漢語縮略研究

——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

俞理明 著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7-80659-727-1

9 787806 597279 >

ISBN 7-80659-727-1/H・82

定價：24.00圓

四川大學十五『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漢語縮略研究

——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

俞理明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縮略研究——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俞理明著.—成都:巴蜀書社,2005.6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叢書)
ISBN 7-80659-727-1

Ⅰ.漢… Ⅱ.俞… Ⅲ.漢語-縮略語-研究
Ⅳ.H13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45247 號

漢語縮略研究

——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　　俞理明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412220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張	12.375
字　數	250 千
書　號	ISBN 7-80659-727-1/H·82
定　價	24.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宋代巴蜀文學通論　祝尚書 著

▼漢語縮略研究——縮略：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　俞理明 著

▼江西宗派研究　伍曉蔓 著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文小牛
DESIGN WEN XIAONIU
设计制作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編委會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鍇　祝尚書　俞理明
　　沈伯俊　蔣宗福　張　勇
　　楊文全　段志洪　汪啓明
　　楊宗義

秘　書：劉長東

目　錄

0　序論…… 1

0.1　引言…… 1

0.2　縮略研究回顧…… 6

0.2.1　傳統文獻中的縮略現象和研究 …… 6

0.2.2　二十世紀學者對縮略的研究 …… 17

0.2.3　縮略是語言研究的對象 …… 24

0.3　本項研究的方法和手段…… 25

0.3.1　歷史和斷代的統一 …… 25

0.3.2　理論的指導作用和方法的科學性 …… 27

0.3.3　詞彙構成中的形義關係 …… 28

1　縮略的界定…… 31

1.1　縮略的性質…… 31

1.1.1　縮略的定義 …… 31

1.1.2　縮略造成的語言單位及其內部結構 …… 32

1.1.3　縮略原形式的詞性對縮略的影響 …… 38

1.1.4 縮略不是文字書寫的省約 …… 39
1.1.5 縮略形式不是選用原形式中的詞素 …… 45
1.1.6 縮略中漢字的角色 …… 51
1.1.7 縮略形式與原形式中的關係是語音 …… 52
1.2 漢語中非縮略的簡略表達方式…… 56
1.2.1 簡稱和縮略的關係 …… 56
1.2.2 簡約的別名 …… 56
1.2.3 數量指代 …… 58
1.2.4 單音詞素構詞 …… 76
1.2.5 共名專指和縮略 …… 78
1.2.6 代稱和縮略 …… 81
1.2.7 縮略的界限 …… 82

2 縮略的分類…… 83
2.1 縮略中的主觀作用…… 83
2.1.1 自然縮略 …… 83
2.1.2 故意縮略 …… 87
2.2 縮略代表形式的選用…… 93
2.2.1 以音素爲選用單位的縮略 …… 94
2.2.2 以非詞素音節爲基礎的縮略 …… 99
2.2.3 以詞素爲基礎的縮略…… 102
2.2.4 以上位詞爲單位的縮略…… 105
2.2.5 共項縮略…… 113
2.3 縮略成型 …… 120

2.3.1 整體縮略…… 121
2.3.2 部分縮略…… 128
2.3.3 縮略後調整…… 136
2.4 縮略的典型度 …… 143

3 縮略的發生基礎因素 …… 147
3.1 語言的符號性 …… 148
3.1.1 詞彙成分是語言符號的基本單位…… 148
3.1.2 語言符號在表達中的整體特性…… 149
3.1.3 語言符號的可變性與再符號化…… 152
3.1.4 語言成分在線性分布上的平衡要求…… 155
3.1.5 縮略形式是語言系統中符號的符號…… 158
3.2 縮略中的任意性的作用 …… 159
3.2.1 代表形式選取的非表意原則…… 160
3.2.2 代表成分表意上的不充分…… 163
3.2.3 代表成分在結構上的非理性…… 166
3.2.4 代表成分長度的任意性…… 168
3.2.5 代表成分在原詞語位置上的任意性…… 169
3.3 縮略中約定性的作用 …… 170
3.3.1 縮略以特定範圍人們的語言經驗爲依託
…… 171
3.3.2 排異作用在有限範圍內起作用…… 172
3.3.3 縮略的使用受基礎範圍限制…… 173
3.3.4 約定性的趨同作用…… 175

3.3.5 縮略詞受詞彙系統的約定影響…… 176
3.3.6 約定作用在長度上的表現…… 177
3.4 縮略成型選擇中的多向性 …… 177
3.4.1 同類詞語在縮略中的不同變化…… 177
3.4.2 同一詞語縮略結果的多向性…… 181
3.4.3 同一形式來源的多向性…… 184
3.4.4 多向性引起的聚合關係錯綜…… 187
3.5 縮略代表形式選擇中的環境作用 …… 190
3.5.1 語言環境中的個性選擇…… 190
3.5.2 社會環境選擇…… 197
3.5.3 縮略的時間因素…… 204
3.6 縮略的心理機制 …… 210
3.6.1 語言交流中聽說雙方的心理關係…… 211
3.6.2 語言交流中說話人的省便心理…… 212
3.6.3 語言交流中受話人的能動作用…… 215

4 縮略的規則 …… 217
4.1 發生縮略的詞語的特點 …… 217
4.1.1 固定性和緊密性…… 217
4.1.2 長度和累贅感…… 219
4.1.3 高使用率和高熟悉度…… 219
4.2 漢語詞語的語音特點 …… 221
4.2.1 詞語的語音結構…… 221
4.2.2 漢語詞重音的分布…… 223

4.2.3 音素的響度…… 229
4.2.4 韻律和詞語的長度…… 231
4.3 縮略選擇中語音的作用 …… 232
4.3.1 音素縮略的語音特點…… 232
4.3.2 雙音詞語縮略的語音特點…… 237
4.3.3 共項縮略的語音特點…… 252
4.3.4 分段選取…… 255
4.4 縮略的自然選擇規則 …… 257
4.4.1 語序選擇…… 257
4.4.2 長度選擇…… 267
4.4.3 類比捨去…… 270
4.4.4 先入爲主…… 271
4.4.5 結構和語義字義的作用…… 272
4.5 故意縮略的選擇規則 …… 277
4.5.1 有理化傾向…… 277
4.5.2 類比採用…… 278
4.5.3 語義重心選擇…… 281
4.5.4 表意傾向…… 282
4.5.5 心理選擇…… 283
4.6 縮略的過程 …… 285
4.6.1 縮略的基礎單位…… 285
4.6.2 縮略規則的作用…… 286
4.6.3 縮略的形成模式…… 288
4.6.4 縮略與詞義感染…… 291

5 縮略的運用 …… 301
5.1 縮略形式的發展 …… 301
5.1.1 縮略形式的成詞…… 301
5.1.2 複音縮略詞的分析化…… 302
5.1.3 縮略成分的再縮略…… 303
5.1.4 縮略的返原變化…… 307
5.1.5 縮略詞的偏義現象…… 312
5.1.6 縮略詞的意義發展…… 314
5.1.7 縮略後標記…… 317
5.2 縮略對漢語詞彙的影響 …… 319
5.2.1 縮略對漢語詞彙的形式資源利用…… 319
5.2.2 縮略造成新的詞彙形式…… 320
5.2.3 縮略形成新的詞素…… 323
5.2.4 縮略對詞彙聚合的影響…… 327
5.2.5 無原型的縮略詞…… 330
5.2.6 縮略是一些詞語成形的中間環節…… 333
5.2.7 縮略和反悖詞…… 335
5.3 縮略的修辭作用 …… 337
5.3.1 使話語簡潔省便…… 337
5.3.2 保持詞句結構平衡…… 338
5.3.3 平俗慢易…… 339
5.3.4 委婉避忌…… 340
5.3.5 圈內色彩…… 341

5.3.6 滿足創新心理…… 342
5.3.7 同形雙關…… 342
5.4 縮略詞的運用現狀 …… 344
5.4.1 縮略的社會基礎…… 344
5.4.2 縮略詞的廣泛性…… 345
5.4.3 縮略的積極運用…… 347
5.4.4 縮略爲交際和表達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
…… 350
5.4.5 縮略的趨向…… 351
5.5 縮略的規範 …… 352
5.5.1 縮略流行的動因及負面作用…… 352
5.5.2 從規範角度看縮略…… 355
5.5.3 縮略是非的判定…… 356
5.5.4 後行規範…… 357
5.5.5 先行規範…… 359
5.5.6 縮略理論的研究和知識普及…… 360

6 餘論 …… 362
6.1 詞語形式的個別變化 …… 362
6.2 跨層次凝合詞 …… 364
6.3 層次內偏合詞 …… 366
6.4 隱缺詞 …… 368
6.5 非理仿詞 …… 371

參考文獻…… 375
後　記…… 384

0 序論

0.1 引言

半個多世紀以來，漢語詞語的縮略現象一直是語言工作者關注的熱點，對漢語詞語縮略現象的評論和研究延續不斷，其中既有對這類語言現象的分析，更有對這類用例的可行性或合理性的評價，經過長期的努力，人們對它的認識不斷加深，研究取得了不少的進展。但是，有一種現象令人困惑：一些被認爲是不恰當、不可行的縮略形式，在公衆的語言實踐中卻普遍運用，得到認可。以下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在一些書刊中受到批評、被認爲是不合適的縮略形式：

蘇新國家（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

人行（人民銀行）　　抗援運動（抗美援朝運動）

政攻（政治攻勢）　　全總（中華全國總工會）

土改（土地改革）　　業校（業餘學校）

勞改（勞動改造）　演職員（演員和職員）
人武（人民武裝）　省專（省政府和專區）
生救（生產自救）　肅反（肅清反革命）
冬產（冬季生產）　鎮反（鎮壓反革命）
地富（地主富農）　男勞（男勞動力）
建政（建立政權）　糾偏（糾正偏向）
群團（群衆團體）　幹群（幹部和群衆）
勞保（勞動保險）　村幹（農村工作幹部）
利廢（利用廢料）　特休（特別休假）
匪特（土匪特務）　美帝（美帝國主義）
戰英（戰鬥英雄）　人大（人民代表大會）
文體（文娛體育）　社基（社會主義基本知識）
良種（優良品種）　馬基（馬列主義基礎）
體改（體制改革）　傳媒（宣傳媒介）
少管（少年管教）　反屬（反革命分子家屬）
人流（人工流產）　彩電（彩色電視機）
流飛（流氓阿飛）　公汽（公共汽車）
人牙（人造象牙）　人骨（人造骨器）
人革（人造革）　煞有介事（像煞有介事）
落政（落實政策）　經效（經濟效益）
瀋部（瀋陽部隊）　南部（南京部隊）
打的（搭乘的士）　撒夫人（撒切爾夫人）
外空（外太空）　不盡人意（不盡如人意）
日化（日用化學）　郵編（郵政編碼）

廣電（廣播電視）　　推普（推廣普通話）

計生（計劃生育）　　超生（超計劃生育）

老少邊窮（革命老區、少數民族地區、邊疆地區、窮困地區）

五四三（五講四美三熱愛）

儘管受到批評，其中多數形式卻在公衆中流行開來，並且逐步得到專家的認同，如：肅反、土改、地富、鎮反、利廢（修舊利廢）等等；不少縮略形式至今仍然十分活躍，如：人行、全總、勞改、人武（人武部）、糾偏、群團、文體、幹群、良種、彩電、傳媒、體改、老少邊窮、少管、郵編等等。

還有在這些縮略詞的基礎上類比産生的新形式，如類同“勞改”出現了勞教（勞動教養），類同“體改”有工改（工資制度改革）、房改（住房制度改革）、醫改（醫療制度改革），以及更早的教改（教育改革）等等。另有部分作了修改，如：“省專”後來稱“省地”，因爲專區改稱爲地區；“戰英”不流行，但“英模”很常見；“勞保”原指勞動保險，後來兼指勞動保護，所以既有“享受勞保”或“吃勞保”，也有可以使用和銷售的如工作服、手套、毛巾等“勞保用品”，現在又有了類似的“社保”（社會保險）、“醫保”（醫療保險）等。

有一部分縮略形式没有流行，如蘇新、抗援、業校、政攻等等，但是數量不多，原因也主要在於環境。因時勢或社會生活的變化，一些事物、事件或行爲本身不再存在或者不受注意，表示這些意義的詞語，不論原形還是它們的縮略形式都不用了，如“建政”（建立政權）祇適用於建國之初；也有詞語使用範圍的局

限，如“流飛”的原型“流氓阿飛”是一個方言詞，缺乏全民基礎；當然，也有些不成功的縮略，如“生救”“冬産”，未被公衆接受，但數量不多。

在受到批評的縮略詞語中，被大衆普遍接受的比率這麽高，説明專家的批評意見没有得到公衆的支持，這種實踐和理論不相符合，或者説是實踐和理論相抵觸的現象，在評價各種縮略詞時屢屢發生，使人十分感慨。它反映了我們主觀的標準與客觀事實之間有很大的差距，理論没有起到指導實踐的作用，而語言事實是不可能遷就理論的。

鑒於客觀事實，有一些討論者對這類縮略現象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從堅決的反對改爲委婉的懷疑或不支持，並希望能够通過規範的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來防止這類形式的出現或流傳；同時接受了一些廣爲流傳、既成事實的縮略形式。同時，對各類縮略詞表示認同的意見也普遍起來。但是，這種變化衹是矛盾的暫時緩和，是對客觀事實的被迫承認，它並不表明我們已經從理論上得到一種正確的認識，能對以後出現的縮略詞作出恰當的評判。這方面最有啓發性的例子是《語文建設》1991 年至 1997 年間開展的對“郵編”一詞的連續討論①。

李蘇鳴（1991）發現，從“郵政編碼”縮略而來的兩個形式“郵編”和“郵碼”中，“郵編”的使用率高於“郵碼”（40∶13），他認爲“郵碼”更具合理性，應作爲規範形式。兩年後，高元石

① 同一時期，在《語言文字報》《瞭望》等其他報刊上也有類似的討論，這裏從簡。

(1993) 統計“郵編”和“郵碼”的使用比率是 219:58，從原來的三比一上升到接近四比一，語用實踐與語義的合理選擇相背離，他主張由約定俗成來決定。羅福騰 (1996) 主觀上贊同“郵碼”，但又承認客觀現實，支持使用“郵編”，他把這種現象稱爲“理論服從現實”。亦葩 (1997) 則認爲，“郵編”戰勝“郵碼”是語言規律起作用的結果，理由是，“郵編”採用了強式的縮略模式“首首型”(選取各詞語内的第一個字)，又成於自然，加上語境的支持，就成立了①。

對“郵編”一詞評價的變化，是相當一段時間内我們對一些縮略詞態度變化的縮影。不少縮略詞經過“反對→默許→認可”這麽一個過程而被我們接受，理論無法指導實踐而轉向了妥協。因此，現在這個過程發展爲“反對→默許→認可→論證、支持”。

鑒於這種尷尬的局面，有人提出，對那些陌生甚至離奇的語言形式採取寬容的態度 (參王紅旗 1998，錢乃榮 1999)。儘管如此，這樣一個事實没有改變：我們很不情願地接受了一些感覺很不合適的縮略詞，我們對縮略這種語言現象的認識的正確性尚有待證實，這個問題還須深入探討。寬容可能緩解矛盾，有助於冷静的觀察，卻不能代替科學的研究，也不能給縮略現象一個合理的解釋。

語言作爲交際工具，它的各種成分的存在，有着客觀的合理

① 用“首首型”解釋“郵編”的採用，有一定道理。但是，亦葩認爲“郵碼”過於斧鑿，又與“郵政編碼”同義而能獨立，從而把“郵碼”與“郵編”的對立看作是“郵碼”與“郵政編碼”的對立；因爲“郵政編碼”佔了上風，所以理據充分的“郵編”戰勝了理據欠豐的“郵碼”。這樣的推論，值得斟酌。參本文 1.1.2。

性，用“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這句名言作爲尺度，那些被大衆接受的語言形式都發揮了交際工具的作用，不可能是錯誤的；另一方面，語言理論是從各種語言現象中總結出來的，反映了語言的本質，對人們的語言實踐起着指導作用，要求發生變化的語言形式符合語言規則也是正確的。那麽，造成這種理論和實踐不一致局面的根源在什麽地方呢？有人認爲是由於規範過度導致的批評過頭，根源是對語言的習慣性認識不足以及研究者對語言使用者的關注不够以及對語言中新成分的寬容度不足。對縮略詞批評的失當，的確有批評者墨守成規、不重視語言實踐和交際便利的一面。但是，從根本上來説，産生這種現象的原因不是規範尺度掌握過嚴的問題，而是尺度本身不完善。這種不完善，不是靠評論者在態度上的寬容所能彌補或解决的。準確地説，目前我們評價詞語縮略的標準有缺陷，在這個問題上出現的理論和實踐相悖的情況，是由於對這種語言現象的本質認識不足，是理論落後於實踐。衹有通過全面深入的考察，透徹地瞭解它的本質，提高理論認識，纔能避免批評失當。

0.2 縮略研究回顧

0.2.1 傳統文獻中的縮略現象和研究

漢語中的縮略現象，可以追溯到很古以前，現今流傳的先秦文獻中就有不少材料，在古人的注解中被稱爲“語急”，已受前

人注意（引文括號裏是原注）：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急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莊二十二年》"敢辱高位，以速官謗"注："敢，不敢也。"《昭二年》"敢辱大館"注："敢，不敢。"《儀禮·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注："敢，言不敢。"）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懌"，"懌"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惴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

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臧琳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為‘豈不寧’、‘不康’為‘豈不康’，《堯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語急反言語正，證楚俗語猶言齊人語也。”（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二）

把“不如”説成“如”、“不敢”説成“敢”、“豈不”説成“不”等等，這種省缺主要出現在一些常用的詞語中。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語急例”一節，也舉了不少例子。在快速的語流中，這些詞語出現脱落而造成了其中的部分形式的省缺，但是這種形式上的省缺在語境和語氣的支持下，並未造成意義的省缺，原有的意義依附於原形式的保留部分而仍然存在，没有受部分形式略去的影響。這是自然語流中的縮略，類似例子在後代文獻中也可以看到：

縣失官人並馬，此莫是乎？（唐李復言《續玄怪録》卷二）

此去山中十里許，有一懶融，見人不起，亦不合掌，莫是道人麽？（宋普濟《五燈會元》卷二）

爾非回鶻之甥？不然，何能弧矢之妙乃得如此哉！（唐薛用弱《集異記·李欽瑶》）

小的不好回説不去，祇得答應：“敢要來也。”（《金瓶梅》五十五回）

前兩個例子中的“莫”和第三例中的“非”都有“莫非”的意思，雙重否定的詞語略去了一個否定詞後仍然表示雙重否定的意義。第四例中的“敢”是“敢情”的意思。在古代文獻中，更多的是名詞或名詞性詞語縮略的用例，如：

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史記·貨殖列傳》)

夫君子非不欲仕也，恥跨毗以求舉；非不欲室也，惡登墻而摟處。(漢崔駰《達旨》。典出《孟子·告子下》：“踰東家墻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此所謂東野之言耳。(南朝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言語》“潁川太守髡陳仲弓”。典出《孟子·萬章上》“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

其鄙淺怪妄，齊東所不道。(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繹史》)

言嘗至中天。(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三)

惟嚴州有嚴光釣瀨，名嚴陵瀨。嚴陵乃其姓字，瀨是釣處，若謂之嚴瀨尚可，今俗乃謂之嚴陵，殊可笑也。(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十)

勃海、碣石兩地名縮略作“勃碣”，“處子”作“處”，齊東野人作“東野”“齊東”，中天竺作“中天”，嚴陵釣瀨作“嚴陵瀨”，甚至“嚴陵”。一些成語的形成，也是利用縮略的原理，從

一段經典性的話中，抽取部分成分構成一個新形式代表這段話的意思，並不充分考慮語義結構關係，如：

三人成虎/三人成市虎：語出《戰國策·魏策二》："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戰國策·秦策三》："夫三人成虎，十夫揉椎。衆口所移，毋翼而飛。"《淮南子·説山》："衆譏成林，無翼而飛，三人成市虎，一里能撓椎。"

愛屋及烏：語出《尚書大傳》卷三："愛人者，兼及其屋上之烏。"明許自昌《水滸記·投縢》："他們都是你舅舅的相識，你何無愛屋及烏情?"

見仁見智：語出《易·繫辭》："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鄒韜奮《工作的大小》："這卻是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不易有一致的見解。"郭沫若《南京印象·秦淮河畔》："詩是見仁見智的東西，尤其是舊詩。"

東床坦腹：語出《世説新語·雅量》："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東床上坦腹卧，如不聞。"《隋唐演義》六回："我是李府中小姐的保母，因老爺、夫人要聘公子東床坦腹。"

長風破浪/乘風破浪：語出《宋書·宗慤傳》："慤年少時，(宗）炳問其志，慤曰：'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唐李白《行路難》一："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挂雲帆濟滄海。"《宋史·忠義傳五·張順》："夜漏下三刻，起矶出江，以紅鐙為識。貴先登，順殿之，乘風破浪，徑犯重圍。"

口蜜腹劍：語出《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元年》："世謂

李林甫口有蜜，腹有劍。”明王世貞《鳴鳳記·南北分別》：“這厮口蜜腹劍，正所謂慝怨而友者也。”

為人作嫁：語出唐秦韜玉《貧女》詩：“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紅樓夢》九十五回：“妙玉嘆道：‘何必為人作嫁？’”

後來居上：語出《史記·汲鄭列傳》：“陛下用群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周書·藝術傳·黎景熙》：“臣又聞之，為治之要，在於選舉。若差之毫釐，則有千里之失。後來居上，則致積薪之譏。”

成王敗寇：語出《元曲選·趙氏孤兒》五折：“屠岸賈云：我成則為王，敗則為虜。”柳亞子《題〈太平天國戰史〉》詩：“成王敗寇漫相呼，直筆何人繼董狐。”

比較原形式，這些成語在結構上多有嚴重殘缺，無法從字面上來理解。如“愛屋及烏”來自於“愛其人兼及屋上之烏”，本意指“愛人及烏”，可是結果卻把“愛”的賓語“人”略去，而把“烏”的定語“屋”前移放在“愛”後賓語的位置上，字面上原來“愛”的對象是人，現在卻成了房屋。“東床坦腹”作爲女婿的代稱，來自於“在東床上坦腹卧者”，在原結構中作處所方式狀語，修飾動詞“卧”，“卧”又與“者”構成一個名詞性成分，縮略後看來是一個動詞中心語的偏正詞語，與原形式中的結構關係完全不同。“口蜜腹劍”中，“口”和“蜜”、“腹”和“劍”在原句中都是主語和賓語的關係，定型後，失去了用來聯結的動詞，像是名詞中心語的偏正結構。但是，無論形式如何變

化，原詞語的語義作爲整體没有變化。成語由於它的典故性，在分析中人們往往以“特殊結構”而繞開，很少有人細細追究，從縮略的角度來看，這其實是一種正常的語言變化。

隨着縮略現象在文獻中的增多，它也越來越多地受到注意，宋代以下的文人筆記中，不乏各種縮略現象的分類記述，有的討論還超出了文獻的範圍，涉及到口語。

專門引起討論的，有一些是合音現象，如：

> 今人書二十為廿，三十為卅，四十為卌，皆《説文》本字也。廿音入，二十並也；卅音先合反，三十之省便，古文也；卌音先立反，數名，今直以為四十。按：秦始皇凡刻石頌德之辭，皆四字一句，《泰山辭》曰：“皇帝臨位，二十有六年。”《琅琊臺頌》曰：“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之罘頌》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東觀頌》曰：“維二十九年，皇帝春遊。”《會稽頌》曰：“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此《史記》所載，每稱年者，輒五字一句。嘗得《泰山辭》石本，乃書為“廿有六年”，想其餘皆如此，而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訛耳，其實四字句也。（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五《廿卅卌字》）
>
> 兩字并音，例如反切，徐言則分，疾言則并，雖無此字，實有是韻，並乏同音。今援不可為叵、不圓為圙[①]之

① 案：本書下一條“叠文成義”中有：“圙，布選切，音匾，器物之不圓不方者，見《南粤志》。”

例①，臘例如左：𩵦，其音勿頑，其義即勿頑，嘉許小兒循良之稱；𩵦，勿庸切，音與“風”相似，作平聲呼，凡謝餽賞均用此義；𩵦，勿用切，音“諷”相似，作去聲呼，如言𩵦高興、𩵦多想之類；𩵦，勿要切，勿要也，如言𩵦攪、𩵦來、𩵦去之類；𩵦，祇要切，音如噭，凡言祇要如斯必曰𩵦寔概；𩵦，止有切，如言止有此等事物，則曰𩵦得這種東西；𩵦，勿為切，勿會也，凡謙言不能曰𩵦，如言𩵦做、𩵦弄之類；𩵦，勿礙切，勿礙也，凡言勿礙必曰𩵦得、𩵦登；𩵦，音勿好切，凡遇弗好之事驚告於人曰𩵦者。（清范寅《越諺》卷下）

一些特殊詞語的縮略現象也受到注意。中國人多用單姓，漢魏以下，由於民族融合，出現了許多複姓。在使用中，一些複姓受多數漢族姓氏單音節特徵的影響，從原姓氏中選留一個音節，變爲單姓，宋代有人搜集了一些例證：

今之稱複姓者，皆從省文，如司馬則曰馬，諸葛則曰葛，歐陽則曰歐，夏侯則曰侯，鮮于則曰于……唐永貞元年十二月，淳于姓改為于，以音與憲宗名同也，至今二于無復可辨。如豆盧，蓋唐大族，欽、望、琢、苹，皆嘗為相，而此姓今不復見，其殆混於盧邪？（宋費袞《梁溪漫志》卷三）

這也是一種縮略的變化，祇是它在選擇代表字時，傾向於“同”，而不是“異”，即不避與已有的姓氏混同，而避免選用一

些不像姓氏的用字。清人更全面地注意到了人名、地名、年號等專用名詞在合稱時的縮略的現象，從各個方面來進行討論和評價。比如，顧炎武《日知録》中有：割併年號（卷二十），二字姓改一字（卷二十三），古人二名止用一字（卷二十三），古人謚止稱一字（卷二十三），吴會（卷三十一），奈何（卷三十二），語急（卷三十二）；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中有：官名地名從省（卷六），年號連書從省（卷七），官名俗省（卷十），古人姓名割裂（卷十二）等等。散見於各種雜記中的有關討論則不勝枚舉，一些學者在著作中一再談到這類現象，如：

近時，人自系鄉里，多舉其地一山一水或一古迹，令人茫然不知何地。甚有割裂古名，如常州稱"南蘭"而去陵字；江寧稱"白鍾"，蓋會白門、鍾山各去其一字，此何説也？（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十四）

《竹枝》本名《竹枝子》，與《采蓮子》《漁歌子》《山花子》《水仙子》《南鄉子》《赤棗子》《生查子》等並列，今獨去子字，但云《竹枝》。若《楊柳枝》則其本名。（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卷八）

按閣學之名起於宋宣和末，陳亨伯為龍圖閣直學士，稱龍學；顯謨、徽猷二閣直學士欲效之，而難於稱謨學、猷學，乃易為閣學。然古稱大學士止曰大學，明《殿閣詞林記》又有殿學、閣學、詹學諸名。（同上卷十一）

唐初修前代史，為本朝避廟諱……二名則去其一，蕭淵明稱蕭明，韓擒虎稱韓擒是也。（清金埴《不下帶編》卷三）

"吴會"讀吴檜，乃吴下與會稽。俗讀惠，誤。觀今山陰、會稽二邑，俗連稱之曰"山會"，予謂不若稱"稽陰"為有本，《南史·褚玠傳》宣帝謂蔡景歷曰"稽陰大邑"云云。(清金埴《巾箱説》)

"桓公九合諸侯"節"如其仁"句，言如此便是其仁。(清龔煒《巢林筆記》卷一)

古文獻中有些縮略現象，在不少筆記中有反復的記述，如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一《二名偏稱》所列的三條都見於《日知録·二名止用一字》：

今人二名者，往往於箋牘中單稱一字。按晉文名重耳，而《左氏定四年傳》祝鮀践土之盟，其載書云：'晉重魯申。'《昭二年》莒展與奔吴，而《傳》曰：'莒展之不立。'又《晉語》曹僖負羈，稱叔振鐸為先君叔振。則割裂之稱，由來之久，馬遷、葛亮，其濫觴耳。

清周亮工《書影》等書中，也可見到與《日知録》相似的記録。也有在前人討論的基礎上進行深入探討的，如(引文括號内是原注)：

《日知録》(卷二十)《割併年號》條云："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

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一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一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弘、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為一稱。……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曆、啓禎，更為不通矣。"《陔餘叢考》(卷二十五)《年號併稱》條全本之，而不出顧名。又云："唐德宗思貞觀、開元之治，乃建號貞元；宋孝宗兼取建隆、紹興，乃建號隆興；寧宗兼取開寶、天禧，乃建號開禧。然則朝廷之士，已開其端矣。"《養新録》(卷七)云："宋人稱本朝年號，多割取一字，或舉上一字，政宣、建紹、乾淳是也；或舉下一字，祐聖、泰熙是也；或錯舉上下各一字，熙豐是也。明代亦有洪永、化治、嘉隆、隆萬、天崇之稱，皆起於時文家。"《四庫全書考證》(卷二十八)："《宋史·徽宗紀贊》：'况宣政之為，宋承熙豐、紹聖極喪之餘。'按宣政蓋指政和、宣和而言，考漢、唐以來，每舉一帝年號，俱兩字全書，自鄭榮稱開元、天寶為開寶，而宋之熙寧、元豐遂稱熙豐，因有稱政和、宣和為政宣者。此云宣政，則更顛倒其文，尤無義例，但各本皆同，姑仍其舊。"(庸)按：李調元《全五代詩》(卷八十六)閩人林寬《酬陳樵見寄詩》云："光和才子多如此，除卻清吟何所為?"注："光和，中和、光啓之合稱。"中和、光啓，皆唐僖宗紀年，林云光和，亦顛倒其文，已為宣政之濫觴。是一帝年號割取併用，唐人已有開天、光和，故實不始於宋。然實大不敬，非第不通也。叙述前朝，有前人詩文可為藉口，於本朝，則萬不可犯此大不韙也。《螺江日記續編》卷三云："唐詩稱開寶、稱元長，《宋史》稱熙豐、稱崇

宣，皆行文簡便法，無關大義。”以《日知録》非之為過。則樹聲之失不可從。（光緒丁亥閏四月廿九奉上諭：“内外臣工章疏，聲敘各省地名及臣下衙名等類，均應全寫。溯查乾隆、嘉慶、道光年間，迭次欽奉上諭訓飭，不準率行減寫，如科布多僅稱為科，塔爾巴哈臺僅稱為塔，吉林、黑龍江、熱河僅稱吉黑熱之類，不勝枚舉。至烏魯木齊、烏里雅蘇臺均稱為烏，更屬漫無區别。又如司道但稱某司某道，府縣但稱某守某令，殊失君前臣名之義。本朝年號，尤應敬謹全書。如乾嘉、道咸字樣，私家著述，偶有省文，豈可登諸奏牘？嗣後内外衙門陳奏事件，於年號、地名、人名等項，務當全行書寫，不得減文，致乖體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清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七下《年號不得割併用》）

古人對於縮略詞貶多於褒，陳望道（1932）總結清人對這類現象的看法時説：

> 過去批評得最厲害的似乎要算顧炎武。他簡直罵剪截名字為“不通”（看《日知録》二十三）。但他没有將是非説清楚，也没有將成敗辨清楚，别的批評的人也差不多是如此。所以難以折服人心，要引起擁護節短的人反罵他們為淺陋無知（看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二）。而這個問題就一直在這樣叫通罵陋的叫罵聲中擱下來，一擱不曾有過什麽切合實際的解决。

0.2.2 二十世紀學者對縮略的研究

現代學者對縮略的研究和關注至少可以追溯到半個多世紀

前，當時人們從新的角度來看待漢語中的這種現象，與此前學者的研究大多没有直接聯繫。

陳望道（1932）提出“節縮”辭格：節詞組言文字，叫做節；縮合語言文字，叫做縮。如將五月四日節短爲五四，三十縮合爲卅，意義仍然是五月四日、三十，並没有什麽增減。不過字音字形比較地短少，説起來、寫起來比較地簡潔些罷了。

後來的修辭學研究中，不少學者都不談縮略，但也有學者依然把它放在修辭中討論，如李維琦（1986）討論了“音的分合”和“詞的節縮”。

不限定在修辭的範疇，而從詞彙的角度討論縮略，出現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討論的重心首先是縮略的範圍和性質。

杜子勁（1946）認爲：所謂簡縮語，相當於昔時學者所謂反切語，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之乎”爲“諸”等等。

吕叔湘、朱德熙（1951）認爲，簡稱包括：一，把一個字數比較多的詞組分成幾節，在每一節裏選擇一兩個字（通常是第一個字），如：抗日戰争——抗戰；二，兩個平列的附加語公用一個被附加語，如：南朝和北朝——南北朝；三，用數字概括平列的幾項，如：減租減息——雙減。吕叔湘（1963）指出：“多數所謂略語的構成方式跟一般複合詞没有什麽兩樣，很難截然分開。一般用有無相應的完全形式（“全稱”）來作爲區别略語和單詞的標準。”他（1979）又説：從意義方面看，簡稱代表全稱，是詞組性質，可是從形式方面看，簡稱不同於全稱，更像一個詞。

周起鳳（1957）根據詞性把縮略分成簡稱和略語兩大類，認爲簡稱是名稱的簡化，不是從名稱簡化的是略語。

筱文（1959）把詞語縮簡又稱爲語詞緊縮，是把一個結構較長的詞語緊縮成一個結構較簡短的詞語，亦即用一個較小的語言單位去代表一個較大的語言單位。漢語中有兩大類詞語縮簡：一，從原詞語中選用部分詞或詞素組成，如：清華大學——清華，文字改革——文改，共產黨——黨；二，由原詞語中抽出各組成詞中的共同成分（詞素、詞、詞組）與一個數詞構成，如：官氣、暮氣、闊氣、嬌氣、驕氣——五氣。另外，外語中首字母縮寫法，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在俄語中作 CCCP，在英語中作 USSR，和漢語的詞語簡縮是同樣的現象。

陳建民（1963）區分簡稱、統稱和詞語減縮。簡稱指把一個較大的語言單位簡化爲一個較小的語言單位，一般是由詞組簡化爲一種特殊形式的詞，簡化前後內容不變、結構不變，但字序上可有調整，如：第三女子中學——女三中。數字加上一類統括性的字眼的是統稱。簡化後內部結構發生變化的是詞語的減縮，如：外國語——外語，中學小學——中小學，它們不是簡稱。

郭良夫（1982）把縮略的複合詞叫縮略詞，縮略的詞組叫縮略語，這些形式普遍長久地使用，可能轉化爲一般的詞語，如"東單"（東單牌樓）。

李熙宗（1983）認爲：把一個結構較繁、較長的語詞改變成一個結構形式簡略的語詞，形式簡略了，意義未變，爲語詞的縮略，有四類：縮合、節略、簡代、統括，包括"那些在詞面上無直接關係的地名及某些科技名稱"的簡略形式，如：上海——

滬，戰術空中導航系統——塔康系統等等。

馬慶株（1988）指出，“詞彙性的縮略形式在口語中用較少的音節表示本來要用較多音節表示的意思，縮短交際時間；在書面語中用較少的文字符號來負載本來要用較多的文字符號負載的信息，縮小所佔用的空間。縮略法使詞彙單位縮短長度，使許多比詞大的非詞彙單位變成詞彙單位。”

徐耀民（1988）認爲，縮略語是指人們出於求省便的心理、習性和目的所造成的一種詞語的簡縮形式，它應是較長較複雜的詞語的經濟化了的再現。縮略語是在原詞語的基礎上的簡縮，必須有全稱詞語可以復原。

周薦（1988，1995）強調縮略的原詞語應該是詞彙單位。“四害”等不是縮略詞語，因爲它們不是由詞彙的原式縮略而成；“解放軍”也不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縮略，因爲它自身原本就可以是一個單位，是泛稱詞語的專稱現象。

戴昭銘（1998）指出，如果一個詞或詞組是三音節以上的，祇要有可能，人們總愛把它節縮成雙音節，至於節縮的方式是否合乎構詞的一般規律，節縮的結果是否有充分的理據，可以忽略不計。

殷志平（1999）提出，簡稱、別稱、合稱、統稱和帶數字的稱代性詞語是與縮略相關的語言現象，與縮略語有別。構成縮略語的是縮減法、節除法以及中心詞共用法、中心詞共删法等。多數縮略優先採用原詞組各組成部分的第一個字，爲“第一語素法”。縮略語構造有三項原則：等義性、區别性、習俗性。

最近十多年來，出現了一批縮略語詞典，以及關於縮略研究

的專著①。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對縮略的認識在不斷深入。總的看來，各家對縮略的定義差別不太大，但涉及到内容，分歧就大了，綜合各家所言，縮略可能包括以下變化：

1. 把一個詞語分成幾段，從每段中取一字組成新形式；

2. 並列詞組中，採用各詞的不同部分加上共同成分組成新形式；

3. 偏正結構的詞語中取限定語或中心語作爲這個詞語的代表形式；

4. 並列詞組中，採用各詞的共同成分加上數字構成一個詞；

5. 取雙音詞語兩個字的部分音素組成一個新音節，並用另一個字記録；

6. 用一個較短的詞語代替一個在字面上無關的較長的詞語。

以上所列，大致以人們的認同程度爲序。各家對這些現象的稱呼和類屬關係，乃至分類的角度和方法各不相同，其中分歧很

① 比如：
李熙宗、孫蓮芬（1986）：《略語手册》，知識出版社；
鍾嘉陵（1986）：《現代漢語縮略語詞典》，齊魯書社；
凌遠征（1987）：《常用縮略語詞典》，語文出版社；
閔龍華（1988）：《漢語簡略語詞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正勛（1989）：《中國現代縮略語詞典》，長虹出版社；
施寶義、徐彦文（1990）：《漢語縮略語詞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雅坤、秀玉（1992）：《實用縮略語知識詞典》，新世界出版社；
李振傑（1993）：《漢語常用簡稱詞典》，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王魁京、那須雅之（1996）：《現代漢語縮略語詞典》，商務印書館；
劉一玲（1998）：《當代漢語簡縮語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均熙（1998）：《現代漢語略語詞典》，文化出版社；
袁暉、阮顯忠（2002）：《現代漢語縮略語詞典》，語文出版社；
王立廷、沈基松、張小平（1998）：《縮略語》，新華出版社；
王吉輝（2001）：《現代漢語縮略詞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凌遠征（2000）：《現代漢語縮略語》，語文出版社。

大。

對縮略在漢語詞彙系統中所佔的地位也不斷有新的認識。最初，人們把縮略當作是修辭手段，後來由於它的造詞作用，因此更多地在詞彙研究中討論。同時，對縮略形成的新成分是詞還是詞組，也有不少有價值的意見。縮略的基礎詞語往往是一個詞組，但是，縮略之後的形式明顯具有整體性，因此，吕叔湘（1955）認爲，“工人農民士兵”是詞組，但是縮略成“工農兵”，就成爲一個詞了。

然而，直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學者們在描寫漢語構詞類型時，都未涉及縮略詞，比如陸志韋（1964 年）和周法高（1962）等等。最早從構詞角度討論這一現象的是趙元任（1968）“複雜的複合詞”中的“簡稱和掐頭形式”，其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女高師，航空運輸——空運”叫簡稱，而“落花生——花生，叫花子——花子，火輪船——輪船”叫做掐頭。

任學良（1981）討論各種造詞法時，附有“簡稱的形式”，他認爲這“是詞或詞組的簡縮，不是造詞的問題”，縮略被作爲一種例外的現象看待。另外，在“語音學造詞法”中有“合音”一節，但不認爲是縮略。

張永言（1982）指出：“由於一個詞組或複合詞中某一成分的省略或失落，餘下來的成分就會承擔整個詞組的意義，從而造成新的詞義的產生。”“簡縮法的大量應用也是現代漢語構造新詞的一條途徑。”

馬慶株（1987）認爲，縮略是形成新詞語的能産手段，古今都有用例，它有時是無理據的。縮略語具有習用性，大多受時空

限制。

蔣紹愚（1989）這樣分析簡縮形成的字面新義，“原來由一個複合詞或詞組表達的意義，後來用其中的一個詞素（一個字）來表達。時間一久，人們忘了這是一種簡縮，而把這個詞素看成詞，把這個意義直接看成這個詞的意義了。但這個詞原有的意義和這個新取得的意義之間是找不到直接聯繫的，必須通過簡縮前的複合詞或詞組，纔能找到這個詞的原有意義和新義之間的聯繫”。

劉叔新（1990）反對籠統地在構詞法一個科目下分析漢語詞的結構，他把漢語詞的結構方式和造詞法區分開來，縮略是造詞法。在詞彙材料式造詞法中，有合音改造法和縮略型改造法。

胡裕樹（1995）討論詞和詞組時提到“詞組的縮減和凝結”，認爲“詞組縮減構成新詞”是一種構詞的手段，但没有把它放在構詞法中討論。

徐國慶（1999）從動態的角度專章討論縮略，認爲：詞語縮略是詞彙系統從較長的原詞語中抽取代表成分組造成一個簡短的語言單位，用以替代原詞語表義的一種自我調節活動。由固定詞組經縮略造成新的固定詞組或詞，詞經縮略造成新的詞或簡稱性語素，它們統稱爲縮略語。縮略可以造新詞，也可以造成以原稱的部分代替原稱的其他形式。即可以造詞組或者語素。

陸鏡光、林家樂（2000）認爲，詞語縮略在詞彙上起着構造新詞的作用，詞語縮略很可能是所有語言共有的現象。

李晉霞、劉雲（2003）對一些我們認爲是縮略的現象展開分析，把這種變化看作是詞彙化的手段，提出“定中 $V_{雙}+N_{雙}$”

由“句法關係”演變爲詞法關係的“$V_{雙}+N_{單}$”或“$V_{單}+N_{單}$”的六種因素。

多數學者是從現代漢語平面對縮略展開討論的，隨着研究的深入，有學者看到古漢語中的縮略現象（馬慶株 1987），並以古代漢語材料作縮略的專題研究（蔡鏡浩 1988，陳偉武 1999，王啓濤 2001），或用縮略來解釋古代的詞彙變化（俞理明 1989、1993），並更進一步把它作爲漢語詞彙發展的一種方式（蔣紹愚 1989），從構詞法或者造詞法的角度，把縮略放在一般詞彙理論的高度進行討論（張永言 1982）。這是對縮略深入研究必需具備的視野。近二十年來，我們對縮略的認識有了很大的進展，雖然對它在漢語詞彙發展中的作用或影響評價不盡一致，但是，縮略對漢語詞彙發展作用得到了肯定。

0.2.3 縮略是語言研究的對象

面對語言的材料，可以從兩個方面展開研究，一是立足於語言本體，對它的系統和内部成分，從不同層次不同角度進行分析；一是立足語言實踐，從語言的運用或表達的角度來展開。前者是語言學的研究，後者爲修辭學的研究。語言學的研究面對語言符號系統，包括構成這個符號系統的各個成分和規則，它研究語言本身。修辭學研究把語言當作材料，研究使用這種材料的方法或技巧。

在大多數情況下，修辭運用現有的語言成分和規則進行表達，但是，有些修辭手段也對語言成分加以改造或作創新，其中臨時性的改變，仍然在修辭範圍内討論，如果這種改變被固定了

下來，就成爲產生新形式或新意義的手段，就超出了修辭研究的領域，進入語言研究的視野。縮略源自語用，它的産生和運用，具有修辭的因素，但它已發展爲創造新的語言成分的常用手段，因而是語言研究的對象。

0.3 本項研究的方法和手段

0.3.1 歷史和斷代的統一

歷史和變化的觀點是我們討論的基礎。我們所談論的歷史，有兩個方面的含義，首先，縮略是語言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産生的，它以已有的語言成分爲基礎産生的新形式，是一種基於昨天、面向今天的語言現象。其次，縮略作爲一種語言現象，它本身也有着發展。瞭解它在不同時代的不同表現，對瞭解漢語的歷史面貌會有着積極的意義。

有人認爲縮略是現代生活快節奏的反映，把它與信息遽增、知識爆炸聯繫起來。的確，我們遇到了大量縮略詞語，並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但是，這個認識會導向一個不正確的結論，即縮略是現代語言生活中特有的，這會使我們忽略它在歷史上的存在和它的歷史作用，以及古今一致的變化規則，不利於對縮略本質的認識。因爲過去的今天就是今天的歷史，很多我們以爲今天纔出現的新問題，其實很早就發生過，並且在很多年中重復地發生。如果我們能全面地考察歷史上的縮略現象，就可以站在歷史的高

度來認識今天我們所面對的縮略現象，找出它的變化規則，弄清它的本質特徵，避免以片面的認識對這一現象作出與歷史、現實和將來相抵觸的結論。

縮略是一種普遍的語言現象，在其他語言中也可看到。愛切生（1990）討論詞語中語音的脱落，稱“同化和省略現象是全球性的”，鄭陽壽（2001）注意到韓國語中的縮略詞，本文 1.1.4 也談及了英語中的縮略。因此，對縮略認識的深入，也能加深我們對語言的認識，對語言理論的建設有積極作用。

縮略是語言成分的歷時變化，就一個詞語而言，縮略變化的過程本身衹是很短暫的瞬間：從無到有，一發而成。但是，在一個詞語發生縮略之前，以及一個詞語的縮略形式正式成立、普遍流傳之前，可能有一個相當可觀的形成時期，原形詞語的反復使用，新形式可能經歷了從不穩定的偶發到經常使用，以及基於新形式的變體的出現，説明縮略變化雖然是瞬間的，但縮略的過程卻是明顯的。在這方面，我們看到的一個典型例子就是“奈何”縮合成“那”。

“那”最早見於《左傳·宣公二年》。宋華元率兵與鄭公子歸生作戰，大敗，喪甲車四百六十乘。後來宋國築城，華元去巡視，“城者謳曰：‘睨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復。於思於思，弃甲復來。’使其騶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則那？’‘從其有皮，丹漆若何？’”這個“那”就是“奈何”，與“若何”同義，但此後幾百年文獻中發現没有同類用例。大量的表示“怎麽”義的“那”見於漢代末期的佛經，六朝後在各種漢語文獻中普遍出現。但這時“那”的使用限於動詞之前，同時，還有“那

何”、“那……何”等出現，反映了新形式的不穩定。從萌芽到普及、定型，經過了漫長的時期。

當然，很多縮略詞没有這麽漫長的過程。在自然狀況下，一個詞語在頻繁使用中産生了縮略形式，經多人多次的重復，在語言中穩定下來。因此，一個縮略詞是一個詞語歷史變化的結果，通過變化的軌迹可從中探索它的規則。

另一方面，作爲詞彙成分，縮略詞必須在共時面上與其他詞發生聯繫，受共時系統的約束。表現爲：共時狀態下縮略詞之間的影響；非縮略詞對縮略詞的影響。這對縮略這種造詞手段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0.3.2 理論的指導作用和方法的科學性

對縮略這種語言現象的描寫或陳述，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但是，要想真正瞭解縮略，還必須再作深入分析。因此，我們不僅注意吸收詞彙研究方面的理論，同時也注意有關語法、語音等方面的新成果和新理論，來開展對縮略的討論。

漢語詞彙結構的研究，存在着一些不徹底或者矛盾的現象，對於同一共時平面的成分，不能從一個角度、用一個方法對它們作徹底的分析，對一些不便處理的現象，或者放弃、排除，或者換一個角度展開分析，這種多頭的處理方法，雖然能爲一些疑難問題提供某些解釋，但在方法論上存在着缺陷。

從科學研究來説，在没有適當方法手段的情況下，避開某些問題的糾纏，而率先解决其中問題，是可行的，但這樣做有不得已的一面；暫時擱置的問題，在深入的研究中仍應在原來的研究

框架内深入下去——當然，也可以换一個角度，來對所有的材料作新的分析，以求問題的徹底解决。應該注意，根據同一批材料，從兩個角度得出的結論放在同一平面上，其中必然存在着内在的不同，具有不可比較的因素。本書從詞素和結構分析的角度，對漢語詞彙中涉及縮略的形義關係進行觀察。由於事物的複雜性，我們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對縮略展開觀察和分析，以避免祇從一個角度得出偏面的認識，但是，這種多角度的分析是有前提的，即每一個角度的分析都是面對所有對象，改换觀察和分析角度僅僅是爲了發現從其他角度看不到的差異。

0.3.3 詞彙構成中的形義關係

本文的研究立足於一個基點，即從漢語詞彙結構分析的角度，通過詞彙成分的形義關係，來展開分析。詞由詞素組成，可以有單詞素的詞，也可以有多詞素的詞。從這個角度分析，内含一個詞素的單純詞，是一種原發狀態的成分，它是意義與形式之間的直接結合的産物；合成詞則是多個詞素結合的結果，其中由兩個或幾個實詞素組成複合詞，由實詞素加上虚詞素組成附加詞；還有同一個詞素重疊組成的重疊詞。

在多數情况下，一個詞的意義内涵和組成它的詞素保持平行關係，詞素的增加，也使它的意義内涵增加，其中單純詞是單一的形式與意義之間的結合，而複合詞則是兩個或者多個形式與意義的結合（這裏不考慮詞義在複合後意義專指的情况）。二者的異同可以表述如下：

意義 1
+ ＝單純詞
形式 1

意義 1＋意義 2＋意義 3……
＋ ＋ ＋ ＝一般複合詞
形式 1＋形式 2＋形式 3……

形式與意義關係的一致性，是單純詞與許多複合詞的共同點，雖然複合詞的意義不是詞素義的簡單相加，但是，各詞素結合後，詞素義的融合形成了複合詞的新義，這使得它們在詞素－結構分析中呈現有理性的特點。

但是，有些詞不具有這種有理性的特點，它們的形式與意義之間的關係是不對應的，並且這種不對應與意義的變化無關，比如同義連文的詞和一些附加詞、重疊詞：夜/晚——夜晚，兒/子——兒子，妹——妹妹/阿妹/妹子，書——書本，媳婦——媳等等，形式的增長或減損而意義基本不變，二者的變化並不同步：

意義 1 意義 1
＋ ＝ ＋
形式 1 形式 1＋形式 2/形式 1＋形式 1
（形式增長没有引起意義相對增長）

意義 12 意義 12 意義 12
＋ ＝ ＋ 或＝ ＋
形式 12 形式 1 形式 2
（形式減損没有引起意義相對減損）

這樣，立足於形式，排除詞義變化的因素，我們可以從另一

個角度對漢語詞彙作一分類：

A）形式與意義關係一致的詞：單純詞和多數複合詞；

B）形式與意義關係不一致的詞，包括：a. 形式增長意義不變的，如重疊詞和部分附加詞、複合詞等等；b. 形式縮減而意義不變的，如縮略詞；c. 形式與意義的交錯縮減，如歇後詞等等①。

這是一個粗略的分類，在本書中，我們不能使這個分類系統十分完善，也不能詳細討論或者解決以上提及各方面的問題。本書討論的僅僅是其中的一個方面——縮略，但是，我們相信，在這個思路之下，充分考慮到漢語構詞中形式與意義不對應的關係，可以爲構詞分析中一些不易説明的問題找到合理的解釋。

① 參本文 6.0，及俞理明 2003a。

1 縮略的界定

1.1 縮略的性質

1.1.1 縮略的定義

縮略是表意固定、高頻率使用的多音詞、詞組，在整體意義不變的前提下，出於表達上的需要，截取其中部分形式凑合成一個結構殘損的新形式來代表原來的全形式，把它作爲一個話語的基本單位在句中使用。

這個定義強調：一，縮略詞以某個多音詞語爲基礎；二，發生縮略的是高頻使用的詞語；三，縮略形式與原形式意義相同；四，縮略形式與原形式在語義結構上可以不對應、有殘缺；五，縮略後的成分是詞或詞彙單位。

從表達的角度説，縮略是言語過程中，説話人對出現在某一語法位置上習用而過長的詞語進行的簡化處理，它用這個詞語中有代表作用的部分形式（音素或音節）組成與原形式等義的新形

式。代表形式的選取，並不顧及它們的字面表意能力以及結構上的完整性和配合性。因此，縮略造成的形式往往破壞了原形式內部的結構關係、改變構成成分性質，致使縮略詞內部無法直接作構詞分析，具有非理性。儘管如此，表意不全、結構殘損的新的縮略形式與原形式同義，並且與原形式一樣充當句子成分，具有與原形式相同的語法功能。

1.1.2 縮略造成的語言單位及其內部結構

一種意見認爲，縮略後的形式在意義上與原形式相同，不但可以還原爲原形式，還必須根據原形式來作結構分析，所以應該根據原形式來判斷它的屬性，原形式是詞的，縮略後是詞，原形式是詞組的，縮略後仍然是詞組。

我們認爲，不論發生縮略的原形式是詞還是詞組，縮略後都成了詞或者具有整體特性的詞彙單位。因爲從來源上看，形式和意義的相關，不是判斷是否同一個語言單位的標準，形式上的源流關係不是同一關係。對縮略詞來說，不論它的原形式在結構上如何分析，在縮略後，原形式內部的語義結構關係在新形式中大多不復存在或發生重大變化，新形式在結構上往往不可分析，具有明顯的整體性特徵（整體性是詞彙單位的基本特點，參徐國慶1999），在句中充當一個基本成分，相當於一個詞的角色。也就是說，縮略造成了一個新的形義結合關係，一個新的詞或詞素。

在對縮略詞的分析中，人們常常用分析一般複合詞的方法談論它的結構，或者它的構成詞素。但是，就我們觀察，詞語的原結構在縮略中不起決定作用，多數詞語在縮略後，結構關係發生

了扭曲，不能再照原樣分析了；認爲縮略詞語仍具原有結構的分析，有的是人們用比附的辦法，對其中成分重新解釋的結果，有的則是共時系統類化作用的結果。

通常被用來作内部結構分析的縮略詞，主要是一些縮略後形式中的各部分與原詞語的結構分段正好對應的縮略詞，但是，仔細分析就會發現，原詞語的語義結構關係，在縮略後面目俱非：

形　　式：北 京 大 學——北 大

詞素詞性：方 名 形 名——方 形

結構成分：定 中　定 中——定 定？

　　定　　中　——定 中？

偏正結構的“北京大學”縮略成“北大”，原詞語中四個詞素的詞性是：方位詞＋名詞＋形容詞＋名詞，它們的結構關係是：（定語＋中心語＝定語）＋（定語＋中心語＝中心語），縮略後，“北大”二字的詞性關係是“方位詞＋形容詞”，它的代表形式來自原形式中的兩個定語，因此實際上是不能成立的“定＋定”，不能與原結構“定＋中”對應。而通常對“北大”的分析，受原形式結構影響，把它們理解作兩個名詞性成分構成的偏正結構，即“北”等於“北京”，“大”等於“大學”，但在“北京大學”中，“北”、“大”二字原有的詞性、詞義不能這樣理解或組合。

一些縮略方式在類同形式的縮略中反復使用，形成新的約定，如“大學”習慣性地縮略成“大”，具有名詞性，但這是一種習非成是造成的新的約定，而這不是“大”本身的詞性或詞義發展的結果，其中因果不能顛倒。

在不同的縮略詞中，同一形式可以代表不同的詞，如“大”除了可指“大學”之外，也可指“大會”或“代表大會”，曾有人把“文化大革命”縮略成“文大”，用“大”與“大革命”相應。“文大”没有流行，因爲已經有了一個使用已久、大家更熟悉的“文革”，而“文革”也是一個歧義性的形式，現在我們用它來指“文化大革命”或“無産階級文化大革命”，但當年有一個“中央文革”，指的是“中共中央文化大革命領導小組”，作對應比較的話，其中的“文革”是指“文化大革命領導小組”。不僅結構不同的縮略詞語中相同形式的意義可能不同，結構相似的縮略詞語中的相同部分意義也不一定相同。這種不同，有的在源語素義中就表現出來，如“人流”（人工流産）中，“流”與“流失”有關，而“盲流”（盲目流動人口）中，“流”指“流動”；有的卻衹與原型有關，如源語素義都與“普通”有關的“普”，在“推普”中與“普通話”有關，而在“普高”中則與“普通”有關。這是因爲，縮略不是採用一般詞素構新詞，而是對原詞語的形式改造而成的，用字背景不同，在縮略詞中自然有不同的含義。縮略用字的多義性，不是通過詞義的引申形成的，各項意義之間没有因果或承續關係。

在表義比較明確的縮略詞語中，原形式與縮略詞之間的結構關係也發生了變化，比如“輕工業重工業”縮略成“輕重工業”，整體結構發生了變化：

輕 工 業 和 重 工 業——輕 重 工 業

偏 正　　偏 正　　並列　偏正

並列　　偏正

可見，用原形式中成分的語義和結構來分析縮略詞，無助於對縮略的瞭解。

詞語中結構分段和詞的分段常常是不均衡的，縮略形式即使要從每一部分抽取一個代表，也不能兼顧二者的關係。如“打擊非法出版物”從詞的切分和結構分析得出的結果是不同的：

分詞爲三個：打擊/非法/出版物

分結構爲兩層：打擊/非法//出版物

把“打擊非法出版物”縮略成“打非”，“打”來自“打擊”，而“非”來自“非法（出版物）”，代表形式顧及了結構整體，但是没有從其中最長的一個詞中選代表形式。不少詞語在縮略過程中甚至無法照顧原形式的整體結構，在這種情況下，結構和詞性分析更不能説明問題。如把“嚴厲打擊嚴重刑事犯罪活動，整頓維護社會治安”説成“嚴打”，原詞語内容上的兩個方面，衹顧及了一個方面，其中，原來的述賓關係又衹顧及了它的謂語部分，從字面和内容對應的角度來看，“嚴打”衹和“嚴厲打擊”有關。

把縮略造成的殘損結構與原形式作比較，有時可以看到很大的改變。如吴方言俗語“像煞有介事”（很像有那麽回事），被縮略成了“煞有介事”作成語使用，其中“煞”本是“像”的補語，“有介事”是“像”的賓語。在“像”被略去後，“煞”看起來成了“有”的狀語，原形式的内部結構完全變了，招來了衆多的批評（張志公 1984，劉同葆 1984），但還是被喜好四字結構的人們所採用，並且載入了不少成語詞典（姚鵬慈 1996）。又如，“不能盡如人意”本來是“不如人意”的委婉説法，被説成“不

盡人意”，其中謂語動詞“如”被略去，剩下狀語和賓語組合在一起。類似的還有“依樣葫蘆”“不情之請”“爲人作嫁”“一葉知秋”等等（曹德和 1997），詞素的搭配和結構關係都亂了套。

形式殘損還會造成語義相悖的情況，清梁章鉅《稱謂録·隸》引《説鈴》：

> 緝事番役，在唐稱不良人，有不良帥主之。

把從事刑偵司法的官吏差役稱爲“不良人”，在以唐代爲背景的明人小説中也有出現，如《醒世恒言·李汧公窮邸遇俠客》中就有“責令不良人捕獲，又撥三十名健兒防護”的話。在唐代的文獻中我們看到，緝事番役全稱是“捉不良脊爛”，縮略爲“不良”，也可稱“不良人”“不良漢”，如：

> 忠惶恐，私就卜問，被不良人疑之，執送縣。（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
> 覓婢不得，並失金銀器物十餘事。録奏，敕令長安、萬年捉不良脊爛求賊，鼎沸三日不獲。不良主帥魏祕有策略……不良往金城坊空宅，並搜之。（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
> 鉉百端拷訊不得，乃令不良枷楦，以手力絆其足，以木按其足間。（《舊唐書·楊慎矜傳》）
>
> 吉温……性禁害，果於推劾。天寶初，為新豐丞。時太子文學薛嶷承恩幸，引温入對。玄宗目之而謂嶷曰：“是一

不良漢，朕不要也。”（《舊唐書·吉温傳》。《新唐書·酷吏傳·吉温》作“是一不良，我不用”。《資治通鑑·唐玄宗天寶四載》作“是一不良人，朕不用也”。）

“捉不良脊爛”字面上相當於我們所説的“抓壞蛋（的）”，而實際意義是指從事社會治安管理、主管刑獄的司法官吏。唐玄宗説吉温是“不良漢”，意思並不是説吉温是個壞人，而是指這不過是一個司法刑偵官員，不是治國理民的棟梁之才。從“捉不良脊爛”到“不良”以及“不良人”“不良漢”，不僅原來的動賓關係不復存在，字面上捉與被捉、善與惡的關係也顛倒了。所以，從字面上對縮略形式的内部結構作語義分析，是不可靠的。

用一個殘缺形式來表示一個完整形式，這説明縮略過程中，詞語是以一個詞語整體爲基礎，抽取部分代表形式組合成詞，而不是選取部分詞素組合成詞。

因此，用常規結構方式對縮略形式的内部結構和組成提出要求，常常是無效的。在“郵政編碼”縮略成“郵編”的同時，有一個受到專家好評的同義縮略形式“郵碼”，它以名詞性詞素作爲中心成分，符合漢語偏正關係名詞的模式，在詞性和意義上也更勝一籌；而“郵編”中的“編”卻是一個動詞性詞素，不應受定語限定。但是“郵碼”在實踐中被淘汰了，受到批評的“郵編”佔了上風。“郵編”遠非特例，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多年來，一些詞語中的“委員”可説成“委”，如：

政治委員——政委　　支部委員——支委

常務委員——常委　　中央委員——中委

執行委員——執委　　立法委員——立委

因爲已經普遍使用，没有人對“委”的表意合理性提出異議，新版的《現代漢語詞典》和《新華字典》都在“委”字下新增了一個義項：“委員或委員會的簡稱。”“委員”和“編碼”一樣，都是動詞性詞素加名詞性詞素構成的名詞，批評者認爲“編碼”一詞的意義是指一種號碼，所以，“編”在詞義和詞性兩個方面都不適於充當名詞“郵編”的中心成分，名詞性的“碼”纔是合適的對象，由它組成的形式還可以與“密碼”“號碼”“代碼”“頁碼”“價碼”等帶“碼”的詞形成聚合。同樣，“委員”指的是人，其中“委”也没有“人”的意義，能表示“人”這個意義的是“員”，如“官員”“要員”“大員”“特派員”“衛生員”中的“員”，可是作爲代表的卻偏偏是“委”，並且通行開來。“委員”縮略成“委”恰與用“編”表示“編碼”同出一轍。

對於這類情況，不能簡單地用一個“習非成是”來解釋，它是另有原因的。其中最簡單的解釋，就是縮略選擇的不是詞素（意義代表），選擇過程中不考慮代表成分的詞性、語義和結構關係，不能從這些方面來分析評判縮略詞的是非。被選用的是原詞語的提示符號（形式代表），它的理據在於它的原形式。

1.1.3 縮略原形式的詞性對縮略的影響

有的研究者把發生縮略的名詞性詞語與謂詞性詞語區别開來，用不同的名稱來稱呼，這樣做，應該以不同詞性的詞語在縮略過程中有不同的表現和特點爲基礎，否則，這種區分就是没有必要的。

名詞性詞語的縮略最常見，這既因爲名詞在詞彙中的數量最多，也因爲名詞或名詞性成分複合化程度最高，容易出現冗長的形式。因此，縮略的有些特點似乎祇表現在名詞性詞語的縮略過程中。但是，從總體上來看，這並不足以把名詞性詞語的縮略與謂詞性詞語的縮略區分開來，因爲各種縮略的方式中都有名詞性詞語縮略，也没有哪一種縮略的方式是專用於謂詞性詞語縮略的。名詞性詞語的縮略與謂詞性詞語的縮略，在發生的原理、變化的過程和類型等方面都大致相同。有關的例子，在我們的討論中隨處可見（參本文 1.1.5）。

1.1.4 縮略不是文字書寫的省約

人們有時把縮寫與縮略放在一起談論，如哈特曼和斯托克(1972)：

> ABBREVIATION 縮寫，縮寫式，縮寫詞。語言的一些縮寫形式。在談話和寫作中使用，以便省時省力。ACRONYM 即一個詞組中各個詞的詞首字母構成的詞，也就是詞首字母縮略詞，如 NATO =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略稱“北約”）。CLIPPED WORD（縮略詞），即祇保留原來詞的一部分（通常是保留第一個音節），其餘部分均省去，如 lab 是 laboratory（實驗室）的縮略詞。CONTRACTION（縮約詞，縮約形式，縮約），是略去詞或者詞組的某部分後構成的，如 you'd 是 you would（你願意、你們願意）的縮約形式。

縮略與縮寫都産生了簡約的形式，英語中用一個詞來表示，有它的理由。但是，二者之間有着明顯的區别，混爲一談並不合適。曾有人認爲，漢語的縮略和使用拼音文字的語言中首字母縮寫是同類現象，不同在於，漢語以“字”爲書寫單位，所以没有用字母表示全稱的縮寫法。對此，吕叔湘（1955）批評説“形式的差别是要影響到性質的”，不應該拿“蘇聯”去跟C.C.C.P相比，可以和漢語略語相比的是俄語的“集體農莊”這樣的詞，如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колхоз（參林漢達 1953，筱文 1959）。

印歐語中有漢語那樣的縮略（clipped word），張道真（1979）談到英語“次要的構詞法”中就有屬於縮略的截短法（clipping）或縮短法（shortening）：

截頭：telephone——phone（電話）

omnibus——bus（公共汽車）

去尾：professional——pro（職業的）

advertise——ad（廣告）

截去頭尾：prescription——script（處方）

influenza——flu（流感）

截取頭尾：fantasy——fancy（幻想）

用這樣的方法，既可以在一個詞的基礎上造成一個新形式，也可以在一個詞組的基礎上，把它縮合成混合詞（blends），我們按上述分類把它們分列如下：

截頭：public house——pub（小酒館）

截取詞首相加：American Indian——Amerind（美國印地安人），

截頭去尾：a prefabricated house——prefad（預制房屋）

截取頭尾：news broadcast——newscast（新聞廣播）

有時幾個不同的詞可能因此縮略成同一個形式。在英語中，這類情況相當普遍，據《新英漢詞典》（上海譯文出版社 1978 年），在以字母 pro 開頭的詞目中，就有 pro、prob.、proc.、pron.、prop.、prov. 等多個可以表示幾個不同英語單詞的縮略形式。這裏另舉一例：

preface，prefaced；preference，preferred；prefix——pref.

反之，同一個詞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造成不同的縮略形式：

taxicab——taxi / cab（出租汽車）

refrigerator——fridge / frige / frig（冰箱）

顯而易見，即使在西方語言中，詞語縮略和縮寫也有本質的不同①。雖然都是形式上的省約，但是，縮略在語言形式上與原形式保持了直接的關係，它是把原詞語說出了一部分，而略去了另一部分。而縮寫相反，它產生於書寫過程，進而影響語言，比如，在英語中，有一部分詞縮寫後讀字母音，這大多是一些純輔音字母構成的縮寫，如 television 作 T.V. 或 TV。一部分縮寫形式，有適當的輔音字母和元音字母搭配，縮寫後可以串連起來拼讀，組成一個在語音形式上與一般詞完全相同的新詞，如：

① 關於英語縮略語的材料和研究，另可參余富林（2002）《英漢縮略語的比較與應用》，清華大學出版社。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北約）

有的首字母縮略詞不用大寫，在書面上與一般的詞相同，完全看不出是一個縮寫造成的詞，如：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laser（鐳射）

比較縮寫造成的新形式與舊形式，可以看出，即使縮寫後造成了一個與一般詞同樣拼讀的新詞，但是，它在語音形式上與原形式卻没有直接的聯繫，縮寫字母在新形式中根據一般拼法讀音，而原形式的發音在縮寫形式中面目俱非，它們之間的聯繫是建立在書寫符號上的。由於字母數量的有限，由縮寫造成同形的可能比縮略要大得多，這種同形，常常無法通過語境的支持來排除。旅居美國的慧生中（1995）談到這樣一件趣事：

> 在中文裏把“電子計算機”縮成“電算”或“電算機”，還能從字面猜出意義。但在英文中，把“個人電算”縮成PC後，很難知道在説什麽。……有一次，我到一個美國物理教授辦公室去。他的面前正有一架個人電算。我説：“你的PC真好！”他很奇怪地問我：“我新印的個人支票，你怎麽看到了？”原來他以為我説的是Personal Check。我趕緊説：“我不是説那個。”他説：“你是説我母校的新的物理中心？”他又弄錯了我的意思。“物理”Physics開頭是P，“中心”是Center，開頭是C，合起來當然是PC。我祇好説：“我是指你的個人電算機。”他哈哈大笑説：“原來你説這個。你用PC把我弄胡涂了。你再不説，我會想到别的了。你知

道它代表許多意思。平常我提到個人電算，就說 computer，很少用 PC。說整個字並不比 PC 複雜，而且清楚。”真的，他說得很對。翻開英文字典，PC 是十五六種不同詞語的縮寫。……酷愛音樂的人常愛說的 CD，中文譯作激光唱片，在美國的商業廣告或電視新聞中，仍用 Compact Disc，而不說 CD。因為一般人談到 CD 時，總會想到長期存款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或現金存款（Cash Deposit），此外，海防、民防也可縮成 CD。

漢語中流行英文縮寫，與商業心理有關。一方面，要用英語讓人覺得這一事物洋氣時尚，另一方面，公衆英文能力普遍較差，拼讀困難，採用字母就解決了這個矛盾。使用拼音文字的縮寫，在書寫和標示方面簡便而醒目，但是說起來未必省便，因爲多數縮寫詞都是一個字母讀一個或幾個音節，而且不能輕讀，字母之間要略加停頓。

漢語拼音推廣以來，出現了用拼音字母縮寫的做法（馬慶株 1988），如：

GB（國家標準，縮略形式：國標）

BB（部頒標準，縮略形式：部標）

HW（環境衛生，縮略形式：環衛）

XL（行李）　　YW（硬卧）

RMB（人民幣）

但是，這種採用漢字音節首字母的做法，主要用於標記，實際上是不說的。在書寫上，把“人民幣”標成 RMB 没有問題，

但漢語交際中基本不使用字母的漢語拼音讀音。略寫的字母，如果用漢語拼音的字母讀音，如把 RMB 説成“日摸波”，或把 GB 説成“哥波”，别人會不知道你在説什麽，而且也不簡略；如果用英文字母音來讀，如把 HW 説成“愛去大不溜”、XL 説成“愛克斯愛爾”，别人可能知道你説的是英文字母的縮略形式，但不知道對應的是漢語還是英語，即使知道對應的是漢語，也很難知道對應什麽樣的漢語音節，遠不如直接用漢語原稱“環境衛生”“行李”或者“人民幣”“國際標準”省事。

縮略減少了詞語的字數，使書寫變得省便，因此不能排除縮略有滿足書寫省便的一面，與縮寫有共同點。但從根本上來説，它不是基於書寫，而是基於言語。也就是説，詞語縮略是説話人在説話時用一個語言形式的部分表達這個語言形式的全部意義，這是由於語言形式的減少而造成了書寫形式的減省，或者説是對縮略詞語的記録造成書寫省便；而在縮寫中，字母是提示原詞的書寫符號，不是從原詞語中選取的語言形式，縮寫所取的字母讀字母音，和它在這個詞中的音值並不要求一致。並且，書面縮寫讀起來，常常並不能使話語簡短。

漢字不是拼音文字，除了近年來有用漢語拼音縮寫之外，罕有因書寫造成的省縮現象，儘管如此，由於漢字的形體是可以分析的，漢文縮寫也是有的，比如，敦煌文獻中常把“菩薩”略寫作兩個草頭，構成一個上下結構的“艹”，就是把一個詞中兩個字的偏旁組合在一起來表示這個詞。在古代的鈔本中，與上文相同的字常常用兩點表示；現在的日常筆記中，也有人把一些固定詞語用開頭的一兩字加一省略符號表示，如把“社會主義”寫成

“社……”之類，都屬於略寫行爲。與西文縮寫不同，漢文中這些寫法没有影響語言形式，在讀的時候，書面的簡略記録還得按完整的形式來讀，像兩個字合成的“艹”字，可讀起來還是“菩薩”兩個音節。也就是説，這種做法衹是少寫了一些内容，並没有少説什麽，是書面記録符號的簡化①。

總之，縮略不僅僅是書寫的省便，縮略基於語用，由於語言形式的縮減纔造成書面形式的簡短，與基於書寫省便的縮寫對語言産生的影響剛剛相反。

1.1.5 縮略形式不是選用原形式中的詞素

通常，人們認爲縮略的用字是表意的，所以用詞素分析的方法來分析評價縮略詞中的用字。爲了弄清縮略用字的表意作用，我們隨機從《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前 650 頁中收集了 99 個通常認爲是縮略的詞，除去重復，獲得 121 個縮略用字，用來和它們對應的原形對比，原形主要據《現代漢語詞典》，括號中是縮略形式的構詞用例，能獨立成詞的縮略不舉例：

1. 並列結構詞語中選取形式可以代表全詞義的，共 9 例：

保——保護（環保）　校——學校（幹校/高校）

研——研究（調研）　安——安全（安理會）

愛——愛護（關愛）　療——治療（化療）

超——超過（超標）　達——達到（達標）

教——教育（電教/公教人員）

① 現代漢語中，“浬”（音 hǎilǐ）等也屬這類情況。

由於原形式的兩個構成成分與整體形式三者之間有同義關係，所以這類詞語的縮略代表形式無論怎麼選擇都是表意的，因此，這實際上是一種偶然同義。

2. 並列結構詞語中選取形式不能代表全詞，共 19 例，包括：

有的詞語形式或意義是現代的，具有整體性和專指性，從中選用的成分本無此義，所以選用的成分衹能大致表意：

交——交通（工交）　公——公共（公關）

關——關係（公關）　運——運動（奧運會）

基——基本（基建）　集——集合（空集，數學名詞）

建——建設（基建）　附——附屬（附小/附中）

警——警察（幹警）　標——標準（超標/達標）

調——調查（調研）　改——改革（房改）

模——模型（航模）　地——地方（軍地兩用人才）

地——地區（省地領導/地縣兩級幹部）

有的並列結構詞語所選的形式在原詞語中作爲詞素各有所指，和略去部分形式在原詞語中作爲詞素並不同義，所以從表意上看是以偏概全：

黨——黨派（黨團）　機——機械（機電/機具）

工——職工（教工）　房——房地［産］（房管）

3. 偏正結構的詞語選用修飾限定部分的形式，從所選成分的意義來看，是用事物的特性表示事物本身，共 36 例。其中有用形容詞性成分代表形容詞：

初——初級（初小/初中）　中——中等（中專）

高——高等（高師/高校）　高——高級（高小/高中）

用名詞性成分代表名詞：

團——團體（黨團）　工——工業（工交/化工）

鐵——鐵道（地鐵）　幹——幹部（幹校/幹警）

地——地下（地鐵）　榴——榴彈（加榴炮,即加農榴彈炮）

電——電報（急電）　電——電視（電大）

火輪——火輪船　火——火力（火電）

國——國際（國聯）　豆——豆腐（豆花/豆乳）

機——機關（機槍）　廣——廣州

廣——廣東（在“兩廣”中兼指廣西）

軍——軍隊（軍地兩用人才）

用形容詞性成分代表名詞：

大——大學（電大）　青——青年（共青團）

特——特務（防特）　公——公務（公教人員）

肥——肥料（化肥）　小——小學（初小/高小/附小）

纖——纖維（化纖）　中——中學（初中/高中/附中）

用動詞性成分代表名詞：

飛——飛機（飛播）　環——環境（環保/環衛）

倒——倒爺　化——化學（化肥/化纖/化工/化療）

用形容詞性成分代表動詞：

常——常務（常委/常委會）

採用詞根部分略去詞綴的三例附於此：

電——電化（電教）　教——教員（教工/教職員）

二——第二次（二戰）

一些詞語中處於上位的修飾限定成分可以表示這個詞語的意

義，表意比較明確，如“軍”“肥”“火”“豆”，但這與這些成分的本義有關。如“軍”本指軍隊，在複音化中加上類名“隊”，縮略選擇的代表形式正是複合前的基本形式；用基數表示次序也是如此。用修飾限定成分表示偏正關係詞語的意義，雖然是詞義變化中的常見情況，但這主要限於一些意義比較專門的表示性狀的成分，一般修飾成分要發展出表示全詞的意義，有一段很長的道路，比如表“倒爺”的“倒”雖然《現代漢語詞典》認爲是一個詞，實際上它有很強的依附性，不能單用，比如可以説“這是倒爺”“這是官倒”，不能説“這是倒”。同類的還有“幹”“工”“廣”“電”“公”“青”“特”，其中用“公”表示公事或公務雖古代就有，但始終不常見，所以，這類成分的表意有明顯的局限。

4. 偏正結構的詞語用中心成分作代表，略去了對這個詞的限定或區別，用統稱稱專名，在表意上肯定是含混的，共 16 例：

黨——～～黨（黨委）　　具——工具（機具）
宫——子宫（宫頸）　　元素——化學元素
方——大方（方家）　　共管——國際共管
價——化合價　　攝影機——電影攝影機
大頭——冤大頭　　代電——快郵代電
港——香港　　焦油——煤焦油/木焦油
噸——登記噸　　嗶嘰——充嗶嘰/線嗶嘰
蟲草——冬蟲夏草　　腐——豆腐（腐乳/腐竹）①

其中“冬蟲夏草”是一個包含兩個偏正組合的並列結構，分

① 李恕豪先生見示，“豆腐”本當作“豆脯”，見明李實《蜀語》。謹志謝忱。

別採用上位結構中的兩個中心成分“蟲”“草”聯合成詞。

5. 動賓、動補結構的詞語都有很強的整體性，用其中的一個部分來代表這個詞，從表意義的角度看往往是殘缺的，共 11 例。包括動賓結構的名詞用動詞性成分代表：

委——委員（常委） 聯——聯盟（國聯）

衛——衛生（環衛） 董——董事

理——理事（安理會）

動賓、動補結構的謂詞用動詞性成分代表：

挂漏——挂一漏萬 歸——歸國（歸僑）

關——關心（關愛） 航——航空、航海（航模）

動賓結構的謂詞用名詞性成分代表：

電——發電（火電） 髮——結髮（髮妻）

6. 一些多重結構的詞語可以採用一個底層形式作爲代表，它的表意性當然是不明確的，共 7 例，包括從偏正結構的限定成分中再選取限定成分代表名詞：

師——師範學校（高師） 共——共産主義（共青團）

活——活體組織（活檢） 電——電力設備（機電）

專——專科學校（大專/中專）

從偏正結構的限定成分或中心成分中選中心成分作代表的二例：

戰——世界大戰（二戰） 房——住房制度（房改）

7. 具有整體性的非單純詞有破結構選取部分形式，共 8 例，包括破結構選取前一音節的：

放——放射線（放療） 工——工程師

委——委員會（黨委/部委/常委）

破結構選取後兩音節的：

冰箱——電冰箱　　冰櫃——電冰櫃

火磚——耐火磚　　輪船——火輪船

花生——落花生

8. 多音節單純詞在縮略中選取部分音節，共 12 例，包括選取前一個或幾個音節：

法——法拉　　加——加農（加榴炮，即加農榴彈炮）

焦——焦耳　　剎——剎多羅

伏——伏特　　劫——劫波

赫——赫茲　　波羅蜜——波羅蜜多

享——享利　　奧——奧林匹克（奧運會）

選取後兩個音節：

阿蘭若——蘭若　阿羅漢——羅漢

在單純詞中截取部分形式代表全體，這些被選取的成分，顯然無法從詞素的角度在表意方面作分析。綜上所述，統計表示如下：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5 組	6 組	7 組	8 組	合計	百分比
表意明確	9		5			2			16	13.5%
大致表意		15	31	16					62	52.5%
表意不清		4			11	5	8	12	40	33.9%
共　　計	9	19	36	16	11	7	8	12	118	

上列 118 例，半數大致表意而不太明確或需要語境支持，三分之一強可能導致誤解或無法從字面上理解。需要注意的是，有

明確表意作用的16例縮略選用字，大多具有偶然的因素。可見，縮略中被選用字的意義不是取捨的依據。縮略選用的形式雖然有表意作用，但在縮略過程中它衹是原詞語形式的代表，而不是以詞素的角色參預構詞，因此，縮略中被選用的形式，有時恰好有較好的表意性，而多數時候卻不具備這種表意性。

1.1.6 縮略中漢字的角色

語言符號是概念和音響形象的結合，文字記録語言符號，是音響形象的書面記録。文字的這個特性，在拼音文字中表現得很典型。但是，具有象形性的漢字在記録音響形象的同時，通過對事物形象的描摹、附會，也有直接記録概念的作用。這種表意作用使漢字與漢語的關係不衹是一種簡單的記録關係，漢字的使用者認爲漢字不僅是書寫單位，也是語音和意義單位。漢字在記録漢語詞彙讀音的同時，還表示詞彙（詞或詞素）的意義，是形音義的組合體，如果其中有缺損或不足的話，在使用和理解過程中，會通過重新分析把三缺一的關係補齊。王洪君（1999）在談到外語借詞如“沙發”“馬達”時説：

> 這些外來成分常常是每個音節的聲調，甚至聲母、韻母都不固定，它們構成漢語詞彙中特殊的一層。當聲調、聲韻母都固定下來，往往就已經經過了漢語單字音的重新分析，賦予了每個單音節以意義。如在現代漢語者看來，“沙發”似乎有“鬆軟”之義，“馬達”有“趨動力”之義。

漢字的字義可能影響我們對縮略形式合理性的判斷，對漢字的分析通常包括形音義三個方面，因此，漢字在縮略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有這三種理解：

1. 一個漢字是一個書寫單位；

2. 一個漢字是一個音節，一個自然語音單位；

3. 一個漢字是一個詞或詞素，一個意義單位。

在縮略中“字”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意識到詞或詞素不適於稱呼漢語縮略的代表形式，有些學者採用了“字”或“代表用字”，如四字詞語縮略成二字，可以取一三、一四、二三、二四等等。但這不能説明這個“字”的含義。

我們已經證實，縮略不是書寫造成的，因此這個“字”不是單純的書寫單位。同時，因爲無法有效地從詞素的角度對縮略用字作詞性和結構分析，所以它也不是表意單位。縮略過程中，代表原形式的“字”是從語音的角度選取的。

不過，音節並非語言的最小單位，也不是漢語縮略採用的最小單位，漢語中有選用音素把兩個音節合成一個音節的縮略，如“不可”作“叵”，語音形式和用字都改變了。因此，“字”並不是縮略的選用單位，而是縮略形式的記録單位，它可以來自原詞語的書面形式，也可能採用與原詞語用字不同的字。

1.1.7 縮略形式與原形式中的關係是語音

語音是語言的物質基礎。我們説話當然是爲了表達意義，但是，我們在説話時發出的並不是單純的意義，而是載送意義的聲音——語音。説話人基於自己的語言經驗，發出包含一定意義的

聲音符號，聽話人根據自己的語言經驗把這些聲音符號與一定的意義聯繫起來，解讀這些聲音符號，從而理解對方所表達的意思，完成交流。漢字記録語音和語義，但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取過程中，漢字的表意作用被忽略了，衹具有表音作用。

在語言表達的過程中，聲音載送意義，二者之間存在着一種相互依存又相對獨立的關係，縮略在某種意義上就是語流中的弱化和脱落，減損了語音形式卻不影響意義的表達。這種單純的形式變化，可以用這樣的一個分子式表示，其中大寫字母表示聲音形式，小寫字母表示它所載送的意義，形式 A 本來表示意義 a，形式 B 本來表示意義 b，ÆB 表示由 A 和 B 兩個音節合成的一個音節：

$$\frac{a}{A}\cdot\frac{b}{B}=\frac{ab}{AB}\approx\frac{ab}{A}\text{或}=\frac{ab}{B}\text{或}=\frac{ab}{ÆB}$$

這樣的變化有時在同一個詞中發生，例如：

先 + 生 = 先生 = 先，（或）= 生，（或）= *褒（衹表音）

在意義上，“先生”“先”“生”“*褒”是相同的，變化的是形式。這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雙音詞在縮略中可能産生的形式，如果是多音節的單純詞，就没有第一步的組合過程。可以用這樣的分子式表示，以下小寫字母 a 表示意義，大寫字母 A、B、C 表示各個音節：

$$\frac{a}{ABC\cdots}=\frac{a}{A}\text{或}=\frac{a}{B}\text{或}=\frac{a}{C}\text{或}\approx\frac{a}{ABC\cdots\text{的部分}}$$

我們没能找到一個同時發生這幾種變化的詞，所以衹能分别舉例説明。如：

玻璃＝玻＝璃//比丘尼＝尼//阿羅漢＝羅漢

縮略中，意義是不變的，可變的是形式部分，不論是單純詞還是複合詞，都可以從它的構成形式中抽取部分作代表，表示全部的意義。

帕默爾（1936）在討論“形式和功能的交互影響”時，指出經濟原則對表達、對語言形式的影響，類似的意見近年來在縮略討論中經常出現：

> 在一般情況下，祇要人家能聽懂，說話人總是把要說的話盡可能地壓縮，那些對於表達意義不是必不可少的詞語就常常省去不說。……可懂度成了語言損耗的極限。

出於省便心理，說話人在表達中對自己的話進行壓縮，但是省去的不一定都是詞。縮略的代表形式常常是有表意能力的成詞或詞素成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執著於從意義來看待的話，就很容易認爲這是一個詞的意義的問題，而不是形式問題。帕默爾（1936）在討論“意義和意義的變遷”時，認爲：

> 語言現象也反映出人的另一個特點，這就是我們前面說過的求經濟省力。在正常情況下，說話人將滿足於使用為傳達自己信息所必需的最小力量，上面提到過，可懂度是語言損耗的極限……這種縮減語音的現象經常使詞義發生驚人的變化。

他列舉了許多例子，如 good-morning 説成 morning，rifle-gun 説成 rifle 等等，都是以詞爲單位的損耗。問題是，這裏發生變化的到底是意義還是形式？帕默爾採取了兩可的態度，他在討論形式時提出了這個問題，在討論意義的時候再作闡述，而稱之爲“縮減”“簡縮”。我們很贊同帕默爾的分析，但是，把這些内容在意義變化中闡述，而不是從形式的角度展開討論，令人遺憾。

當一個學生把 good-morning 説成 morning 時，他是在表示問候，他通過 morning 這個符號，傳達的是 good-morning 這個信息，聽話人也依據語境把它理解爲 good-morning。這個 morning 的形成，有一個 good 從弱化到脱落的過程，從這個角度來看，把 good-morning 説成 morning 時，意義並没有變化，而是語音形式的減損，然而反過來看，形式減損使 morning 獲得了一個新義。衹有我們不顧變化的過程，在共時的關係中，站在 morning 這個詞的角度來考慮問題的時候，纔能説它在原來意義的基礎上有了一個新的意義，相當於 good-morning。由於這裏所舉的是以詞爲單位的減損變化，兩個詞中有一個被簡略了，意義由另一個來表示，所以造成了這種分析上的兩可性。如果是在單純詞中，像漢語中雙音的“安培”説成單音的“安”，因爲没有這種意義的干擾，我們就不可能説“安”通過意義變化獲得了一個新義，因爲新義是形式變化造成的。

在漢語中，當縮略以音節爲單位發生時，書面上表現爲縮略詞採用了原詞語的幾個字；當縮略以音素爲單位發生，結果書面上是一個新造字或借用的字，口頭使用的合音縮略詞往往没有書

面形式，讓人感覺不到那也是一種縮略。

1.2 漢語中非縮略的簡略表達方式

1.2.1 簡稱和縮略的關係

簡稱指詞語的同義簡略形式，對它的理解有廣義和狹義的不同，從狹義的角度，有人把它與縮略等同看待，或者祇指名詞性的縮略；我們這裏從廣義的角度談簡稱，把它定義爲一切相對簡約的同義詞語，而與縮略相區別。

廣義的簡稱，應該包括縮略詞。因爲縮略詞選用原形式部分形式，比原形式肯定要簡短，可以看作是簡稱。但是，不能反過來說，簡稱都是縮略。因爲同一意義的繁簡形式之間，有時有形式聯繫，有時没有。比如把上海稱爲滬，重慶稱爲渝，雖然意義相同，也有繁簡之别，但卻没有形式上的聯繫。我們主張縮略是詞語形式的萎縮，簡化了的縮略形式就應該來自於繁冗的原形式，不應該有其他成分插入，更不應該把没有形式聯繫的同義成分也列入縮略討論。

1.2.2 簡約的别名

同一個意義可以用不同的詞語表達，一個事物有幾個不同名稱也是常事，這些不同的叫法，彼此可以有繁簡的不同，或有不同的來源，比如：

江西——贛　　公共汽車——巴士

航空港——機場　　軍人的妻子——軍嫂

户籍警——片警　　電子計算機——電腦

中國人民保衛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抗美援朝總會

中國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綱要——863 計劃

有些詞語有多個别名，比如：

上海——滬——申

出租汽車——計程車——的士

無線移動電話——手提電話——大哥大——手機

馬鈴薯——土豆——洋芋——洋山芋

上述各組中的簡略形式，都不是來自於繁複形式，所以不是縮略，雖然它們意義相同，甚至形式也有部分相同。它們衹是同一事物的别名，或叫别稱。

别名來自事物命名角度的不同，如番茄又叫西紅柿，前者把它與茄子類比，因爲二者的植株和種子相似，在植物分類上接近；後者把它與柿子類比，因爲二者的果實在外形和色彩上相近。不同角度可以給同一事物取出多個不同的名稱，比如醫生又叫大夫、郎中、先生、老師（成都方言）等等；也可以借用另一事物來稱呼這個事物，如在成都，一種輕便的載人三輪車稱爲"炝耳朵"①。

别稱與縮略的來源和形成過程都有着本質的不同。如"上

① 四川話中，"炝耳朵"指耳根子軟，通常喻稱懼内的男子。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當地流行在自行車旁附加一個帶輪子的座位載人，多由丈夫蹬車妻子坐車，由此得此謔稱。後來車的形制和用途都變了，但名稱沿用不變。

海”又稱“滬”“申”，作爲別稱，三者的形式各不相關，各有各的語源，不能混爲一談。縮略與被縮略的詞之間存在着源流關係，衹有把“上海”説成“上”（如“上交所”“上鋼三廠”）或“海”（如“海派”“海上花列傳”），纔是縮略關係；同樣，把“電子計算器”叫成“電腦”或“微機”也都不是縮略，雖然“電”或“機”在原形式中是有的，但原形式中並無“腦”和“微”，衹有把“電子計算器”叫成“電算”，或把“微型電子計算機”説成“微機”纔是縮略。

兩個或幾個同義的詞語之間，即使形式有部分相同，但是在整體形式上不存在源流關係，就構成了別名和正名的關係。其中比較正式、比較常用的，是正名，其他不太正式或不太常用的用詞，就是別名。

別名是換了一個説法，不一定造成形式的簡短，如把教師稱爲“先生”或“老師”“教員”等等。有的別名反而引起形式繁複，如把黄瓜叫做“師姑草”，把酒稱爲“玉液瓊漿”或者“猫尿”等等。從變化的動因來分析，別稱的出現，不是爲了交際的省便，而是爲了使所指稱的事物形象化，在表達中更能反映説話人的主觀感情色彩。儘管別稱也可能造成繁簡關係，但是，簡略不是別稱産生的動因或目的，而是它的副作用。在這一點上，別稱與縮略有着本質的不同。

1.2.3 數量指代

用一個數量詞組指代由幾個並列的詞語、並列的分句、並列的句子或更長的並列的語言單位，往往通常認爲屬於縮略，比如：

八字憲法　　五個一工程
雙搶　　和平共處五項原則
五臟　　三要三不要
兩會　　四項基本原則（四個堅持）
三大紀律八項注意

有學者注意到了這類成分與其他的縮略不同，稱之爲“統稱”以示區別（陳建民 1963），進而，有人提出它們不是縮略（周薦 1988，俞理明 2000b）。爲了討論方便，我們把它們稱爲數量指代，與一般的數量詞組相區別。

一種尺度寬泛的意見認爲，具有某一固定意義、使用廣泛的數量指代都歸入縮略；另一種意見則認爲，衹有形式上有聯繫的纔算是縮略，如“六書”（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不是縮略，但是“兩漢”（西漢和東漢）就算縮略。不過，這種區別有時似乎很不容易區分，如：

>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以八則治

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禄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禄，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斿貢，九曰物貢。（《周禮·天官·大宰》）

這裏並舉的“六典”“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其中表項的“典”“賦”“式”“貢”出

現在原並列詞組的各項中，而“法”“則”“柄”“統”“職”没有在原詞組的各並列項中出現，依據形式聯繫的標準，“六典”“九賦”“九式”“九貢”作爲縮略，而“八法”“八則”“八柄”“八統”“九職”就不是縮略，這樣分析，實在不妥當。

並列各項是否帶表示類屬的成分，有任意性。比如“五臟”在古代通常分述爲“心、肺、肝、脾、胃”，但後人説是“心臟、肺臟、肝臟、脾臟、胃臟”；“四民”在古代指“士、農、工、商”，但是現在有人解釋爲“士民、農民、工民、商民”。事物的類屬關係，有的通過名稱表現出來，成爲並列項中的表項用字，但也有的不表現在名稱上，甚至無法在名稱上表現出來，但這並不影響它們的類屬關係，比如“四害”指蒼蠅、蚊子、老鼠、蟑螂或者其他四種對人類日常生活有害的生物，但是這四種生物本身名稱都不帶“害”字。因此，表項用詞的來源不足以判定一個數量詞組是否是縮略。

1.2.3.1 數量指代的結構

通常被認爲是縮略的數量指代，可以分成五類：

1. 數詞＋量詞＋名詞。比如把“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説成“兩個文明”，把“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説成“四項基本原則”（也作“四個堅持”，但這是另一種數量指代），與原形式對比，其中數和量的用字是另加的，中心語或採自原詞語，或是另加。從整體上看，它們與一般的數量詞組在構成成分和結構關係上都没有質的不同。

“四項基本原則”表示四項特定的内容，可以把它和一般的數量詞組“四條理由”（比如“他列舉了四條理由”）作一比較。比如，在某場合中，可能有人根據這四條理由表示對某人某事的支持，有人根據另外的四條理由表示反對，還可以有人另有四條理由表示中立或者要求作出調整。在同一個場合下，不同的人舉出不同的“四條理由”，各有所指，互不相混。可見，一般數量詞組與這類被認爲是縮略的數量指代没有差别。有時爲了分辨的需要，數量詞組之前可以再加上限定成分，如把上述的三種“四條理由”分别説成“我的四條理由”“你的四條理由”“他的四條理由”等等，在數量指代中，前面也可以加上標示語作爲限定，如“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中的“和平共處”。

與“四項基本原則”不同的是，這裏所舉的“四條理由”適用的範圍小，小到可以衹限於某一個人的某一次談話中的某一段話中，衹要語境稍有變化，就可能改變它的内涵，它的指稱意義具有臨時性的特點；而“四項基本原則”在很長時間、很大範圍内表示一些確定的内容，不能任意改動。

有時，數量指代中名詞中心語可以不出現，如把《紀念白求恩》《爲人民服務》《愚公移山》三篇經常學習的文章稱爲“老三篇”。但是，數量詞組也可以省略中心語，比如抄寫文章時會有這樣對話：“‘你抄了幾篇？’‘三篇。’‘還剩幾篇？’‘三篇。’”不同在於，“老三篇”不是指隨意的三篇文章，表示的是“老讀（經常讀、反復讀）的三篇文章”，和一般數量詞組一樣，略去了中心語“文章”。可以與“老三篇”比較的還有稱 1966、1967、1968 三届中學畢業生的“老三届”，他們都是文革前入學、文革

中畢業，與文革中入學的畢業生相對，“三届”指那三届畢業生。

另外，一般數量詞組的中心成分都是可計量的名詞，可以表示同樣事物的聚合（如三粒米），也可以表示同類事物的並舉（如三種方案）。數量指代中，名詞中心語衹用來表示並舉的同類事物（周世烈 1987），有時是不可計量的名詞，在一般情況下不受定量的數量限定，像“兩個文明”中的“文明”。

2. 數詞＋名詞。先秦時期，漢語表示名物數量的基本形式是用數詞直接限定名詞，如《論語·爲政》“《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中表示一句話的“一言”，以及“三皇五帝”“五代十國”“五嶽”“七情”（喜怒哀懼愛惡欲）等。秦漢以後，漢語的名量詞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在相當長的時期中，特别是處於典範地位的文言中，表示事物數量仍可以不用量詞，這種用法至今還有使用，比如三人、五天等等。像“八字憲法”中的“八字”就是八個字，數詞後的名詞，兼有表量的作用，構成偏正詞組。

這種數量詞組中的名詞，可以選擇並列詞組的共有的、有表項作用的名詞性成分，如把孟秋、仲秋、季秋稱爲“三秋”，把洞庭湖、鄱陽湖、巢湖、洪澤湖、太湖等稱爲“五湖”，把王羲之、王獻之父子稱爲“二王”等等。也有兼取各項共有的限定成分構成中心成分，如從“總政治部、總參謀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中提取“總”“部”構成“四總部”。

有時，這類數量詞組中限定成分可以是外加的，如把“遼瀋戰役、淮海戰役、平津戰役”稱爲“三大戰役”，把“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北冰洋”稱爲“四大洋”等等。甚至限定成分和中心語都是外加的，如把“一切行動聽指揮、不拿群衆一針一

線、一切繳獲要歸公”稱爲“三大紀律”。其中，“大”表示主要的、重大的或最大的意思，在語法上，它前附於名詞而不是附在數詞之後限定名詞，但是，在音律上這個“大”與數詞構成一個節律單位，並且佔據了量詞的位置，有人認爲它有表量的作用(楊露 1999)。

“數詞＋名詞”與“數詞＋量詞＋名詞”的差別，就是古漢語常用表數結構和現代漢語常用表數結構的不同，都是表數量的名詞性詞組。但是出現在現代漢語中的古漢語結構，給人新異感，這或許是它被分析作縮略的原因之一。

3. 數詞＋謂詞。現代漢語中，動作的數量由數詞加動量詞表示。但是，漢語的動量詞産生得很晚，古代漢語表示動作數量的主要方式，是數詞直接限定動詞。這種結構，有時表示同一動作對同一對象反復施行的動作：

公逝于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有時，具體的動作不同，但是可以用一個意義比較寬泛的動詞來概括表示這些動作，再用數詞限定。動詞的變化，並不引起結構或表意作用的變化：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

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左傳·僖公十五年》）

“三施”指“因其資”“用其寵”“食其粟”。“數詞＋動詞”表示動作涉及不同對象的時候，也可以在句中作表示動作行爲的賓語或判斷句謂語：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論語·季氏》）

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虚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左傳·文公二年》）

兵有五恭、五暴。何謂五恭？入境而恭，軍失其常；再舉而恭，軍無所糧；三舉而恭，軍失其事；四舉而恭，軍無食；五舉而恭，軍不及事。入境而暴，謂之客；再舉而暴，謂之華；三舉而暴，主人懼；四舉而暴，卒士見詐；五舉而暴，兵必大耗。故五恭、五暴，必使相錯也。（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五恭五暴》）

隨着漢語動量詞的發展，“數詞＋動詞”很少用了，現代漢語中表示動作反復幾次要用“動詞＋數詞＋動量詞”表示，如“三問”要説成“問三次”；表示同一動作針對不同對象或幾個不同動作要用“動詞＋數量詞＋名詞”或“數量詞＋動詞＋名詞”表示，如“三畏”要説成“畏懼三件事”或“三件畏懼的事”，

同一意義的表達，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但是，現代漢語中，仍有從並列的謂詞性詞組中採用共有的謂詞性成分構成的數量詞組，如：

要搞馬克思主義，不要搞修正主義；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陰謀詭計——三要三不要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四有

講政治、講學習、講正氣——三講

搶收、搶種——雙搶

把“四有”“三講”和古代的“三畏”比較，可以看出它們在理解上具有一致性，套用“君子有三畏……”造出的“君子有三講……”“君子四有……”都是很典型的文言句。

有的動詞或形容詞與數量組合不是表示動作施及幾個對象，而是與動作或者性狀相關的幾種方式、幾個方面或幾個陳述對象，這種關係在“數詞＋謂詞”結構中不多見，如：

諷諫、順諫、窺諫、指諫、陷諫——五諫（見班固《白虎通》）

身體好、學習好、工作好——三好

心靈美、行為美、語言美、環境美——四美（五講四美三熱愛）

文化下鄉、科技下鄉、衛生下鄉——三下鄉

從結構和表意作用上看，這些用謂詞作中心語的數量詞組與古代相比，没有太大的變化。我們可以根據數詞與謂詞的關係來理解它們的意義，如“五講四美三熱愛”就是“講究五個方面的行爲，（做到）四個方面美好，熱愛三件事物”等等。其中的謂詞的意義没有任何改變，數詞則表示與動作性狀有關的量，至於這些量的具體内容，不論是動作的對象，還是動作性狀相關的事物，在字面上都没有任何表示，這正是數量詞組的表意特點。

不同的是，在古代，這類數動組合的初例多是總分關係中的總述成分與各分項一起出現，其中，謂詞成分可以不出現在並列詞組中(如“三施”的“施”)。在現代，往往先使用分陳式，後出現總括形式，與數詞結合的謂詞都來自分陳式。在古代，這類成分多在句中作謂語，而在現代，它們多充當謂詞性的賓語或定語。

量詞“個”常常插入單音節數詞和雙音節謂詞間，構成四字形式，這可以滿足節律上的要求，如“四個面向”（面向工礦、面向農村、面向基層、面向邊疆)、“四個堅持”、“三個代表”、“三個第一”等等，這種變化也與數動組合在句中充當賓語和定語有關。由於賓語和定語主要由體詞性成分充當，這類數動組合在形式上也體詞化了，量詞“個”的插入正是這種變化的體現。從共時的角度看，這裏的動詞具有了表項詞的性質，形式上與“數＋量＋表項詞”的組合一致。但是，這些詞語雖然表層體詞化了，但在語義上仍表示若干並列的行爲動作，而不是名物。這樣，可以解釋“三個代表”指三個人（選出三個代表）與指三種行爲（堅持三個代表）時的區别：前者是真正的名詞，後者名詞化的謂詞，具有動作性。

這種數量指代與一般縮略詞的區别，可以從數動結構的“三反”和縮略詞“鎮反”的比較中看出，“三反”的“反”表示“反對”，没有變化，而“鎮反”中，儘管這個“反”的原意也是“反對”，但是在縮略後，它對應的是“反革命分子”，在意義和性質上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因此，數動詞組並不是縮略，它是一種存古的結構，是古代動量表示法在現代漢語中的保留，並有新發展。

從現代漢語共時平面來看，涉及受事的動量表示方式已經不再用“數＋動”，而使用“動＋數＋量”，使“數＋動”這類數量指代具有仿古的性質，與現代的動量關係的表達形式相差較大。因此，在理解上，需要把這種仿古的結構轉换爲現代的表達方式，如“四個面向”應該理解爲“面向四個（方面）”，“三要三不要”應該理解爲“要三（種行爲）不要三（種行爲）”，這裏不明確的仍是數詞所概括的各項具體内容。

4. 數詞＋表項詞。數詞後的成分具有項的意義，在没有量詞的情况下，一般採用詞組中處於中心地位的名詞或動詞。有時，詞組中没有共有的中心成分，就採用意義上與數詞没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共有成分作表項詞，與數詞組合成數量指代。比如“舊思想、舊道德、舊文化、舊風俗”作“四舊”，“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辮子”作“三不”等等；也有爲了避免混淆不取中心成分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由“兩院”改稱“兩高”（高法、高檢）。表項詞與一般數量詞組中的中心詞的不同在於，表項詞在語義或語法上發生了重大變化，它們要麽是新創的成分，要麽把原詞語中不能作數量詞組中心詞的成分用

在了數詞之後。

“數詞＋表項詞”與“數詞＋名詞”或“數詞＋動詞”不同，比如，從“秋收、秋耕、秋種”中選用限定成分“秋”字作爲表項詞，構成“三秋$_1$”，與選擇“孟秋、仲秋、季秋”中的中心成分構成的“三秋$_2$”，其中的“秋”都是名詞，但由表項詞構成的“三秋$_1$”表示與秋季有關的三種農事活動，是謂詞性的，而數詞加名詞的“三秋$_2$”指的是秋季的三個月，是名詞性的。表項詞的選擇，不顧及代表成分的語義和結構關係，符合縮略的特點。

有些詞語没有共有成分，可以用一個能表示共性特徵的非中心成分充當表項用詞，這種情況也不屬於縮略，如上舉《周禮·天官·大宰》例中的“八法”“八則”“八柄”等。

有一種數量指代也很特别，由於詞組内共有成分超過了中心詞部分，結果在選項的時候，把非中心成分與中心成分一起選入，如把“中外合作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外資企業”説成“三資企業”，不僅中心成分“企業”被選入，限定成分中的“資”也選入了，在韻律支持下的表項要求壓倒了結構的合理性。

有些表項縮略，没有從原形式中取最大項，有其他原因。如把“地點一致、時間一致、情節一致”稱爲“三一律”而不是“三一致律”，可能受四字組要求兩兩相配的節律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説成“兩高”，應該直接來自“高法（高院）高檢”，“兩/最高院”在節律上也不符合兩兩組合的要求①，並且與“最高人民法院”的縮略形式“高院”局部同

① 比較類似的“四總部”（總政治部、總參謀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

形，可能引起歧解。

儘管有了縮略的因素，但是，表項詞進入數量結構，充當數詞的中心成分，在整體上是可分析的，“數詞＋表項詞”是帶有縮略因素的數量指代。

5. 數詞＋量詞＋表項詞。這是在數詞與表項詞之間加了一個量詞，就像把“八字”説成“八個字”一樣，表項詞原來兼有的表量作用，被一個量詞取代，因此，這裏的表項詞衹表示事物，相當於一個名詞。如“五個一（工程）”（一首好歌、一本好書、一臺好戲、一部好影視劇、一篇好論文）中的“一”，就受數量詞組限定，相當於一個名詞，充當中心語。

“數詞＋量詞＋表項詞”結構和“數詞＋表項詞”相比，也是現代常用數量結構與古代數量結構的區别。採用古代的方式，可以把歐洲古典戲劇理論強調的地點一致、時間一致、情節一致稱爲“三一律”，“三一”之間不用量詞；而“五個一”，則根據現代漢語數量結構的習慣插入了名量詞“個”。

1.2.3.2 數量指代與一般數量詞組的異同

除了時代差異，數量指代與一般的數量詞組比較，有一些地方不盡相同。

1. 表意的寬泛和固定。有的數量指代是一般數量詞組轉化來的，比如“三種人”指文化革命中政治上有不良表現的三種類型的人，被認爲是縮略詞語，其實，它與作爲一般詞組的“三種人”在表義結構上没有區别，但是它作爲政治術語使用以後，意義不再是臨時的了，持久廣泛地使用，使它從自由詞組轉化爲

詞。但這種變化是語義的，與結構或形式變化無關。

2. 數量觀念。數量詞組是詞組性的，它表示一些相同的個體或同類的不同個體，個體之間是離散的、不成整體，表達上偏重於數量，比如“兩個包子”，可能這是兩個一樣的包子，也可能是一個肉包子和一個豆沙包子或其他。而數量指代具有詞的特性，它把屬於同類的不同個體或者不同方面，當作一個整體，強調它們的共同特徵，不在意數量。比如我們不能把兩個包子之一叫做“一個‘兩個包子’”，但可以說某人是“一個‘四類分子’”，儘管他祇屬於四類人中的一類；“門前三包”對於没有綠化可能的小店而言，就是做到門前整齊、清潔，三包中祇有兩包是現實的，但還是叫“門前三包”。這是詞組義和詞義的差别。

3. 部分數量指代的中心成分，比如動詞、形容詞和不可計數的名詞，比較特殊，一些在數量詞組中不成立的搭配，在數量指代中實現了，如“兩個文明”“三下鄉”“四個堅持”“五講四美三熱愛”，其中有存古的影響，也有語法上的變化。但在結構上，它們與數量詞組仍然没有本質的差别。

另一方面，數量指代與數量詞組有許多共同點，反映了它們本質上的一致。

1. 數量指代在結構上與一般的數量詞組相同，無法作出明確的區分。

2. 數量詞組在表意上隨語境而變，數量指代也存在着類似的現象，如：

這種用數字起頭的縮略語，從字面上看含義是不確定

的。比如“三反”，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内涵（1952年指“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文革”中指“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雙增雙節”（增産節約、增收節支）這個縮略語，10年後再看它可能不知是什麽意思。（王鐵昆 1988）

不僅不同時期有同形不同義的數量指代，同一時期也有這樣的情況：

同一數詞縮語可代表不同原語的内容，在不同場合使用就表示不同的内容，如“三通”對臺灣海峽兩岸人民來説，是指“通商、通郵、通航”，如指協商區内經濟工作，就是“交通運輸、商品流通、資金融通”（《文匯報》1987，3，17），如指開發貧困地區，改變宏觀環境，就是“通路、通商、通電”（《人民日報》1987，3，2）。又如“三包”，指購銷商品就是“包修、包换、包退”（《遼寧日報》1987，3，31），指對待孤寡老人就是“包送菜送煤、包大掃除、包就醫”（《文匯報》1987，3，4），對植樹造林來説是指“包種、包管、包活”（《人民日報》1987，3，26），如指培養積極分子入黨就是“縣委成員分片包鄉，鄉黨委成員包村，黨支部委員包人”（《人民日報》1987，3，18），此外還有“門前三包”等。至於“X好”“X壞”“X難”“X結合”等，可以裝進很多内容。可見數詞縮語内容豐富，表意功能很強。（周世烈 1987）

可見，數量指代的表意固定性也是相對的，站在宏觀的立場上看，它的專指性雖然較高，但仍並不是絶對的，説明它與數量詞組没有質的差别。

3. 數量詞組是一種統括的表達方式，不明確指明個體是數量詞組的特性，比如説“三個人”，並没有説清哪三個人或怎麽樣的三個人，數量指代在使用中，也重在整體而不計細節，比如徐國慶（1998）就這樣討論它的表意含混性：

> 縮略語中的數字略語具有特殊性。有些數字略語所替代的原詞語極長，要讓人把原詞語説全，很不容易，而且難説不全，卻仍可以使用這個縮略語。

很多常用的數量指代，通過字面，人們祇瞭解它的大概，不能弄清它的具體項目。這與數量詞組祇有數量上的提示，没有具體的内容的表意效果相同。

4. 數量詞組可以另加限定語或中心語與同形形式區别，比如“我的三個同學”“三間門面的店鋪”。這種標示，在數量指代中也存在，如“八字憲法”中的“憲法”，“五個一工程”中的“工程”；“和平共處五項基本原則”中的“和平共處”，“黑五類”中的“黑”，“公路三亂”中的“公路”等等。

1.2.3.3 數量指代與縮略的異同

數量指代與縮略之間，既有不同的地方，又有相同或者相近

的地方，它們之間異大於同，不宜籠統地把它們看作是同類的語言現象。

1. 數量詞組與數量指代的區別之一是泛指向專指的轉化，即詞組與詞的區別，但這種語義上的區別，不是縮略詞的特徵，縮略是詞語的形式變化。

2. 數量指代與分述形式之間的繁簡關係，是利用數詞統指的特性，構成一個數量詞語代替一個詞組，它不是在繁複形式的基礎上縮減出的簡約形式，其中數詞及量詞都不是形式所具有的。

3. 數量指代在結構上總是可分析的，而縮略造成的詞常常不可分析。

4. 有的數量指代是縮略，但不是與它的分項式發生關係，而是與另一個數量指代有關。比如，“東三省”是“東北三省”的縮略，但不是“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的縮略，數量指代東北三省是對它們的統稱，不是縮略。

5. 數量指代中表項詞具有縮略的因素，但是，它的選擇立足於各項共有成分，和一般縮略用字不同，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高院/高法、高檢）說成“兩高”。而多數縮略中，代表形式的選取是去同存異，比如把“老年、中年、青年”說成“老中青”，“電影電視”說成“影視”。祇有一些特別的縮略方式中纔選用各項共有的成分。（參本文 2.3.1.5、2.3.1.6）因此，數量指代中的表項用字，不是典型的縮略方式。

由於取捨的不同，用數量指代與縮略對同一並列結構詞語處理的結果不同，比如“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反革命分

子、壤分子”縮略成“地富反壞”，而數量指代作“四類分子”。縮略完全從原形式中選取代表形式，強調各項中特異的成分，非理性明顯；數量指代組成成分不一定來自原詞組，其中表項的中心詞強調各項共有或能概括各項的意義，偶或有非理性，但它受整體結構有理性的制約。

1.2.3.4 數量指代的性質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數量指代在主體上是意義固定、有專指傾向或術語化、具有成詞傾向的數量詞組，衹有部分數量指代含有縮略的因素。理由：

1. 數量指代在結構和表義功能上和數量詞組没有質的差别，它們的區别在表意的固定程度，因此，它們之間是固定詞組（或詞）與自由詞組之間的差别；

2. 數量指代的基礎形式，有的是詞組，有的卻是句子、語段、篇章等更大的單位，而發生縮略的語言成分小於一個句子；

3. 數量指代與所代形式比較，必須添加數詞（和量詞），有時甚至連中心語也是原形式所没有的。用别的詞組成一個同義的簡略詞語，不是縮略；

4. 所有數量指代的主體結構都是合理的、可分析的，這與縮略詞的整體性和不可分析性不同；

5. 表項詞造出了一個新的局部形式，或使某些成分改變了詞性和搭配對象，是一種部分縮略，但它重在選用各項共有成分，不是典型的縮略。表項詞作爲數量指代的構成成分，不影響詞語整體的有理特性。(參本文2.3.2.3)

1.2.4 單音詞素構詞

歷史上，漢語詞彙經歷了由單音向複音化演變的過程，許多原來獨立使用的單音詞，在發展中，通過同義連文、添加類名、附加詞綴或者重疊等方法，在自身基礎上構成了一個複音詞，表達相同的意義。比如：

松——松樹　　木、樹——樹木

鴨——鴨子　　烏、鴉——烏鴉

鯉——鯉魚　　畜——畜牲、畜類

石——石頭　　姨——阿姨、姨姨

不少單音詞在詞彙複合化中成爲詞素，不再單獨成詞使用，但仍然十分活躍，有很強的構詞能力。一些用這類詞素構成的詞，有時與一個相對繁複的詞語意義等同、形式對應，比如“木箱”和“木頭箱子”。把這類現象當作縮略，是不妥當的，因爲這類詞語不具備縮略的兩個要素。縮略是在一個繁複形式的基礎上得到簡略的形式，必須先繁後簡，而“木箱”和“木屐”“鐵鞋”“玉佩”“瓦釜”等一類詞語，在漢語中很早就有了，它是較早出現的詞語留存到現在，形式繁而後起的“木頭箱子”是“木箱”中各詞素複音化後的産物，不是它的源；還有，縮略的内部結構具有非理的特點，往往不能分析爲若干詞素按構詞規則的組合。所以，我們贊同這樣的意見，凡是由一般詞素構成、表意明確、結構合理、繁簡之間没有源流關係的同義詞語，都不是縮略。比如：

家務——家庭雜務　　師生——老師和學生

教子——教育子女　　虎尾——老虎尾巴

江南——長江以南　　姨夫——姨母的丈夫

它們的區別在於，前者用詞素構成複合詞，後者用詞構成詞組。它們的直接構成成分意義相同，結構方式相同，没有形式上的非理性的變化。把這一類詞語都當作縮略詞，肯定失之過濫，失去了對縮略詞的分類和分析的意義。

根據這樣的分析，諸如“多快好省”“短平快”“穩準狠”也都應該看作是並列結構的單音詞或單音詞素構成的詞組或詞，它們都是常規的詞或詞素組合，没有形式上的縮減。單用兩個或多個人的姓或名並稱，也是並列組合，祇是這些並稱在相應的範圍内帶有較強的專指性，如古代文學方面的李杜、韓柳等等，其中，知名度、專指性以及適用範圍是一致的。

一些警示性的詞組也是並列的組合，如“一慢二看三通過”（提醒司機通過路口時先減速，再觀察前方有無行人車輛，然後駕車通過），“一尺一寸一拳頭”（要求學生看書時眼睛和書本保持一尺距離，握筆時手指和筆尖保持一寸距離，在座位上胸部與桌子保持一個拳頭的距離）等等，都是就某一事物的相關方面各用一個表意鮮明的詞構成警示性詞組，是同類關鍵詞語的組合，不是縮略。

有些現象與上述情況不同，比如“工人農民士兵”説成“工農兵”，雖然“工”“農”“兵”在古代都是獨立的詞，現代也常用作構詞詞素，但從來源上看，古代社會階層的分類，没有“工農兵”這樣的聚合，是現代先有“工人農民士兵”的説法，後有縮略形式“工農兵”。當然，“工農兵”的産生，可能有“工”

“農”“兵”這三個古詞的影響，但這種影響表現在縮略形式的選擇上，比較“工農兵”和“（工）人（農）民士（兵）”或“工（人）農（民）士（兵）”“（工）人（農）民（士）兵”等等，由於“工農兵”的表意性好，又有歷史根據，不會引起歧解，因此得以成立。

1.2.5 共名專指和縮略

從一個較長的詞語中選取部分詞代表這個詞語，是否都屬於縮略呢？也有可以討論的地方。一些用中心語代替偏正結構詞語的做法，通常被認爲是縮略：

陝甘寧邊區——邊區　　少數民族——民族

農業發展綱要——綱要　　人民公社——公社

中國少年先鋒隊——隊　　革命老區——老區

中國共產黨——共產黨——黨

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軍

有人認爲，“公社”是“人民公社”的縮略，而“憲法”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縮略，理由是用公社的地方可以代入“人民公社”，而用憲法的地方不一定都能代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陳建民 1963）。用這種代入法來評判它是否縮略是不够的。因爲，用公社的地方可以代入人民公社，僅僅由於同時同地祇有一種組織叫公社，在限定的時間與範圍之内，公社表意上是單一的。如果擴大視野，巴黎公社早已以公社命名，其他的社會組織團體也可能以公社命名，比如文化革命中，上海的政權機構就曾仿“巴黎公社”稱爲“上海公社”，作爲名詞，公社是

開放的，是否用它命名任由人們選擇。

偏正結構中，限定成分往往標示某一事物與其他同類的區別，起標記作用。所以，在特定的條件下，中心詞在語境中即使祇有臨時的單一性，也可以用來代替全稱，比如稱人，張書記、李部長、王老師，也可祇稱書記、部長、老師，因爲在特定的語境中，可以不作區別。在大學校園裏，數學系的張老師與中文系的李老師見面打招呼，可以有這樣的對話：

張："哪裏去?"李："到系上開會。你呢?"張："從系上回來。"

在彼此瞭解和默契的前提下，中文系的李老師說的"系"指中文系，數學系張老師所稱的"系"指數學系，在需要區別的時候，可以說我們系、你們系，或者數學系、中文系，語境造成了泛義詞語指稱對象的單一性，在有共識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零標記的方式省去表示區別的限定語，以滿足語言使用中的經濟原則(參沈家煊 1999)。通常，人們在談到自己工作的某研究院、某設計院、某學院、某醫院或其他以院命名的單位時，祇要對方瞭解，那麼，祇用一個"院"就是很正常的，同樣，研究所、派出所、招待所、託兒所等等，紡織廠、鋼鐵廠、機械廠、食品加工廠等等，都可以用"所"或"廠"來指稱。

對事物的關心程度也影響了限定成分的使用。在不過細關注的情況下，中心語之前的限定成分是加不上或不必加的，比如說"孩子在上學"，"學"當然是一個未明說的特定學校，但是我們不覺得它殘缺，因爲我們已經知道這個孩子已經進入教育期但還沒有成人獨立。很多時候未加限定的名詞都有很強的模糊性，卻

滿足了人們粗淺瞭解的要求。如果人們對該事物的關心度提高了，表意的不完備就突顯出來了，比如“上學”到底是上什麽學？大學、中學、小學，都是“學”，而且每一類“學”還包括許多具體的學校。想要更明白，就得再問下去，加上限定語，因爲這個“學”没有一個明確對應的完整形式。

共名兼括同類事物中的不同屬類和個體，根據標記理論，零標記的共名可以有目的地指稱它所包括的任何一種事物，雖然用語簡單了，但不是縮略。

但是，如果共名不依靠局部的語境支持，能在一般交流中用來指稱它的語義範圍中某一特定對象，應該看成是縮略。因爲，這時相對的零標記形式轉化爲絶對的零標記形式，人們衹把它與某個帶限定語的完整形式聯繫在一起。比如，在一般情況下，“團組織”衹對應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組織，而不能指文工團、合唱團等用“團”命名的組織，“入隊”也衹指加入少年先鋒隊，而不表示加入宣傳隊、生産隊等等。同樣，“公社”“黨”等詞，在交際中都與它們的完整形式對應，在理解上很少旁及的可能。相反，“憲法”則缺乏這樣的專指性。

因此，這種普遍適用的共名專指，理解爲從偏正關係的複合詞中選取中心成分的縮略詞要好些。由於同構同形的原因，縮略没有造成詞性或結構變化，表意的殘損與語義的特指殊途同歸，是一種不典型的縮略。(參 2.2.4.1)

這類縮略詞可能長期穩定使用，如唐代“梨園弟子”縮略成“弟子”，在宋元時期就專稱戲劇歌舞藝人或者妓女，還派生出了“弟子孩兒”這樣的習詞：

開元二年，玄宗……選樂工數百人，自教法曲於梨園，謂之皇帝梨園弟子。至今謂優女為弟子，命伶魁為樂營將者，此其始也。(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六)

近世擇姿容，習歌舞，迎送使客侍宴女子，謂之弟子，其魁謂之行首。(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三)

俺那員外近來養著一個弟子，喚做劉行首。(《元曲選·劉行首》三折)

這窮弟子孩兒，要錢則要錢，題名道姓怎的！(《元曲選·忍字記》第一折)

這個“弟子”的意思和與師父相對的“弟子”相差很遠，它不是“弟子”這個詞本身意義發展造成的，而是由“梨園弟子”一詞形式縮減造成的。

1.2.6 代稱和縮略

表示性狀特點的詞語可以稱相關的事物，比如“高陽”表示“高陽酒徒”：

使者出謝曰：“沛公敬謝先生，方以天下為事，未暇見儒人也。”酈生瞋目案劍叱使者曰：“走！復入言沛公，吾高陽酒徒也，非儒人也。”(《史記·酈生傳(褚少孫補)》)

何以遇高陽？多嘗甕頭酸。(宋賀鑄《答杜仲觀登叢台見寄》)

這類簡略形式，我們認爲是縮略，但也有人認爲這是代稱或換喻。分歧在於，代稱或換喻説則認爲它是一種語義變化，是甲事物與乙事物之間的某種聯繫所致。站在縮略論的立場上看，這是形式變化，“高陽”是“高陽酒徒”的省説，指人的“高陽”與地名“高陽”雖然在語源上有點關涉，但意義上没有承繼關係，它們是同形關係。意義相同，形式上先繁後簡，這是判斷縮略的標準。當然這種縮略也是不够典型的。(參本文 2.2.4.2)

有一些代稱無法用縮略來解釋，比如“披堅執鋭”中“堅”“鋭”分别表示堅甲和鋭兵，但是，我們無法找到它的原形“披堅甲執鋭兵”。因此，我們同意把没有原型依據、用表示性狀特點的詞語代指相關事物的現象歸入代稱，在意義變化的範圍内來討論。

1.2.7 縮略的界限

縮略與非縮略的界限，在於如何處理一個成詞成分代表一個複合詞語。用不成詞的成分代表一個詞語，由於結構殘損，我們很容易確認它爲縮略，而用一個成詞的成分作另一個複雜詞語的代表，表示更具體或者更複雜的概念，其中有一些是縮略，條件是它們與原形式存在着密切的源流關係。

2 縮略的分類

縮略是一種複雜的語言現象，可以從客觀和主觀兩個角度對它們從形成過程中的形式選用特點、依託對象、成型過程等不同的方面進行分類研究。

2.1 縮略中的主觀作用

2.1.1 自然縮略

從最初的縮略現象，或者縮略過程中人們的主觀作用來考察，有些縮略是在自然語流中，人們說話速度的加快，某些語音習慣性地發音不清乃至於脱落，造成了詞語音節的減少。這是一個下意識的過程，說話人未必有意要少說什麽，甚至没有感到自己少說了什麽，一些成分就在這種無意識的狀態下因爲弱化和脱落被略去了。被略去的成分可能是音素，也可能是音節，結果都造成了詞語音節的減少。這是在自然狀態下出現的縮略，即自然

縮略，也可叫做原發性縮略。

原發性的縮略，是在說話人主觀消極狀態下發生的，它形成於自然，没有經過說話人的刻意雕琢或推敲選擇，由衆口所成，依靠習慣的力量在潛移默化中傳播。它從一個詞語的整體中採用部分有特點的形式代表這個詞語，形式的選用或淘汰，從結構和表意作用上看，具有無規則、偶發性的特點，最能反映縮略的本質特徵。它是縮略存在的基礎，並且不斷地發生作用。

一般來說，音素縮略都是自然縮略的表現形式。一些比較短小的常用詞語的音節縮略也有自然縮略造成的，如：

若此——若　　奈何——奈

爾許——許　　先生——先/生

難道——難　　幹什麽——幹嘛——嘛

自然縮略多産生於一個較小的習用語段中，這個語段一般衹有兩個音節或者三個音節，且多數是一個詞或習用詞組，偶或是一個具有成詞性質的跨層次結構。對自然縮略來說，縮略對象内部的語義結構關係是無所謂的，它認可的衹是線性語流中緊密相連的部分，衹要這緊密相連的部分在長度上有縮短的要求，即說話人說話的速度快到一定的程度，縮略就可能發生了。

自然縮略在古代積極運用的典型，是某些文獻篇目的取名。《詩經》《論語》等文獻，各個篇章的標題多採用開篇的第一句來指稱全篇，如果第一句太長，就採用其中一兩個字，成爲這些篇章的名稱。所以，《詩經》《論語》中有些篇目名稱是不成話的，如《詩經》的一些篇名：

關雎（關關雎鳩）　桃夭（桃之夭夭）

盧令（盧令令）　　湛露（湛湛露斯）
魚麗（魚麗於罶）　兔爰（有兔爰爰）
抑（抑抑威儀）　　蓼莪（蓼蓼者莪）
天作（天作高山）　蕩（蕩蕩上帝）
思齊（思齊大任）　魚藻（魚在在藻）

《論語》的篇名中，也有不少是這樣截取的：

學而（學而時習之）　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雍也（雍也可使南面）　子罕（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憲問（憲問恥）　堯曰（堯曰：咨！爾舜……）
先進（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

這些篇目的命名，都是破句取字，不顧及文意和結構。古人當然不會讀不懂這些句子，但是，在命名的時候，考慮的不是所選形式本身的意義或對篇章的意義概括作用，而是這個形式對這個篇章的提示作用，要求所選形式能讓人迅速地聯想起這個篇章，不引起誤解。從這個角度來看，一些不成話的形式，似乎能更好地完成這個任務，因爲它們對語境的依賴更小些。這種做法，與自然縮略基本一致，也符合縮略的基礎原則，對我們理解縮略有很大的幫助。

現在一些專業性很強的文章或著作中，作者爲了省便，利用這樣的方法，有意識地把所引用的各種文獻名稱都縮略成一兩個字，比如學界對一些甲骨文獻的通行略稱（參孟世凱 1987）：

殷墟文字存真——真　　殷墟卜辭——墟
殷墟文字甲編——甲　　殷墟卜辭綜述——綜述
殷墟文字乙編——乙　　殷墟卜辭後編——後

殷墟文字丙編——丙　　殷墟書契前編——前
殷墟文字外編——外　　殷墟書契後編——後
殷墟文字綴合——綴合　殷墟書契菁華——菁
殷墟甲骨相片——相　　殷墟書契續編——續
殷墟甲骨掇片——掇　　殷墟書契後編釋文——後釋
殷墟古器物圖録——殷古
殷契卜辭——契　　鐵雲藏龜——鐵
殷契佚存——佚　　鐵雲藏龜之餘——餘
殷契粹編——粹　　鐵雲藏龜拾遺——拾
殷契遺珠——珠　　鐵雲藏龜零拾——零
殷契摭佚——摭　　鐵雲藏龜新編——新
殷契摭佚續編——摭續
殷契拾掇——掇一
殷契拾掇二編——掇二

一些學者在著作中引用文獻時，採用這樣的方式對書名作縮略處理，顯得十分簡潔，如吕叔湘先生《近代漢語指代詞》引書，有一些採用一個字代表一種文獻：

祖堂集——祖　　朴通事諺解——朴
水滸——水　　老乞大諺解——老
金瓶梅詞話——金　　儒林外史——儒
紅樓夢——紅　　兒女英雄傳——兒
三俠五義——俠　　老殘遊記——殘

其中，多數是一些行内人比較熟悉的文獻，有時，因爲類推的緣故，一些大家不太熟悉的文獻也作了同樣的處理。這類縮略

的結果雖然在表意上都是嚴重殘缺的，但是借助語境的提示，很容易讓人與它們的原形式聯繫在一起。

2.1.2 故意縮略

自然狀態下縮略詞的不斷出現，引導了人們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的自覺運用，既然一個雙音詞語可以用一個音節來表達，那麼，一個更長的詞語也可以用盡可能少的音節來表示。人們有意識地利用縮略來縮短詞語的長度以避免累贅，自然狀態下的脱落轉化爲主觀能動的造詞行爲，代表形式選擇中加入了主觀作用，代表形式的結構關係和表義功能受到足够的注意，出現了故意縮略或者衍生性縮略。

系統的影響也促使縮略規則化。縮略本來屬於偶發的例外，在語義結構上與詞彙系統中其他複合成分不相類，但是，“語言有一種奇異的、天生的自我保護功能，語言内部有一種自動使信息規則化的機制，能使破碎的模式重新得到修復，並防止它分解開去”。(愛切生 1990) 詞彙内部從不同角度的分類，造成了許多聚合，那些本無歸屬的縮略詞在成爲詞彙大家庭的成員之後，受語言的“自組織性”影響 (徐通鏘 2001)，融入這個系統，參與到那些本來不相類的聚合中去。受詞彙系統中各種聚合關係和人類思維類推性的影響，一些局部的縮略形式具有詞素化傾向，新生的縮略形式仿效已有縮略形式，帶有規則性和可釋性；在重新分析的作用下，具有整體性的多音節縮略詞，有了可分析的特點，顯示出組合特徵。在衍生性縮略中，縮略的一些本質現象，從顯性狀態轉入了隱性狀態，祇有在深入的分析中纔顯現。

不同情況下的故意縮略，人們的主觀參預程度是不一樣的，根據縮略中人們主觀作用的情況，還可大致把縮略分成幾類。

2.1.2.1 語用基礎的故意縮略

許多縮略詞不是在語流中自然形成的，但是，它們仍然是在使用中經過了許多人許多次重復之後發生的。經常性的重復引起的累贅感，結合人們對縮略手段的理解和掌握，這樣的詞語就可能被人們有意識地作出縮略處理。我們看到的多數縮略詞，都是通過這樣的方式產生的。這種縮略產生以後，往往與它的原形式並行不悖，因爲二者都具有很深厚的實踐基礎，都爲説話人所熟悉和掌握。

還有一種情況，有些詞語，部分使用者十分熟悉，另外的人並不一定熟悉，也可能發生縮略。因爲一些説話人熟悉的詞語，就是一種社會語用基礎，説話人根據自己的語感來判斷別人的語感，把一些對自己工作或生活領域不太熟悉的人當作很熟悉的人來對待，在交流中使用這類縮略詞。這種縮略，也會流傳開來，一些書籍的名稱的縮略已經成了通例，其中有的不顧及代表形式的表意性（如上文 2.1.1 所列），有的卻具有較好的表意性。比如：

經典釋文——釋文　　資治通鑑——通鑑
世説新語——世説　　聊齋志異——聊齋
晏子春秋——晏子　　戰國策——國策

有些這樣的縮略名稱因此喧賓奪主，成了這類文獻的通用形式，而它的全形卻很少爲人所知，這在元明雜劇劇目名稱中表現

得十分典型：

關大王單刀赴會——單刀會

江州司馬青衫泪——青衫泪

趙盼兒風月救風塵——救風塵

崔鶯鶯待月西厢記——西厢記

多數故意縮略有一個特點，即把縮略形式中的每一個成分，與原形式的各部分聯繫起來，發生對應關係，比如把“遠東和南太平洋”稱爲“遠南”，分别用“遠”表示“遠東”，“南”表示“南太平洋”；“零存整取”作“零整”，“零”表示“零存”，“整”表示“整取”。應該明確的是，這種對應和聯繫，是建立在主觀強制的基礎上的，像“南”這樣的方位詞，幾乎可以與任何表處所的名詞組合。與“太平洋”大體處在同一層級的地名就有：南大西洋、南印度洋、南亞、南非、南歐、南美、南半球等等。按這個方法，它們都可以用“南”作表示，未免過於寬泛（比較“前南斯拉夫”稱爲“前南”）。因此，“南”表示“南太平洋”衹是使用者在“遠南”這個縮略形式中的臨時性規定，很難形成一個詞素。也有一些縮略代表成分，在不同的組合中，經常用來代表某一個原形式，這樣就形成了縮略語素，比如“中學”在一些組合中被縮略成“中”，如“初中”“高中”“完中”“中教”以及用於學校名稱的“附中”“女中”“聯中”或“四中”“七中”“九中”“十二中”之類。這些代表形式與某個意義的關係即使固化爲詞素，從它本義來看，這種意義的關聯仍是不充分的。

2.1.2.2 預期縮略

有些詞語，產生不久，大家對它還不熟悉，使用的次數也不太多，但使用者注意到它可能被經常重復使用，所以在推廣之前，先對它作縮略處理，以適應表達簡潔的需要，一些長而拗口的術語性名詞在普通民衆中流行時，常常發生這樣的變化。比如2004年初在成都街頭看到“創模”時，多數市民最初都不知道是指“創建國家級環保模範城市”。這些詞語，多數人都衹知道縮略形式，不熟悉、甚至不瞭解原來的形式，這類縮略形式，衹有在相當正式的場合中纔被全稱代替。

一些出版物中帶有個人色彩的縮略形式，也是預期的故意縮略。一些文章中，作者對一些在本文中多次出現的某個詞語作縮略處理，以使文章叙述簡明扼要，雖然這個詞語在人們的生活中重現率並不高。這種縮略方式，由於得不到讀者語言經驗的支持，往往容易引起讀者理解上的困難，招來批評。對這類現象，比較嚴厲的態度是完全否定；不過一般人採用比較寬容的做法，那就是主張文中多次出現的詞語，可以進行縮略，但是要有必要的説明，而重現次數不多的詞語，就不必作縮略處理了，這是比較公允的。

有一種流行的方式，許多論文著作在行文中引用了别人的論文或著作中的内容以後，衹標注人名和年份，而把有關書名、篇名、出版發表等詳細的情況略去，衹在文章末尾作一個統一的説明，這種做法，事實上也是一種預期的縮略。

2.1.2.3 個别性的故意縮略

我們強調縮略的基礎是語用，但是，隨着人們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的自覺運用，縮略也在不斷地向書面發展。積極修辭的需要，不僅使一些常用或者可能常用的詞語發生了縮略，也使得一些並無常用可能的詞語發生縮略。詩文句式整齊的需要，現代報刊標題字數的限制，以及個别作者行文簡潔的要求，都是一些没有普遍基礎的縮略形式産生的背景。常常有些一次性的縮略詞從我們的身邊掠過，這類帶有生造性質的縮略形式，在不同的文化層次的人群中發生。如曾看到一輛出租汽車後窗貼的一張紙上寫着：

本 | 出讓一半
車 | 或請聘駕

"聘駕"以前没有見過，不過在這裏也不難懂。"聘"是一個文言詞素，常用於"聘請""特聘""聘用"等詞語中；"駕"作爲縮略詞素常常代表"駕駛""駕駛員"，用於"駕校""駕照"等詞語中，由於這些詞語的支持，加上句子前面的"或請"，我們能比較容易地把"聘駕"理解爲"聘用的駕駛員"。

歷來批評的生造詞中，有不少就屬於這種情況。這類縮略是作者臨時創造的，没有常用基礎，也没有普遍意義。這種出於修辭需要的臨時縮略，依託語境或上下文的支持得以在一時一地使用，比如把一瓶啤酒稱爲"一啤"（孟憲愛 1990），把"胖胖的管理員"説成"胖管"、把"帶南方口音的普通話"説成"南普"、把"當地的陪同人員"稱爲"地陪"（唐辰 1989）等等。

由於缺乏語用的支持，個別性的故意縮略使用於一時一地，衹能曇花一現。儘管這種做法並不值得提倡或者鼓勵，但是語用時尚造成的環境影響，使得這種現象日益普遍，不得不引起我們的注意，其中的是非得失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説清楚的。但從語用角度來看，這些詞的使用率、可還原程度或可解讀程度將決定它們的命運，如果它們不能較好地完成達意任務的話，就没有存在的價值。

2.1.2.4 故意縮略和自然縮略的關係

自然縮略是在語流中自然發生的，它的産生，是以怎麽順口怎麽説爲前提的，説話人在對某個詞語作縮略處理的時候，並不考慮它的内部構成或各詞素的意義，具有較多的非理因素。故意縮略以自然縮略爲基礎，它也含有非理的因素，但是，人們在選擇代表形式的時候，受漢語複合詞的一般構成關係的影響，或多或少地考慮代表形式的表意功能，因而又有傾向於有理化的一面。目前，創造縮略詞幾乎成了風氣，因此，代表形式的表意性成爲故意縮略中的重要因素，代表用字的意義對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有着很大的影響。即使如此，自然縮略的規則仍然在作用，自然縮略本身也在創造新的形式，“郵編”戰勝“郵碼”，就是在自然縮略規則下形成的形式，壓倒了故意縮略造成的形式。

2.2 縮略代表形式的選用

對於漢語來説，我們直覺能感受的話語以音節爲單位，而且音節也是漢語詞彙單位的基本形式。因此，我們不但一個字一個字地寫，也常常一個字一個字地讀或者一個字一個字地説。在涉及語言形式縮短的時候，一些學者主張把合音形式作爲一類來考慮，而把從一個詞語中抽取出部分音節（有人認爲是字或者詞素）合成一個形式作爲另一類來考慮。我們採用了結構主義的方法，把形式縮短的詞語看作是線性語流中的一個片段，從語音形式單位和語法結構單位兩個方面作綜合分析，由此得出話語構成單位從小到大的序列：

語音：音素→音節→音步→停延段→語調段

語法：（字）詞素→詞→詞組→句子

這兩個方面有一定的對應關係。縮略發生在一個詞或詞組中，語音上表現爲一個音步或一個停延段。而從其中選取的代表成分，如果是有表意功能的音節（字），看起來就是一個詞素或單音詞，如果是一個有表意功能的音步，看起來就是一個詞或上位詞組。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從意義的角度對它們作有理性分析。但有時候，縮略選取的代表形式是没有獨立表意功能的音素或音節，這時我們就祇看到語音的選取了。

從小於音節的形式中選取代表形式，不受意義干擾，不過，

並非所有在語音上出現減損的情況都屬於縮略。有時，音素的增損並不引起音節的增損，比如在一個音節內部發生了音素的脱落(如古代一些前鼻韻母，發展到現代，在普通話中作 ian，在吴方言中卻作 i)，或者一個音節發生了兒化，這個音節仍然是一個音節，我們祇是感受到一種發音的變化，而不是話語的縮短或加長。因此，縮略不包括發生在音節内部的音素減少現象。

從客觀的變化而言，縮略屬於形式的變化，它的代表形式應從語音角度選取，應該是音素、音節、音步，但是，由於多數音節和所有音步都是原詞語中的表意單位，可以是詞素、詞或上位詞語，所以我們通常認爲在這樣的縮略中，選取的是詞素、詞或上位詞。因此，和音節對應的“字”可能表示三種結構成分：詞、詞素、不能獨立表意的音節，音步也對應於原形式中的上位詞或詞組和少數不能獨立表意的音節。縮略中，不同的選擇對我們理解縮略詞與原詞語的關係會有不同的影響，爲了方便討論，我們把這兩組概念合而爲一，作爲原形式的選用單位，分别進行討論。

2.2.1 以音素爲選用單位的縮略

縮略選用小於音節的語言單位，主要指從兩個音節中選取部分音素構成一個新音節，古人認爲這是“語急”造成的，也就是語流中部分語音發音弱化和脱落導致音節合併的現象。音節合併後，無法再用原有的書面形式而另造或借用的字，叫“切音字”，在話語形式和書面記録形式不分的情況下，“切音字”也用來指這類縮略造成的新的語言形式。

合音縮略發生在常用的複音形式中，按照漢語音節的構成特點，選取部分音素，組合成一個新的音節。也就是把線性語流段中的兩個音節合成一個音節。發生這種變化的語言形式，可以是詞、詞組或其他語言組合，如：

兩個——倆　　三個——仨

三十——卅　　四十——卌

自家——咱　　不用——甭

叔母——嬸　　舅母——妗

你們——您　　他們——恁

音素縮略發生在語流中，口語性強，不少方言中都有這類變化造成的合音字，如吴方言中由“只要”“勿要”“勿曾”“勿用”等造成的“曡”“勫”“勮”“甭”等。音素縮略打破了漢字原有的形音義關係，原形詞語的用字不宜作爲縮略形式的書面形式，往往新造一字，如上列各例。當然，也可以通過假借，採用同音字來記録，甚至用同一個漢字記録不同來源的音素縮略形式：

如是——爾　　奈何——那

之焉——旃　　不可——叵

何不——盍　　不要——别

之於——諸　　之乎——諸

音素縮略大多以雙音詞語爲基礎，但也有發生在三音節詞語中的，如表疑問的“作麽生”（作没生、作勿生）縮略爲“争”（向熹 1993），取了前一字的聲母和後一字的韻母聲調。

也有發生在三音節詞語中的兩個音節的，如把“多早晚”説成“多咱”。這種縮略産生的成分，不能脱離整體單獨使用，如

"早晚"説成"咱"僅限於"多早晚"，其他場合的"早晚"都不縮略成"咱"。

音素縮略可以出現在一些跨層次的組合中，如上列的"之於""之乎"作"諸"。四川話口語中有一個常用形式"做啥子"，通常縮略成"zuà 子"①，其中不同層次的"做啥"合併爲一個音節，也不能單獨使用。儘管在結構上不是同一層次，但由於經常連用，形成了固定形式，所以發生了縮略變化。音素縮略帶有很濃的方俗性和口語色彩，往往没有書面記録，這在古代也有記載，如：

> 今吴中鄉婦呼阿母，聲急則合而為"黯"；輕躁之子呼先生二字，合而為"褣"。但未有此字耳。(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七)
>
> 吾鄉奴僕佃户稱其主為"准家"，乃"主人"二字急呼之而為"准"也。(清王筠《菉友臆説》)

"阿母"説成"黯"音，寧波話中至今如此。杜子勁（1946）談到五十多例河南方言口語中的音素縮略，因爲没有適當的書面形式，採用了注音字母記録。普通話中"這一""那一""哪一"，合成了單音節的 zhèi、nài、nǎi，但是書面上仍寫作"這""那"

① 這個"zuà"没有專用字，《成都通覽》寫作"爪"，不通用。也有人寫作"咋"，但是這個"咋"本來是表示"怎麽"的意思，容易引起混淆，所以也不通行。一般人們口裏説的是"zuà 子"，但是書面上寫的卻是"做啥子"。

"哪"①。由於缺乏記録，音素縮略詞的流傳大受影響，也限制了它的應用範圍。

這種合音縮略，古人稱爲"切音字"，這個名稱把文字與詞彙混同了，所以今人一般不採用。另外，"切音字"使人以爲，這種縮略與古代的反切一樣，就是上字取聲母和介音，下字取韻母和聲調。事實上，雖然不少音素縮略與古代的切音過程一致，但也有一些音素縮略不是前字取聲，後字取韻調，如："兩個"作"倆"，"三個"作"仨"，衹取了前一音節的前半部分，前一音節的輔音尾和後一音節全部被略去了。在代表音素的選擇中，後一音節中並没有入選的音素，它在縮略中的作用僅僅是促成前一音節中音素的捨去。又如，"不要"縮略作"别"，採用了前一音節的聲母和後一音節的韻頭和韻腹：

> 北京話裏的禁止詞"别"是"不要"的合音。"要"（原中古效攝三等字）在《中原音韻》時代讀 pu + iɛu→puiɛu →piɛu→pi ɛ→pie。《金瓶梅詞話》裏"别要"遠遠多於"别"，可能是"不要"合音發生的另一種第二變化，即：pu +iɛu→puiɛu→piɛu→pi ɛ/piɛ + iɛu。"不要"的合音最初應為去聲，當"别要"連用時，去聲的 piɛ 在去聲的"要"之前聲調發生變化，變成陽平調。（江藍生 1991）

還有，"三十"作"卅（音颯）"，"四十"作"卌（音錫）"，

① 參《現代漢語詞典》1997 年修訂版。

"三"和"四"雙聲，"三十"和"四十"如果用反切的方法，它們的上字"三""四"跟下字"十"不可能切出兩個不同的音來，但通過不同的音素取捨，造成了兩個不同縮略形式。可見，音素縮略中，代表音素的選取並不完全像反切那樣，從兩個音節中均衡選取，音素縮略中音素的選擇有時有偏向性，甚至是負的、衹起到促成另一音節中音素捨去的作用，帶有任意性。

有人稱音素縮略造成的形式爲兼詞，即一個字而兼括了兩個詞。確實，很多音素縮略詞語是在兩個單音詞基礎上形成，但是，語流中這類詞語内部的緊密程度超過一般詞的組合；而它們在語法和表意上又有明顯的單一性的傾向。另外，有些音素縮略，並不兼有兩個詞的特點，如"嬸""咱"；有的音素縮略發生在兩個詞的部分音節之間，如"做啥子"中"做啥"合成一個結構上不獨立的音節"zuà"，在這樣的情況下，説它是兼詞不如説是兼字。但音素縮略不是語言書寫符號的問題，往往没有文字形式，叫兼字也不合適。

音素縮略是常用複音形式的合音，這個複音形式是一個詞或兩個詞，並不重要，因爲變化過程中並不顧及形式内部的語法語義關係，而變化完成之後，新形式（以及它的連帶成分）衹能充當一個詞的角色，因此，有人主張這是語音問題，不是詞彙或者語法的問題（王世華 1989），這樣的意見有點偏頗。徐國慶（1999）認爲，"這些合音語素作爲一個固定的語言形式，無論其來源如何，都是漢語中不可再分析的最小的音義結合體，衹是一個語素，不應仍然看成兩個語素"。這樣分析比較妥當，合音創造了新的詞或詞素。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的討論中，論者往往把合音現象放在縮略範圍之外，原因大約是音素縮略形成的書面形式與原形式没有關係。如果站在文字的角度，把書寫的漢字看爲漢語的基本單位，得出這樣的結論是很自然的。但是，從語言形式的角度來觀察，音素縮略和音節縮略一樣，都是從線性的語段中截取部分組合成全形式的代表。不同的是，從書面上看，以音節作爲縮略的單位，縮略後採用了原形式中的部分書面形式；而以音素作爲縮略選用單位構成新的音節，縮略後大多改用新的書面形式來記録。二者的區别僅僅在於選用單位的大小和書面形式的異同。

2.2.2 以非詞素音節爲基礎的縮略

以非詞素的音節爲單位進行的縮略，一般發生在多音節的單純詞之中，它的採用單位大於音素，又小於詞素。

單純詞在結構上具有高度整體性，由於書寫手段的關係，漢語多音節的單純詞用幾個字記録，它們在結構上是不可分析的，但在縮略中可以用部分形式代表全體。佛教譯經中不少音譯詞都有這樣的變化，以下是顧滿林（2000）在東漢佛經中搜集到的部分全譯與節譯並見的例子：

梵摩——梵　　阿羅漢——羅漢
佛陀——佛　　拘文羅——拘文
比丘尼——尼　　兜術陀——兜術
捨利弗羅——捨利弗
提和竭羅——提和竭
釋迦文尼——釋迦文

怛薩阿竭陀——怛薩阿竭——怛薩

阿耨多羅三耶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阿耨多羅

在一個多音節的音譯詞中，採用其中一個或兩三個音節構成它的節譯形式，有的詞可以有幾個節譯形式，譯詞用字的取捨，顯然無從考慮表意作用。

根據顧滿林（2000）的研究，東漢佛經中佛教借詞的節譯形式，有的是先有全譯後有節譯，或全譯與節譯同時出現，如上所列；有的是在漢語中先有節譯形式，後來纔有所謂的完整形式，如：

禪——禪那　　鉢——鉢多羅

僧——僧伽　　塔——塔婆/窣堵波

檀——檀那　　羅刹——羅刹娑

魔——魔羅　　安般——安那般那

劫——劫波　　琉璃——吠琉璃耶

刹——刹多羅　菩薩——菩提薩埵

阿難——阿難陀　辟支佛——辟支迦佛陀

悉達——悉達多　禪波羅蜜——禪那波羅蜜多

早期漢文佛經翻譯的底本不是直接來自印度，而是通過中亞某些語言的譯本轉譯的，譯人也不是梵僧，而是中亞安息、月支、康居等國的釋徒。所以，漢語佛經中先有節譯後有全譯的譯詞，似乎能够説明在古代中亞的某些語言中也存在縮略現象。原典中一些詞語的非重音部分，在譯成古中亞語言時可能已經出現了部分音節弱化或脱落的現象，根據這些文本進行再譯的早期漢譯佛經，或是照已經脱略音節的原文徑直譯成簡約形式，或是因爲原文中某些音節弱化到可以忽略的地步，翻譯時没有把它們加

重譯出。不然，就無法解釋爲什麽會先有廣泛使用的節譯，很久以後纔出現繁冗而不通用的全譯；也無法解釋爲什麽當時漢文佛經中，有的譯詞因全譯而長達十幾個音節，而有的譯詞雖然不長卻節譯成一個音節。

王啓濤（2001）研究唐代西北地區契約文書用語時發現，當時的人常常把“蒲桃園”（葡萄園）縮略成“桃”（萄），如《唐乾封元年左幢熹夏葡萄園契》斷片中，上文有“蒲桃壹園”，下文就直接用“桃中”表示“蒲桃園中”，“桃主”表示“蒲桃園主”；《麟德三年正月高昌縣追訊君子奪范慈口口田營種事案卷》斷片中，“分田桃”指“分田地和蒲桃園”；《中科圖藏開元中西州都督府處分阿梁訴卜安寘違契事案卷斷片》中，“前件萄”指“上述葡萄園”。

現代漢語中不少來自西方語言的計量單位，也發生了音節縮略，如：

安培——安（電流強度單位）

伏特——伏（電壓單位）

歐姆——歐（電阻單位）

庫侖——庫（電量的實用單位）

瓦特——瓦（電的功率單位）

法拉——法（電容單位）

亨利——亨（電感單位）

焦耳——焦（功的單位）

赫兹——赫（頻率單位）

牛頓——牛（力的單位）

流明——流（光通量單位）

摩爾——摩（物質的量的單位）

勒克斯——勒（照度單位）

坎德拉——坎（發光強度單位）

卡路里——卡（熱量單位）

麥克斯韋——麥（磁通量單位）

帕斯卡——帕（壓強的國際制單位）

非詞素的音節縮略，和音素縮略一樣，選取了没有獨立表意能力的、小於詞素的成分，來表示詞或詞組的整體，最能體現縮略在結構和意義上的非理性特徵。

2.2.3 以詞素爲基礎的縮略

以詞素爲基礎的縮略，指以原詞語中非直接構成成分的上位詞素爲代表單位進行的縮略，也就是從原詞語中破取其中各個詞的部分構成縮略詞。

漢語的複合詞多數是在單音詞素的基礎上經過一次或者多次組合構成，多數漢語複合詞中，一個音節代表一個詞素，所以，複合詞中以音節爲單位的縮略表現爲詞素縮略。它從一個詞語中選取幾個在線性切分上不連續的、按正常結構方式不發生組合關係的詞素，綴合在一起，代表這個詞語。比如：

老子莊子——老莊　　論語孟子——語孟

史記漢書——史漢　　挂一漏萬——挂漏

司馬遷——馬遷　　楊得意——楊意

鶉衣百結——鶉結　　總參謀部——總參

大型巴士——大巴　　打擊非法出版物——打非

像“語孟”來自於“論語孟子”，雖然在線性排列上“語”“孟”是相連的，但是在結構上，它們分屬兩個部分，是不連續的。這類縮略詞中各個代表部分，似乎代表了原詞語各個部分的意義，但是，如果我們把它們從縮略詞中分離出來，獨立地看，可以明顯地看到它們對整體形式的依賴性。比如“牛女（牛郎織女）”，也可析作“癡牛騃女”，“牛”來自於“牛郎”，“女”來自於“織女”，其中“織女”雖然是“女”，但與一般的“女”不同；而“牛郎”就絶對不是“牛”。“牛女”在表意上互相依存，有着整體性特徵，不能分別使用。

一些專名常常發生這樣的縮略，敦煌出土的唐代西北地區民間契約文書中，有不少地名縮略的用例：

在俄藏敦煌文書中，此類省稱也很多，而且省稱的方式多種多樣。“莫高鄉”省稱“莫”，“寧戎鄉”省稱“戎”，“寧昌鄉”省稱“昌”，“歸德鄉”省稱“歸”，“大乘寺”省稱“乘”，“大雲寺”省稱“雲”，“敦煌鄉”省稱“敦”，“靈圖寺”省稱“圖”，“靈修寺”省稱“修”，“龍勒鄉”省稱“龍”，“蓮臺寺”省稱“蓮”，“寧大鄉”省稱“大”，“普光寺”省稱“普”，“懸泉鄉”省稱“泉”，“顯德寺”省稱“顯”，“太平鄉”省稱“平”，“武城鄉”省稱“城”，“洪潤鄉”省稱“潤”，“慈惠鄉”省稱“惠”，“乾元寺”省稱“乾”，“赤心鄉”省稱“赤”，“尚賢鄉”省稱“尚”，“崇化鄉”省稱“化”，“壽昌鄉”省稱“昌”，“順義鄉”省稱

"順","玉關鄉"省稱"玉","永康寺"省稱"康","永壽寺"省稱"壽","洪池鄉"省稱"池","金光明寺"省稱"金","淨土寺"省稱"土","效穀鄉"省稱"效",甚至連"小麥"都省稱"小","青稞"省稱"青"。(王啓濤 2001)

這些都是從多層複合詞中選取部分上位詞中的詞素表示整體。這樣的材料普遍地出現在民間契約文書中,卻未見於正式的文獻,説明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的語用特徵。同時也表明,我們通過傳世文獻所看到的古代縮略詞語,衹是很有限的一部分。

雙音節複合詞語中選用直接成分的縮略,表現爲一個詞素脱落,用另一個不能獨立表示這個意義的詞素來代表這個詞,比如"公主"説成"主"。又如:

"先生"變為"先兒"的現象不是一種真正的音節脱落。北京話裏有真正的輕音音節脱落的現象。看下邊的例子:"這些書都是一個套子,左不過是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兒。"(《紅樓夢》五十四回)"左不人託人的事兒唄。"(電視劇《被遺弃的黑豐田》)"左不過"由"左右不過"變來,"左不"由"左不過"變來。一省再省,這是真正的輕音脱落現象。"你考不及格,橫不能賴我。""他走了橫有十幾天了。""橫"是"橫竪"變來的。意思是"反正不能賴我","橫竪總有十幾天了"。"你甭看着眼饞,趕明兒我給你買一個。""趕"是由"趕到"因脱落了輕音的"到"而形成的。"這車鴨兒梨你要是全包圓兒了,那敢好!""敢"是由"敢情"變

來的。(孟琮 1986)

宋玉柱 (1996) 也談到過北京話發音的吞字現象，比如把“特别”説成“特”，“告訴”説成“告”，“數量名”結構中數詞“一”後的量詞常常被略去，等等。在口語中出現的這類縮略，並不是近年來纔出現的，它們在更早的文獻中時有記録，比如“難道”説成“難”、“告訴”説成“告”：

> 你們這個好太爺，本道正要保薦提升，難説還有什麽不好的消息呢？(《歧路燈》九十四回)
>
> 難不成一個幾千户人家的村子，幾百個姓宋的學齡兒童，連一個小學都没有？(吴組緗《一千八百擔》)
>
> 别的同志告他説趕不上了，就是要走也得吃過飯。(趙樹理《李家莊的變遷》)

這種變化，從減損的部分來説，是輕讀音節的脱落；從保存的部分來説，是用一個音節或一個詞素代表了整個詞。從結構上看，脱落和保存的成分都有表意作用，是表示詞素的音節，所以我們稱之爲詞素縮略。

2.2.4 以上位詞爲單位的縮略

2.2.4.1 中心詞爲代表的縮略

縮略可能以詞組的上位詞，即成詞的直接構成成分作代表形

式。其中，中心詞包括了同類事物中的每一種，在經濟原則的支持下，同類事物中最具普遍性的一個次類，可以以零標記的形式出現，即用詞語的中心語代表全形式。這種縮略，在某種意義上來説，也是以共名特指某一專門事物。不同在於，一般共名特指帶泛指性，比如説“在門口的樹下”，這棵“樹”當然是特定的，但是到底是什麽樹，除非上下文另行交待，否則我們是不清楚的。而通常“團”在單獨使用或出現在自由組合中，衹與“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發生關聯。除非談論其他特定含義的“團”，在比較寬泛的語境中，人們直接把它與“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相對應，所以是縮略。(參本文 1.2.5)

有時，這類縮略詞很不容易確定，比如“抽水馬桶”，在日常生活中就稱“馬桶”。從來源上説，抽水馬桶衹是馬桶中的一種，但隨着城鎮建設的發展，其他類型的馬桶都早就淘汰或即將淘汰，因此，通常衛生潔具廣告上説的各種“浴具馬桶”，僅僅指各種抽水馬桶。看起來像是一個統稱的共名，其實是一個具有專指意義的縮略形式。

多數採用中心詞的縮略，具有較好的表意性，不够典型。但是，如果一個泛指的中心語用來指稱一個不太流行或不顯眼的類屬事物，表意性就成問題了。有一段時間，上海等地流行“果仁巧克力”等含“果仁”的食品，其中的“果仁”與“杏仁”“松仁”等同類，指花生仁。爲什麽把花生仁稱爲“果仁”？理據在於當地把花生稱爲“長生果”，“果仁”就是“長生果仁”的縮略。花生是一種果實，稱爲“～果”當然是可以的，但這種叫法不太流行，所以當用“果”指稱它的時候，很多人都迷糊了。

另外，偏正詞組中的限定詞表示疑問、否定或指示意義的時候，中心詞也不能明確表意。比如把“何所”説成“所”、“不敢”説成“敢”、“爾許”説成“許”等等，因爲受疑問、否定或指示詞限定的詞語，語義重心在疑問、否定或指示，在這種情況下，採用中心詞作代表形式，表意嚴重殘缺，具有強烈的非理特徵。

2.2.4.2 限定詞爲代表的縮略

多數偏正結構的詞語，中心詞表意籠統，缺乏區别性。因此，人們常常採用起區别作用的限定詞代替全稱，比如，有幾個人分頭到北京的幾個醫院去，張三去積水潭，李四去中日友好，王五去同仁……在前提明確的情況下，話語中的“醫院”不再重復。偏正詞組採用限定詞代表全形式，包括以下幾類：

1. 用本身的專名代全稱。專名是爲標示某一個别事物特創的，它通常和一個表類的共名組成全稱，如：全興酒、五糧液酒等等。這種全稱中的共名可以略去，比如一則全興酒的廣告：“品全興，萬事興。”同類的縮略又如：

復旦大學——復旦　　南開大學——南開

清華大學——清華　　百慕大群島——百慕大

廣慈醫院——廣慈　　好又多量販——好又多

具有獨創性的專名，本來就祇用於某個事物，在略去全稱中的類名部分之後，仍然表示這個事物，即專名 A 作爲事物 A 的代表形式。

2. 作限定詞的其他事物專名代表全稱。許多事物，利用已

有的事物專名，比如地名、人名等等，加上類名構成全稱，如：黄河機器廠、陳麻婆豆腐、王守義十三香等等。這類名稱的中心語也可略去。英語中有不少這樣的例子：

> 在稱述按原産地命名的東西時，這種簡縮特别普遍。例如我們説“一頂巴拿馬（草帽）”，説 Chianti（齊安提酒），Burgundy（勃根地酒），Champagne（香檳酒），“開士米”（一種毛料，原産地為克什米爾），Gruyere（葛律葉乳酪）。我們有大量農産品名稱就是這樣産生的。櫻桃（英語 cherry），原産克拉索斯（Kerasos），由魯古魯斯（Lucullus）首次帶到羅馬。桃子（英語 peach）原義為“波斯蘋果”（拉丁語作 Malum persicum）。紅醋栗（currant）是從科林斯（Corinth）來的。洋李子（damsons）則來自大馬士革（Damascus）。銅（copper）是採自塞浦路斯（Cyprus）的金屬，佛羅林（florin）最初是在佛羅倫薩鑄造的，而美元（dollar）則由 Joachimstaler 縮略而成，後者是從曾以銀礦著稱的波希米亞地名 Joachimstal 來的。許多紡織品的名字表示它們曾經在什麽地方織造過。大馬士革出花緞（damask），幼發拉底河上的摩蘇爾城（Mosul）出細棉布（muslin），法國的康布雷（Cambrai）出麻紗（cambric）。在飲料中，杜松子酒（gin）差點使我們認不出它原産於日内瓦（Geneva），而雪利酒（sherry，舊作 sherries）是從赫雷斯（Jerez）來的西班牙飲料。（帕默爾 1936）

其中有的被漢語借入，説明它們使用的廣泛性。漢語中，這樣的縮略形式也不少，如酒名的“茅臺”“紹興”“文君”“杏花村”等等。在地名中，北京的“王府井大街”被稱作“王府井”，成都的“水碾河路”被稱作“水碾河”，井和河本身是否存在都無關緊要，它們衹作爲地名（路名）而被使用，也就是説，專名A轉用作事物B的代表形式。

3. 採用具有美好色彩的一般詞作限定成分爲事物命名，對這樣的詞語，可以直接用這個限定詞作爲整個詞語的代表形式，比如：

紅旗商場——紅旗　　大光明電影院——國泰

長虹機器廠——長虹　　彩虹電器集團——彩虹

長安汽車——長安　　步步高複讀機——步步高

這些表示其他意義的詞語，在語境的制約下，脱離了它們的常用意義，成了某一個專名的代表形式，即通名A轉用作事物B的代表形式。

4. 有的限定語表示事物内容或者特點，加上中心成分構成一個全稱，來表示某一事物，這類全稱的中心成分也常常可以略去。我們在出售包子的店裏説：要一個鮮肉、兩個豆沙，指鮮肉包子或豆沙包子；而在賣月餅的櫃檯前説多少個玫瑰、洗沙、連蓉、火腿、叉燒、蛋黄等等，分别指若干種含有不同餡的月餅。用高粱釀製的酒就叫高粱（酒），製作時加入藥材五加皮的酒叫五加皮（酒），而製作時取第二批蒸餾出來的酒就叫二鍋頭（酒）。一種容易携帶的電腦被稱爲“筆記本電腦”或“手提電腦”，有人就稱作“筆記本”或“手提”。這是用表示内容特徵的

他類事物名稱A用作事物B的代表形式，儘管A和B可能有實際的聯繫，但在類屬上卻是完全不同的。

5. 一些非名詞性的詞語限定名詞，縮略後就成了名詞。如“八路軍”說成“八路”，又有老八路、小八路等；成都有一條很短的小街，但是拐了三個彎，街名就叫“三倒拐街”（倒拐，成都方言，即拐彎），平時就稱“三倒拐”；有一段時期，我國農村流行使用手扶拖拉機和小型四輪拖拉機，前者被縮略爲“手扶”（或通過詞素縮略作“手拖”），後者爲“小四輪”（小型四輪）。非名詞性的“手扶”和名詞性的“小四輪”在縮略中一樣，採用限定成分作代表。

從形式上看，這幾類詞語在構成和變化方面，大體一致，它們的不同，主要是限定成分的來源。通常，人們多把上述1、5兩類看作是縮略，因爲1類的限定成分是新造的形式，沒有其他的使用義，變化的特點很明顯；而5類則由非名詞性成分轉化成了名詞，非理特徵很明顯。其他幾類限定詞作代表形式的縮略，常常被認爲是意義變化，是代稱或借喻。(參本文1.2.6)

其實，不論來源如何，限定語在詞語中都衹起區別標示的作用，即使在命名之初充分考慮過限定語的含義，但是，在它成爲這個詞語的一部分之後，它原有的意義就融入詞語整體中，衹有標示同類事物中不同小類或者個體的作用。比如用“幸福”標示的產品未必給人帶來幸福，用“歡樂”標示的產品未必給人帶來歡樂，作爲產品名稱的一部分，它們的作用是區別於其他產品的。不同來源的限定成分衹有風格色彩的不同，在發生變化的時候是遵循同一條語言規則，同樣地用標示成分代表全稱。

採用限定成分作爲縮略的代表形式，有一定的條件。首先，被縮略的詞語成詞性要強，換一個角度説，作爲一種具體事物，它知名度高，大家都熟悉。其次，被縮略詞語往往有一批帶有共同中心語的同類。我們能用一個詞語的限定部分來代表這個詞語，主要依賴於它在同類事物（共名）中的區别作用，比如面對酒類中的茅臺酒、全興酒、五糧液酒、西鳳酒、杏花村酒、紹興酒、文君酒、五加皮酒等等，人們關心它們的品牌或品質差别，表示共性的“酒”就無須贅言。第三，充當限定成分的詞，本身不能直接指稱事物或不指稱此類事物，有的衹是在與它們所限定的中心語結合時纔爲人熟知，這樣，在使用中不容易發生歧解，比如“茅臺”就是一個典型，多數人是通過酒纔瞭解這個地方，酒和這個地方就有了密切的關聯。在第三方面有欠缺的限定成分，在充當代表形式的時候，就須有前兩個方面以及語境的特别支持，如以前的北京牌吉普車被稱爲“北京”，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當時國内汽車中常見而著名的，除了運貨的解放牌以外，小型載人的汽車就是北京牌吉普車居多。

“的”字結構也有改變詞性的意義的作用，相當於後面加一個名詞性的中心成分，比如在賣氣球的小販那裏，選一個紅的、白的、緑的或其他什麽顔色的，意思就相當於紅氣球、白氣球、緑氣球或紅的氣球、白的氣球、緑的氣球等等，但這種結構中的“的”，並不等同於表定中關係的“的”，所以，這是一種詞語的重組，與縮略無關。當然，“的”字結構也可以發生縮略變化，如把“吃香的喝辣的”説成“吃香喝辣”，變化的結果與“披紅挂緑”這樣的代稱相類了。

狀中結構的偏正詞組比定中結構要鬆散，但是，在縮略中也同樣可以選取限定成分或中心成分作爲代表形式，如“東床坦腹”既可以説成“東床”，也可以説成“坦腹”。

2.2.4.3 其他成詞縮略

在並列、主謂、動賓或動補關係的詞組中，也有一些縮略以一個上位詞或其他結構相對完整的單位作爲代表形式，比如從謂詞性的原詞語中選用部分意義上局部完整的片段代表整體，包括：

1. 聯合或順承關係的詞組截取其中一部分，可前可後：

桑弧蓬矢——桑弧　　赤縣神州——赤縣/神州

杯弓蛇影——杯弓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

守株待兔——守株　　刻舟求劍——刻舟

緣木求魚——緣木　　倚馬可待——倚馬

抱頭鼠竄——鼠竄　　越俎代庖——越俎/代庖

開門揖盜——揖盜　　畫龍點睛——點睛

2. 主謂或動賓關係的詞語中，可以採用動詞部分：

暴殄天物——暴殄　　墨守陳規——墨守

東施效顰——效顰　　狗尾續貂——續貂

也有選用作主語或者賓語的名詞：

成竹在胸——成竹　　幹什麽——幹嘛——嘛

總之，直接以上位詞或詞組爲單位的縮略，是用詞語中有獨立能力的組成部分代表這個詞語的全部，儘管這個局部在表意和結構上是不完全的。這種縮略的結果，和選用語素的縮略一樣，

没有造成新的詞語形式，但與它在原形式中的作用比較，結構和意義都有了變化，我們必須補足其中缺損的部分後再來理解它。“形式的變化，造成了意義的驚人變化”（帕默爾 1936），作爲縮略詞，它不再是原來的那個詞，而是一個與原詞有點關係的另一個詞或詞組的變體。

2.2.5 共項縮略

一些並列結構的詞組中，並列各項帶有相同的成分，在縮略中，就用這個相同成分爲核心，加上各項中不同部分的代表形式，構成一個簡約的新形式：

文宗朝，有内人鄭中丞善胡琴，内庫有二琵琶，號大小忽雷，鄭嘗彈小忽雷。（唐段安節《樂府雜録·琵琶》）

憑，累歷諸衛大將軍，恕太子洗馬，並以蔭授官，累遷至少卿監。（《舊唐書·李晟傳》，本書《武宗紀》：“今寺監、少卿、少監、司業、少尹並為寺署之貳，皆為四品。”）

兩把琵琶，一名大忽雷，一名小忽雷，合在一起叫“大小忽雷”；少卿、少監兩種寺署的副職，合在一起叫“少卿監”。我們把這類現象稱爲共項縮略，它的過程是（A、B 表不同的成分，G 表相同成分）：

AG/BG——AB/G　　或者：GA/GB——G/AB

這個過程與漢語語法中分述與總述轉換一致，照顧了新形式與原形式的語義結構上的對應關係，陳建民（1963）把它稱作詞

語減縮，與簡稱和統稱（數量指代）相區別。我們認爲，這種變化介於一般縮略與數量指代之間，含有較多的縮略因素。

2.2.5.1 共項縮略的特點

1. 發生共項縮略的詞組内各項關係比較緊密，如果有分類和序列關係的話，它們總是處在同一個小類或連續序列中。

序列上明顯中斷的同類成分，不容易發生這樣的變化，如二十四節氣的春分秋分叫做“二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叫做“四立”，但是一般不説“春秋分”“立春夏秋冬”。事物的相似性和類屬關係的遠近，與共項縮略的成立有關係，“籃排球”比“籃足球”要好，就是前二者在比賽場地、運動方式和普及程度等方面有更多的相近處，類别關係較遠的籃球和網球就不能説成“籃網球”。

2. 在共項縮略中，原詞組中有的項可以不帶共有成分，而採用多數項所具有的成分或某個有代表性的成分作共有成分：

土産品、特産——土特産品

名牌産品、優質産品、特産、新産品——名特優新産品

革命老區、少數民族地區、邊疆地區、窮困地區——老少邊窮地區

3. 代表形式的選擇中可以忽略語義和結構。其中，共項成分衹要求是各項中都有的相同部分，可以破詞取最大項：

上水道下水道——上下水道

“上水道下水道”的結構應是“上水/道＋下水/道”，但在取項過程中，形式上的考慮壓倒了意義和結構。形式相同的部分被

盡可能地採用作爲共項，結構層次的關係被忽略了。比如一組母黨的親屬稱謂：

父母	祖父祖母/祖父母	曾祖父曾祖母/*曾祖父祖母/曾祖父母
外父外母	外祖父外祖母	外曾祖父外曾祖母
岳父母	外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岳父岳母]	*外祖父祖母	*外曾祖父祖母
		*外曾祖父曾祖母

加＊號的是不成立的形式。我們没有發現“外父母”的説法，但是有同類的“岳父母”可備參考。不符合取最大項原則的形式，没有被採納，如有“祖父祖母”，卻不用“外祖父祖母”“曾祖父祖母”“外曾祖父祖母”；有“曾祖父曾祖母”，卻不用“外曾祖父曾祖母”。最大程度上取用相同的成分，可以得到最短小的合併形式，符合省便的要求，因此，還有雙重或多重取項的，例如：

> 伯叔父母服大功，從父昆弟亦大功，以其出於祖，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以其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皆緦，以其出於高祖，服不得過高祖也。堂姨舅出外曾祖，若為之服，則外曾祖父母、外伯叔祖父母亦可制服矣。（《新唐書·韋絢传》）

其中，“伯叔父母”和“外伯叔祖父母”的分述與總述轉換

過程是：

伯父＋伯母＋叔父＋叔母——伯父母＋叔父母——伯叔父母

外伯祖父＋外伯祖母＋外叔祖父＋外叔祖母——外伯祖父母＋外叔祖父母——外伯叔祖父母

各並列項中非共有部分，如果是一個複音形式，偶或可以全取，如把“貧農下中農”説成“貧下中農”，但多數情況祇取一個音節：

指揮員戰鬥員——指戰員

農業畜牧業漁業——農牧漁業

這種選取，結構殘缺且表意不清晰，但是，正符合縮略的非理特徵。

4. 發生共項縮略詞組中的詞，固化程度都很高，在語義上已經不是兩個或幾個詞素的簡單組合，比如“新舊唐書”中的“新唐書”和“舊唐書”就不是“新的唐書”和“舊的唐書”，“新”“舊”都是書名整體的一部分，不是自由限定成分。因此，從語義上看，共項縮略把一些整體概念作了強行的拆分。

5. 共項縮略過程中分總關係的轉化，造成了生硬的上位組合，如：

籃球/排球：AG/BG——籃排球：書面 A/BG，口頭 AB/G

少卿/少監：GA/GB——少卿監：書面 GA/B，口頭 G/AB

表面看來，變化後語義和結構與原形式有兼顧和照應，祇是偏正結構與並列結構在層次上換了個位，但這就引起了詞語内部的關係的巨大變化。這類變化發生之初，並列兩項間仍保留一個明顯的停頓，會有“籃、排球”或“少監、卿”這樣的寫法，但

是，這種停頓與“籃球、排球”或“少監、少卿”間的停頓不同，後者反映了正常的句法結構，前者卻干擾了句子的結構，因爲它使詞組内部上位的停頓大於詞組下位的停頓，成爲語流中的障礙。在語言節律的作用下，像“籃、排球”那樣照顧原結構關係的停頓不復存在，“籃排”被擠壓成一個整體與“球”組合，詞内停頓祇能略見於“籃排”與“球”之間，“籃排”成爲一個既不單説也不能産的複合成分。當然，在進一步的發展中，這類上位的組合也可能有一定的獨立性或能産性，如唐代文獻中，不僅“少卿少監”可縮略作“少卿監”，“大卿”“大監”也可作“大卿監”，還有“卿監”組合在一起單獨使用。

2.2.5.2 典型的共項縮略

共項縮略與總述結構詞語很相似，它們的區别，主要在非共項的成分的關係上。典型共項縮略的非共項部分，是一個在通常情況下不能結合的非理成分：

演員職員——演職員　　職員演員——職演員
教員職員——教職員　　黄麻紅麻——黄紅麻
貧農雇農——貧雇農　　離休退休——離退休
節日假日——節假日　　土産特産——土特産
高檔中檔——高中檔　　中檔高檔——中高檔
中年青年——中青年　　青年少年——青少年
中年老年——中老年　　中學小學——中小學
新朋友老朋友——新老朋友
高檔中檔低檔——高中低檔

名牌産品和優質産品——名優産品

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右派分子——地富反壞右分子

有一些形式，有同形異構的情況，如“教職”“高中”等，都有偏正結構的組合（如表示教學職務、高級中學等等），與這裏討論的内容無關。受類化效應的影響，有的拼合變成了常用的組合形式，如“新老”“新舊”“中小”“名優”等，有了成詞的傾向。

還有一些非共項部分拼合後與一般詞在意義和結構關係上相同：

前藏後藏——前後藏　　輕工業重工業——輕重工業

快班慢班——快慢班　　寒假暑假——寒暑假

左江右江——左右江　　傷員病員——傷病員

黑李白李——黑白李　　東塔西塔——東西塔

南朝北朝——南北朝　　進口出口——進出口

上班下班——上下班　　大便小便——大小便

輸出輸入——輸出入　　真李逵假李逵——真假李逵

但是，發生這類變化的詞組中的詞本身内部關係都十分緊密，形式上被強行拆分後，非共項成分在理解上必須分開復原，不能直接以整體與中心成分結合。比如“大小事情”可以説成“大大小小的事情”，“大小”表意是完整的，在結構上是自由的；而“大小便”中“大小”不是一個整體，其中“大”“小”分别附着於“便”，不能獨立理解。

2.2.5.3 共項縮略與並列詞素構詞

一些並列詞素作限定成分構成的偏正詞組與我們討論的共項縮略無關。郭良夫（1982）指出，“長短句、姊妹篇”與“左右江、加減法”之間存在着複合詞與簡稱的區別，並列詞素作限定的複合詞在語義和結構上是這樣的：

殘疾人：不是殘人和疾人，而是肢體殘缺或痼疾、生理不健全的人。

高低杠：不是高杠和低杠，是兩根杠木一高一低的體育器械。

晴雨表：不是晴表和雨表，而是測知天氣晴雨變化的表。

黑白電影：不是黑電影和白電影，是畫面祇具有黑白兩種色彩的電影。

並列詞素作限定的詞，偏正之間有時可以插入一個聯結性的成分，比如“殘疾人”可以説是“殘疾的人”，“黑白電影”是“採用黑白兩種色彩的電影”，限定成分不是分別與中心成分發生關係。有些詞語似乎在兩可之間：

城鄉居民——城市和鄉村的居民/城市居民和鄉村居民

中外人物——中國和外國的人物/中國人物和外國人物

國内外——國家的内外（内部和外部）/國内和國外

養子女——領養的子女/養子和養女

我們認爲這類詞語不是縮略。因爲偏正之間語義和結構關係一致，可以插入關聯成分。並且，不僅其中共項成分可以獨立使用，非共項成分，如“城鄉”“中外”（“中國和外國”的縮略）

等，也常與其他詞語進行組合，如：

城鄉交通、城鄉建設、城鄉人口、城鄉衛生、城鄉環境、城鄉之間、城鄉結合、城鄉差別；中外景觀、中外來賓、中外企業、中外交流……

表達上的分述與總述，是利用已有的語言成分，按不同組合層次構成的同義語言單位，二者没有源流關係，除非它們本身固化爲詞，否則這種變化衹是造成一些不同的自由詞組，並不給詞彙帶來新成分，如“大江南北”“長城内外”“左右逢源”等等。

謂詞性的共項縮略也是一樣，自由詞組“打孩子罵孩子”，可以説“打罵孩子”，或者“打罵過孩子”，這是總述關係中謂語成分的合併。而“上班下班”可以説成“上了班下了班”，縮略之後卻不能説“上下了班”或“離退了休”，共項縮略的共項成分與非共項成分之間有高度的緊密關係。共項縮略詞在縮略後成爲一個緊密的整體，原來各部分間的界限被取消，語義的交錯關係與結構的偏正關係錯位，不能作簡單的分析。

2.3 縮略成型

我們不僅可以從被縮略的詞語出發，以縮略中提取的代表形式作爲基本單位來考察分類，我們也可以把縮略後的形式與被縮略的形式進行比較，對它們作分類處理。不同的角度，可以給我們不同的啓示。

2.3.1 整體縮略

縮略是説話人採用詞語的部分代表形式向對方作提示，來表達整個詞語的意義。以一個具有完整性的詞語爲基礎，從它的某些層次或位置選取部分成分組合成新形式代表這個詞語，這是整體縮略。由此産生的新形式，是可以獨立使用的語言單位。在變化中，有時代表形式的選取與原詞語的結構基本相應，有時，卻與原形式結構不盡一致。從結構角度來看，縮略後的形式通常採用以下手段成型：

2.3.1.1 混合

漢語以音節爲基本使用單位，結構分析也往往以音節爲最小單位，可是，選用音素作爲代表成分的縮略，分裂了漢語使用的基本單位，從中選取更小的形式，把它們混合成一個新形式。在音素縮略中，原形式内部在結構和形式上的區别被消除了，來自不同音節中的成分混合在一起，融合成一個新的音節。不論原形式的内部結構如何，新的形式在結構上完全不可分析，也無法在音節的基礎上與原形式作形式聯繫，呈現出一種單純性，具有單純詞的特點。

音素縮略引起的語音形式的變化，直接影響了用來記録它們的文字。與原形式相比，合音縮略的用字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包括：

1. 以原詞語的用字爲基礎拼造的新字，比如，二十爲廿，三十爲卅，在字形上是把兩個或三個“十”合寫在一起而形成的

新字，“不用”合寫成“甭”等也是同類的做法。

2. 在原字的基礎上，通過變形造成新字，如“可”字反寫作“叵”，表示不可的意思。

3. 不受原詞語用字的影響，新造漢字來記録合音造成的新成分，如“叔母”合音後寫作“嬸”，“舅母”合音後寫作“妗”。

4. 不造新字，利用假借的方法，用同音字來記録合音縮略造成的新形式，如“何不”合音之後借用了表示覆蓋、聚合意義的“盍”記録，“不要”合音後借用了表示分别意義的“别”記録。

因此，同一合音縮略詞的用字可能形式多樣，如“多早晚”的合音縮略形式，有寫作“多咱”“多喒”“多偺”“多咱”“多攢”“多怎”等，“是何物”縮合成“什麽”的時候，還有“是勿”“拾没”“什没”“什摩”等寫法。(向熹 1993)

在以音節作爲基本使用單位的漢語中，這種縮略産生的形式，與原形式相比有很大的變化，加上用字的因素，讓人看不出它們與原形式之間的關係，更增強了它們在結構上的整體感。

2.3.1.2 偏取

在一個整體性的詞語中，選用結構不完整、表意殘缺的部分直接成分，或者直接成分中的一個片斷，作爲原詞語中的代表形式。比如，在偏正結構中選取修飾限定成分，甚至是限定成分中的限定成分，作爲代表成分：

五加皮酒——五加皮　　政府工作人員——政府

公安人員——公安　　工作組幹部——工作

或者，在一個雙音節的詞語中採用一個缺乏表意作用的形式作爲代表形式：

何等——等　　幹嘛——嘛

一些外來單純詞的縮略也可以看成是一種偏頗性選用：

安培——安　　卡路里——卡

在合音縮略中，也有這樣的偏取成形的現象，比如：

兩個 liang ge——倆 lia

三個 san ge——仨 sa

偏取這一手段廣泛地用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過程中，它反映了縮略代表成分在表意上的任意性。

2.3.1.3 缺略

不少被縮略的詞語，從結構的上位層次來看，並不是每一個構成成分在縮略形式中都有代表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這是一種形式缺略的縮略：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婦聯

中國左翼作家聯盟——左聯

中國共產黨中央宣傳部——中宣部

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綜治委

發生這種縮略的詞語構成大都比較複雜。如果把詞作爲分析的基本單位，不可能從不同層次中的每個詞語中都選取一個代表成分，然後層層組合組成一個縮略詞。因此，一些複雜結構的詞語，在縮略中往往從主幹層次往下，先去除其中表意的非重點成分，形成一個相對簡要的基礎形式，在此基礎上進行縮略。比

如，“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在縮略中，先簡化爲“綜合治理委員會”，再選取代表形式組成“綜治委”。

一些複雜的非偏正關係詞語也可以發生這樣的變化，如“嚴厲打擊各種嚴重刑事犯罪活動，整頓社會治安”兩分句中，前一分句是重心；而前一分句中，又以動詞部分爲重心。這樣，在“嚴厲打擊”的基礎上，形成了縮略形式“嚴打”。

這種縮略造成的新形式，與原形式對應比較，在構成成分上看，明顯缺少了一些成分，而這些缺略的成分有的可以看作縮略過程中被直接略去，但也有不少確是在縮略代表形式選取之前就被排除的。

2.3.1.4 對應

有的縮略詞，它的代表形式分別來自於原形式中的每一個構成成分，即從原詞語的每一個詞或每一個部分中選取一個代表形式組成。利用這種方式，造成了一些結構和形式上與原詞語保持了密切對應關係的新縮略詞：

男子籃球——男籃　女子排球——女排
香港商人——港商　節約能源——節能
離職休養——離休　滄海桑田——滄桑
環境保護——環保　調查研究——調研
展覽銷售——展銷　每人平均——人均
外籍教師——外教　内部消耗——内耗
來信來訪——信訪　科學考察——科考
社會保障——社保　蟾宫折桂——蟾桂

工人農民士兵——工農兵

反對腐敗提倡廉潔——反腐倡廉

關閉停業合併轉産——關停併轉

縮略形式中，每一個字都與原形式中的一個複合詞相應，可以逐字復原。也有一些縮略詞語的原形式内部各成分長短不一，但縮略時仍依次從各成分中選擇代表形式：

攻讀博士學位——攻博　　特别行政區——特區

肅清反革命——肅反　　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美帝國主義——美帝　　推廣普通話——推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馬爾維納斯群島——馬島

有些詞語形式比較長，結構也比較複雜，不能逐詞地提取代表成分，衹能保持主幹層次上的總體結構的對應：

普及九年制義務教育——普九

打擊假冒僞劣産品——打假

掃除黄色書刊和淫穢音像製品——掃黄

從比較寬泛的角度來説，這種選用有概括意義的主幹成分作爲代表形式的縮略，也可以認爲是一種對應，但它的提示性要差得多。

2.3.1.5 兼併

一些並列詞組中部分詞有共同的成分，而其他部分不具有這樣的共同成分，縮略中，就採用共同成分代表有共同成分的幾項，與另外部分的代表成分組合成詞：

武昌漢口漢陽——武漢

打擊走私販私活動——打私

廣播電影電視——廣電

“武漢”中，“漢口”和“漢陽”合用二者共有的“漢”作代表形式；“打私”中，“走私”和“販私”（販賣走私物品）合用“私”作代表形式；“廣電”中，“電影”和“電視”合用“電”作代表形式。

2.3.1.6 兼顧

一些詞語由幾個結構相同並且具有共同成分的詞組合而成，在縮略過程中，代表字的選擇兼顧了它們的共同成分和特殊部分，不僅從每一個詞的特殊成分中選取一個音節作爲代表成分，而且還採用了它們的共有成分，共項縮略詞都是這樣形成的：

傷員病員——傷病員

進口出口——進出口

中學生小學生——中小學生

教員職員勤雜工——教職員工

2.3.1.7 替換縮略

有些詞語有一些同義形式，這些同義形式之間互相錯疊，改變了縮略後的形式。比如：“國際勞動節”直接縮略爲“勞動節”，因在五月一日，所以有稱爲“五一國際勞動節”的，縮略後，成爲“五一節”，比較初始形式，附增的部分“五一”替換“勞動”被選入了。類似的還有“國際勞動婦女節”與“婦女節”

和“三八節”。就節日的名稱而言，它們本來是不帶日期的，但是因爲與某一日期形成了固定的關係，所以出現了錯疊，把日期加在了節日名稱上，然後發生縮略。那些没有固定日期的節日，就没有這樣的變化，如“教師節”“春節”“元宵節”“清明節”“中秋節”等等①。

在一些專名的縮略中，有不少通過附加地名而造成的替換縮略，凌遠征（2000）舉了一些很有趣的例子：

陸軍軍官學校——黄埔陸軍軍官學校——黄埔軍校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程學院——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哈軍工

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長春第一汽車製造廠——長汽

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廣州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

以上中間的這個名稱，並不是正式的稱呼，而是因爲與這個名稱相關的、人們更爲關心的附加信息（比如時間或地址）進入這個專稱以後，形成複合的標記成分，然後，採用信息度高的詞語取代信息度低或專名含義的詞語。這是一種不同義的替換。

也有用一個同義或近義的形式對原形式作替換，然後産生縮略形式：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記者協會——記協

把“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説成“記者協會”這一替換的過程，實際上是一個别名，與縮略無關。

---

① 中秋節在陰曆的八月十五，所以有稱爲“八月半”的，也是用節日的時間與節日名稱替換，但是這與縮略無關。

在工商行政管理中，常常使用兩種處罰方式：罰款和没收，因此通過這兩種行爲得到的收入被稱爲“罰没收入”，由於“收入”主要以金錢（款）計算，因此又通過同義替换，産生了“罰没款”這樣的形式，也是替换後形成的縮略。

2.3.2 部分縮略

很多詞語獨立使用時並不發生縮略，但是，在它與某些詞結合後就可以發生縮略變化。這時，縮略以一個詞語内部的某一部分爲基礎發生，這是部分縮略。還有一些詞語在縮略後不能單獨成立，它們需要通過某些方式把縮略後的形式作爲一個構詞成分，充當另一個詞的組成部分來構成一個新詞，這也是部分縮略。

2.3.2.1 詞内部的部分縮略

一些詞的内部結構可分成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分在形式上發生了減損，而另一部分没有發生減損，全部被選作代表形式。比如“外家公”和“外家婆”，在不同的地區，有説成“家公”“家婆”的，也有説成“外公”“外婆”的，但是單獨的“外家”不能説成“外”，也不説成“家”；上海的行政區名中，盧灣區得名於“盧家灣”，徐匯區得名於“徐家匯”，楊浦區得名於“楊樹浦”，盧家灣這個地名現在一般人都不清楚了，可以不論，而徐家匯、楊樹浦至今都是經常使用的地名，在運用中卻不能説成“徐匯”或“楊浦”。發生在這些詞語中的部分縮略，縮略前是自由的，但縮略後卻没有獨立性。反過來説，在它們單獨成詞的時

候，並不能發生同樣的縮略，祇有參與某個固定組合之後，以組合爲依託發生縮略。

有的這類形式可以組成一系列的詞語，但是，仍不能單獨使用，如“豆腐”說成“腐”，組成“腐竹”（豆腐竹）、“乳腐”（乳豆腐）等等，卻也不能單把“豆腐”說成“腐”使用於句子的自由組合中，比如“豆腐很有營養”不能說成“腐很有營養”，變化以詞爲基礎並形成一個新詞。

一些複音的單純詞也有這樣的變化，它們縮略後並不單用，而是出現在某些詞語中，帶有較強的類推性，如：

蜘蛛——蛛：蛛網、蛛絲、蛛煤、喜蛛

玻璃——玻：玻鏡、玻殼、白玻、藍玻、玻磚

蟾蜍——蟾：蟾宮、蟾吻、蟾兔、蟾酥

駱駝——駝：駝峰、駝毛、駝車、駝隊、駝毯、駝絨、駝蹄、明駝、駝馬、羊駝

的士——的：轎的、面的、板的、摩的、馬的、的哥、的姐、打的、攔的、叫的、坐的、乘的、的來的去

2.3.2.2 自由組合中的部分縮略

有時，縮略以一個詞組爲基礎，發生在這個詞組的某一上位詞中，發生縮略變化的部分有較高的自由結合能力，可以類推產生一批同類的詞語。如：

～博士——～博　　～先生——～先

～隊長——～隊　　～處長——～處

～局長——～局　　～院長——～院

～老師——～老　　～師傅——～師

～大隊長——～大　考研究生——考研

口語中，表示身份地位的稱謂詞的縮略近年來尤其多見，這些縮略成分必須依附在一個單音的姓之後纔能使用（充當句子成分），但它們又有很強的組合能力，比如可以説“張博”“李博”“王博”，也可以説“張先”“李先”“王先”，或者“張隊”“李隊”“王隊”，“張老”“李老”“王老”等等。另外，“考研”可以替換成“讀研”（讀研究生）、“考博”（考博士），詞組中的縮略成分，也是一個可以和許多其他成分組合、具有獨立語法地位而又不能單獨運用的語法成分。比如，在一般使用“研究生”“博士”“先生”等詞的場合中，通常不能隨意用“研”“博”“先”等來代替。這種變化，似乎是韻律構詞的作用，但是，我們説“每人”“張先”而不説“每先”（每位先生），有“張老”“李老”而没有“老們”（老師們）等等，即使韻律允許，這類部分縮略的詞在縮略後使用的自由度也有局限，它們的獨立性明顯不足。

不少縮略形式都具有很強的依附性，如“布爾什維克”縮略成“布”，就主要見於“聯共（布）”，也曾見過“布禮”（布爾什維克的敬禮）的説法，但未見單獨把“布”作爲“布爾什維克”的縮略形式單獨使用①。有時，縮略成分嵌在一個詞中，不容易看出來，如舊時軍隊裏的“值星官”，其中的“星”指的就是

① 王吉輝（2001）認爲，“原式整體上如若衹是一個意義段，所謂的縮合詞語是根本不可能産生的。比如‘布爾什維克’‘布宜諾斯艾利斯’‘斯堪的納維亞’‘馬爾維納斯’‘社會主義’‘共産主義’等”。此説未必盡是（比如，古代的“佛陀”縮略成了“佛”，現代的“印度尼西亞”縮略成“印尼”），但可以參考。

“星期”，“值星”相當於説“值周”。

不僅單音形式不能獨立，這類縮略的雙音形式也不是自由的，比如“有色金屬”縮略成“有色”，那麽，可以把“有色金屬材料”説成“有色材料”，“有色金屬行業”説成“有色行業”，“有色金屬會議”就説成“有色會議”① 等，其中“有色”雖然在結構上是成詞的，卻不能單獨充當句子的主幹成分，如“生産有色金屬”不能説成“生産有色”，“有色金屬産量增加”不能説成“有色産量增加”。在“滅資興無”中“資産階級”和“無産階級”被縮略成“資”和“無”，在使用中也是很有局限的，比如可以説“姓無還是姓資”，但是並不能與它們的原形式任意通用，發生縮略變化的成分衹限用於一些固定的組合。

數量指代中，利用縮略方法獲得的表項用詞，也是一種在結構上相對獨立的部分縮略，如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兩高”中，“高”在結構上與“兩院”的“院”是一樣的，二者可以互相替換，但都不能單獨代替原形式使用。這樣，在一個並列詞語轉化爲數量指代的時候，兩個方面的變化同時發生，一是選擇各項間的共有成分爲表項用詞，其中可能含有縮略的因素；一是用數詞指稱各項中的區别成分，與縮略無關。

這種自由組合中的縮略成分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由它們構成的組合有很強的專指性或者熟語性，是一種具有固定性質的詞組。

① 曾經在成都市内民航售票處民航交通車前看到寫着“歡迎參加有色會議的代表”的接人標志牌。

2.3.2.3 縮略後重疊

一些雙音節詞語在縮略成單音節之後，不能單獨成立，要依靠一些語法手段重新構成一個雙音詞使用，這是在韻律構詞影響下的一種長度上的反彈，其中有的是附加前綴、後綴，有的採用重疊的方式。

在兒童的常用語中，縮略後重疊的現象比較集中，這可能與兒童學語有關。因爲兒童在學語期間，發音比較吃力，通過對單音節成分的重疊，可以強化對這個語言形式的印象，有利於他們學習說話，這也是重疊形式小稱意義的來源：

外公——外外　　老娘——老老（姥姥）

丈人——丈丈　　家公/家婆——家家

脚板$_{兒}$——板$_{兒}$板$_{兒}$

“老娘”指母親的母親，縮略重疊成爲“老老”，字又寫成“姥姥”。這和有些地區把“家公（外家公）”說成“家家”，或者把“家婆（外家婆）”說成“家家”同類。兒童習語時會産生大量的這類縮略後重疊的詞，其中大多數隨着孩子的長大被放弃了，如成都小兒語中的“板兒板兒”，始終限於兒童使用，但也有一小部分保存在日常用語中，在成年人中傳播。

其實，縮略後重疊，不是漢語特有的現象，現時風靡的“拜拜”，來自於英語 bye-bye。把 good-bye 說成 bye-bye，與此同出一理。

2.3.2.4 縮略後附加

有些詞，在縮略後不能獨立，要通過添加一個附加成分構成一個新詞。這種情況，反過來說，是這些詞在添加成分的支持下，纔能發生縮略變化。一些詞頭和詞尾常常在這類縮略詞中出現，比如一些使用多年的形式：

阿鄉——鄉下人　　太公/太婆——阿太

海洛因——老海　　先生——老先/先兒

地方——地兒　　蝌蚪——蝌子

其中，用詞頭“老”加單音縮略形式構成的稱謂詞特別多：

鄉親——老鄉　　外國人——老外

美國人——老美　　英國人——老英

山西人——老西　　陝西人——老陝

廣東人——老廣　　丈人——老丈

粗人——老粗　　挑擔——老挑（連襟）

財主——老財　　表親——老表

右派分子——老右　牛鬼蛇神——老牛

這一趨勢至今不減（參宗守雲 1999）：

老記——記者　　老班——班主任

老編——編輯　　老便——便衣警察

老中——中國人　　老港——香港人

老肝——肝病患者　老癌——癌症患者

老票——票販子　　老倒——精於倒買倒賣的人

老插——在農村插隊務農的知識青年

老左——受左傾思想影響嚴重的人

“老～”不僅稱人，也有用來稱其他事物的，帶有擬人的含義和調侃色彩：

老國——國有企業　　老民——民營企業

老外——外資企業　　老鄉——鄉鎮企業

老私——私營企業　　老三——三資企業

老大——國有大中型企業

老公——公家/公有制性質的企事業單位

附加的成分具有構詞功能，通過它的類化作用，使得縮略後的形式得到了系統的支持，部分地彌補了縮略詞在過度縮約後表意上的不足。同時，也使由此造成的新詞在結構整體上有了合理性。

2.3.2.5 縮略再組

有的詞語在縮略以後不獨立使用，而是作爲一個固定詞組的部分，外加一個成分，組成一個新詞，表示原來的意義。比如，黨政領導機關下發的文件，首頁的上半部分都用紅字標出屬於哪一級部門下發的文件，因此被稱爲紅頭文件，於是級別高的上級部門下發的文件被稱爲“大紅頭”，級別低的地方上級部門下發的文件叫“小紅頭”（王立廷 1998）。“紅頭文件”縮略成“紅頭”，不能單獨成詞，要加上“大”“小”這樣的限定後纔能使用。而就原形式而言，並没有什麽“大紅頭文件”“小紅頭文件”的説法。

也有的詞在縮略後作爲一個限定性的成分構成一個新詞，比

如：

司機和售票員——司售人員

司機和乘務員——司乘人員

公務員和教師——公教人員

由於縮略的緣故，原形式中表示核心意義的成分被略去了，於是在縮略形式之後再加一個有明確表義作用的中心成分，使整個詞語的意義明確。不過這種縮略後又加修補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爲了求簡，而是爲了詞語的形式協調。把一個原來在音律上不勻稱的詞組改造成一個音律結構和諧的詞語，使本來在形式上不規整的“司機售票員”或“司機乘務員”“公務員教師”等改造成與“工作人員”“閑雜人員”等在長度和形式上類同的詞。另外，像各大洲的名稱，如“亞細亞”在翻譯中縮略後再加上“洲”字構成“亞洲”，也屬於這類情況。一些外國人名也有這樣的情況：

莎士比亞——莎翁　　戈爾巴喬夫——戈氏

與此類似有一批仿“文壇”而出現的“～壇”，其中前一詞素有些是經縮略而成，但不能單獨成詞，必須與語綴性質的“壇”組合成詞（繆小放 1999）：

流行的：體壇、羽壇、足壇、排壇、田壇、泳壇、拳壇、舉壇、乒壇、籃壇、跤壇、網壇、影壇；不太流行的：跳壇、漫壇、雜壇、藝壇、誦壇、話壇、芭壇、車壇、曲壇、柔壇、手壇、技壇、橋壇、銀壇、科壇。

其中，體指體育，羽、足、排、乒、籃、網、曲、手等分別指羽毛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籃球、網球、曲棍球、手球等

等，泳指游泳，拳指拳擊，舉指舉重，影指電影，跳指跳高跳遠或者跳水，漫指漫畫，雜指雜技，話指話劇，芭指芭蕾舞，車指賽車等等，都是在一個詞的縮略形式基礎上，與表示同行或業界的“壇”結合成詞。

這種縮略，有時甚至並不改變詞語的長度，衹是在表意上或者表達色彩上有所變化。比如一些在縮略後加上“爺”的稱人名詞：

大款——款爺　　傻冒兒——冒兒爺

導購——導爺　　捧家兒——捧爺

與此類似的“倒兒爺、宰爺、板兒爺、的爺、侃爺、息爺、班爺、攬爺、卡爺、托兒爺”等，都是在“爺”之前加上一個詞，使非名詞性的成分改變成名詞，或者把非稱人的名詞改變成稱人名詞。而“大款”“導購”等本來就是一個可以指人的名詞，在縮略之後，加上一個“爺”仍然表示它原來的意義。這種縮略之後的再組，衹是改造這個詞，使它與語言聚合中的其他同類詞語在形式上協調。出現在這類縮略形式之後的成分，由於它衹起到意義上的類化作用，因此被認爲是一種類詞綴。

2.3.3 縮略後調整

2.3.3.1 縮略調序

由於漢字的表意作用，縮略的代表形式有語素化傾向，因此，有些縮略形式受漢語系統中組合規則的影響，在縮略後又在順序上作出了調整。影響順序調整的，有多方面因素。

1. 語音協調。來自“愛人者兼及其屋上之烏”的“愛屋及烏”，原順序是“愛及屋烏”，“屋烏”二字同爲合口，連續發音不便，調序成爲“愛屋及烏”。這一結果，把原詞語中的語義結構關係完全改變了。另外，從兩個並列關係的詞語中產生的縮略形式，會因代表形式的響度不同而發生調序，如本文0.2.1中所引清人對前代年號的縮略時，提到的例子：《宋史·徽宗紀贊》把政和、宣和稱爲“宣政”，林寬《酬陳樵見寄詩》把中和、光啓稱爲“光和”，都是把發音響度大的字調在前面。(參本文4.2.3.2)

2. 語義因素。“赤縣神州”從順序來看，衹有“赤縣”“神州”符合縮略的個性要求，其他如“赤神”“赤州”“縣州”“縣神”等都是有歧義性、缺乏提示作用的形式。但是，在並列詞組中選取其中一個詞作爲整體形式的代表，有以偏蓋全的不足，所以在代表形式的選取時，在照應各構成成分的基礎上，有人採用通過調序組成“神縣”，作爲“赤縣神州”的代表形式。

3. 詞彙因素。現有詞彙成分的類比影響可能引起調序，“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縮略爲“民主德國”，與來自“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聯邦德國”相對，其中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德國”本來是一個詞，它們又都是由原德國分裂而成的，因此，受原詞“德國”的影響，發生調序變化。

4. 語法的因素。由於漢字的表意作用和常用結構的類比影響，一些縮略形式爲了在字面上與漢語詞語常用結構協調，可能發生順序上的調整。比如，把“守株待兔”説成“守株”，表示拘泥守舊、不知變通，意義大致不變，但是，“守株”是動賓結

構，用作謂語後不便帶後繼成分，如賓語或者補語等，所以調整順序作“株守”之後，成爲狀動結構，便於後加賓語、補語等成分，如：

涇祖繼先之緒餘，株守不變，是以敗云。（宋岳珂《桯史·蠲毒草》）

范甯注《穀梁》獨不株守一家之説。（清顧炎武《答俞右吉書》）

他自己卻衹是株守在這裏，一步也不曾移動。（靳以《雪朝》）

把“越俎代庖”説成“庖代”，表示超越權限或代别人作分内的事，是對“代庖”的調序，與“株守”屬於同類的變化。

“數＋名”是常用的表數結構，漢語數詞表序可以不加標記，與基數詞不作形式區分，比如“七號床”通常就不説成“第七號床”；同時，序數詞與量詞、名詞的組合，與基數詞構成的數量組合也是一致的。簡略的表數結構形式“數詞＋名詞”對於基數和序數詞組一樣有效，原形式表序的縮略詞，縮略後也採用這個形式，如：

第二招待所——二招　　第十二中學——十二中

第三小學——三小　　第一師範學校———師

有時，序數詞後的成分可以是雙音節的，構成“數＋名雙”的超音步：

第一機械工業部———一機部

第九人民醫院——九醫院

第三軍醫大學——三軍醫大——三軍大

漢語數詞前置的習慣，對涉及數詞的詞語造成了強制性的要求，不符合這種習慣的表數縮略詞語，要作内部調整。數詞如不在整個詞語的前面，也要在詞語内部某個數名結構前面。這種結構也與同形區别有關，比如受區域性影響，據某一範圍内的次第所作的數序命名，可能與另一範圍内同類命名相混，因此，有時要從原形式中多取一個區别成分，如在本地“第一中學”可以簡單地説“一中”，但在跨地區交流的時候，就得説“成都一中”，以區别於“郫縣一中”“灌縣一中”“崇慶一中”等等，構成“雙音區别詞＋數詞＋單音中心詞”的兩兩組合的強勢模式，數詞位於後一雙音詞的前面。一些不符合這種模式的詞語在縮略後，也調整成這個模式：

上海第三鋼鐵廠——上鋼三廠

國營第十七棉紡織廠——國棉十七廠

這個模式的形成有韻律的作用，像“上鋼三廠”不説成“上三鋼廠”，並不是説後者在結構上有什麽不妥的地方，因爲“三鋼廠（第三鋼鐵廠）”與“三軍大（第三軍醫大學）”没有什麽不同，但前面加了表示地區差别的“上”之後，形成了四音節結構，四音節結構在音律上兩兩組合的特點，與語法上的一三組合（上/三鋼廠）發生了衝突，在語流中“上三”作爲一個數量單位，不符合數量表達的習慣，所以結構遷就了韻律，作了調整。在韻律的作用下，“數名”組合前如果有限定成分的話，總是以雙音節居多，衹有少量的1＋2組合。

這種調整，既滿足了漢語數詞對組合地位的要求，也便於跟其他同類名稱爲伍，與聚合關係中的類化影響有關。如“上鋼”

就與其他地方的“首鋼”“武鋼”“包鋼”“鞍鋼”“馬鋼”等相類。而“國棉”的出現則與當時（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中，國營的棉紡織廠與私營的棉紡織廠在所有制方面的對立有關，行業背景起了重要作用。所以，“上鋼”重在上海的鋼鐵廠與外地的鋼鐵廠的區別，“國棉”重在與本地同行業中的私營棉紡織廠相對應，“上鋼”與“國棉”各自包含了一些不同的單位，在内部又以數序再加區分。

一些先入爲主的數名雙音縮略結構，形成語用強勢，對後來形式會有重大影響，如把“第一中學”“第二中學”，縮略爲“一中”“二中”；“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女子中學”就承“一中”“二中”稱作“女一中”“女二中”（參李行健 1984）。比較“三軍大”這樣的形式，其實“一女中”也是可以的，但是“一中”這樣先入爲主的強勢形式影響了後起的“女一中”。把“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説成“師大女附中”也是受先入爲主的“附中”影響。

如果詞語中有兩個數詞（及量詞）的話，在縮略中會改變代表形式的順序，把它們集中在一起，如：“中國共産黨第十一届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縮略後，成爲“十一届三中全會”，這也滿足了數量詞前置的要求。

5. 調序的界限。有的詞語到底是先調序後縮略還是先縮略後調序，需要認真考察。一些事物的定名本身就有一個順序調整的過程，比如，現在的“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部”簡稱“外經貿部”，它並不是直接從“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部”縮略的。在“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部”得名之前，“經濟和貿易”“對外經濟

和貿易”都流行已久，它們的縮略形式“經貿”“外經外貿”或者“外經貿”都是行内常説的詞。所以，這裏不是縮略形式的調整，而是“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部”這一正式名稱在確定的時候作了調整，“外經貿部”不過是在“外經貿”後加一個類名作爲它的簡稱。

因此，有些被認爲是調序的變化，從形成過程來看，值得推敲，比如以下一些被認爲是調序縮略的例子（參李熙宗、孫蓮芬1986）：

相角調製——調相

頻率調製——調頻

熱傳導系數——導熱系數

自動電壓調整器——調壓器

交直流雙輸出發電機——雙流發電機

防治血吸蟲病領導小組——血防領導小組

這類詞語大多專業性比較強，其形成背景不容易考察。其中，像“血防”未必是“防治血吸蟲病”的調序縮略，因爲也常見“血吸蟲病防治”的説法，“血防”可能來自“血吸蟲病防治”；“導熱”也不一定是“熱傳導”的調序縮略，因爲它很可能是與“導電”結構相同的詞，“熱傳導”與“導熱”是不同結構關係的同義詞語。在漢語中，主動結構的動賓關係與被動結構的主謂關係在表達上可以轉換，由於這個原因造成正式名稱中的語序與非正式名稱中的語序不同，把它們看作是不同結構造詞的結果更爲合適。

在鐵路系統，普通客車稱爲慢車，縮略爲“普客”，與之相

應，快車就仿“普客”稱爲“快客”，對應“旅客快車”這樣的概念。但是，與其説“快客”是“旅客快車”的縮略調序結果，不如認爲是對縮略形式“普客”的仿擬。

2.3.3.2 縮略變形

一些縮略形式，採用了數詞作代表字，由於一些數字的讀法有異，縮略形式發生了變化。如把“二十一世紀建成一百所具有國際水平的大學”這樣一項工作，通過縮略的辦法，構成一個完全用數詞組成的新形式“二一一（工程）”，然後利用漢字與阿拉伯數字的轉換關係，寫成“211（工程）”，由於一些行業内阿拉伯數字“1”在單用時讀音同“幺”，所以，在使用中，説成“二幺幺”。

也有利用與數字同音的關係，把縮略構成的形式改造成一個數字形式，如把“武裝起義”縮略成“武起義”後，再利用諧音關係寫成“571”。

一些詞語在縮略後，理據不明，在理解和用字上也會出現各種訛變，如“是何物”縮略成“是物”後，寫成“是勿”，又經多次變化，成爲今天的“什麽”；“作麽生”縮略成“争”，後來演化成了“怎”。方言口語中，這類情況不少，像江浙一帶把向日葵籽説成“香瓜子”，也是同例，“香”由“向日葵”縮略而來。（參本文 5.2.6.）

2.4 縮略的典型度

縮略從原形式中選用代表形式，這種選擇受兩個方面的影響。一方面，作爲形式的變化，被選成分的獨立表意作用被忽視，代表形式的特點是有形式上的個性，它的作用是對應於原形式，在表意上可以是非理性的；然而，發生縮略的原型複合詞語，大多數是有理的，是用一定的構詞成分，按照一定的構詞規則組成的，所選擇的成分，本身也多有表意的作用，代表成分選擇中，隨時可能加入意義上的考慮。具有非理特徵的任意性，作用於有理結構的詞語中，從中選擇縮略的代表形式，它既可能破壞詞語的語義結構關係，選擇非理性的成分作爲代表形式；也可能選擇在語義結構關係上有代表性的成分，用作代表形式，使縮略形式呈現有理性的傾向。在縮略詞中，縮略代表形式的有理性傾向，有時是個別的、偶然的，有時卻是成批的、有規則的。

縮略詞的形成，根據代表成分的選擇單位、縮略形式形成過程和縮略時使用者的主觀作用等不同的方面，可以劃分出不同的類型。其中，採用某些方式造成的縮略詞，在結構和表意方面具有比較明顯的非理性特徵；有些方式造成的縮略詞，卻普遍具有較多的有理性。因此，根據被選用的縮略形式在原詞語中的地位，或者縮略形式與原形式在表意、結構方面的相似的關係，以及縮略詞本身的可分析程度，縮略還可以分成典型的縮略和不典

型的縮略。

典型縮略較多地保存了縮略的原發特徵，由此造成的縮略詞具有明顯的非理性特徵，較多地反映縮略的本質；不典型縮略在一定程度上保存了原詞的語義結構，與漢語詞彙的構成規則有較多的一致性，反映了詞彙系統和詞彙的系統性對縮略的巨大影響。一些在原發縮略中不起作用的因素，在不典型的縮略中，發生了不同程度的作用，其中既包括在代表形式選擇中自然形成的有理傾向，也包括受到漢語詞彙構造的類比影響而造成的縮略詞。

我們以縮略的非理性與有理性爲標準，區分典型縮略與不典型縮略。但是，典型與不典型之間並没有一條可以截然劃分的界限，因爲縮略的理據性與人的主觀認識有關。有些非理性的縮略，在運用過程中受約定性的制約，通過類化的力量，向有理方向發展。成類的變化，使本無理據可言的縮略形式形成了某些定式，産生了新的音義結合關係，一些内部本來不可分析的縮略詞，在這種新的形義結合關係定式的支持下，有了可分析性。人們還可能利用非理性造成的縮略成分，通過漢語詞語結構的有理關係，類推决定新縮略詞的代表形式，甚至通過這種關係直接創造新詞。理性的認識不斷影響非理的縮略，雖然它不能改變縮略的非理基礎，卻能通過重新認識和重新分析，不斷地強化縮略的有理傾向，覆蓋縮略的非理性。

因此，在縮略的典型程度方面，不僅僅有典型和不典型兩個等次，還可以把不同類型的縮略在典型程度方面的表現，排成一個序列，從而更清楚地看出它們在縮略典型度上的不同。從不同

角度觀察，會得出角度不同而實質相同的序列。

1. 從縮略代表形式的選用角度來看，根據代表成分在原詞語語義—結構中的地位，依次列出所選代表成分的典型度。其中，在表詞素的音節作代表形式時，多層次複合詞中的上位詞素的典型程度，要高於單層次複合詞的詞素；在成詞成分爲代表形式的縮略中，限定成分作爲縮略的代表形式的比較典型，而採用中心成分作爲縮略代表形式的，與用共名專指比較接近，所以比共項的縮略還缺乏典型性；共項的縮略，雖然講究表意的完備性，並且與數量詞組有近似之處，具有一定的有理性，但它的部分構成成分還具有比較明顯的非理特點，在結構上也與一般的詞語不同，所以也是一種不典型的縮略。把因代表成分造成的典型程度差異綜合起來，列序如下：

音素＞非詞素音節＞缺項的多層複合詞的上位詞素＞單層次複合詞的上位詞素＞限定成分和其他非中心成分＞對應＞共項＞中心成分

同是採用上位詞素的縮略，其中有的在語義和結構上與原形式相比，有較大的缺損，有的卻較好地照應了原結構，它們的典型程度就不一樣。這是從代表形式與原詞語在結構和意義的關係上作的分析，缺損程度與典型度一致。

2. 對縮略形式與原形式在形式上做比較分析，有些縮略形式對原形式有比較多的依附，有些縮略形式卻相對較多地受到了詞彙系統中各種構詞方式的影響，在縮略的基礎上作了一些改造，改造的結果是，產生的縮略形式在整體上更具有理性。因此，改造程度的不同，典型的程度也不同，受漢語普通構詞方式

影響較小的縮略，較少主觀因素的影響，典型程度就越高。據此，可以得出以下序列：

直接採用原形式部分成詞＞縮略後參預固定組合＞縮略後參預自由組合＞縮略後重疊、附加＞縮略後調序變形

基於原形式的縮略，有的在縮略後就可以充當句子直接構成成分，它本身具有很高的完整性，幾乎不受其他因素影響；而有的縮略形式卻祇能充當一個句子成分中的一個部分，對其他成分有一定的依附性，縮略後的重疊、附加、調序變形則受到詞的音、形、義和詞法句法組合關係等系統因素的影響，具有更多的可分析性。

3. 不同的主觀作用對縮略的典型性也有影響，其中自然縮略的典型性最強，而利用縮略的手段造詞，典型性最弱。據此，可得出如下序列：

自然縮略＞語用中的故意縮略＞預期縮略＞縮略造詞

3 縮略的發生基礎因素

我們把縮略詞分爲原發性的縮略和衍生性的縮略，這是基於縮略本身的雙重性。一方面，縮略代表成分的選擇，不是在原詞語中選擇有表意作用的詞素構成新詞語，具有非理性；另一方面，人類的思維具有類推能力，這種類推能力把相似的事物歸納成類，並反過來把這種歸納的結果運用到對新事物的創造和認識中，而縮略的發生和結果都以語言系統爲背景，受系統的制約，因此，具有非理性特徵的縮略，在發展中出現了規則性。由於這個原因，我們看到的縮略會有兩種很不相同的表現，一些在自然語流中發生的、形成過程中未經雕鑿的（或者說是不假思索而形成的）原發性縮略，它更能體現縮略的本質特點；而受到詞彙系統類化作用影響的衍生性縮略，則更多地呈現出規則性的特點——即使其中有些規則本來也是出於任意性而形成的。因此，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主要是從原發的角度來探討縮略形成原理。

3.1 語言的符號性

3.1.1 詞彙成分是語言符號的基本單位

索緒爾（1916）指出語言是一種符號系統，他說："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的名稱，而是概念和音響形象。"它的特點就是通過有規則、成系統的語音形式來傳送意義。符號用一個抽象概括的、標記性的簡單的形式來代表一個比較具體的、繁雜的事物，使我們可以通過比較簡單明瞭的方式來傳達和獲取信息。索緒爾提出"用符號這個詞表示整體，用所指和能指分別代替概念和音響形象"。所指和能指的區分爲現代語言學界普遍接受，並有了新的發展。

趙世開（1983）說："五十年代以後，尤其是 Chomsky 的學說出現以後，不少人認爲語言的內部結構是語義←語法→語音。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爲，語言符號（包括各種單位）是由聲音和意義兩部分組成。各個單位的組合是通過語法組織起來的。"對於這樣的狀況，劉叔新（1990）批評說："在現代西方的語言學模式中，詞彙學完全被排除掉。這樣的觀點和處理方式，是片面的，至少不符合語言在社會中如何起作用的實際功能情況，也不符合歷來詞彙研究的存在及發展要求的事實。"就語言符號在實踐中的具體體現而言，我們感知的最直接、最基本的單位就是詞

彙成分，語言符號的一些變化是在詞彙中發生的，離開這個層面，這些變化看起來就模糊不清，因此，詞彙是符號體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層面。

3.1.2 語言符號在表達中的整體特性

我們使用漢語表達自己的意見的時候，各種語言成分按照規則逐一排列，呈線性狀態。由於漢字的表義的特點，在多數情況下，一個漢字表示一個詞素（包括成詞詞素），因此，我們看到的漢語書面形式不僅是字（音節）的排列，也是詞素的排列。結果，給人這樣一個印象：我們在交流過程中，是用一個又一個的詞素或詞拼合成話來表達自己思想的，所以，我們對於“一字一句地說”或“一字不拉地說”這類說法從不見怪。

事實並不完全如此。語言符號在使用中，形成了許多大於詞的複合成分，不少這樣的成分與某些具體事物或者概念形成直接的聯繫。這些詞語中，各個組成部分各自的表意作用被漠視了，也就是說，本來荷載各個詞或詞素意義的局部形式，在組合成一個詞語以後，原有的意義與形式關係發生了變化，原來組合狀態下的意義融成了一個整體，一個使用中不必分析的整體。於是，原來各自承載意義的各個部分形式，失去了它們原有的形式和意義的分別對應關係，彙聚在一起，共同荷載整體意義。詞語的形式和意義都有了整體性和單一化的傾向，不僅一般複合詞如此，一些被認爲是詞組的成分也是這樣。

比如“四川大學”是四川的大學，但又不等於四川的大學，因爲它祇是四川的大學中的一所。在這樣的詞語中，它們的內部

組合關係和各個組成成分（詞素）作爲個體，在使用中被忽視了。有很多概念，比如“馬路”“天花板”“凱旋”等等，人們知道它的意思，但是往往並不在意或者根本不知道它爲什麽這麽説，原因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具體使用的各種語言符號，衹要它們與某一意義形成了固定的聯繫，那麽，這個語言符號的組成原因或組成成分就不是使用者所必需瞭解的，語言的符號的抽象特性起作用了。對於這個語言形式的構成詞素來説，這個複合的符號是一個新的、另外的成分，它以一個完整獨立的個體形象出現在語言中，人們直接使用這個複合的符號組句説話，而不是在説話時用詞素臨時組合成這個複合符號再來成句。

因此，對於一個成形的複合形式來説，詞或詞素組合是它的歷史，處於底層狀態，並不是它的表層現實。一個在結構和構成成分上不論多麽複雜的語言形式，衹要它成爲了一個固化的形式，就有了整體形象，内部結構和構成成分就淡化了、漸趨隱含；隨着使用的頻繁，它的整體形象愈益鮮明，内部成分的個性和差别則愈益模糊，趨於混一。因此，對於漫不經心的使用者來説，一個複雜的語言形式在使用中與一個單一詞素的語言形式一樣，都是與某一特定内容對應的符號。

這樣的現象，在我們的語言實踐中經常出現。詞以及那些熟語性的成分，聲音和意義各自融合並互相對應，渾然一體，人們使用各種各樣語言聚合中現成的“複合構件”來組成語句，表達思想，無暇也無須對它們的内部結構作細緻的分析或考慮，結果，由不同意義複合成的詞語，原有的意義内涵被忽視，導致某些不合邏輯的變化出現。比如，用皮革製成的腰帶叫“皮帶”，

有牛皮皮帶、豬皮皮帶、人造革皮帶、帆布皮帶等等，但是“帆布皮帶”根本不用皮革，而是“布帶”；本義指黑色汁液的“墨水”，作爲一般書寫工具，它在色彩上的特徵被忽略，結果組合出了“紅墨水”“藍墨水”“黑墨水”等等；而本身含有返回意義的“凱旋”，被理解作勝利的同義詞，贅加成“凱旋而歸”。整體性掩蓋了組成成分的個性。

反之，由於詞語内部結構的可感知性，對一些整體化的語言符號，細心的使用者也會試圖進行分析，清理出它的構成成分和構成方式，尋找它的理據。在此過程中，由於對有些整體化的成分形成的歷史不瞭解，可能出現各種偏差，比如我們把本是並列結構的“洗澡”按動賓結構拆分，説成“洗個澡”，本義指洗的動詞“澡”，經過這樣的理解，成了名詞。

交際中這種常用語言符號的整體性趨向引起的理解分析障礙，在語言運用中常常出現。比如判别是詞還是詞組上的困難，一些語言形式在記録或解説中的失誤，一些俗語源的出現，都與語言符號的整體化有關。如果人們平時是通過“詞素——詞——詞組——句子”這麽一個組合過程來組成話語進行交際的話，這種還原性的分析和理解偏差就不可能發生了。

縮略的發生，就是基於語言形式在表達中的整體性特徵，一個整體的形式表示一個確定的意義，形成了一對一的形義結合關係，而這個關係内部的構成成分和結構關係，在這種固定的過程中被漠視了，淡化了，變得無關緊要。這時，無論這個符號内部原來是如何分析的，它都衹是一個表達某一意義的特定符號群，直接與這個意義聯繫，形成對應。根據符號可以再符號化的道

理，發生了縮略的變化，來自原形式中的部分形式，祇要它能喚起對方記憶中的相關整體形式，交際就可以順暢地進行。

對於這個變化，可以用桂詩春（1985）的一些論述來總結：

> 言語的聽辨不能單用聲音分析來解釋，聽到了聲波不等於聽懂了話；聲音無非是一種提示，供我們辨認事先就儲存在我們大腦中的某種聲音與意思結合的型式。(18 頁)
>
> 人們在聽辨連續性語音時採取一種主動的態度去對輸入的聲音進行合成和分析……因此人們並不需要準確聽到每一個音，每一個詞，纔能聽懂對方的話語。(90 頁)
>
> 人們在聽辨語言時，會對聽不到的音素産生“幻覺”，好像這些音素是實際存在的……根據語義制約來復原聽不到的語音。(89－90 頁)

3.1.3 語言符號的可變性與再符號化

索緒爾（1916）把語言符號看作是概念（所指）和音響形象（能指）結合的兩面的心理實體，它們在任意性的基礎上結合在一起。這個兩面體的含義是，它們必須互相依附，共同構成這個符號，誰也離不開誰。其中，概念是語言符號所要表達的意義，又被稱作所指，而音響形象則是概念的載體，所以又被稱作能指。能指和所指的結合，不是自然的、先天的，它們的結合，取決於使用語言符號的人們對它們的感知和認識，所以，索緒爾把由能指和所指結合而成的語言符號叫做心理實體。這方面，舉個日常的例子，比如各地的猫叫聲大體相同，但是，同在漢語中，

有的説成喵喵，有的説成咪咪，也有喵嗚、阿嗚等等。客觀的聲音，經過人們的主觀感知和處理，用語言符號表現出來後就不一樣了。所以，能指和所指的結合即使具有客觀的理據，由於經過主觀的處理，也帶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這種建立在任意性基礎上的能指與所指的結合形成之後，必須構成一種穩定不變的關係，纔能保證它作爲一種交際符號的可解讀性，完成交際任務，成爲語言符號，這是語言符號的約定性。

語言符號形成之後，任意性和約定性這兩個因素仍然在對它發生作用。一方面，約定性保持了語言符號的延續存在和穩定使用，並且作爲構成成分造成新的語言符號；另一方面，語言符號在使用過程中，也在隨着時間的推移不斷地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包括意義和形式兩個方面，它的基礎仍是以任意性爲前提的，不過這時的任意性的作用，與語言符號形成初始狀態下的任意性不同了，它不像當初那樣，是一個任意的概念和一個任意的音響形式隨機的結合，而是在語言符號約定框架内的任意變化，是在能指與所指互爲依託的前提下，在原來約定的基礎上發生的局部、有限的變化。

在約定前提下的語言變化，一方面具有客觀的或者語言本身的依據，具有理據性，另一方面，變化本身就是一種失真，是在主觀的作用下對原有的約定的破壞，具有任意性。由於任意性的作用，在一個語言符號形成以後的發展中，能指與所指二者都有單獨變化的可能，表現爲語言符號的形式可變和意義可變。

語言成分的意義變化，就是語言符號所指的變化，不論是詞義的擴大、縮小、轉移，還是詞義的不同色彩變化，以及詞性的

變化或詞義的虛化，都是一個語言符號在它的形式（能指）不變的前提下，所指發生的變化，也是内涵的變化。反之，語言符號的能指也有變化，這種變化，以某一個意義（所指）爲基點的話，可以是一個符號替换另一個符號，這是詞語的新陳代謝；也可以在一個能指的内部發生變化，其中可以是能指單位有規則的質變，如音系變化造成的音值變化、語流音變造成的臨時變化等受語言系統影響的變化；也可能是能指單位個體性的量變，它不是在語言形式系統的影響下發生的，卻反過來影響了系統和規則。

個别符號的形式變化，有時不影響它的長度，如破讀或變讀（這是意義變化引起的，但它發生在意義變化完成之後，並且不是意義變化的必然産物），以及一些並無區分意義作用的形式變化，如“耳朵”的“朵”由上聲弱化爲輕聲，等等。有些時候，語言符號的能指長度也會發生增損變化，古漢語中一些單音單純詞與複音單純詞之間或者雙音詞與四音詞之間等義轉化的現象，如“茨”和“蒺藜”等等，就是這方面的典型，經本植（1984）、邢向東（1992）都對文獻中的這類用例作了搜集和討論，這是在所指對象不變的情況下，能指的長度的增長或縮短。王洪君（1999）談到漢語中常見的兩種語音構詞法，其中包括“一生二式語音構詞法”和“二合一式合音構詞法”，説明這種變化仍存在於包括北京話在内的一些現代方言中。

詞語的形式變化，除了由於音素的增減引起音節的變化，也可以在一個詞幹的基礎上，附加或插入一些具有完整音節的語法標示成分或者語義相關的成分，使一個詞的長度增加，如把

“鼠”叫成“鼠子”或“老鼠”“老鼠子”，“鄰舍”説成“左鄰右舍”等等，其能指長度延長並不引起意義的變化。利用重疊、附加、同義連文等等方法，都可以使一個語言符號在意義不變的前提下，通過在形式上吸附一些在表義上不必要的其他成分而擴大。從語用上看，它們使一個語言符號的形式增大從而使這個符號在語句中佔有更大的地位，具有強調這個符號的作用。反之，語言符號也可能在意義不變的前提下，使它的能指變短，即在原形式的基礎上選用部分成分來代表這個全形式，這就是我們所説的詞語縮略。

3.1.4 語言成分在線性分佈上的平衡要求

在語流中，語言符號呈線條狀排列，在這種線條狀的排列中，一個句子可以看作是一個基本線段或一個線段單位，縮略就發生在這樣的線段中。儘管從結構上我們可以對這樣的線段再作層層切分，一直切分到音素，但是，在我們説話組句的時候，並不是從音素開始層層組合而構成完整的話語的。在我們的詞庫中，保存着大量的複合的詞語，這是一種複合的預制構件，它們都是我們在長期的語言經驗中，通過學習仿效積纍起來的，通常我們就直接地利用這樣現成的預制構件來構成一個完整的語流段——句子。

我們總是盡可能地利用内涵較大的預制構件來構成語句，因爲這樣可以使組句的過程變得簡單而迅速，有利於我們順暢地表達思想。結果，一些在語流段中本來在結構上没有直接關係的成分，由於經常性地相連使用，凝固成了話語的預制構件，有了專

門表意的作用，成了詞彙成分。(參本文 6.2，6.3)

從直接構成來看，一個句子的幾個直接構成成分之間有一種平衡的要求，它要求每個直接成分在語流段中所佔的比例不能相差太大，否則會影響表達和理解。比如這樣的例子：

A. 我到我中學時代的老同學、現在在某中學教書的老李家去。

B. 我到老李家去。他是我中學時代的老同學，現在在某中學教書。

A 句賓語的限定部分太長，句子失去了平衡，說起來或聽起來都很吃力。B 句把這句話分成三句後，句子平衡性得到明顯改善，順暢多了。

從語句的整體結構來看，參預組合的各部分都充當了一個結構成分，在線段上佔據了一定的長度，在簡單構成成分組成的句子中，各構成成分之間在長度上有着很好的平衡關係，但是，如果句中採用了一些複雜構成的“預制構件”，即使這個句子表層結構很簡單，其中各構成部分的長度也會失去平衡，需要有所調整，縮略是調整的手段之一。

語句構成成分的平衡不是機械的，它還常與意義的表達有關。從表意上看，語流段中各構成成分所佔的長度與它在表意上的作用存在着一致性的要求，在表意上需要強調的部分，應該在這個線段上佔據相對較長、較醒目的位置，以引起對方的注意，而在表意上不佔據主要地位的部分，佔據太長的位置就意味着喧賓奪主，影響整個話語意義的表達。如：

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我要爲祖國的榮譽而努力。

我一直生活在成都，在成都市實驗小學畢業後，進了成都市西北中學讀書。

前一句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表示強調，就没有冗贅的感覺，否則就不如用“中國”好；後一句中兩個“成都市”，如果不是有意強調的話，就很累贅。句中説話人所想強調的部分，往往通過長度的適當增加來實現，相反，那些處於陪襯地位、不言而喻的部分，在長度上也會有相應的體現，少説或者不説。這種語言形式與表達意圖相一致的現象，是功能語言學中所謂的“象似性”的表現。(參沈家煊 1999)

信息的新鮮度也與表意的重心有關。一個新的信息，由於不熟悉，表達時需要加強提示並有足够的時間讓對方作出反應並進行理解，它在表意上就要加重一些，相應地也要求在語流段上佔有較長的地位。而人們很熟悉的詞語，尤其是説話中反復提及的某些詞語，由於人們對它的熟悉程度較高，對它的反應速度自然較快，它在語流段上佔有過長的地位就顯得累贅、没有必要，除非需要對它作特意的強調。

因此，一些複雜的話語構件出現在非表意重心的部分，會使話語中的某個部分顯得過於冗長，不僅影響語流段中各部分的平衡關係，也會由於詳略不當、重心不明，造成話語内部的信息干擾，直接影響表達和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縮略是對語流段中所佔位置超過表意需要的習用詞語，在長度上進行簡化處理的一種方式。它是語言的自我調節手段，有助於突出話語重心，避免累贅，保持句子結構的平衡。

因此，同一詞語，處在附屬地位時可以縮略，而處在主幹地

位時不能縮略。比如北京話中把“特别”説成“特”，用來限定單音或者雙音的形容詞、動詞，具有副詞性，組合成像“特好”“特鮮”“特高興”“特氣人”等等，但是，用在主幹成分的“特别”就不能説成“特”，如“這支筆很特别”就不説成“這支筆很特”。又如以下幾個出自報刊中的例子：

華羅庚不渝地深入生産實際找課題的精神也受到黨和國家的高度評價。（《人民日報》1985 年 2 月 4 日，第三版《在千百萬人之中》）

唉，我也説不好，反正，你心領就是了。（《當代》1984 年 6 期 199 頁）

造紙廠連年虧損，工人拿不到獎金，怨聲載道。群衆翹首改革。（《電視周報》1985 年 2 月 2 日，22 期 4 版）

“不渝”即“始終不渝”，“心領”即“心領神會”，“翹首”即“翹首以待”①。

3.1.5 縮略形式是語言系統中符號的符號

符號具有雙重性，一方面，它是對客觀事物的抽象，是客觀對象的抽象代替物；另一方面，符號本身也是客觀的，它也可以作爲一個客觀對象再作抽象化處理，被另一個符號所代替。因此，語言作爲符號，可以對它再作符號化處理。

① 以上三例轉引自《中國語文天地》1987 年 2 期《半截兒成語》。

語言符號可以發生系統的再符號化，其中，文字是最常見的語言再符號化的系統，它把語言從“聽——說”的符號轉化成了“寫——看——讀”的符號。此外，還有不少對語言作系統符號化處理的，比如旗語、啞語、電報代碼等等。除了對語言進行系統的再符號化處理之外，我們也常常對個別的語言成分作符號化處理，把個別的語言片段處理成非語言的象徵性符號，比如在一些商品包裝的外殼，用一個打開的雨傘圖案作爲符號，表示防水防潮；用一個玻璃杯的圖案作爲符號，表示裏面的東西容易受損，需要輕拿輕放……可見，具有抽象特徵的符號，不論整體系統還是其中的個別成分，都具有再符號化的可能。

從這個意義上說，縮略也是一種語言符號的再符號化，我們可以這樣來表述它的變化：縮略是以某個詞語（語言符號）爲基礎，從中抽取部分形式，構成一個等義的、在內部結構可以不加解釋的簡短形式，即一個新的語言形式，來代替原語言形式。

與一般的再符號化不同的是，這是語言符號代替語言符號的符號化，新形式取自舊形式，二者在形式上有直接的源流關係，它是在語言系統制約下發生的再符號化。

3.2 縮略中的任意性的作用

任意性是語言能够不斷發展變化的根本的動力，如果没有任意性的作用，一切都處於固定不變的狀態，那麽，語言的變化和

發展都無從發生。任意性使受約定性制約的語言符號，處於一種相對穩定、而不是静止不變的狀態，在需要的時候，能通過變化適應新的表達上的需要，保持了語言符號的活力。任意性是縮略發生的基礎，但縮略過程中的任意性是一種有限的任意性，因爲發生縮略的原形式本身是一個約定條件，而縮略變化就限制在這個約定框架内。縮略中，任意性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3.2.1 代表形式選取的非表意原則

一個縮略形式，與它未發生縮略變化時一樣，表示某個意義。因此可以作這樣的認識：縮略是在整體化的前提下，形式發生縮減。在這個變化中，從整體形式中抽取出的部分形式，不論多少，仍然共同表示這個詞語的全部意義，形式的減損，並不影響意義的完整性。這個過程，就像一張由許多小桌子拼合成的大桌子，其桌面相當於意義，桌脚相當於形式。在初步的組合中，其中的小桌子都是可以自由提取的。但是，在這個大桌子拼合穩定後，原來各自分離的小桌面凝固融合，化爲一個整體的大桌面，成了一個多脚的桌子，在這種情況下，桌脚的適度減少，既不影響它們對桌面的支撑，也不影響桌面的完整性。縮略就是這樣一種用較少的“脚”來支撑較大的“面”的現象。

縮略代表成分的選擇，不受這個成分的原意限制。比如“中國國民黨”，忽略有類化傾向的標記成分“中國”，通常稱爲“國民黨”。這個形式，在“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産黨合作”的縮略形式“國共合作”中，人們用“國”代表它；但是在“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的縮略形式“民革”中，卻用“民”來代表它。

作爲一個黨派，“國民黨”既非“國”又非“民”，但是在縮略中，“國民黨”這個形式，用“國”還是用“民”，或者用具有統稱性質的“黨”來表示，都是可以的，這些成分原有的詞素義在此過程中並不起作用。

古代文獻中也有相似的用例。明清時期，有一種在野外從事攔路搶劫的盜賊，他們通常騎着馬，行動時先放響箭警告路人放弃抵抗，然後上前搶奪財物，人們稱之爲“放響馬賊”或“放響馬的”，縮略後就成了“放馬賊”“響馬賊”“響馬”“馬賊”等等。如：

京師之南固安、永清、霸州、文安等處，京衛屯軍雜居，人性驕悍，好騎射，往往邀路劫財，輒奔散不可獲，人號為放響馬賊。（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四）

有四個人，原是放響馬的，風聞賽兒有妖法，都來歸順賽兒。（《初刻拍案驚奇》卷三十一）

竊謂此地為畿輔要害，而去州縣稍遠，響馬大夥多盤據其中。（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外郡》）

見道旁有捕賊勾當與州解相噪，問之，云：“放馬賊晝劫上供銀若干，追之則死賊射，不追則死坐累。”各相向呼天，泣數行下。（清周亮工《書影》卷八）

那響馬賊數十人，齊聲打了一個忽哨，飛奔出來。（《儒林外史》三十四回）

當時竇耳墩專在北路一帶做馬賊，後來被黃三太鏢打之後，他便遠走他方，逃至張家口外，擇地而居。（《施公案》

三百八十四回）

“放響馬賊”或“放響馬的”本身含有縮略的因素，其中“響”指響箭，“馬”指騎馬（搶劫），意思是“放響箭、騎馬行劫的盜賊”。“放響馬賊”縮略成“放馬賊”“響馬賊”“響馬”“馬賊”，字面上看，除了“馬賊”在意義上與原詞語還稍接近之外，其他的形式都相去很遠了，並由此引起了誤解，如《漢語大詞典》釋“響馬”得名原因時，嫌《現代漢語詞典》“搶劫時先放響箭”的解釋與字面上的“馬”不切合，改作“因馬身繫鈴或搶劫時先放響箭”。“馬身繫鈴”字面上當然與“響馬”相合，但是“響馬”的“響”其實與“馬”無關，不明語源，反而畫蛇添足。縮略代表形式的非表意特點由此可見一斑。

由於從被縮略詞語中選取代表形式並不考慮這個形式原來的意義，因此，縮略時從原詞語中選出作爲代表形式的單位，有時可能是原詞語中的一個詞素或大於詞素的載體，比如選取詞素或成詞形式的縮略；有時卻可能是一個小於詞素的成分，比如在音素縮略和從複音的單純詞中選取音節的縮略中，所選擇的單位就是一個小於詞素載體的語言形式，它在原詞語中不能單獨表意。

不論被選形式在原詞語中表意功能如何，它們被選出之後，就成爲一個獨立體，作爲這個詞語整體意義的載體。在整體上，意義没有因爲形式的減損而發生減損，而形式卻因爲發生減損而增加了負荷，和它在一般詞語中的表意作用不同了，如“響”在“放響馬賊”中對應“響箭”，到了“響馬”中就得與“放響箭”對應起來，並且還與“馬”一起承擔“賊”的意義，而在正常情

況下，“響”祇有響聲的意思。

從入選形式和略去形式這兩個方面看，詞語内的各個部分形式在縮略過程中，都具有非表意的特點——形式的入選並不意味着它原來表示的意義的入選，形式的捨去也不意味着它原來表示的意義的略去，本來由不同形式分擔的意義已經融爲一體，在這個過程中並不發生增損變化；形式本身也融爲一體，其中被選用的部分具有了“全息性”的特點，任何被選取的形式，不論大小，都形成一個整體，與這個詞語的整體意義發生關係。比如“支部委員會”，不論從中選用“支委會”還是選用“支委”作爲代表形式，它的整體意義並不發生變化。

3.2.2 代表成分表意上的不充分

我們認爲縮略形式的選取是一種純粹的形式上的取捨，與意義無關，但是，在一些討論中，人們往往從詞素的角度來分析、討論縮略的代表形式。這種情況，一方面與人們對一般詞語的構成理解有關，另一方面也與漢字的表意特點有關。

漢字有表意作用。通常出現在詞語中的各個漢字，都是詞素性的，帶有特定的意義，一個詞語的意義可以從組成它的漢字來考察，甚至多音節的單純詞中的每一個字也可以作單獨的釋義。在古代的辭書中，一些祇用於連綿詞的字常常被單獨地加以解釋，人們習慣於這樣的理解方式，把它運用在對縮略詞的分析中，進而在自己創造縮略詞的時候，把這種意識帶了進去。因此，我們以這樣的意見爲前提，對縮略成分的表意性作一討論。

有一些縮略的代表形式在原詞語中是没有獨立表意作用的，

比如在以音素爲選擇單位進行的縮略中，把“舅母”縮略成“妗”時所取的音素 ji 和 m；或者在以非詞素音節爲選擇單位進行的縮略中，把“阿羅漢”説成“羅漢”時的“羅漢”。用原來没有獨立表意能力的部分形式作爲整體意義的代表形式，就這些形式在原詞語的地位而言，它們是殘缺的。

多數的縮略代表形式在原詞語中是詞或詞素的表示形式，具有表意性，它們在被選出以後，組合成一個新的縮略詞。但是，這類被選作代表形式的、有表意作用的成分，它們的選擇是任意的，在表意上是殘缺的。比如，在“科學技術協會”中選擇“科”“協”組成“科協”，“科”來自於“科學”一詞，但是，“技術”就没有代表形式來代表，同時，“科”與“科學”、“協”與“協會”本來也不是同義成分。但是，就是這樣的殘缺形式，卻在縮略中被採用了，在詮解中，把“科”與“科學技術”、“協”與“協會”分别聯繫起來，認爲它們是表意成分。(參本文 1.1.5)

用一個詞語中表示一部分意義的形式來表示這個詞語的全部意義，不符合一般情況下語言形式與意義的關係準則，這種作用是在縮略的特定環境中産生的。如果一定要説這些代表成分有表意作用的話，那麽，至少也得承認這是用殘缺形式表示整體的意義，而且殘缺的程度和方式也是有相當自由度、含有任意特性的。比如，我們既可以用“科”表示“科學技術”，也可以用“科技”表示“科學技術”；還有，在大陸地區，人們把“中國銀行”説成“中行”，但在香港它卻被稱作“中銀”。

在現代的縮略中，尤其是人們在有意識地對一些詞語進行縮略處理的時候，縮略代表形式的表意性越來越多地受到注意，儘

量選用有表意作用的字來作爲一個縮略詞語或者其中部分成分的代表形式，並通過一個局部形式在不同詞語的縮略中作同樣的處理，形成一些縮略詞素，使一些縮略用字與某些特定意義相聯繫。比如，“大學”都説成“大”，“工大（工業大學）”“科大(科技大學)”“醫大（醫科大學）”“軍大（軍醫大學)”，這樣“大”和“大學”就形成了一種固定、通用的語義關係，有了詞素性質。但是，這種關係不是單一、排他的，其他的詞語也可以用這個代表形式來建立這種聯繫，如“大會”也可以説成“大”，“人大（人民代表大會）”“十五大（第十五次代表大會）”“聯大(聯合國大會)”。而“聯”除了“聯合國”之外，還可以指“聯合”（聯合大學——聯大)、“聯合會”（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聯)、“聯盟”（國際聯盟——國聯）等等。作爲縮略用字“大”和“聯”與這些不同意義之間的對應關係，是由於形式殘損而造成的，對它們的釋義必須以原詞語形式爲背景，而不能從“大”本身的詞義引申來解釋。

一個縮略代表用字因此被理解爲多個意義，如：“火電”“水電”“核電”中，“電”是“發電”（動詞）或者“發的電”（名詞)；而在“彩電”“廣電”中，“電”是“電視”的意思，而且這兩個“電視”的意義還不一樣，前者指的是“電視（接收）機”，後者指的是“電視節目”；在“機電”“家電”中，“電”指的是“電器”，其中，前者指的是用於生産的電力設備，偏向於大型，後者指的是用於生活的電動器具，偏於小型，也不一樣。此外，“電”還可以作“電報”或“電話”的縮略形式。其中的差別，就是由於縮略代表形式的殘缺引起的表意不充分造成的。

不僅一個形式所能代表的對象可以有多個，同一個形式所能選取的代表形式也常常是多樣的。比如“～協會”現在一般縮略成“～協”，但也可以用“～會”，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大革命時期的“農民協會”就叫“農會”。同樣，“～委員會”可説成“～委會”或者“～委”，“～運動會”可説成“～運會”或者“～運”等等。

準確地説，縮略代表形式本身並不具有直接的表意作用，它的作用是對原形式作提示，通過提示原形式間接表意。代表形式與原形式越接近，提示性就越好，但簡捷度就低；反之，簡捷度提高了，提示性就可能受影響。在簡捷而不影響提示性的情況下，這個形式就可能趨向更簡。

3.2.3 代表成分在結構上的非理性

縮略在本質上既不考慮意義，也不考慮結構，但是，人們總是習慣通過結構分析來看待縮略詞。從結構的角度來看縮略成分的選擇，也是具有任意性的，具體表現在兩個方面。

首先，從被縮略詞語的整體結構來看，縮略形式的選擇常常並不顧及它的内部結構，比如，在一個偏正結構中，限定成分衹有表示這個事物行爲特點的作用，能表示事物行爲本身的中心成分，從這一點來看，中心成分纔有較好的表意性。但是，在縮略中往往偏向於選用限定成分，結果，從結構上看，這個限定成分就無所限定而以偏作正了。至於主謂、動賓結構的詞語中，選擇其中的名詞或者動詞作爲全詞的代表形式，結構上的殘缺就更明顯了。有的時候，代表形式不是詞語上位結構第一層次的成分，

而是來自於更上位的結構中，在這種情況下，它在結構上的非理性就更明顯了。比如“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報酬倒挂”作“腦體倒挂”，“倒挂”的其實是“腦體”二者的“報酬”。又如“房地産管理局”縮略成“房管局”，“房”來自於限定成分“房地産”，其中“房地産”本身是一個縮略形式，它的完整形式應該是由兩個偏正結構組合成的並列結構的“房産地産”，“房”對“房産”而言，是以偏兼正，對於“房産地産”而言，是以並列項中的一項兼指另一項；“管理”縮略成“管”，來自於並列結構兩項中的一項。三個成分，分别來自於三個不同的層次，它的詞素來源可以表述如下（1、2、3 表示從下到上的結構層次）：

房（産） 地 産 管 理 局

4 房＿＿ ＿＿＿ ＿＿＿ ＿＿

3 ＿＿＿＿＿＿

2 ＿＿＿＿管＿＿

1 ＿＿＿＿局＿＿

另一方面，從縮略詞來看，有時，縮略形式的選取在整體上照顧到了原詞語的結構，但是，從構成原詞語的各部分中選取的成詞素的代表形式，在語法上和語義上與這個部分本身在詞語中的地位並不相當。比如，從一個偏正結構的偏正兩個部分分别選出的成分，並不一定適於充當限定説明成分或者中心成分，比如“房改”，指“住房制度改革”，“房”本是一個名詞，它的地位與原詞語的限定部分相應，而“改”本是一個動詞，它的地位與原詞語的中心部分相應，代表“改革”；但是，“改革”兼有動詞和名詞兩種用法，而“改”通常不作名詞用。因而，由這樣的成分

組成的新形式，在結構上是不合常規的。而從語義關係來看，“房改”改變的是一種制度，是人們與房屋的關係，而不是房屋。房屋本身並不會因爲“房改”發生任何直接的變化（比較“體制改革”或“道路改造”等），縮略造成語義關係嚴重失真。

很多縮略詞素的詞性，與它們在原形式中的詞性相比，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不是在這些詞素本身的基礎上發生的，而是繼承了它們在原形式中對應成分的詞性，如縮略詞素“大”就繼承了“大學”或“大會”的詞性，成爲名詞詞素。

3.2.4 代表成分長度的任意性

縮略中代表成分選取的任意性，從語流的線條性來看，則表現爲代表成分長度的任意性，這種任意性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

首先，在線性的語流中選取縮略代表形式的部分的時候，每次在語言成分的線條排列中截取的長度有任意性。被截取的這一個部分，可以是一個音節中的部分音素，這部分音素可能與另一個音節中的部分音素組合成新的音節，如“不可”作“叵”，也可能獨立形成一個音節，如“三人”作“仨”；有時，被截取的是一個或幾個完整的音節。這些被選取的成分，可能獨立成爲一個新的詞語形式，或者與其他成分組合成一個詞語形式。

其次，一次縮略從原詞語中選取幾段代表成分也是任意的，可以從一個詞語的線條中截取其中一個連續段構成一個新形式，也可以選取兩個甚至更多的小段組合成一個新形式。

第三，縮略後形式長度也有任意性，在原形式的長度限定之下，以音節爲計數單位，小於原形式的各種長度都是可能的，所

以，我們既可以看到一個音節的縮略詞，也有兩個、三個、四個等多音節的縮略詞。在小於原形式的前提下，我們祇能説，通常漢語以雙音形式爲常，也有不少單音、三音和四音等形式。這些長度都是縮略優選的長度，但是我們無法説出一個較長的詞語到底縮略成多長的一個縮略詞纔是合理的，也無法給出一個縮略詞與原形式在長度上的理想比例。因此，有些很長的詞語被縮略成了兩個音節，而一些不太長的詞語卻被縮略成了三個音節或者四個音節。

3.2.5 代表成分在原詞語位置上的任意性

不少研究者在討論縮略詞的構成時，都談到代表成分來自原詞語的哪一個位置，比如截頭、取尾、截取頭尾、截去頭尾、截取詞語内兩個部分的開頭等等。以一個四音節、内部爲兩個偏正構成成分的偏正關係詞語縮略爲例，在縮略成兩音節形式時可以産生以下的結果：

南開大學——南開 AB　　化學肥料——化肥 AC
高等學校——高校 AD　　四川大學——川大 BC
香港總督——港督 BD　　人民公社——公社 CD

我們把這類四音節詞語中的四個音節，依次分别以 A、B、C、D 四個字母來表示，從代表成分在原詞語中的位置，可以得出 AB、AC、AD、BC、BD、CD 六種模式。實際上，從四音節的原形式中依次選取的兩個音節，祇能有這麼幾種形式，可見，一個詞語中每一個局部形式都可能成爲縮略的代表形式。順序或許會影響代表形式的選擇，但不足以决定代表形式的産生，每一

個位置上的成分，都有被選中的可能。

縮略詞語代表成分的選擇，並不完全取決於它在原詞語中的地位，一些相類似的詞語在縮略的時候可能採用相同或不同的方式：

世界園藝博覽會——世博會（1998 年昆明）

湖南省農副産品博覽會——農博會（2001 年春湖南）

全國花卉博覽會——花博會（2001 年秋廣東）

同樣由“區域名＋展出對象＋博覽會”的原形式，在縮略時所選擇的代表形式，相差很遠。2001 年北京曾爲“申奧”歡呼，2002 年上海在爲“申博”準備。“申博”顯然受“申奧”的影響，但是，把“世界博覽會”縮略成“世博會”，又作“博”，與“奧林匹克運動會”説成“奧運會”和“奧”，代表字在原形式中的位置很不相同，這就是任意性的作用。

3.3 縮略中約定性的作用

詞語縮略是一個常用詞語在能指和所指關係不變的前提下發生的能指部分的縮小。詞語縮略是在高度約定的條件下發生的，縮略變化完成以後，新的形式又處在一種約定狀態下，成爲詞彙中的一個新成員。所以，語言符號的任意性衹作用於能指和所指結合那一點上，縮略過程中的任意性也衹在詞語形式變化的那一刻發生作用，一個詞語在它發生縮略變化之前和之後，起作用的

是約定性。約定性是縮略的前提和縮略形式成立的依據。縮略中約定性有以下表現：

3.3.1 縮略以特定範圍人們的語言經驗為依託

詞語縮略形式的成立與使用，以它的高使用率或者高熟悉度爲基礎，這種高使用率或者高熟悉度就是一種高度的約定，建立在人們的集體語言經驗之上。説話人用一個詞語的部分形式代表全體，聽話人通過這個代表形式，結合自己的語言經驗，借助語境對它復原，完成交際。所以，縮略是在約定的前提下，即衆所共知的前提下，用一個較短的語言形式代表一個較長的詞語。

“社會中的人，如果在性别、年齡、所受教育程度、職業、生活所在地區等任一方面，有共同的社會特徵，他們就會構成一個不同於其他人群的社會次文化集團，每一個社會次文化集團，都可能有一套區别於其他社會次文化集團的語言變異系統。”（陳松岑 1999）由於社會特徵的不同，不同的詞語在不同的人群中使用頻率會很不相同，所以詞語縮略依據的高使用率和高熟悉度，有範圍性，它可以是全民的，也可以是局部的、方域性的。依據特定範圍内的約定，被某個交際範圍中的人接受的縮略形式，都能够成立，圈外人無法改變這種事實。很多受批評的縮略形式長期使用不衰，就是由於它有一個自己的基礎範圍，而提出批評的卻是對這個縮略形式乃至於原形式都不太熟悉的圈外人。（參本文 0.1）

3.3.2 排異作用在有限範圍内起作用

新的縮略形式在形成過程中，受已有的同形常用詞語的排斥，避免同形引起交際障礙。需要注意的是，能够發出排異作用的常用詞語，是指本交際範圍内大家比較熟悉、比較常用的詞語。那些缺乏語言經驗的支持、使用率很低的詞語，在排斥縮略新形式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比如，那些對世界地理所知無幾的小販，就不知道或者不在乎“巴拿馬西服褲”與“巴西褲”① 之間在理解上可能産生的不同。

同樣，已定的縮略形式在它的産生和流行範圍内阻止其他詞語在縮略中採用和它相同的形式，但它不能阻止其他交際範圍内産生的同形縮略形式，如教育界的“人大”（中國人民大學）與政界的“人大”（人民代表大會），各有自己的行業基礎，並行不悖；在山東省用“山大”指“山東大學”，在山西省則指“山西大學”，各有自己的地域範圍，互不相擾。這種受區域保護的縮略形式，在不同社交群體間交流的時候可能相遇，導致同形歧解或者産生混淆。可以有一些補救的辦法，其中比較直接的辦法是放弃縮略形式，改用原形式；也常常使用添加限定成分的辦法，比如在本縣的範圍内直接用“縣委”，超出本縣範圍，就用附加標示作“～～縣委”。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都稱“體委”，在特定

① 約在1985～1987年間，上海風行一種褲腿很窄的“巴拿馬西服褲”，筆者1986年秋在上海淮海路、南京路、四川路等商業區，看到有些攤點標牌上稱“巴西褲”。人們或許知道巴拿馬與巴西不是同一國家，但是，他們不在乎這種區别，對於商品推銷來說，反正名稱帶有洋味就行了。

範圍内可以直接使用，但是，如果可能發生混淆的話，就在前面加上“國家”“省”“市”“縣”等等，甚至還可以標明“～～省”“～～市”“～～縣”等等，其中，有的限定成分來自於原型，而像“國家體委”中的“國家”卻是另加的區别成分，並不是原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縮略。

有些縮略形式的取捨是兩便的，如“南開大學”，在天津本地，被縮略爲“南大”，不稱“南開”，因爲在本地有很多以“南開”命名的單位，所以“南開”受排斥，“南大”不受排斥；而在全國範圍内，因爲“南京大學”通常縮略爲“南大”，二者發生衝突，而“南開”在全國範圍内，没有排斥對象。所以，同樣基於排異作用，在不同的範圍内，由於比較對象不同，“南開大學”在本地和全國兩個不同範圍有不同的取捨。

3.3.3 縮略的使用受基礎範圍限制

受特定範圍支持，縮略可以不顧及其他交際群體語言習慣而發生。與之相應，縮略詞的使用也受它的背景範圍的限制，主要在這個範圍之内使用，形成特定範圍中的約定關係。許多行業中都有一些外行人聽不懂或者不太容易懂的詞語，包括一些縮略詞，我們常常把這些成分稱爲行話。有着濃厚行業背景的縮略詞，對於基礎範圍之外的人來説，是陌生和怪異的，不易越出它的背景範圍通行。

社會的交際關係是一種錯綜複雜的關係，在社會生活中，每一個交際圈都不是封閉的，需要與其他的交際圈發生多方面的聯繫。某個交際圈中的個人也不是專屬的，一個人在現實生活中，

通常充當多個不同的社會角色，分屬於不同的交際圈。不同的地域、職業、技能、興趣愛好、活動環境等等，都是形成交際圈的基礎，因此，正如米爾羅依（J.Milroy）指出的，一個人不僅僅屬於某一個言語社團，而是生活在一個複雜的社會網絡中（陳松岑 1999），與多個交際圈發生關係。面對不同的交際範圍，人們對於那些帶有專門色彩的詞語的使用，常常是隨機變化的，在圈內使用圈內用語，在圈外使用圈外的用語。

儘管大多數圈內的用語通常限於圈內使用，但是，由於交際的需要或者忽略了對方的社會文化背景，個人在語言使用中可能會把甲交際圈中的用語帶入乙交際圈。或者，由於某個交際圈對社會影響的增大、各交際圈之間的交流、社會對某交際圈中某些事物的特別關注等等，一些圈內的用語，可能因此向社會的其他群體擴散，超出它原來的約定範圍，甚至進入全民範圍。縮略詞的使用也常常出現這種情況，一些詞語或概念從特定範圍向其他範圍或者全民範圍擴散，它們的縮略形式也隨之推向全社會，在這種情況下，表達簡捷的縮略詞可能優於原形式而流行開來。在這種情況下，不同話語背景下造成的同形縮略詞語，受各自基礎背景和話題的支持，可以在一個寬闊的交際範圍內並行不悖。

每個人都屬於一些特定的交際範圍，並形成了相應的語用習慣，這就鑄成了不同的個人語言經驗和語用心理，因此，我們可能比較願意接受某些縮略形式，而不願接受另外一些同類的形式。由於許多縮略詞語都不是面向全社會的，那些對全社會影響很小、熟悉的人少、應用範圍小，甚至使用的時間也很短的詞語，它們的縮略形式有很強的封閉性，不可能廣泛流行，當它出

現在基礎範圍之外，失去背景支持，就造成使用範圍不當，受到批評是在情理之中的。反之，固守自己的語言經驗，則會對一些新出現的縮略形式苛責不已，過度排斥。

3.3.4 約定性的趨同作用

對於語言來説，約定性還有這麼一種作用，那就是對語言本身的清理。在意義和表達色彩上完全相等的語言成分，是語言的累贅，要保證信息符號的明晰有效，就不能容忍在表達上没有價值的語言成分的存在，依靠約定作用，採用其中一個而廢弃其他的無效成分。縮略在原詞語的基礎上産生一個新的等義形式，新形式雖然在意義上没有新的内容，但是在表達上具有簡潔的作用，是原形式所不具備的，所以它有成立的基礎。不過，如果同一個詞語在同時同地或異時異地産生了幾個不同的縮略形式，當這些異形形式同時運用於同一範圍時，就形成了不必要的等義關係，這時，符號系統明晰有效的要求就利用約定作用排斥弱勢形式，採用一個強勢的形式作爲通用形式，比如“郵編”戰勝了“郵碼”；“妙法蓮花（華）經”在敦煌變文中出現了多個縮略形式，但後來通行的衹有“法華經”。

約定性的趨同作用還表現在，不同的詞語中所含的同類成分，採用相同的縮略代表用字，比如，原形式中含有“北京”的通常採用“北”作代表用字，含有“香港”的通常採用“港”作代表用字，形成固定的對應關係。這種現象普遍推廣，結果産生了一批縮略詞素。

3.3.5 縮略詞受詞彙系統的約定影響

漢語用漢字記録，儘管文字與語言不是同一個事物，但是，由於漢字的表意作用，我們常常不由自主地把一個漢字看作是一個基本的語言單位。縮略從語音的角度抽取原詞語中的部分音節來代表原詞語，但是，這些音節的記録形式就是字，而漢字的表意作用總讓人們認爲這些字是詞素性的，因此，人們常把縮略詞的用字與原形式中的相應成分對應起來，認爲它們表示原形式的意義，根據漢語詞彙複合結構的關係，把它們組合起來理解。如"北大（北京大學）"就被理解爲名詞中心語的偏正詞組。而其實，嚴格地説，根據"大"在"北京大學"中的意義，它不能作名詞中心語。詞素化的結果，使形容詞性的"大"變成了名詞性的成分，並被認爲具有"大學"的意義，成爲一個縮略詞素。

這些縮略詞素有時也有獨立構詞的能力。比如把"～～專科學校"縮略成"～專"，由來已久，"專"作爲縮略詞素，出現在許多校名的縮略中，比如：

藝術專科學校——藝專　　美術專科學校——美專
紡織專科學校——紡專　　體育專科學校——體專
師範專科學校——師專　　中等專科學校——中專

"中等專科學校"縮略爲"中專"，而"高等專科學校"本可以使用類比性很強的"高專"，但是，爲了強調這是大學階段的教育，並與"高中"相區别，就仿照"中專"另造了一個"大專"，《現代漢語詞典》釋作"大學程度的專科學校的簡稱（區别於"中專"）"。但是，事實上並没有"大學程度的專科學校"這

樣的原型，因此，這裏的“大”和“專”都是構詞成分，是縮略産生的新詞素。

3.3.6 約定作用在長度上的表現

漢語詞彙複音化以後，一般詞的長度以雙音節爲主，也有不少三音節或者四音節的詞。縮略主要是對一些較長的詞語進行詞化處理，所以它的長度受漢語詞彙一般長度的影響，多數採用雙音節，也有三、四音節的。有一些詞語在縮略後成了單音節形式，仍然是爲了滿足句子中雙音或三音組合的需要，比如“兩個”縮略成“倆”就不單説，通常用於“我倆”“你倆”“倆人”“倆錢”或“爺兒倆”等等。“爾許”縮略成“許”，現在就衹用在“許多”“許久”（古代還有“許大”“許遠”“許闊”等形式）。

3.4 縮略成型選擇中的多向性

縮略成型選擇中的多向性，是在約定性制約之下，由任意性作用的結果，因此，這是在有限範圍内的多向性。

3.4.1 同類詞語在縮略中的不同變化

縮略的任意性特點，造成了它在成型選擇中的多向性。這種多向性，表現爲類似的詞語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中，會出現不同的結果，包括長度的不同、所選代表成分在原詞語中的表意作

用、順序位置和語法角色的不同等等。

縮略選取原形式中有代表作用的語言形式，這種語言形式，在音素縮略中以音素爲單位，由於音素縮略通常衹發生在兩個音節之間，受漢語音節結構以及一個音節所含的音素的限制，兩個音節衹能縮略成一個音節。即使如此，我們仍能看到其中隱含的選擇多樣性。

大多數的音素縮略採用切音的方式，即上字取聲母和介音，下字取韻母和聲調，但是，也有一些音素縮略不是按照切音的方式構成。由於同類成分辨義的需要，在“三十”和“四十”發生縮略的時候採用了不同的方式，“三十（卅）”讀蘇合切，心母合韻；“四十（卌）”讀先立切，心母緝韻。前者取上字的聲母、韻腹，下字的韻尾和聲調；後者取上字的聲母和下字的韻腹、韻尾和聲調。這樣避免上字同是心母的“三”和“四”，和下字又都是“十”（是執切，禪母緝韻）的“三十”和“四十”合音成的縮略形式混同。代表音素選擇的可變性，説明它具有選擇的多樣性，當一種選擇不符合交際需要的時候，可以採用另一種選擇。“二十”的縮略要複雜些，它的出現至少在宋代，讀音也有分歧：

> 《金石文字記》：《開業碑》陰多宋人題名，有曰元祐辛未陽月念五日題。以廿為念始見於此。楊慎謂廿字韻書皆音入，惟市井商賈音念，而學士大夫亦從其誤者也。（清翟灝《通俗編·數目》）

“廿”讀“入”音，人執切（日母緝韻）。“二”而至切（日

母至韻），“十”是執切（禪母緝韻），上字取聲，下字取韻調，“入”音正是“二十”二字的在雅言中的切音，楊説不誤。不過，通行的“廿”讀音另有來源，而不是誤讀：

> 世以浙人孱懦，每指錢氏為戲。云：俶時有宰相姓沈者，倚為謀臣，號沈念二相公。（宋莊綽《鷄肋編》卷下）

據此，至少在五代已經有把“廿”讀作“念”情況，這是一個古吴方言成分，至今，吴方言中很少説“二十”而以使用“廿”爲常。它由“二十”上字取聲母、韻母和聲調（韻母作介音），下字取韻腹，捨去了入聲韻尾構成，音 niɛ，“廿”與吴方言（如蘇州話）中的“念”同音，因爲在吴方言與漢語其他方言的對音關係中，北方話讀 ian 的韻母在吴方言中不帶鼻音韻尾。由於同音，“廿”常寫成“念”。北方話通過類比對音的形式，因爲“廿”音同“念”，把這個音節加上的鼻韻尾轉化成了 nian，這與縮略無關。

在類化的作用下，爲了保持縮略形式的形式特點，避免與原詞語的構成成分混淆，也會出現不合切音規則的音素選擇。如“叔母”縮略成“嬸”，“叔”式竹切（書母屋韻），“母”莫厚切（明母厚韻），“嬸”讀式荏切（書母寢韻），上字取聲母和韻腹，下字取聲母（作韻尾）和聲調而捨弃了韻母；“舅母”縮略成“妗”，“舅”其九切（群母有韻），“妗”巨禁切（群母沁韻），取了上字的聲母、韻頭和下字的聲調、聲母（作韻尾），避免縮略後的形式與原形式中的讀音相似而缺乏區别性。

現代的北方口語中，“兩個”縮略成“倆”，“三個”縮略成“仨”，都祇取了上字的聲母、韻腹和聲調（liangge——lia，sange——sa），上字的韻尾和下字的整體音節都捨弃了。這些縮略形式説明，合音縮略中代表音素的選擇，存在着任意性作用。被縮略詞語中的每一個音素，聲母、介音（韻頭）、韻腹、韻尾、聲調，都是可能的入選對象，雖然有的對象被選中的機會多些，比如上字的聲母幾乎都被選中，有的對象被選中的機會少些，但是，無法完全排除其中每一個音素作爲縮略形式代表成分的可能性。在有限的範圍内，存在着無可置疑的多樣性。

選取音節作爲縮略代表形式時，同類詞語縮略也常有不同結果，尤其在帶有初始性的、未受類比影響的詞語縮略中。比較一組帶“學校”的詞的縮略結果：

師範學校——師範　*師校①

中等專科學校——中專　*中校

衛生學校——衛校

技工學校——技校

中學的課程“地理”“物理”的構詞方式和中心成分相同，但是“地理”通常説成“地”，如“史地”（歷史和地理）；“物理”卻説成“理”，如“數理化”（數學物理化學）。比較“數學”和“化學”分别以“數”和“化”作爲代表形式，以及“地理”和“物理”的變化，顯示了同類詞語縮略中代表形式取舍的多向

① 加＊號表示這個説法不成立。“師範學校”通常縮略成“師範”，但在四川一些地區，有稱“師校”的。此承顧滿林老師提示。

性。

3.4.2 同一詞語縮略結果的多向性

一個詞在縮略過程中也可以有不同的選擇，造成不同的結果，呈現出多向性。

以音節爲單位的縮略，從書寫上來看，就是以字爲單位。在一個被縮略的詞語中選擇哪幾個音節，或者説是哪幾個字作爲代表，根據任意性的原則，同樣是多向性的。《論語》作爲書名，有縮略爲《論》的，有稱爲《語》的，如：

> 説《論》者皆知説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漢王充《論衡·正説》)
>
> 《語》云："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唐劉肅《大唐新語·著述》，語本《論語·季氏》："周任有言：陳力就列，不能者止。")

佛教的一部著名經文《妙法蓮華經》，現在通常稱爲《法華經》，但是，在《敦煌變文集·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中卻同時存在着多種略稱（其中"花"字後代作"華"）。如："妙法蓮花經"(1處)、"妙法花經"(1處)、"妙法蓮花"(2處)、"妙法經"(1處)、"妙法花"(1處)、"法花經"(7處)、"妙法"(6處)、"蓮花"(1處)、"蓮經"(6處)，在其他文獻中，還有稱"妙蓮經""妙蓮花經"的：

竊聞妙法蓮花經是南閻浮提衆生病之良藥。(494 頁)

情存妙法花經，轉更心生恭敬。(500 頁)

我有大乘，名妙法蓮花。(488 頁，又 495 頁)

一個世尊來出世，一遍宣揚妙法經。(499 頁)

有何意，捨榮花，剛要求聞妙法花！(490 頁)

誰人解講法花經，萬劫千生終不負。(488 頁，又 490/494/495/496/497/498 頁)

忽若便能談妙法，身充奴僕不相違。(491 頁，又 491/493/497/498/499)

我有蓮花中道經，世間之中應罕有。(498 頁，又 497)

聞佛號兮受持，得蓮經口（兮）諷轉。（488 頁，又 489/491/492/495/496 頁)

妙蓮經云，治世語言皆順正法。(明熏沐《續集稽古略叙》)

新書寫一乘妙蓮華經開講供養。([日] 定光《傳述一心文》卷上)

在一個五音節原形式的基礎上，通過縮略的方法，産生了十一種新形式，其中九種形式同時出現在一種文獻中，可以説是縮略任意性的典型。可以把這幾個形式作一個關係比較表，其中有的是一次縮略造成的，有的似乎應該看作是多次多源縮略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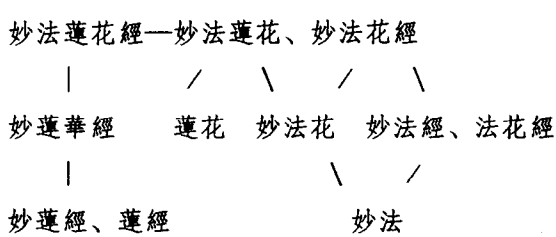

在一些帶地名的縮略中，同一個地名，在不同的縮略選擇中，會有不同的結果。如“北京”，有用“北”作爲代表字的，如“北圖（北京圖書館）”，或用“京”作爲代表字的，如“京廣線”；“天津”有用“天”作代表字的，如曾有一種洗衣機品牌叫“天洋”（天津三洋），或用“津”，如“京津兩地”；“上海”用“上”作代表字很常見，如“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也有用“海”的，如清末有一本小説名叫“海上花列傳”，其中“海上”相當於“滬上”，指“上海這個地方”；“江蘇”本是江寧府與蘇州府的合稱，但是在縮略過程中，這種内部的並列關係被忽視了，“江蘇”作爲一個整體，在“江浙”並稱時，用“江”表示“江蘇”，而在“蘇南”“蘇北”中，則用“蘇”表示“江蘇”。地名簡稱中的類似情況，不勝枚舉。另外，“物理”在多數場合中被縮略成了“理”，比如：“物理（學）化學”作“理化”，“物理治療”作“理療”。但是，也有不同的取捨，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有一個“西南技術物理研究所”就簡稱作“西物所”，其中的“物”也來自於“物理”。

從可能性來説，一個多音節詞語在以音節爲選取單位的縮略中，所能選用的縮略形式是多個的，在這個詞語音節數量的範圍

内，其中任何一種局部的組合都是可能的形式。所以，雙音節的“先生”可以有“先”“生”兩種方案，三音的“落花生”可能有“落花”“落生”“花生”“落”“花”“生”六種可能的方案，一個被縮略的詞語所含的字數越多，可供選擇的方案就越多。當然，這麽多的方案衹是理論上的可能，它們是否成立，還要經過篩選。篩選的過程，受語言（詞彙）系統和縮略的規則等多方面的制約。

另外，一個詞語在縮略中以音素爲單位還是以音節爲單位，也有選擇的可能，如表示“什麽時候”的“多早晚”，可以説成“多咱”，也可以説成“多早”：

不知多咱尋了自盡。（《金瓶梅》二十六回）

敢情為了預備老佛爺萬壽的事情，内務府來請了去商量，説不定多早纔回家呢。（《孽海花》二十三回）

“多咱”是合音，“多早”則略去了後一音節。

3.4.3 同一形式來源的多向性

縮略詞中的相同成分，可以來自於相同的原形式，也可能有不同的來源。常常有人把縮略詞中的某一個成分與原形式某一上位成分對應起來，認爲它們之間有等同關係，比如“考博”一詞中，“博”表示“博士研究生”，因此可以類推地去理解“博導”“碩博連讀”等縮略形式。但是，這樣的類推有時是行不通的，比如在“張博”“李博”等稱呼中，“博”就表示“博士”，其中

有在讀與完成學業的區别，而在“攻博”中，“博”卻表示“博士學位”，並不指人。另外，還有表示各種“博覽會”的“博”(參 3.2.5)。

縮略的代表形式來自原詞語的上位成分，而不同的被縮略詞中會有相似的組成部分，在這種情況下，縮略中不同的局部原型可能選擇相同的代表用字（語言形式）作爲代表。以下是兩個形式相近的縮略詞：

房地産管理局——房管局

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下屬機構）

兩個縮略詞都用“管局”作爲局部形式，其中一個“管”來自“管理”，另一個卻來自“管制”，“管理”“管制”一字之差，語義和色彩都不相同，後者有明顯的強制意味。而在“少管所”中，“管”又來自於“管制教育”。

有時，一個形式可能是多個不同局部原形式的代表用字，如一組使用“教”作爲代表形式的縮略詞，它表示了多個原形式的不同局部：

小學教師——小教　中學教師——中教　家庭教師——家教

普通教育——普教　高等教育——高教　教育改革——教改

管理教育——管教　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社教

教學研究——教研

第三教學樓——三教

勞動教養——勞教

其中“教”分别表示“教師”、“教育（名詞）”、“教育（動詞）”、“教學”、“教學樓”、“教養”，雖然它們都與“教”這個詞

素有密切的關係，但這僅僅因爲“教”是它們的構成成分，它們之間並不同義。在語義結構和構成成分有相關性的詞語縮略中，這類情況尤其多見。

不同的詞中含有同樣的構成詞素，分別充當不同詞語的上位成分，在這些詞語的縮略中，可能正巧都選用這個詞素作爲縮略的代表形式，造成同形的縮略局部形式在詞義和詞性上的多樣性。如一般縮略詞中的“改”都來自於“改革”，如“土改”“教改”“房改”“工改”等等，但是，在“勞改”一詞中，“改”卻來自於“改造”，可見不能機械類推。同類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

普：推廣普通話——推普，普通高中——普高，普及九年制義務教育——普九

特：特殊教育——特教，特種行業——特行，防備特務（破壞）——防特

黄：治理黄河——治黄，掃除黄色音像製品——掃黄

大：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師範大學——師大，大學三年級——大三，大學生運動會——大運會（另外，帶“大”的地名如：大連、大同、大理、大亞灣等，都可縮略爲“大”，從略。）

有多種來源的縮略詞素，有時接近於一般的多義詞素。但是，一般多義詞素意義之間是通過引申變化聯繫起來的；而縮略造成的多種詞素義，須通過原型來看，原型之間意義關係密切的，造成的縮略詞素也有密切的關係，原型之間關係疏遠的，造成的縮略詞素之間關係也疏遠，它們之間彼此没有引申的關係。

3.4.4 多向性引起的聚合關係錯綜

處於同一聚合的縮略詞，它們的原型之間和縮略後的形式之間都存在着密切的關係，這種密切關係，不但表現在意義上，也表現在形式上。在變化中出現了不同的取捨，使這種關係錯綜複雜。

以有關教育的縮略詞語爲例，從學習階段和學習内容來分，有以下這些名稱：

初等教育：小學（初小/高小）

中等教育：中學（初中/高中）（普高/職高/技校/中專）

高等教育：大學（大專/本科/研究生）（高職/高校/大專院校）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有：

學前教育：幼教//小班/中班/大班

初等教育：小教//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

中等教育：中教//初一/初二/初三/高一/高二/高三

高等教育：高教//大一/大二/大三/大四

有些縮略詞之間的意義不對應關係，是社會環境因素引起的，與縮略無關。比如公衆受教育程度較低的時候，小學階段分初級（四年）與高級（兩年），隨着教育普及，小學中的這種區分逐漸消失，但是，中學階段的初級和高級仍然存在，“初小”“高小”與“初中”“高中”之間的對應就不復存在。在高等學校中有專科和本科的區别，中等學校中也有專科和普通高中的區

别，但是，中專與高中或者職高，在學歷上是相等的，衹是教育内容有别，而大專和本科卻是教育程度的不同，因此，大學與大專的相對關係和中學與中專的相對關係不同。另外，像“高師”指大學程度，“中師”指高中程度，“初師”指初中程度，分别與師資（學生）受教育程度有關，但“幼師”卻指教育内容（學習如何教育幼兒），而不是受教育的程度，縮略保持了原詞語之間的不同。

有的不對應也與詞語的使用層次有關，小學階段没有出現過“小一”“小二”或“初小一”“初小二”等縮略形式，因爲直接用零標記的原形式“一年級”“二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就够了。隨着學歷的增長，區别的要求出現了，一個初級中學的學生要與小學生區别，就要在年級前加上學校的等級區别，而中學階段又有初級與高級的不同，所以，“初級中學一年級”太長，“初中一年級”也長，用了雙音節的“初一”。在中學階段出現的初一、初二及高一、高二等縮略形式，這種叫法擴散到大學階段，有了大一、大二等説法。大一、大二等説法，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前在臺灣流行，近年來大陸各地也普遍使用。以此類推，或許會出現“研一”“研二”或者“碩一”“碩二”這樣的縮略形式。

有的不對應關係，是由聚合關係造成的，比如“初等教育”叫“小教”來自於替换形式“小學教育”，“小教”與“中教”配合，正與“小學”“中學”在名稱上對應，就不用“初教”。但是，“大學教育”卻不用“大教”。中小學教育，在教育體系中同屬於基礎教育，與學前教育和高等教育相對，所以中小學之間關

係密切，在名稱上作了協調。受此影響，幼兒園教師、小學教師、中學教師在某些條件下被分別稱爲“幼教”“小教”“中教”，但是大學教師通常採用來自“高校教師”的“高教”，而不用“大教”①。

受原形式的影響，縮略的代表用字有的意義比較明確，有的則不然。比如，“大”“中”“小”“幼”多數與各個等級的教育程度相對應，但也有不對應的，如“中”，雖然多數指中學，但“中師”與“高師”“初師”相對，“中”指中等，相當於“高中”，與表初中程度的“初”和表大學程度的“高”相對，“初師”“中師”“高師”與“初中”“高中”“大學”對應，“幼師”則屬於中專，與“高中”或“中師”對應。

在教育界，“高”是一個可以用於多角度、多層面的縮略用詞，區分小學、中學内部或統稱各類學校中程度相對較高的一部分，結果出現了這樣的現象：“高小”和“高中”並不屬於“高校”，而分屬小學和中學的不同階段，而“高校”並不是大學階段的分段，而是從小學開始的整個教育過程的一個分段；另外，表示職業高中的“職高”與高等職業教育的“高職”，在形式上是倒序關係，意義上卻是高中階段的職業教育與大學階段的職業教育的區别。

① 有人認爲是與“大叫”諧音而避免使用，但這又不能解釋爲什麽與“小叫”諧音的“小教”能用，且“高教”與“高叫”諧音，意義與“大叫”相去無幾。我們以爲，這與當時高等院校的名稱區别有關，其中有的叫“～～大學”，有的叫“～～學院”，合稱爲“高等院校”，其中的教師稱“大學教師”有以偏蓋全之嫌，而稱爲“高等院校教師”。講究用語的準確性，造成了“高教”與“中教”“小教”等名稱的不相應。

縮略把互相關聯但來源不同的形式彙聚在一起，形成了内部的複雜關係。

3.5 縮略代表形式選擇中的環境作用

3.5.1 語言環境中的個性選擇

有些縮略詞語選擇的代表字，在語義結構上與原型相近，易於從字面上理解，比如“達到標準”縮略成“達標”，“工人農民士兵”縮略成“工農兵”等。但是，就大多數的縮略詞而言，要使選出的成分能充分代表原詞語語義和結構，是很不容易的，大多數縮略代表字的選擇，在語義和結構上都不可能滿足表意完備的要求，縮略形式與原詞語比較，表意多有殘缺。大體上説，一個詞語的縮略形式與它的原型在形式上越近似，表意清晰程度自然越高，但由此發生的矛盾是，簡潔程度就低了。這個矛盾不可能通過字面的表意性來解决，衹有通過形式的手段，通過選擇對原形式更具提示作用的成分，即有個性、不易混同於其他形式的成分，來解决這個問題。因此，這裏的個性指的是，在意義表達上的形式個性，即用某個形式表達某個意義的時候有區别作用，不會引起歧解。

3.5.1.1 個體特異性

縮略形式的個體特異性，有兩個方面，首先是縮略詞在形式

上的特異性。縮略用較少的符號代表本來由較多符號表達的意義，原詞語的表意結構受到破壞，影響了它的表意能力。作爲補償，縮略需要在它的新形式與舊形式之間建立一種特定的聯繫，使人們能通過縮略形式與原形式發生聯想，達到溝通的目的。因此，從語義結構上看表意殘缺的縮略形式，要通過本身形式避免歧解發生，就要選用有個性的縮略方案，避免與已有的詞彙形式同形混淆而導致誤解、造成交際障礙。比如：在全國範圍内，“南開大學”可以縮略成“南開”，因爲除了本地人，一般人不知道“南開”是個地名，覺得像一個專名；而“南京大學”就不能縮略成“南京”，因爲它與衆所周知的地名“南京”混同，缺乏形式上的個性，没有區别作用。

因此，個性選擇要求淘汰縮略方案中與已經使用的詞語相同、可能産生同形歧義的形式，衹保留有形式特點的縮略方案。從這個角度來説，“没有這種説法”的方案，包括那些“不像話”的方案，都是有個性的方案，符合個性選擇的要求。由多向性産生的多個方案，經過這樣的篩選，纔成爲可能的方案。

其次，縮略詞特定的語法作用也能體現它的個性特徵。通常，一個詞語不但具有特定的意義，而且還有固定的語法地位，語法地位的差異，有區别同形的作用。因此，縮略詞的個體特異性，不但可以通過本身形式與衆不同地表現出來，也可以通過它在句中的地位來表現。比如“之於”“之乎”都縮略成“諸”，與表示“衆”“各”的“諸”同形。但是，表示“衆”“各”的“諸”作定語，用在名詞的前面；而表示“之於”的“諸”則出現在動詞和名詞之間，充當賓語並引出補語；表示“之乎”的

“諸”出現在句末動詞之後，充當賓語並結束句子。語法位置上的對立互補關係，使三個同形不同義的形式相安無事。“先生”縮略成“生”也是這樣，“生”作爲動詞或形容詞與從名詞“先生”縮略成的“生”詞性不同，使用中語法地位也有很清楚的界限，不會發生混淆。

曾經有人批評把“人工流産”縮略成“人流”，因爲這與表示“大量涌動的人群”的“人流”形式相同，但是，這個批評没有起作用，因爲在實際使用中，二者並無混淆的可能，表示“人工流産”的“人流”具有動詞性，表示一種行爲，使用於醫療衛生行業，而表示“大量涌動的人群”的“人流”是一個名詞性成分，用於文學描寫，二者不僅語法分佈（結合對象）不同，語用背景也不同，基本没有産生歧義的可能。

近年來，以國内爲背景的刑偵影視作品中，流行一些由職務而産生的縮略稱謂，其中較早的是把“～隊長”稱爲“～隊”，“～處長”稱爲“～處”，“～局長”稱爲“～局”，後來又見把“～大隊長”稱爲“～大隊”“～大”，或者不加姓稱“大隊”。“大隊長”作“大隊”，與表示一級組織的“大隊”同形，但是，由於表職銜的稱謂在語句中的特殊地位，可以避免與一般名詞的混同。

個體特異性還表現在同類詞素的選擇中，如果原形式中兩個同義或同類詞素，其中一個爲單義另一個爲多義，或者一個爲種概念另一個爲屬概念，那麽，更具個性的單義的詞素優於多義詞素，相對範圍較小的種概念優於屬概念。像“翻譯”一詞，在縮

略中，就傾向於採用單義的“譯”，少用多義的“翻”①；“糧食”在縮略中採用專指穀物的“糧”，不用可泛指各種食品的“食”。

一些細小差別也可以支持個性選擇。明清科舉中，中了秀才的稱“生員”，未中秀才的稱“童生”，二者合稱，就叫“生童”，而“生員”和“監生”（國子監的生員）則合稱爲“生監”：

> 大人親書題目，諸生是《君子不重則不威》全章，童生是《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各生童鋪巾注硯磨墨吮毫，發筆快的早已有了破題，承題，小講；構思深的，還兀自凝神定志。（《歧路燈》九十回）
>
> 衙門巡商，從來没有生監充當的。（《儒林外史》十八回）

“生童”和“童生”、“生監”和“監生”形式上都是逆序關係，但前者是兩種人合稱的縮略形式，後者祇指其中的一種人。

3.5.1.2 個性特徵的整體性

縮略的個性選擇，是以詞語的整體而論，而不是指其中各代表字，因爲對於漢字來説，幾乎所有的字都能獨自表意。但是，能單獨表意的字，有的可以在一般的組合規則作用下通過語法的

① “翻譯”是同義連文的詞，從順序和語音上看，“翻”位次在前，響度也大，要優於“譯”，但是，“翻”是一個多義詞，容易引起歧解，在表意上不如“譯”有個性。比如：“這篇英語文章我翻了一下，很難。”其中的“翻”，可能理解爲“翻閱”，也可以理解爲“翻譯”，如果説“譯了一下”就不會有什麽歧解了。

手段組合在一起，有的卻不能互相組合。縮略形式要避免與正常的詞語同形，達到保持自身特徵、避免混同的目的，並不在意它與其他詞語的局部相同，而重在整體形式的個性特徵。衹要在整個縮略形式中能保持形式特徵，避免與其他形式相混的，就是可行的形式。比如“委員會”在縮略中可以説成“委”“會”“委會”，不能説成“員”或“委員”，就是因爲後者在組合使用時會引起同形混淆。比較：

市場管理委員會——市管委、市管會、市場管委會、*市管委員、*市管員

愛國衛生委員會——愛衛會、愛委會、*愛衛委員、*愛衛員

加“*”號的是不能成立的縮略形式，從個體來看，“會”也是單獨表意的，但它在整體中不引起歧義，是可行的，“員”“委員”綴後的詞衹表示組織中的個人，而不是組織本身，在縮略形式中引起誤解，所以不可行。

3.5.1.3 個性特徵的相關性

並不是所有的縮略形式都要求在形式上與其他詞語形式不相同，惟一性不是衡量縮略個性特徵的標準。在有些情況下，縮略的個性選擇並不排斥兩個相關的詞語採用同一形式作爲縮略的方案，比如：

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支委

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常委

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勞動保障——勞保

其中，“委員會”和“委員”在兩個詞語中都縮略成了

“委”，“支委”“常委”都既指組織機構，又指其中的成員，與一般詞的多義性相同。在局部代表成分的選用中，這類情況更爲常見，意義相類的詞語採用同樣的代表形式，形成了一批詞素性的同形的多義縮略用字，如來自“教師”“教育”“教學”“教學樓”“教養”的“教”，來自“改革”“改造”的“改”，等等。（參3.4.3）

有些形式相近的事物被視爲同類，在縮略形式的選取中，可以忽略它們的差別採用同形。比如“航空模型”叫“航模”，“航海模型”也叫“航模”，因爲它們都是青少年課餘學習科技的用品，在材料和原理、方法等方面多有相似的地方，可以略去不計。當然，如果要加分別，可以分別稱爲“空模”“海模”。

在縮略的後起形式中，通過類比仿擬形成的詞素性質的縮略採用形式，是個性特徵相關性的另一種表現。比如，原“西南師範學院”縮略爲“西師”，在四川地區十分流行，後來的“西南航空公司”就縮略爲“西航”，“西南技術物理研究所”縮略爲“西技所”或“西物所”。“西南”選用“西”作爲代表形式，就是故意縮略中，類比採用的結果。另外，“～師”作“～～師範學院”以及“～～師範學校”這兩個局部形式的代表，“～航”作爲“～～航空公司”這一局部形式的代表，也是廣泛流行的。

3.5.1.4 個性特徵的局域性

不同的社會群體在詞語使用中有着自己的習慣，一些詞語在某個群體中流行，另一些詞語在另一個群體中流行，不少詞語的

運用具有局限性。比如“家家”這個詞，在有的地區，是“家公”的縮略形式，而在有的地區則是“家婆”的縮略形式，它們在各自的限定範圍内使用，互不衝突。比如：

倒唱歌，順唱歌，河裏石頭滾上坡。先生我，後生哥，長了尾巴長耳朵。接我媽，我打鑼，爹爹發蒙我同學。我走家家門前過，看見舅舅摇家婆。(《歌謡》二卷四期《湖北歌謡》。原注：“家家，外祖父也。家婆，外祖母也。”)

推磨摇磨，推粑粑，請家家。推豆腐，請舅母。(《民俗》一百零六期《巴歌》。原注：“家家，母之母也，北人稱‘老老’。”又，李永明《常德方言志·親屬》：“家公，外祖父。家家，外祖母。”)

詞語縮略的個性選擇有時祇在具體範圍内發生作用，超越了詞語使用的行業、地域、時間等具體範圍，個性選擇就不起作用了。也就是説，在甲範圍内發生縮略變異的詞語，並不受乙範圍中同形歧義關係的排斥，祇要在本範圍内没有同形歧義現象，這個縮略方案就算是通過個性選擇了，因此，從全民的範圍，或者對整個漢語來説，個性特徵並不一定是惟一的。

個性特徵的非惟一性有時是這樣表現出來的，一些縮略形式，祇要在語言使用者詞庫中的某一個聚合中處於惟一性，即使與其他聚合中的成分同形，祇要不造成同形相混，仍然可以成立，比如表示鄉鎮企業的“老鄉”和表示公有資産或公家的“老公”，與歷來稱呼本地鄉村中的人爲“老鄉”和稱丈夫的“老公”

雖然同形同詞性，但是，因爲二者處於不同的語言聚合，它們的使用場合不同，可以避免引起歧解。依靠這種聚合和語境的支持，很多縮略形式得以成立。

3.5.2 社會環境選擇

縮略詞的發生和使用，受到特定的交際範圍的制約，不同的交際範圍，即社會環境，對縮略造成了多方面的影響。（參3.4.1）

3.5.2.1 行業範圍

語言是全民的，但是，全民的語言對於具體的個人來説，卻各不相同。處於不同社交集團中的人，由於接觸的事物各不相同，他們的語言經驗也不相同。

社會的分工造成了不同的行業，不同行業中的人日常接觸的事物不同，形成了不同的行業特點的用語，一些詞語在本行業中的使用率超出一般生活中許多倍，所以以行業爲背景的縮略詞語數量十分可觀，不少縮略詞都帶有行業性特徵。比如把“～隊長”稱爲“～隊”，“～處長”稱爲“～處”，“～局長”稱爲“～局”，“～大隊長”稱爲“～大隊”或者不加姓稱“大隊”，“～指導員”稱爲“～導”，都是以公安系統爲背景發生的，“表現了幹警們的行業性格”。（李超 2001）

一些普遍流行的縮略詞，往往是從某個行業，甚至某個小範圍推向社會的，比如一組與乒乓球有關的縮略詞，現在，它們被普遍使用於羽毛球、網球等體育競賽項目中，有的還使用於非體

育的競賽中：

男子單打——男單　女子單打——女單

男子雙打——男雙　女子雙打——女雙

混合雙打——混雙　男子團體——男團

女子團體——女團

不同的行業有着不同的社會覆蓋面，社會覆蓋面廣的行業，産生的影響也廣；還有些行業雖然社會覆蓋面有限，但受到社會較多的關注，也會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從這些行業産生的縮略詞，在社會上傳播得快，影響大，比如前幾年社會流行股票熱，大量的股票名稱都由縮略而來，由“股票”縮略成的詞素組成的“股市”“股民”“炒股”等等，不絶於耳。彩票業近年來也頗受關注，“福彩”（福利彩票）、“體彩”（體育彩票）、“足彩”（足球彩票）以及“六合彩”等等，名目繁多，“彩民”也成爲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這類成爲社會熱點的行業詞，幾乎達到盡人皆知的地步。

社會分工的細化，使縮略發生的行業範圍也分得很細。以教育界爲例，大學、中學、小學是一個平面，在“～～大學”“～～中學”“～～小學”中，多數縮略成“～大”“～中”“～小”。但是，其中，中小學與高等院校就是兩個支系統，小學教師、中學教師縮略成“小教”“中教”，仿此，幼兒園的教育工作者也稱教師，稱“幼教”，但是，大學教師就不稱“大教”。

有時，來自不同行業的同形縮略詞語在全民交際範圍内相遇，由於它們各自行業的支持和使用場合的相對互補性或者背景的支持，造成二者並行的局面，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分别來自

政界和教育界的“人大”和“聯大”。當它們可能被誤解的時候，就通過使用其他有區別的形式來區分，比如分別用全國人大、人代會和人民大學代替“人大”。

行業支持也可以使同形的縮略形式並行不悖，如公安幹警中“指導員”加姓稱“～導”，與體育界“教練（指導）”加姓稱“～導”、演藝界“導演”加姓稱“～導”同形。但是，由於行業背景支持以及這些人身份的類似，使用者並不在意這種跨行業的同形或混同。

3.5.2.2 地域範圍

語言有區域性，一個地區使用的詞語往往與其他地區不同，通常這是方言在詞彙中的表現。出於不同的地域範圍中人們不同的語言習慣，會使同一詞語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縮略結果，或者，不同的詞語縮略後採用了同一形式。以銀行爲例，大陸地區習慣上把銀行縮略成“行”，如：

中國銀行——中行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

中央銀行——央行　　世界銀行——世行

王凡（1991）注意到，香港地區把“銀行”稱作“銀”，如：

世界銀行——世銀　　中國銀行——中銀

大陸和臺灣之間，也有這樣的縮略差異，刁晏斌（2000）比較兩岸縮略詞的差別，以下兩項並列的，前項是大陸所用，後項是臺灣所用。如下：

1. 大陸和臺灣形同義異：

地院（地質學院:地方法院）

高工（高級工程師:高級工業學校）

2. 大陸和臺灣形異義同：

部委:部會（部和委員會）

彩電:彩視（彩色電視）

3. 大陸有臺灣無：

國臺辦（國務院臺灣辦公室）

業大（業餘大學）

軍品（軍用產品）

4. 大陸無臺灣有：

中姐（中國小姐）

國中畢（國中畢業生）

款型（款式型號）

5. 大陸的縮略詞與臺灣的非縮略詞同形：

太保（太平洋保險:男流氓）

6. 大陸的非縮略詞與臺灣的縮略詞同形：

公車（公家的車:公交車輛）

高球（高處運動的球:高爾夫球）

即使聯繫密切的相鄰地區，也會有這種縮略的差異。1986年前後，上海流行“巴拿馬西服褲”，服裝店裏隨處可見“大巴”“中巴”“小巴”的商品廣告，與此同時，由英語譯詞“巴士”派生的“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小型巴士”縮略成“大巴”“中巴”“小巴”，通過廣東流行到國內許多地方。於是，同一“中巴”，在上海指褲腿寬度中等的巴拿馬西服褲，而在其他地方則指中型巴士（中型公共汽車）。巴拿馬西服褲後來不流行了，所

以指褲子的“大巴”“中巴”“小巴”都消聲匿迹，而指公共汽車的“大巴”“中巴”“小巴”則越行越廣。

1993年，雲南有一條鐵路開工，中央電視臺的新聞聯播節目報道了這條新聞，題目是“廣大鐵路開工”，這裏的“廣大”指的是雲南的廣通和大理兩個地名，而不是廣州到大亞灣或廣州到大連、大同等等。由於地域環境和行業背景的支持，在鐵路線的命名中，這類例子不勝枚舉。

許多有同類關係的縮略同形形式，在不同的地區各有所指。在本地範圍内，可以不加限定直接使用，而出了這個範圍，就往往添加標識以示區别，“交大”在上海指“上海交通大學”，在成都卻指“西南交通大學”，在西安當然是“西安交通大學”，大家在一起，就衹有稱“上海交大”“西南交大”“西安交大”。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略作“華師大”，與“北師大”相類；在川渝地區，西南師範大學可以稱“西師”。可是，出了本地範圍，稱法就變了，往往被稱爲“華東師大”“西南師大”，因爲另外還有“華中師大”“西北師大”以及“上海師大”“首都師大”等等。

同一詞語在甲地發生了縮略，而在乙地卻没有變化，或者在甲地發生某種變化，而在乙地發生另一種變化，就更是常例。如上海人把“花生油”説成“生油”，成都人把“花生仁”説成“花仁”（如凉拌菜中的“花仁豆乾”“花仁兔丁”等），都是區域性的縮略形式。在這方面，由“豆腐”再組的詞發生的變化，古今各地有大量實例，是一個典型：

豆腐漿/豆腐乳①	豆漿、豆乳	腐乳
豆腐腦/豆腐花	豆花	
豆腐乳/乳豆腐	豆乳	腐乳、乳腐
豆腐皮/豆腐衣	豆衣	腐皮、腐衣
豆腐乾	豆乾	
豆腐杆	豆杆、豆筋	腐竹
豆腐渣	豆渣	腐渣
魔芋豆腐		魔腐（麻腐）

3.5.2.3 知識範圍

同一社會中，不同教養、不同閱歷的人有着不同的知識範圍，這些知識，有的屬於實踐性的，從生活中積累而來；有的卻從書本或者其他文化傳播媒體獲得。在某些方面瞭解得比較深入、涉獵範圍廣、受教育程度高的人，知識面要寬些；反之，見識淺少、文化程度低的人，知識範圍比較小，他們對某些事物的瞭解要少些。這就造成了縮略的差異。

縮略形式的採用與人的知識範圍有關。通常，一個被採用的縮略形式要避免同形歧解，但是，如果縮略形式的創造者或最初

① “豆腐乳”有兩個意思，一同豆漿，液體食品；一是用豆腐腌制而成的，又叫“乳豆腐”。二者都可以縮略成“豆乳”或“腐乳”，其中後一意義現在口語中還較常見。表示豆漿義的如：《夷堅丙志·福州異豬》：“福州北門賣豆乳人家，豬夜生七子。”《儒林外史》四十八回：“祇見一路賣的腐乳、席子、要貨，還有那四時的花卉。”

使用者對某個已有的同形詞不瞭解，或者一無所知的話，他們仍會採用這個形式，因爲就他們的知識而言，他們所採用是一個有個性的形式，没有同形歧義的問題，知識局限造成了縮略同形。1986年上海流行“巴拿馬西服褲”，多數商店攤點上標出的是“大巴”“中巴”“小巴”等等，但有些地方標出的卻是“巴西褲”。“巴西褲”是“巴拿馬西服褲”的縮略形式，顯然，使用者對“巴拿馬”和“巴西”缺乏瞭解，没有考慮到這個形式引起歧義的可能，或者根本就不在乎這種意義上的混同。

3.5.2.4 語境平面的交叉

一個事物處在社會的複雜關係之中，從語言的社會環境分析中，它也可以出現在多個交際圈中，反映在詞語的縮略上，同一個詞語就可能受到不同交際圈的環境影響而發生不同的變化。以“最高人民法院”爲例，在國家權力機構這一個層面來看，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務院”一起出現，在這個平面上佔有自己的適當地位。從這個環境考慮，“最高人民法院”被縮略成“高法”，與來自“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高檢”並列。但是，在司法系統内部，它又與來自下級法院的“中級人民法院”的縮略形式“中院”相對，縮略成“高院”。同一個“最高人民法院”縮略成“高法”“高院”，不同語境平面的限制，造成同一形式的不同取捨。

3.5.2.5 特定環境的支持

多數情況下，同一個交際範圍内的同形形式是不能成立的，

但是，有時依靠特定的環境支持，即使在常識範圍内有同形形式，但是，衹要有特定的環境支持，不造成歧解，一些縮略形式也可以成立。比如，有關外交事務的縮略，“中巴”在談及不同的具體對象時，可以指“中國和巴基斯坦”“中國和巴西”“中國和巴拿馬”“中國和巴拉圭”“中國和巴勒斯坦”等等，語境不同，所指對象也不相同，環境縮小了個性選擇的作用範圍，支持某些在大範圍内可能造成歧解的縮略形式在小範圍内成立。

3.5.3 縮略的時間因素

3.5.3.1 縮略詞的時效性

在語言的使用中，時間也是一種特殊的分界，同一語言在不同的時期有着不同的特點，因此，時間差異也形成不同的交際範圍，影響縮略詞語的形成。

從歷史的穩定性着眼，詞彙成分可分成基本詞彙和一般詞彙，不過，就某一個共時平面而言，基本詞彙的使用率未必高於一般詞彙，特定時期的社會環境和人們的思想觀念，使不同時期的詞語表現出不同的時尚，每個時期都有一些本時期特有的、高頻使用的流行詞語，這些屬於一般詞彙的成分，是當時人所熟悉的。

流行詞語大多不是長期穩定使用的詞彙成分，但它們在某一時期内的高使用率，符合發生縮略的條件並容易發生縮略，因而縮略也有它的時尚性，與此相應，一些縮略詞的使用也具有明顯的短時傾向。社會的熱點或焦點，會使公衆在某一時期對某些事

物關注程度異常增高，但隨着時間的推移、事物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公衆的注意力轉移，關注對象變換，直接影響一些詞語的使用率，也影響縮略詞語的使用，它們會盛行一時，然後銷聲匿迹。比如一批流行於抗日戰争時期的縮略詞：

青年抗日先鋒隊——青抗先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青記

抗日軍政大學——抗大

山西省抗日犧牲救國同盟會——犧盟會

還有後來出現的“土改”“肅反”“反右”“社教”“清隊”等等，許多縮略詞與它們的原型詞語一起，隨着時代的變化，完成了它們的歷史使命。

不論是在全社會範圍或者某個社會交際範圍内，每一個時期都會有一批適應當時需要的詞語出現，並且發生縮略變化。但是，時過境遷，不少詞語和它們的縮略形式被人遺忘，能够長期保存、融入基本詞彙的縮略詞是有限的。

由於主觀作用的影響，有些個人臨時創造的縮略没有廣泛的社會語用基礎，帶有一次性的特點，其中也有縮略時效性的作用。(參本文2.1.2.3)

3.5.3.2 共時條件下的類比縮略

縮略的時尚性，有時表現在某一時期内相類似的詞語通過相類似的方式發生形式上的縮略變化。漢語中“何”是一個常用的疑問詞，到了秦漢以後，形成了一大批用“何”組成的複音疑問詞語，比如：

何乃　何已　何不　何以　何由　何用　何必　何有　何如　何其　何若　何所　何故　何等　何爲　何曾　何嘗　何緣　何遽　何謂　云何　壹何　奈何　如何　爲何　無何　若何　緣何

“奈何”在《左傳》中有一例説成“那”，但不流行。到漢代“奈何”“何爲”“何所”都可以略去“何”作“奈”“爲”“所”，漢魏以下，還出現了把“何等”“何緣”“何從”“何遽”説成“等”“緣”“從”“遽”的用例，形成了一股帶“何”複音詞語縮略的風氣（俞理明 1989，1993），如：

唯無形者無可奈也。（《淮南子·兵略》）

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漢書·武五子傳》）

今名天師所作道德書字為等哉？（《太平經》卷四十一）

帝曰：“今故告之，反怒為？”（《漢書·趙后傳》。顔師古注：故以許美人産子告汝，何為反怒？）

問梵志曰：“緣獲斯兒？”（三國吴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二）

吾從得天師經典玩誦執行，以致為佛？（三國吴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六）

同類的詞語在同一時期，由於類比作用，都發生了縮略。可見，趨時性也是縮略的一個環境條件，它能促成一些相似的詞語發生相類的縮略變化。李晉霞、劉雲（2003）談到，“游泳服裝”詞彙化成了“泳裝”，而“游泳冠軍”卻没有這樣的變化。這種

同類詞語没有發生同類變化的原因，是受了另一序列的同類形式的影響。就我們看來，對“泳裝”來説，“～裝”，如“中裝”“西裝”“洋裝”等的類比支持是一個主要的因素，而與“游泳冠軍”類同的“～～冠軍”卻都没有縮略的形式。其中的原因，應該從語用的角度加以解釋，在通常的表達中，表示具體的專業冠軍“～～冠軍”都是強調的對象，處在語流重音的位置，所以不作縮略處理，而泛指的“冠軍”卻是可以縮略的，如“奪冠”。

3.5.3.3 異時條件下的類同縮略

時間的間隔，能排除有些同形縮略形式歧義的可能。比如“西南聯合大學”稱“聯大”，與“聯合國大會”稱“聯大”構成同形，二者除了行業背景不同，流行的時間也有明顯的差距，前者存在於抗戰時期，後者産生於抗戰以後。

不同時期對同一形式作同樣的縮略處理，結果也不盡相同。比如，漢代把先生説成“先”，明清時期也把先生説成“先”，雖然原詞語和代表形式都一樣，但是，它們的意義有明顯的差别。漢代文獻中把“先生”説成“先”，用稱教導自己的前輩或有知識的人，雖然略顯隨意，但仍不失敬意。而元明清時期説成“先”的先生，是先生的引申義，指地位不高的讀書人、醫生以及算命彈唱的盲人，帶有不莊重的色彩，因爲，那時的“先生”已經可以用來指稱一般的有專門知識的人，兼括男女貴賤，不僅僅是年長博學的人。

有時，兩個相關的詞語，在不同的時期内，可能採用同一形式來表示。電報和電話是二十世紀中國普及的兩種現代通訊手

段，其中，電報使用的時間要早些，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前，是遠程快速通訊的主要手段，電話則是在此之後纔普及到家庭，並迅速取代了電報。二者的縮略形式，在並稱時，叫“話報”，但二者的單稱，早先是電報常縮略成“電”，如“急電”“電告”“電匯”“來電”等等；電話則用“話”，如“長話”“公話”“話費”“話機”等等。但是，近年來，情況發生了變化，由於電話的普及導致電報在公共通訊中的地位大大降低，在一些新的縮略形式中，“電”常常作爲電話的代表形式，如“宅電”（住宅電話）“來電顯示”（打來的電話號碼顯示）等等。同一個“來電”，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有了兩個意義。

3.5.3.4 異時條件下的異取縮略

同樣的被縮略詞語，在不同時期可能採用不同的縮略方案，如“～～委員會”的縮略，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有採用“～委會”的，如：

人民委員會——人委會

武裝委員會——武委會

革命委員會——革委會

或者縮略成“～～會”，比如：

軍事管制委員會——軍管會

市場管理委員會——市管會

紅衛兵革命委員會——紅革會

也有縮略成“委”的，比如“縣委”“市委”等。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委”就成了“委員會”通用的縮略形式，如

一些行政機構名稱的縮略：

體育運動委員會——體委　　教育委員會——教委

城鄉建設委員會——建委　　計劃委員會——計委

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綜治委

有些詞語的縮略形式在不同時期曾用了不同的形式：

中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會——（～）黨委

中國共產黨（～）縣委員會——（～）縣委會——（～）縣委

也有一些詞語的兩種形式目前並行使用：

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常委

不少縮略詞語以某時某地流行的常用詞爲基礎，時過境遷，這些詞語不太常用了，這樣的縮略詞也可能消聲匿迹，而到了另一個時期的適當環境中，它可能再度發生縮略。如把“葡萄”或者“蒲桃（葡萄）園”説成“萄”或者“桃”，在唐五代西北地區的契約文獻中有許多用例，韓愈詩中也有一例（參本文2.2.2），《現代漢語詞典》（1997年修訂本）“萄”字下舉有“萄糖”“萄酒”兩例，“萄”讀陽平。但是，“葡萄”的“萄”現在一般讀輕聲，間或重讀，因此，也有把“葡萄糖”説成“葡糖”的。時間的變化伴隨着語言系統和語言環境的變化，使同一個詞發生了不同的變化。

3.5.3.5 先行的縮略形式排斥後來的同形形式

由於保持個性特徵的要求，先行成立的縮略形式，對後來縮略中可能產生的同形成分起排斥作用，阻止後來的縮略採用相同

的形式。比如，浙江和江蘇、江西兩個省相鄰，江蘇和江西的首字都是“江”，可是“江浙”衹指江蘇浙江，不指江西浙江，在這種情況下，江西通常用代稱“贛”。

先行縮略阻止後來縮略發生同形的同時，使它們採用另外的代表形式。比如，山西、陝西、江西、廣西幾個省都帶“西”字，舊俗鄰省人稱山西人爲“老西”，但對陝西、江西、廣西等省的人就不這麼稱；如在四川，舊稱陝西人爲“老陝”，廣西廣東人爲“老廣”，取捨不同避免了同形。

即使同類的詞，也有這種情況。“最高人民法院”在法院系統中被稱爲“高院”，與“中院”（中級人民法院）相對，因此，“最高人民檢察院”在縮略時就不能採用“高院”，而衹能採用“高檢”。在二者合稱的時候，可以合稱“兩高”或“兩院”，但是，因爲存在歧解的可能，就不能按取最大項的方法稱爲“兩高院”或“兩最高院”。比較“總政治部、總參謀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稱“四總部”，如果“高院”没有被確定爲最高人民法院的縮略形式的話，“兩高院”是可能出現的（但“兩最高院”構成1+3形式，則不符合數量結構的一般構成，不易成立）。

3.6 縮略的心理機制

3.6.1 語言交流中聽説雙方的心理關係

每個人的頭腦中都有一個語言庫，有人把它叫做心理詞典或

者大腦詞庫，在語言實踐中，“詞彙的提取與辨認之間如同鏡子和影像，當提取一個詞語時，在語音之先必須挑選意義；而當辨認一個詞語時，則須先處理語音，然後轉向意義。但我們並不能認爲它們是以不同的順序在運轉的同一過程”（楊亦鳴等 2001）。在我們需要表達一個意思或者理解一段話語的時候，都有一個非常複雜的語音與意義的選擇過程，符淮青（1985）是這樣描畫詞義的：

詞的語音形式——概念內容——客觀事物

聯繫 ‖ 反映

詞的概念義(詞義)

在我們需要表達某一思想的時候，就先確定要表達的意義，從意義相類的詞語中選擇適當的詞語，確定語音形式，把它發送給對方；聽話人收到語音信號，從同形的信號中排除錯誤，把它們還原成正確的詞語，進行理解，即：

表達——意義——語音——發送……接收——語音——意義——理解

我們把這種聲音稱爲語音，因爲它有荷載意義的特殊功能，但是，在傳送過程中來看，語音與一般的聲音沒有質的不同，祇是在說話人和聽話人的大腦中，語音是與意義保持特定關係的，雙方在交際過程中，對它有一個編碼與譯碼的過程。所以也可以把這一過程描寫爲（徐通鏘 2001）：

編碼——發送——傳遞——接收——解碼

在交談的時候，說話人的語音信號不斷地刺激聽話人的大腦，喚起他的語言經驗，使他能够通過這些信息在自己的大腦中重組這些話語，進而理解這些話語，達到交流的目的。因此，雙

方必須要有共同的語言經驗，纔可能完成交流。

人們根據自己的語言經驗，用自己掌握的語言材料構成語句；當他聽話的時候，則通過接收呈線條排列的語言信號，在自己的頭腦裏逐步重構對方所説的話語，瞭解對方的話語。在這個過程中，聽話人不是被動地等待説話人的信息，而是在等待的同時，根據語境預構一些可能的方案，通過逐漸獲得的信息，對這些預構方案進行排除和選擇，復原對方的話語。因此，如果聽話人對話語背景有比較多的瞭解，就有可能在説話人尚未説完、甚至尚未説出某些詞語的時候，就知道他要説的内容，這就是“合作原則”的作用。如果這種預構是以詞語的整體性爲基礎，發生在習用的詞語中，就成爲縮略的心理基礎。

在合作原則的作用下，具有整體性特徵的詞語能使人們可能在對方的信息還没有完全傳到之前，就瞭解了對方的意思，提前完成交流。這種通過已經獲得的部分信息構擬對方表達的整體信息的做法，使那些形式不完整的信息，有了全息功能，縮略詞因此得以完成交際任務。(參本文 3.1.2)

3.6.2 語言交流中説話人的省便心理

在語言表達中，存在着兩種傾向，一是強化的傾向，在表達某些需要強調的内容的時候，許多人會不厭其煩、甚至喋喋不休地重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的是連續的反復，説話人以此強化有關内容在對話人腦海中的印象，提請對方注意。反之，對於某些内容，在表達上没有強調的必要，或者主觀上認爲不必多説卻不得不説，就會有從簡的傾向，這種從簡傾向，有時表現得

很強烈。帕默爾（1936）在“形式和功能的交互影響”一章中說道：

> 說話人的目的是為了傳遞信息；也就是說，他說的話必須是明白易懂的。我們知道，人類隨便幹什麼事，總是越省勁越好，說話也不例外。所以，在一般情況下，祇要人家能聽懂，說話人總是把要說的話盡可能地壓縮，那些對於表達意義不是必不可少的詞語就常常省去不說。這一活動過程，說話人在惰性的驅使下會在許可的範圍內任其發展，直到聽話人的一聲“對不起，請再說一遍”把他截住為止。可以認為，可懂度成了語言損耗的極限。

貪圖省便是縮略發生的直接因素，它是語言表達中經濟原則的體現。雖然縮略並不一定都發生在結構複雜而冗長的句子中，但是，話語結構的複雜化和長度的不斷延展無疑是促進縮略產生的重要因素，過於繁雜的語句，使得說話人在說話時不得不有所側重，造成話語中不同成分的輕重分化，引起縮略。一些熟悉而冗長的詞語，因不斷提及而感到累贅，會影響話語整體意義的表達，因此發生縮略。

語速的加快也可能造成縮略。加快語速可能出於兩個原因。一是說話人不想強調自己所說的內容，說話帶有應付敷衍的色彩，某些程序化的表達容易發生縮略變化。帕默爾（1936）舉例說：“像 Good morning（英語：你早!）和 Guten Tag（德語：你好!）這樣的日常用語常常被縮減成 morning 和 Tag，或者僅僅

一聲咕噜，甚至衹是一個發音姿態，就像英國小學生行禮時滿足於正一下帽子而不脱下那樣。”問候行禮表達一種禮貌或客套，帶有應酬性，没有給對方傳達什麽新的信息，出現了弱化。另一種情况是説話人想要在盡可能少的時間内表達盡可能多的意思，比如争吵時、事情繁多或情况緊急時，説話人減少一個詞語的發音時間，出現發音不完全也就是自然的。這些偶發的現象，經過衆人的反復使用，就會在語言中固定下來，成爲縮略詞語。

減輕表達難度也是縮略的心理基礎之一。一些拗口的詞語，它們的意思聽説雙方都明白，但是説起來比較費勁，甚至容易出錯。對這類詞語，説話人在給對方適當的提示後，可能就不再往下説，這樣就在表達上造成了縮略的變化。

減輕學習的難度也是縮略的心理基礎。外行人缺乏或不瞭解某些知識，對某些有濃厚專業色彩而生疏複雜的詞語，他們没有能力理解它的内涵，但他們對它有了一個膚淺、大致的認識，要在交際中涉及它，自然樂於採用一個簡單的語言形式表示，這有助於縮略的産生和運用。反之，因爲不熟悉某一事物，對與這一事物相關的詞語，説話人記不全，衹記住了部分形式（多數是開頭或者其他給人印象較深的部分），也可用這部分形式來代表它的全體。

一些語言成分的縮略變化，還與童稚學語有關。對於初學説話的孩子來説，一個包含多個不同音節的詞語在發音上的難度比一個音節的詞難得多，所以教孩子説話的大人們常常把某一個複音詞簡化爲單音詞來教孩子，並且爲了強化孩子對這個形式的印象，再把它重疊，使孩子比較容易學會這個詞語。漢語親屬稱謂

詞多重疊，與此有關。

3.6.3 語言交流中受話人的能動作用

語言交際中，聽話人處於積極的狀態下，他要通過說話人發來的聲音信號，復原這些話語。有時，聲音信號在傳送中受到干擾和損耗，所以聽話人在復原過程中，還須根據語境和獲得的信號提示，憑借自己的語言經驗，對接收到的信號作修復和補正。這種修復補正的功能，是一種容錯功能。依靠這種容錯能力，一些不正常的表達方式可以被人理解。李棟臣（2000）曾舉了一個表達缺損的用例：

> 《光明日報》1994 年 4 月 22 日《大學之道》："無論是為師的'誨人不倦'，還是從政的'修齊治平'，都不過是施教的不同手段而已。"修齊治平，即《大學》中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由於話語背景和聽話人知識的支持，這種缺損的表達可以理解。縮略把一個複雜的語言形式通過再次的符號化而簡化，聽話人通過這個簡化形式的提示，把它還原爲原形式，所以縮略形式本身的個性特徵十分重要，它阻止了聽話人按正常話語結構來作字面上的直接理解，從而轉向尋找它的原型，正確復原說話人的原話。當然，這個過程適用於縮略詞語產生的最初階段，在習用之後，人們把縮略形式和它的整體意義直接聯繫，成爲形式與意義的直接結合體，不再通過形式還原。

我們生活在同一個社會中，使用同一種語言，然而事實上，社會又分成了很多具有不同語言習慣的交際圈，不同社會群體中人們的語言經驗是不一樣的。縮略詞的使用和流行，不僅在於説話人，而且還取决於聽話人的合作。聽話人與説話人語言經驗的一致性、聽話人對縮略詞原形式的熟悉程度、語境的提示作用，都能幫助聽話人通過縮略形式聯想起它的原形式。就個人而言，知識越廣博越深入，解讀縮略詞的能力就越強，但同時也有一種可能，他對縮略詞發生歧解的機會也相應增大。比如，一般人們説起“人大”，就把它與“人民代表大會”對應起來，而在教育界，主要是高等院校的範圍内，人們的反映就不一樣了，“中國人民大學”也是“人大”這個形式的常用義項。

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的瞭解程度，也會影響受話人對縮略詞的反應，隨着縮略詞的大量流行並且越來越多地出現在正式和半正式的場合中，人們對縮略詞的解讀能力也在不斷地提高，並有新的發展。

4 縮略的規則

4.1 發生縮略的詞語的特點

4.1.1 固定性和緊密性

發生縮略的複音詞語，都具有相當的凝合度，具有整體性。它表示一個單一或複合意義，內部結構相對緊凑，語音上融爲一體，末尾的停延大於其中的停延。

就緊密度而言，並列組合相對鬆散，而發生縮略的並列組合都是由同一範疇中關係密切的項組成，關係鬆散的組合不會產生縮略變化。比如一組表示人的詞：

老年　中年　青年　少年　兒童

這組詞表示不同年齡的人，按年齡順序排列。其中可以縮略的組合有：

老年中年青年　中年老年　中年青年　青年少年　少年兒童

它們分別縮略成：

老中青　中老年　中青年　青少年　少兒

雖然我們不妨把“老年兒童”或“中年少年”組合在一起，但是，能够發生縮略的並列組合，組成成分都具有密切的相鄰關係，把這種相鄰的概念的中界線去除，合成一個較大的概念，成爲一個新的整體，有這樣的基礎，縮略纔容易發生。同一個序列中不相鄰概念的組合，雖然屬於同類，但由於其中有空缺斷裂，它們的意義範疇無法合並，不容易發生縮略變化。

同心並列縮略詞的基礎詞語，它們的組成詞之間也有很強的相關性。相關性大的組合容易發生縮略；相關性不大的不易發生縮略，即使縮略了也不易得到認可。比如籃球、排球、足球並稱爲三大球，其中籃球和排球可以合稱爲“籃排球”，但是“籃足球”“排足球”聽起來就很不順耳。因爲，從運動的方式、參預運動的人數、對參預者的要求以及運動場地的情況等方面來看，籃球與排球的關係都比與足球的關係要密切，二者並舉的機會也比較多。相關性不等於相似性，排球、網球、乒乓球三個運動項目有不少相似的地方，但是它們在運動方式和比賽規則上差別很大，相關性很小，所以没有出現並舉的情況。另外，一些相反相成的詞語相關性卻很大，因此，這類縮略形式也可以成立，如“真假李逵”“東佃”(東家和佃户)① 等等。

並列組合的縮略情況説明了詞語内部的凝固程度與縮略的關係。人們習用的詞語，如熟語性或典故性的詞語，具有整體性特

① 地主作爲東家，可與佃户並稱而縮略，但是，地主與貧農没有並稱縮略的，這是因爲東家和佃户之間没有中間狀態，兩個概念是對立而相鄰的；地主與貧農之間還有富農、中農等中間狀態，兩個概念雖然對立，但不相鄰。

徵的固定組合，是縮略的基礎形式。

4.1.2 長度和累贅感

縮略把一個較長的詞語縮減爲較短的詞，所以，一定的長度是發生縮略的物質基礎。但是，並不是當一個詞語的長度達到若干音節或若干音素時，縮略就可能發生。很多很長的語言成分並不發生縮略，而一些並不太長的語言成分卻發生了縮略，可見，發生縮略詞語的長度是相對的。

我們認爲，詞語的長度是否會引起縮略與它傳送的信息在話語中的地位有關。如果這個詞語是人們所不熟悉的，所傳送的信息具有較高的新鮮度，或者是說話人所刻意強調的，那麽，這個詞語的長度就不是表達的障礙或累贅，没有必要縮略。但是，有些詞語，人們比較熟悉，它所傳送的信息不具有新鮮度，這個信息已經在上文提及，或衆所皆知，或說話人並不在意這個意義，它在句中的出現，衹是作爲一種背景材料，雖說不能没有，但不是句子的重心，無須強調，在這個時候，說話人就會因這個詞語在句中佔有的過份的地位，影響了自己的主要意思的表達，從而對它作縮略處理。

換一個角度來說，縮略有助於句中各成分平衡關係的協調，能滿足句子在句式整齊、節奏和諧、簡潔明快、重心明確等方面的需要。

4.1.3 高使用率和高熟悉度

詞語是否使人感到累贅，與它在表意上的新鮮度有關，而表

意的新鮮度又與人們對某個詞語的熟悉程度有關。從心理學上的刺激—反應關係來看，反復出現的刺激會加快人們對它的反應，這種反應的加快，是熟悉程度增加引起的，而在另一方面，熟悉程度的增加伴隨着新鮮度的衰減。結果，高使用率的詞語造成了人們對這種詞語的高熟悉度，高熟悉度的詞語缺乏新鮮度，缺乏新鮮度的詞語使人感到累贅導致了縮略。它們之間的因果關係是這樣的：

高使用率→高熟悉度→缺乏新鮮度→累贅→縮略

作爲符號的符號，說話人使用縮略詞是用原形式的部分成分提示對方，讓對方聯想起它的全形式，從而完成交際。聽話人則根據自己的語言經驗並結合當時的語境，聯想起這個形式的全形，瞭解對方表達的意思。所以，對話雙方都熟悉的詞語能在交際中被縮略而不妨礙交際，這是自然縮略的必要條件。

一些對話雙方熟悉度不高的詞語也可能縮略，但這些詞應該是普遍常用或將要常用的。一個詞語要用簡略的形式來表達，當然是爲了交際的省便，但是，交際的省便不是把話說得越短越好，經濟性原則受到交際實效的限制，不能影響表意的明確性。必須考慮接收方的解讀能力，要做到既簡短又不影響別人的理解。如果說話方的縮略使聽話人無法解讀，那麼他就得說明他所縮略的詞語的原形式是什麼，否則交際就無法進行。使用讓人無法理解的縮略不能達到交際省便的目的，其實也不符合經濟性的原則。

對於一個在某次對話中要反復使用的詞語，或者在某一段時間內要經常反復使用的詞語，考慮到它將要發生的高使用率，就

值得在一開始就通過稍嫌繁複的解釋推出這個詞語的縮略形式，以便在後來的表述中避免一再大段地重複，從整體上達到交際省便的目的。未來的常用性或高複現率支持一些尚不常用的詞語發生縮略，而隨後的反復使用則有助於人們對這個形式的理解。

4.2 漢語詞語的語音特點

語言交流通過語音傳送實現，縮略通過一個簡短的傳送形式傳達複雜的意義，這是一種形式的變化。語音就是語言的形式，需要從語音上對它作深入的探討。

縮略是從原形式中選取有代表作用的成分。我們已經證明，在這種選擇中，從結構和意義的角度看，有較強的任意性和非理性，因爲這種分析不是形式的分析。如果我們從語音形式來作分析，情況就不同了。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主要根據原形式各部分的語音狀況，其中語音突出的成分更引人注意，會更有代表性。因此，通過對形式的重音和響度的分析，不僅從結構和意義方面看很特殊的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那些符合結構意義的代表形式選擇，也有語音方面的依據。

4.2.1 詞語的語音結構

我們通常從語法結構的角度來分析詞語，一般情況下，語法結構的單位和層次決定了語音結構的單位和層次，話語中可以停

頓的地方，就是語法單位的結合處。

但是，語音有着自身的規則，詞語的語音結構與語法結構並不始終一致，一些語句中，語音結構與語法結構不同。如“住在北京”，在句法上是“住|在北京”，但是語音結構卻是“住在|北京”（林燾 1962）。介詞“在、到、給、於”等在語法上與它後面的名詞性成分直接聯繫，但是在語音上卻緊附在動詞之後，與動詞結合爲一個單位。一些介詞成分，成了另一個詞的後半部分，如後帶“於”的“在於、關於、至於、善於、由於、等於”等等，端木三（1999）稱這種現象爲“節奏可以壓倒結構”。

對於這種現象，馮勝利（1998、2001）解釋説，漢語通常由兩個音節構成一個韻律單位，漢語的複合詞必須是韻律詞，具有一個音步的長度，韻律和語法語義一樣，制約着漢語詞語的構成。在語音節律的作用下，處於不同語法層次的成分，在語句中經常連用，也可成爲固定的節奏單位——音步，並固化爲詞。

用這個認識來解釋“之於”“之乎”縮略成“諸”，就是這種經常連用的成分，通過韻律作用而詞化，最後導致縮略。音律的作用，使它們成爲一個語言單位，並縮合成一個音節，與另一個單音節構成一個新的音步。(參本文 2.2.1)

發生縮略變化的詞語，有的是詞組，但這些詞組都有固化傾向，與自由詞組不同。王洪君（2000）從韻律的角度考察了詞組内部的結合關係，指出“類詞韻律詞組”和“自由韻律詞組”之間的不同是：類詞韻律詞組“左重”，内部比較緊密，外部（詞組前後）的停延大於其中的停延，與發生縮略的詞組特點一致。

從韻律角度來看，縮略以韻律詞和類詞韻律詞組爲基礎發

生，一些自由詞組比如動賓詞組，在其中的停頓減弱之後，也可以發生縮略。

4.2.2 漢語詞重音的分佈

語流中各音節輕重不同，縮略選取有代表作用的語音形式，因此，重音對縮略代表成分的選取有着重要影響。重音分語調重音和自然重音，語調重音受語境制約，用於語句中強調的部分，但縮略發生在語句的非強調部分，所以，與縮略有關的不是語調重音，而是自然重音，即說話人没有主觀強調的情況下，語流中出現的某些發音偏重的音節。漢語重音的不同特點，在縮略中的表現是不同的。

4.2.2.1 漢語詞重音的特點

漢語的重音主要表現在音長上，趙元任（1968）認爲，漢語重音首先是擴大音域和持續時間，其次纔是增加強度。林茂燦、顏景助、孫國華（1984）通過實驗證明，“北京話兩字組正常重音在聲學上的表現，是那個字有較長的長度和較完整的音高模式，較完整的音高模式是説它接近單説時的調型”。而一般處於非重音地位的音節，它的發音要比單讀時短，聲調不完整。

4.2.2.2 一般詞語後重的表現

一個詞語内部的各個音節，在語流中發音的輕重是不同的，在單説時，詞語的重音都放在後面。趙元任（1968）分析説，“在没有停頓的一連串帶正常重音的音節中，不論是一個詞組還

是複合詞，其實輕重程度不是完全相同的，其中最末一個音節最重，其次是第一個音節，中間的音節最輕”。林茂燦、顏景助、孫國華（1984）通過對一百零三個兩字組的聽辨試驗和從儀器實驗兩個方面進行考察，證明了兩字組中，後一音節比前一音節重的特點。

這種詞語後重的特點，與句中的停延有關。王洪君（2000）把這個特點表述爲：“普通話語流的特點是，聲調衹有在音步、停延段、句段的分界前纔取三摩拉（mora）長度，不在分界前（如兩字組前字）的音節則取兩摩拉長度。”而“停延段的大小一般在 3 至 11 音節，平均 4 至 5 音節”。一個詞語在句中充當一個單位，由於表意和結構上的獨立性，它與句中其他單位組合處有較明顯的語音間隔。語音間隔使得處在間隔前的這個音節有足够的音長，發音比較完整，表現爲重音。

觀察不同方言中的複音詞語，可以看到，詞語的重音分佈有一些習慣性的不同。明清以來，北方方言，特別是北京話中，部分雙音詞語前重後輕，一些後綴都念輕聲，習用的雙音詞中也有不少後一音節讀輕聲。而許多南方方言很少這種後輕的現象，相反，有些雙音詞正以後一音節重讀爲特點。就一般而論，陌生或新生詞語多後重，書面語詞多後重，小孩説話多後重，念書音多後重，語氣鄭重的情况下多後重。

4.2.2.3 語流中習用詞語的前重傾向

詞語作爲一個話語單位，形成句中一個短小的發音過程。由於貪求省便或草率等原因，説話人會在一個詞語發音似了未了

時，就轉向下一個詞語的發音或者結束發音，形成詞語中發音較弱的部分，這一部分在使用中還會進一步減弱，甚至“衹保留一個發音的動作”（帕默爾 1936），以致完全被吞没，衹保存了部分發音較強的成分。就漢語而言，詞語開頭部分，由於地位的關係，一般不發生弱化，但詞語的後續部分就很容易出現這種變化，造成詞語發音的前重現象。

漢語輕聲是前重的典型，它在分佈上與語用有關。趙元任（1968）分析北京話輕聲字的分佈情況：“多數文言詞語，反映現代生活的新名詞，科學術語，這些都不含輕聲，剩下的，也就是老資格的口語詞語。”確實，輕聲主要出現在口頭常説的詞語中，熟悉度使有些雙音詞語的後一音節在表達上處於無關緊要的地位，説話人提到某一事物，話没説完，聽話人已經知道了，説話人在後一音節的發音上就未免草草了事，造成了這些音節在發音上的不完整，出現輕化現象。因此，漢語詞語中的輕化現象，可以理解爲習用造成的尾音損耗，多出現在高頻使用的常用詞中，比如耳朵、豆腐、棉花、馬虎、含糊等等①。

因此，帶有輕音的音節，在發音上有這樣的特點：“根據蘇聯 T.Ⅱ. 札多延柯的實驗，北京話不但輕音本身的音長很短，連它前面的有聲調音節也比一般要短，有輕音節的雙音詞語在音長上要比一般的雙音詞語縮短一半左右。”“由於短，就容易喪失

① 端木三（1999）認爲，漢語的音步是“左重”的，即前重，所以輕聲總是出現在後一音節。他不同意後重的意見，認爲後重的測得與“頓前拖延”有關。由於發生縮略的詞語都是帶停延的句中單位，並不影響我們利用後重説對縮略的解釋。我們認爲，在縮略中，前重與後重都起作用，不過條件不同。

它的音節獨立性，少數輕音音節因爲讀得太短甚至可以丢掉它的韻母。”（林燾 1962）這種發音減弱，也與縮略詞在句中非強調的地位相當。

4.2.2.4 固定詞語内的分段和重音遞降

我們認爲縮略是在線條性語流的局部發生的形式減損現象，在這個線條性的語流中，有關的語言成分之間存在着大小不等的停頓或間隙，形成不同的分段。縮略發生在詞或類詞詞組中，一些複雜的類詞詞組内部存在着較小的停頓，可以形成有多個層次的多個小段。因此，根據結構關係的不同，發生縮略的形式中，可能是一個渾然的整體，也可能有一個内部的分段層，或者有多個叠相包涵的分段層。詞組内的重音分佈，就與這種分段有關。葉軍（1996）指出，在停延段開始處多有明顯的高音線陡升，音域由此而放大，而後的各個音步高音線依次漸降，音域由此而縮小。王洪君（2000）指出這種依次漸降是類詞詞組所具有的特點：

> 類詞詞組總是“左重”的。“左重”是指，類詞的兩個直接成分中，左邊直接成分中的音步音域的最寬者寬於右邊成分中的最寬者。由於類詞的節律層次與語法層次一致，所以體現到節律上就表現為，類詞中每個停延段内的幾個音步間，最左邊音步的音域最大；而幾個停延段之間又是最左邊停延段的最左邊音步的音域最大。

她舉了這樣一個例子來説明（“口”的寬度和高度，表示相應位置上音節音域的寬度和音高）：

// 中華/ 人民/ 共和國/ 人民/ 代表/ 大會/ 常務/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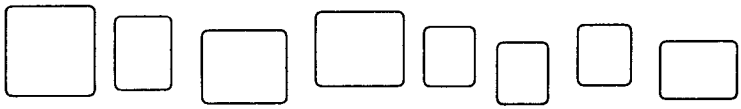

4.2.2.5 語法重音

雖然詞語的語法結構有時與語音結構不同，但是，在多數情況下，二者還是相同的。詞語内重音的分佈，也受語法關係的影響。

首先，一個詞語内，實詞素的發音總是重於虚詞素，漢語的後綴多有輕化變化；前綴處在詞語的開頭，不能發生輕化，但也不能重於中心詞素。

其次，詞語結構中的輔重特點。這是西方學者提出的重音分析理論：

> 輔重論和信息理論有一定關係。根據信息理論，容易預測到的符號信息量小，不容易預測到的符號信息量大。中心成分一般是詞一級的單位，而輔助成分一般是詞組級的單位。由於詞組的數量遠遠超過詞的數量，某個特定詞組的出現比某個特定詞的出現更難預測，因此一個詞組的信息量比一個詞的信息量要大。如果信息量大的單位讀得相對重，信息量小的單位讀得相對輕，那麽輔重成分應該比中心成分讀

得重。(端木三 1999)

意義偏重的部分，發音偏重，容易成爲縮略的代表形式。比如“像煞有介事”在縮略中，動補關係的“像煞”就採用了順序和表意上都不佔優勢的“煞”，組成“煞有介事”，而没有採用“像有介事”。據我們的觀察，縮略中的偏正關係適用輔重原則，述賓關係不適用輔重原則。

4.2.2.6 聚合比較重音

結構形式類同的詞語同時出現在語句中，有區别性的部分發音偏重，這是由聚合造成的重音。可以作一個試驗，連續喊幾個同姓不同名的人，如：陳紅、陳亮、陳新、陳華、陳明……重音會自然地落到表示名的音節上；但連續呼喊幾個同名不同姓的人，如：張明、李明、趙明、劉明、王明、周明……那麽重音就會自然地落到表示姓的這個音節上。從信息理論的角度來看，同一個環境中，同類的不同詞語具有部分相同形式的時候，其中形式不同的部分纔具有區别作用。因此，以呼叫“陳明”爲例，在不同的背景之下，重音會有不同的表現，如果呼叫“陳明”時考慮到其他“陳～”的人，“明”字的發音會偏重一些；如果注意到了其他叫“～明”的人，“陳”的發音會偏重一些。這是語境造成的比較重音。

有些聚合重音是固定的，這種固定重音會因爲不同的聚合環境，有不同表現。比如“大米”一詞，北京話“大”重讀，成都話“米”重讀，因爲“大米”在兩地方言的聚合中地位不同。北

京話中“大米”與“小米”相對，有區别作用的是“大”，而成都話中“大米”通常説成“米”，與表示面粉或者面條的“面”相對，説成“大米”，重心仍是“米”，“大”是一個無關緊要的成分。

4.2.3 音素的響度

4.2.3.1 元音和輔音的響度

語音學研究發現，“人耳聽到的響度是由包括聲音的振幅、頻率、時長等綜合因素引起的”。“語音中的元音和輔音，自身固有的音長也不相同。高（閉）元音不僅響度比低（開）元音要小，而且音長也要短一些。輔音也是如此，同是塞音，齒音就比舌根音、脣音要短一些。閃音［r］最短，通常衹有 20 毫秒。”研究還證明，在強度和頻率等同的條件下，不同音素的響度按以下次序遞減（王理嘉 1991）：

［a］＞［i］＞［m］＞［z］＞［s］＞［d］＞［t］

可見，語音的響度受到舌位（開口度）、清濁、塞擦等因素的影響，開口度大、舌位低的音素響於開口度小、舌位高的音素，元音響於輔音，在漢語韻母中，開口韻響於合口韻，輔音中濁音（帶音）響於清音（不帶音），擦音響於塞音。

4.2.3.2 聲調的響度分析

“聲調主要是由音節中濁音部分的基頻和音長決定的。”（林燾、王士元 1984）古人是這樣描寫漢語四聲的（參王力 1936）：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元和韻譜》）

平音最長，上去次之，入則詘然而止。（清顧炎武《音論》）

不同的聲調有着不同的音高和音長，表現出不同的響度，高而長的聲調，響度要大些。聲調的異同，會影響並列結構的詞語内詞素的順序：

劉紫庭嘗戲言，兩姓兩名並稱，必平聲在上，仄聲在下，而平者必優於仄，如巢許、遷固、王謝、韓柳、元白、朱陸之類。予記古人曾有此謔。但謂平必在上，亦不盡然，如禹皋、孔顔、馬揚、惠莊、孟韓、孔聃、孔程、管蕭、璩瑒、董遷、鄧張、尹班、阮何，當亦不少，若以此定優劣，則昔人所謂安見馬不如驢也。（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二）

不符合先平後仄順序的詞語，主要是受到了語義等因素的影響，比如照顧二者之間年代的先後或者地位的尊卑等等，在這種情況下，並列的兩項地位其實已經不平等了。如果不考慮這樣的因素，像司馬遷和班固並稱，即可以是“遷固”，也可以是“班馬”，語音起了關鍵的作用。對此，周祖謨（1984）總結道：

在漢語裏兩個詞並舉合稱的時候，兩個詞的先後順序，除了同是一個聲調以外，一般是按照平仄四聲為序，平聲字在前，仄聲字在後。如果同是仄聲，則以上去入為序。先上，後去、入；或先去，後入。

平上去入四聲，響度漸次減弱，並列詞組中的這一順序與前重論相吻合。

4.2.3.3 音節的響度

音節的響度，取决於聲調和音素的響度。影響音節的響度的，還有一個因素，就是音節本身的長度，音節内韻母部分音素的數量對音節的長度起了重要作用。端木三（1999）指出，複元音有兩個莫拉（mora）都是長音節，單元音中，長元音由於拉長的緣故，也有兩個莫拉，也是長音節，而短元音衹有一個莫拉，是短音節。“莫拉拍的結果是，長音節都有重音，短音節一般没有重音。”

從這個思路出發，我們可以説，在聲調和主要音素響度相同的情况下，音節中音素數量多的，比音素數量少的要響一些。

4.2.4 韻律和詞語的長度

漢語中，兩個音節構成一個音步，受此影響，一般漢語詞語以雙音節爲主，也有三音節和四音節的詞（超音步和雙音步）。漢語詞語縮略形式的長度受此影響，表現爲：雙音形式縮略成單音節後，又與其他成分或者通過本身的重疊構成雙音組合；多音

節詞語的縮略通常造成一個雙音形式，也有一些三音或四音形式。一些縮略形式由於再組合的原因，長度超出了兩個音步，常常再次縮略成兩個音步以內的長度，其中，雙音節形式是最適宜的整體長形式。

從句子整體結構來看，非表意重心的詞語發生縮略，能滿足句子結構中非重心部分在形式上比重適度縮小的要求。

4.3 縮略選擇中語音的作用

語音是語言的形式部分，縮略是語言成分的形式變化，它選用部分形式作代表，所以，在語音上較引人注目的形式，是更具特徵、更有代表性的形式。以下我們嘗試證明，一些從順序或者語義和結構上無法找到合理解釋的縮略，比如把“四川”縮略成“川”，“物理”縮略成“理”等，可以從語音上得到解釋。

4.3.1 音素縮略的語音特點

音素縮略是從兩個音節中，選取部分音素構成一個新的音節，導致詞語形式縮短。簡單地說，音素縮略就是把兩個音節縮合成一個音節。通常，人們把這種縮略稱爲合音。把一個發生變化的雙音形式按聲韻分解，可以依次列爲四個部分：

$聲_1 + 韻_1 + 聲_2 + 韻_2$

“聲”指聲母和介音，“韻”包括韻腹、韻尾、聲調，“1”表

示前一音節，“2”表示後一音節，另外“/”表示不完整。音素縮略中，各部分的取捨不同。

4.3.1.1 重—重語音結構的音素縮略

受漢語音節聲韻調結構的影響，兩個發音基本完整的音節發生音素縮略，採用上字的聲母和介音，下字韻母中的韻腹韻尾以及聲調，構成一個新的音節，被稱爲合音。多數音素縮略都採用了這個變化的模式，變化過程中兩頭部分保持相對強度，相對較弱的中間兩部分被捨去，即：

A_1，聲$_1$＋韻$_1$＋聲$_2$＋韻$_2$——聲$_1$＋韻$_2$

多數的合音縮略，比如“之於”“之乎”縮略成“諸”，“不可”縮略成“叵”，等等，都屬於這一類。

有時，爲了避免混同，可以對這樣的取捨方式作變通處理，如：

三十——卅（蘇合切）

採用上字的聲母、韻腹，下字的韻尾（表入聲和輔音）和聲調；這就與按 A_1 縮略而成的“四十——卅（先立切）”的結果發生區別，有了個性。韻$_1$ 的韻腹與韻$_2$ 的韻尾聲調合成了新音節的韻母，在這裏，音素縮略選取的是：

A_2，聲$_1$＋韻$_1$＋聲$_2$＋韻$_2$——聲$_1$＋/韻$_1$＋/韻$_2$

有時，後字是帶韻頭 i 或 u 的一個零聲元音節，在縮略時，衹要允許，即使上字原來不帶介音，新的音節也會帶有一個介音的，如：

不要——別　　只要——叟

如果把衹有韻頭的零聲元音節的聲母部分也看成一個不完整形式的話，那麽，這裏的選取的是：

A_3，聲$_1$＋韻$_1$＋/聲$_2$＋韻$_2$——聲$_1$＋/聲$_2$＋韻$_2$

總之，在“重一重”語音結構的音素縮略中，處於兩頭的“聲$_1$”和“韻$_2$”是選取的主體，夾在中間的“韻$_1$”和“聲$_2$”在少數情況下有部分加入的可能。

偶或這種縮略發生在一個三音節的詞語中，如：

作麽生——争

“作麽生”中的“麽”就是“什麽”，由於處在中間位置，在語流中弱化而脱落，從處於兩頭、發音較強的“作”和“生”兩個音節中，前取首，後取尾，構成了新形式“争”，也可以看作是對整個詞的前取首、後取尾。

有一種三音節的詞語的縮略與這裏討論的音素縮略相類似，在變化中，表現爲三個音節的兩頭都保持不變或者得到強化，中間的音節脱落了：

是何物——是勿　　幹什麽——幹嘛

“是勿”後來寫作“什麽”，而“幹什麽”的“什”脱落後，“麽”強化成“嘛”。雖然也是取兩頭捨中間，但是，與合音結果不同的是，這裏選取了兩個完整的音節，捨棄了中間的一個音節。這樣的變化，與三字組連讀中的語音特徵有關。在三字組中，居中的音節發音最輕而脱落了，其餘的兩個音節，可以保持不變，或者發生合音變化。

4.3.1.2 重—輕語音結構的音素縮略

有些縮略，看來也是兩個音節的合併。比如：

這———這（zhèi） 那———那（nèi） 哪———哪（něi）

雖然在書面上没有區别，但是，本來不帶韻尾的“這、那、哪”，經過變化成爲“這（zhèi）、那（nèi）、哪（něi）”後，多了一個韻尾 i，前一音節與後一音節連綴在一起組合成一個新的音節，産生了一個新的語言形式。這樣的變化看來是 A_1 類型的組合變化，因爲後一音節是零聲母，所以結果是“聲$_1$ + 韻$_1$ + 韻$_2$”。實際上並非如此，新音節的聲調來自韻$_1$。韻$_1$ 是整取的，韻$_2$ 取了部分，因此，選取的過程是：

B_1，聲$_1$ + 韻$_1$（+ 聲$_2$）+ 韻$_2$——聲$_1$ + 韻$_1$ + /韻$_2$

與“重—重”縮略不同，它不是兩個音節的合音，而是後一音節在縮合前先輕化，進而音長縮短，失去了聲調和獨立能力，依附在前一音節後，合成一個音節。原形式中前後兩個音節，在新形式中有主次之分。

有的重—輕雙音組合的後一音節音素脱落得厲害，如“二十——廿”，“十”的聲母和韻尾聲調都失去了，衹有殘留的韻腹併入了前一音節。（參本文 3.4.1）

有的輕化音節保存了開頭的輔音，而這個輔音是一個可充當韻尾的成分，那麽它就附合在前一音節後作輔音韻尾了，如“舅母——妗”“叔母——嬸”這樣的音素縮略，後一聲母轉化爲韻尾，失去了獨立性，形成了這樣的模式：

B_2，聲$_1$ + 韻$_1$ + 聲$_2$ + 韻$_2$——聲$_1$ + 韻$_1$ + /聲$_2$

音素縮略並非都從兩個音節中抽取音素，有時縮略後的音節中，音素比原來一個音節還少。北京話量詞“個”弱化成輕聲並脱落聲母，結果造成這樣的縮略形式：

兩個（liang ge）——倆（lia）

三個（san ge）——仨（sa）

林燾（1963）認爲，這是前一音節的“鼻音韻尾脱落，同時産生合音現象，可能是受了兒化韻合音影響而産生類推作用”。在這個過程中，後一音節的弱化和歸併没有在前一音節基礎上增加音素，反而對前一音節産生干擾，使它失去了韻尾。

有時，後一音節的韻頭韻腹與前一音節的韻腹韻尾相似而發生了歸併，結果衹保留了相同的韻腹部分，前後音節的韻尾都丢失了：

多早晚（duo zao wan）——多咱（duo za）

這兩種變化可以描寫爲同一種選取模式：

C，聲$_1$ + 韻$_1$ + 聲$_2$ + 韻$_2$——聲$_1$ + /韻$_1$

“重—輕”結構的音素縮略，在後一音節輕化的基礎上發生，在音素選擇的時候，代表形式的主體來自前一音節，不僅後一音節各個部分都可以捨棄，就連前一音節也不一定保持完整。

從音理上看，這類音節的合併是在音高和音長發生變化後縮合成一個音節。其中，先是後一音節的音高降低，音長縮短，同時還可能伴隨音素的脱落，造成一個殘缺、不能獨立的音節，最終導致音節的合併。也就是説，從兩音節（一重一輕）的殘音步，蜕化成了單音節的蜕化音步。

重—重結構的縮略與重—輕結構的縮略不同在於，重—重結構的縮略在兩個音節中選取了有代表性的成分組成一個新形式，有合音的過程；而重—輕結構的縮略，卻是後一音節弱化、脱落、依附的結果。

4.3.2 雙音詞語縮略的語音特點

在漢語詞彙縮略中，也可以在詞語的兩個音節間，截取一個音節作代表形式。從兩個音節中採選其中一個作代表音節，往往有語音上的理由。

4.3.2.1 聚合重音的表現

在詞語的聚合中，一些詞語的形式局部相同，會使不同部分發音增強以示區别，産生聚合重音，影響了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

同一聚合的成分出現在一個組合中，聚合重音就在線性語流中就重去輕。如，蚍蜉和蜉蝣是兩種小蟲，經常並稱用來代稱微不足道的人或事物，在縮略中，就採用了形式相異的部分，“蚍”指蚍蜉，“蝣”指“蜉蝣”，二者合稱作“蚍蝣”：

> 僉自安於蝣暮，編無羨於鵠年。（南朝梁陶弘景《水仙賦》）
>
> 鴻儀冥冥，蝣羽楚楚。（明林志《漫士高先生墓銘》）
>
> 極泰山之勢，壓蚍蝣之卵。（王闓運《擬李鴻章陳苗事摺子》）

“蜉曇”指像蜉蝣生命那麽短促的時間，“蜉羽”指“蜉蝣之羽”①。上文討論的共項縮略，也是同聚合成分組合而造成的縮略，不過它拖了一個表共項的尾巴。不過，這個尾巴也可以不要，如把“德育智育體育”就説成“德智體”等。

組合環境對聚合重音的另一個影響，是它的比照作用。“電視”在與“廣播”或“彩色”爲伍時，重音自然在“電”，所以“廣播電視”縮略成“廣電”，“彩色電視”縮略成“彩電”。但它與“電影”在一起的時候，重音放到後面去了，“電影電視”的縮略形式是“影視”。在“廣播電視”“彩色電視”中，“電視”和“電影”的聚合關係被忽略了，聚合重音不起作用。但是，當“電影”“電視”出現在同一組合中，它們的聚合關係得到強調，聚合重音就起作用了。

在表達中，如果説話人意識到有聚合的局部同形關係，他會適度地加強有特徵的部分形式以示區别，這種有特徵的部分，容易成爲縮略代表成分的選取對象。比如一組都帶有“政”的同類詞語，縮略中取捨的結果是這樣的：

郵政：郵政電信——郵電

財政：財政部長——財長

行政：行政公署——行署

---

① 蚍蜉和蜉蝣的比喻義相近，有人把二者混同，如酒面的泡沫叫“浮蟻”，也作“蜉蝣”；“蚍蜉撼大樹”，也作“蜉蝣撼大樹”。《新唐書·劉文静傳》：“上南幸，兵填河洛，盜賊蜂結，大連州縣，小阻山澤，以萬數。”《大詞典》釋“如蜉蝣集結”，這個意思通常用“蟻結”，此例也可釋作“如蚍蜉集結”。

取前一成分的這類形式，往往與它在順序上的優先地位相合，所以不太明顯。但是這樣的例子就不同了，廣東和廣西兩個省份關係歷來十分密切，所以合稱“兩廣”，有人就把“廣西大學”縮略成“西大”（宗守雲 2001）①，在“廣東”和“廣西”這個聚合中，“東”和“西”是有特徵的部分。

由於環境差異，使同一個詞在聚合中局部同形關係不同，聚合重音影響下的取捨也相應不同。比如在大陸地區，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的商業單位，除了銀行以外，很少有以“行”命名的，所以在“銀行”的縮略中，採用了“行”作爲代表音節：

中國銀行——中行　　工商銀行——工行

農業銀行——農行　　建設銀行——建行

交通銀行——交行　　世界銀行——世行

而在香港，卻把“世界銀行”説成“世銀”，因爲那裏以“行”命名的商業單位較多，比如“皮草行”“拍賣行”“藥材行”之類，“行”在環境聚合中缺乏個性特徵。

也有一些選擇，則是受到聚合關係的支持，比如，“爾許”和“如許”“若許”在使用中產生了同義關係，都可以表示“這麼些”的意義，縮略中，就採用共有的“許”作爲代表，至今有“許久”“許多”等詞。（俞理明 1993）

同類的縮略形式在類比作用下，會形成新的聚合，比如宋代龍圖閣直學士稱爲“龍學”，顯謨閣和徽猷閣學士稱“閣學”，大

① “廣西大學”中無法選取有個性的代表成分，是一個不適宜縮略的形式，勉強縮略成“西大”，祇避免了在小範圍内的歧解。

學士稱“大學”，“龍學”“閣學”“大學”形成聚合；明代在某某閣大學士外又有某某殿大學士，如華蓋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合稱殿閣大學士，分别稱“閣學”和“殿學”。這樣形成了一個有相似來源的“～學”的聚合。

有些詞語縮略後改變了聚合關係，如曲牌名《竹枝子》原來與《水仙子》《赤棗子》等相類，縮略成《竹枝》之後卻與《楊柳枝》爲類，新的聚合同樣對它有支持作用，但《竹枝》形式上的類屬關係發生了變化。

在選擇中，同一聚合不同義的相關形式之間，其中的不同部分出現比較重音，取比較重音所在部分；同義相關形式之間，取相同部分。語義通過語音發生作用。

4.3.2.2 取前和取後

在雙音縮略代表音節的選擇中，語音方面的特點有時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縮略中有時取前一音節、有時取後一音節的現象。

前重的現象，當然與漢語詞語語音結構的前重特點有關。就漢語而言，可以這樣來理解，人們在提到某個詞語時，因爲雙方對這個詞語比較熟悉，不必贅言，在發音上就不太認真，虎頭蛇尾，於是後面的成分就發生弱化或者脱略。但是，開頭總是必要的，這樣，除了重音本身分佈上的理由，語序上的事實也使得排列在前的音節容易成爲代表音節，所以，前重也是一種順序重音。

有些詞語卻不顧順序，採用後一音節作爲代表，有時，我們從語義的角度來解釋它。比如“四川大學”説成“川大”而不是

“四大”，避免與佛教“四大皆空”的“四大”相混。但是，把“四川”説成“川”並不僅僅限於“川大”這個詞中，早在宋代，就把蘇軾等人稱爲川黨，四川産的墨叫川墨，四川稱川蜀。可見，“川大”中“川”的選取有歷史淵源，並非僅僅受“四大”的排斥①。

如果從語音的角度來看，取捨的理由就很清楚了。“四”聲調是去聲，韻母古代讀至韻（今讀-i），而“川”是平聲，韻母古讀仙韻（今讀an），從聲調和韻母兩個方面看，“四”的發音響度都比“川”低，所以“四川”採用“川”作爲代表形式。

同類的縮略又如把“織女牛郎”（織女星和牽牛星）説成“女牛”：

酒醒推篷坐，凄凉望女牛。（唐唐彦謙《夜泊東溪有懷》）

遂令女郎望月，瞻斗列拜，次乞巧於女牛。（宋吴自牧《夢粱録·七夕》）

乘槎我欲凌女牛，舉杯邀月與月酬。（清林則徐《中秋炮臺眺月有作》）

“織女牛郎”中，“織女”選用了“女”，看來是表意性好的

① 當然，“四川”不採用“四”也可以認爲是數詞容易産生歧義而影響選擇，但是，採用數詞的縮略形式不在少數，如北京到九龍的鐵路叫“京九線”，四川大學旁有一條公路叫“九三公路”，取意是九眼橋到三瓦窑，“五講四美三熱愛”也可以説成“五四三”。數詞本身並不足以決定是否取捨。

緣故，但在“牛郎”中同樣指人的“郎”卻落選了，二者的選擇標準，從語義上看是矛盾的，找不到充分理由。其實，“織女牛郎”中順序佔優的“織”因爲是入聲字而落選，而成型後的同形干擾以及順序在後，影響了“郎”的入選，所以有“牛女”或“女牛”①，卻没有“織牛”“牛織”“織郎”“郎織”“女郎”“郎女”等作爲“織女牛郎”或“牛郎織女”的縮略形式。

複合詞中的形式選擇，總讓我們覺得字的意義在起作用，因此，我們嘗試通過對多音單純詞的觀察，排除字義的影響，來説明字音在選擇中的作用。

連綿詞是雙音節的單純詞，在它發生縮略後，本無表意功能的用字，特别是一些專用於連綿詞的用字，有了表意的作用，有人稱爲“複音單純詞中的音節符號向語素的轉化”（蘇錫育1989）。由於詞義本身的完整性，有專用字表示的連綿詞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取中，不受語義的影響，對這些縮略形式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縮略中語音的作用。我們隨機在數百例連綿詞中，找出80個發生縮略的用例，其中有23例衹用前字，取捨符合重音和響度分佈。這23個詞是：

倜儻——倜　　乒乓——乒　　忸怩——忸

苜蓿——苜　　珊瑚——珊　　栟櫚——栟

哈喇——哈　　瓏玲——瓏　　蜣螂——蜣

嘹亮——嘹　　鵾鴟——鵾　　髂髖——髂

① 曾有些商販把“女牛”作爲“女式牛皮皮鞋”的縮略形式，從表意的角度受到批評。從這個例子來看，這種批評是不得要領的。

鸛鵝——鸛　　琅玕——琅　　鶺鴒——鶺

蜈蚣——蜈　　蠑螈——蠑　　鸚鵡——鸚

鷓鴣——鷓　　螳螂——螳　　鶴鶉——鶴

蠼螋——蠼　　蜾蠃——蜾

另有 57 例祇取後字，或在不同的文獻中有前後兼取的現象。其中，有 16 例連綿詞選用後字的例子，是受了其他一些因素的影響，應該予以排除：

第一，多義字。有些字，在連綿詞中是不表意的，但是在其他情況下它可以單獨表意，這些字的意義影響了代表字的選擇。如“鷓鴣”一詞，單用“鷓”是另一鳥名，指鷓鴣，所以“鷓”不能作“鷓鴣”的代表形式，以避免同形歧義。因此用“鴣”作代表形式，並不完全是語音選擇的結果，如唐徐景暉《對勞農有闕判》：“春鴣初飛，饁彼南畝。”類似的還有“駱駝”作“駝”（“駱”本指鬃尾黑色的白馬，也可作姓、地名等），“蝦蟆”作“蟆”（“蝦”是一種水生動物），“鴛鴦”作“鴦”（“魚鴛”是另一種鳥），“此豸”縮略成“豸”①。

第二，連綿詞用字與單音詞語義相涉。有些連綿詞用字，後人對它們作了分別的解釋；有些連綿詞是由單音詞派生而來，這些繁簡形式之間不能用縮略來分析。如“窈窕”連用通常認爲是連綿詞，可是《方言》卷二道：“陳楚周南之間曰窕，自關而西，

① 《文選·張衡〈西京賦〉》“增嬋娟以此豸”薛綜注：“嬋娟、此豸，姿態妖蠱也。”金松岑《紅蘼曲》：“愛此娟娟豸，字以紅蘼好。”《大詞典》釋“豸”爲“姿態妖媚的女子”，指出“此豸”本爲聯綿詞，後人誤解，遂以“豸”單獨表示“此豸”之義。這裏的釋義是對的，但是把縮略看作是誤解未必允當。

秦晋之間，凡美色或謂之好，或謂之窕……美色爲艷，美心爲窈。”《廣雅·釋詁一》也説：“窈，好也。”照這樣的解釋，“窈窕”能析分後單用，成了同義連文的關係。“殷懃”作“懃”，晋潘岳《西征賦》：“心翹懃以仰止，不加敬而自祇。”“懃”本有盡心的意思，漢王符《潛夫論·明忠》：“勢亂者，雖懃之不治也。”又“黽勉”，《集韻·軫韻》：“勔，《爾雅》：‘勉也。’或作黽。”“靦覥”二字也是如此。又“蚯蚓”（丘蚓）可作“蚓”，《孟子·滕文公上》：“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黄泉。”又有蚓結、蚓廉、蚓竅，偶作“蚯”。五代譚峭《化書》：“賢女化爲貞石，山蚯化爲百合。”《説文》有“蚓”無“蚯”，“蚯蚓”是“蚓”的衍生詞。“蘑菇”作“菇”有香菇、平菇、冬菇等，取前字祇見“口蘑”一例。文獻中，“蘑菇”初見於明人記録，謝肇淛《五雜俎·物部二》引《西湖志》：“宋吴山寺産菰，大如盤，五色光潤。”據此，“菰”即“菇”，“蘑菇”是“菇”的衍生詞。這些詞通常連用，被認爲是連綿詞，但是從來源説，可能是同義連文，也可能是一個單音詞衍生的雙音詞。

第三，詩文韻律的要求。受詩文格律的影響，有些連綿詞偶或採用了後一字作爲縮略的代表形式，如唐李郢《茶山貢焙歌》：“朝饑暮謁誰興哀，喧闐競納不盈掬。”把“匍匐”作“匐”而非“匍”，是出於平仄需要。又如“滂沱”通常説成“滂”，還可組成“滂汩、滂洽、滂流、滂被、滂溢、滂澍”等等，但唐韓愈《讀東方朔雜事》作“噫欠爲飄風，濯手大雨沱”，把“滂沱”説成“沱”，押仄韻。

第四，組合影響。有些連綿詞一般可以獨立，但它們的縮略

形式，限定在某些組合中，因此其中有組合的影響。如“檮杌”作“杌”，僅見於“楚杌”一語，即“楚檮杌”，據趙元任（1968）意見，三字組中間的音節最弱，影響了取捨。另外，“鶗鴂”可作“鶗”：南朝梁簡文帝《和湘東王首夏詩》：“燕泥銜復落，鶗吟斂更揚。”但也有作“鴂”的，如清陳裴之《湘煙小録》“關山只識無啼鴂”，這是句中“啼”“鶗”同音相斥，影響了取捨。

第五，字序不定。個別的連綿詞字序可以顛倒，無法據以證明所取的是前一字還是後一字。如“揶揄”作“揄”看似取後一字，如清黄景仁《贈陳秋士》：“吾儕一聚散，造物巧揄弄。”但它也作“揄揶”。唐盧仝《苦雪寄退之》：“但恨口中無酒氣，劉伶見我相揄揶。”清龔自珍《寒月吟》：“挽鬚搔爬之，磨墨揄揶之。”也可以看作選前字。

排除以上各例，我們對採用了後一音節（包括前後兼取的）的縮略形式，從語音特點來進行討論。其中有不少用例都是取前取後都有的，取前符合順序優先的原則，按理説不應該出現取後的情況，但從語音上看，取後字的縮略都有語音上的依據。

第一，從聲調的響亮度來看，平聲大於仄聲，所以，聲調是仄—平組合的詞中，前重特點不明顯，平聲入選；其次是上聲先於去聲，入聲最容易被淘汰：

蔓菁、蕪菁——菁。平聲。《周禮·天官·醢人》：“菁菹。”鄭玄注：“菁，蔓菁也。”《急救篇》卷二：“老菁蘘荷冬日藏。”顔師古注：“菁，蔓菁也……亦曰蕪菁。”

鵁鶄——鶄。《北齊書·李繪傳》：“鶄有六翮，飛則冲天。”

"鶺鴒在原"可縮略成"鶺原"，這是"鶺"在四字的複合詞語之首，發音加強的緣故。以下各例都有兩取現象，選擇時分別偏重於順序或聲調。

鸝鸛——鸛。平聲。晉左思《吴都賦》："鳥則鵾鷄鸜鵒，鸛鵠鷺鴻。"又鸛裘：唐胡宿《雪》詩："日高獨擁鸛裘卧，誰乞長安取酒金。"有取入聲前字的用例，不多見。《史記·司馬相如傳》："鴻鵠鸛鴇。"裴駰集解引晉郭璞曰："鸛，鸛霜。"

蠛蠓——蠓。明徐渭《壽史母序》："萬竇瓌瑰，虯蛟等蠛。"又有：蠛子，蠓蟲。"蠛"入聲，"蠓"平聲。

覬覦——覦。《左傳·襄公十五年》："能官人，則民無覦心。"也有取前的，《楚辭·九辯》："事蹇蹇而覬進兮，蹇淹留而躊躇。"

鶟鸃——鸃。"鶟鸃"可作"鶟"，也可作"鸃"，指錦鷄。《説文義證》引北齊劉晝《新論·從化》："趙武靈王好鶟翻，國人咸冠鸃冠。"

桔槔——槔。《莊子·天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曰槔。"也有作"桔"的，《吕氏春秋·過理》："雕柱而桔諸侯，不適也。"高誘注："雕畫高柱施桔槔於其端，舉諸侯而上下之。"

薏苡——苡。可以作"薏"，如宋陸游《薏苡》："初遊長安飯薏米，炊成不減雕胡美。"但後代多數作"苡"，如"苡仁""苡米"。

第二，開口字的響度比合口字要高，因此，在合口字—開口字組合的詞中，採用開口字爲代表形式：

毯毸——毸。羽毛張開的樣子。明袁宏道《賦得野竹上青霄

拈三江韻》："鸞毸拔地洗，龍羽撲天降。"毸"爲合口字，"毸"爲開口字。

葡萄——萄。唐韓愈、孟郊《城南聯句》："萄苜從大漠，楓櫧至南荆。"①

菩提子——提子。"菩"爲合口字，"提"爲開口字②。

玻璃——璃。清閻爾登《題大上方》："闌珊鏽鎖猱輕弄，重疊璃燈蝠亂飛。"③

蝌蚪——蚪。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古銅器》："篆帶。"自注："若蚪結之勢。"也可用"蝌"，清吴偉業《海獅》詩："文身疑蝌篆，長髻學螺旋。""蝌"爲合口平聲，"蚪"爲開口上聲，二字在響度上各有長短，所以都有選用。以下各例同。

狻猊——猊。唐牛上士《獅子賦》："窮汗漫之大荒，當昆侖之南軸，鑠精剛之猛氣，産靈猊之獸族。"又：猊坐，猊糖，猊爐。偶作"狻"：《文選·張衡〈西京賦〉》："批窳狻。"薛綜注："狻，狻猊也。一曰獅子。"

鴛鴦——鴦。《西京雜記》卷六："蜀繡鴦錦，蓮藻芰文。"也可作"鴛"：唐杜甫《朝雨》："風鴛藏近渚，雨燕集深條。"

婆娑——娑。《後漢書·張衡傳》："修初服之娑娑兮，長余佩之參參。"也可作"婆"。唐柳宗元《陪永州崔使君遊宴南池序》：

---

① 此例説葡萄和苜蓿來自西域。唐人用"萄"作"葡萄"的代表形式，因爲它的韻母響度大。後來"萄"字輕化，重音關係改變，所以把"葡萄糖"説成"葡糖"。參本文2.2.2。《漢語大詞典》釋"萄"爲草名，誤。

② 據趙元任（1968）的意見，三字組中間音節最弱，但各音節本身的響度改變了這種強弱關係。

③ 今多據語序作"玻"，如：玻房，玻罩，玻室，玻鋼，玻殼，白玻，藍玻等，這與"璃"的輕化有關。

"熙然而歌，婆然而舞。"

第三，韻母是音節的主要部分，韻母開口度大（舌位低）或者較長的音節響度大些，因此，兩個音節之間，韻母開口度大而長的音節被選用：

躊躇——躇。漢王逸《九思·逢尤》："世既卓兮遠眇眇，握佩玖兮中路躇。""躊"爲中古尤韻，上古幽部，"躇"爲魚韻。

艅艎——艎。南朝齊謝朓《拜中軍記室辭隋王箋》："唯待青江可望，候歸艎於春渚。"泛稱船，渡船。

芭蕉——蕉。芭蕉葉叫"蕉葉"，用芭蕉葉製成的扇子叫"蕉扇"，用芭蕉葉代紙書寫成"蕉書"。一種與芭蕉相似的麻叫蕉麻，也省稱"蕉"，組成蕉布、蕉衣、蕉衫、蕉紗、蕉葛。偶或作"芭"，唐張希復、段成式《贈諸上人聯句》："乘興書芭葉，閑來入豆房。"

麒麟——麟。《詩經》篇名有"麟之趾"，常與"鳳"對舉：麟子鳳雛，麟肝鳳髓，麟角鳳毛，麟角鳳距，麟角鳳觜，麟鳳龜龍，麟角虎翅，麟超龍翥。又：麟甸（麒麟出現過的郊野），麟角，麟脯（乾麒麟肉），麟軒（麒麟駕馭的車），麟駕，麟服（繡有麒麟的官服），麟旌，麟楦（扮演麒麟的驅子），麟兒，麟孫，麟塚（名臣貴人的墳墓），麟寺（宗人府），麟牒（皇室宗族譜牒）等等。但"麒麟閣"有作"麟閣"：南朝梁虞羲《詠霍將軍北伐》："當令麟閣上，千載有雄名。"也有作"麒閣"，唐劉禕之《酬鄭沁州》詩："麒閣一代良，熊軒千里躅。"與三字組中字音弱的地位有關。

蚱蜢——蜢。"蚱蜢"又叫"蚱蟲""蜢虱"。

蜘蛛——蛛。如：蛛窠，蛛巢，蛛絲，蛛繩，蛛網，蛛羅，蛛塵，蛛煤。偶有用語序在前的“蜘”，清沈德潛《説詩晬語》卷上：“蒼蒼莽莽中，自有灰線蛇踪，蜘絲馬迹。”一本作蛛絲馬迹。

蟾蜍——蜍。宋真德秀《皇后閤端午帖子》：“欲知天錫無疆壽，認取仙蜍頷下書。”也作“蟾”。唐李賀《巫山高》：“古祠近月蟾桂寒，椒花墜紅涇雲間。”“蟾”帶閉唇的鼻韻尾，發音結束時是一個閉唇動作，而“蜍”爲魚部字，發音結束時張口。

撏蒲——蒲。《南史·朱異傳》：“年十餘，好群聚蒲博，頗爲鄉黨所患。”也作“撏”：五代李瀚《蒙求》：“胡嬪争撏，晉武傷指。”“撏”合口三等，“蒲”合口一等。

霹靂——靂。《魏書·樓毅傳》：“夏靂冬霰，四時恒節。”“霹靂”兩字雙聲，並且都是入聲，“霹”在麥韻，開口二等；“靂”在屋韻，合口一等。

第四，聲母的開口度影響代表形式的選擇：

嵽嵲——嵲。《徐霞客遊記·粵西遊日記三》：“兩崖突石愈奇，其上嵲如翅雲斜劈。”兩字叠韻，但是，“嵽”定母，舌音，開口度小；“嵲”疑母，牙音，開口度大。

玫瑰——瑰。《詩·秦風·渭陽》：“何以贈之，瓊瑰玉佩。”也作“玫”：南朝宋鮑照《觀漏賦》：“歷玫階而升隩，訪金壺之盈闕。”“玫”，明母，唇音，開口度小；瑰，牙音，開口度大。“玫”在順序上佔優勢，“瑰”在語音上略強。

鵂鶹——鶹。《山海經·北山經》：“（饒山）其鳥多鶹。”清陳夢雷《海門行》：“太陰壓城營頭流，殘角無聲聽泣鵂。”“鶹”，

邊音。

以上 28 例雙音連綿詞在縮略中選用後字，可以用重音分佈來解釋，但有 13 例没有語音優勢或其他干擾因素而選用了後一字：

蝤蠐——蠐。五代閻選《虞美人》："楚腰蠐領團香玉，鬢疊深深緑月蛾。"也作"蝤"。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三："世所畫皆蝤蛑耳。"清趙翼《題周昉背面美人圖》："亭亭背立碧欄杆，不見蛾眉見蝤領。"

沮洳——洳。宋司馬光《稷下賦》："譬若蘭芷蒿莎，布濩於雲夢之洳。"也作"沮"。《禮記·王制》："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陸德明釋文："沮，沮如也。"

茱萸——萸。唐李從遠《奉和九月九日登慈恩寺浮圖應制》："摘果珠盤獻，攀萸玉輦回。"也作"茱"。唐閻朝隱《奉和九日幸臨謂亭登高應制得筵字》："願因茱菊酒，相守百千年。"

鴝鵒——鵒。《太平御覽》卷九二三引《禮稽命徵》："孔子謂子夏曰：'群鵒至，非中國之鳥也。'"也作"鴝"。宋朱敦儒《相見歡》："琴上金星正照，硯中鸜［鴝］眼相青。"

蜻蜓——蜓。北周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非有心於蜓翼，豈留情於戟枝。"也作"蜻"。《吕氏春秋·精諭》："海上之人有好蜻者，每居海上，從蜻遊。"高誘注："蜻，蜻蜓。"

韃靼——靼。明無名氏《鳴鳳記·世蕃奸計》："目今北邊靼虜強盛。"也作"韃"。宋劉克莊《轉調二郎神》之四："蒙韃殘兵騎豬遁，永絶生猺侵省。"

螟蛉——蛉。《春秋·隱公五年》："［九月］螟。"唐韓愈《鄆

州溪堂詩》：“孰爲邦蠹，節根之螟。”明王思任《洞庭嚴氏家譜序》：“又或蛉附寄生。”

氈毡——毡。《封神演義》七六回：“祇見懸花結彩，疊錦鋪毡。”也作“氈”。《説唐》四回：“見一員壯士，撞圍而入，頭戴范陽氈笠，身穿皂色箭衣。”

鸜鵒——鵒。宋梅堯臣《題三教圓通堂》：“固亦辨殊土，麟鵒唯時堪。”唐張説《握乾符頌》：“鳴鵒改號，神龍中興。”

萵苣——苣。唐杜甫《種萵苣》詩序：“堂下理小畦，隔種一兩席許萵苣，向二旬矣，而苣不甲坼，獨野莧青青。”今作萵笋。

螻蛄——蛄。多用“螻”，如螻蚓、螻蟻等。偶作“蛄”。唐李賀《昌穀詩》：“嘹嘹濕蛄聲，咽源驚濺起。”

蝙蝠——蝠。《本草綱目·禽部·伏翼》：“或云鼷鼠化蝠，鼠亦化蝠，蝠又化魁蛤，恐不盡然。”清閻爾登《題大上方》：“闌珊鏽鎖猱輕弄，重疊璃燈蝠亂飛。”不作“蝙”。

以上各詞在縮略中可以採用後一音節，或許有一些我們所未知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没有語音和結構上的理由，反映了任意性的作用。另有一例可能受到同形詞的影響：

蹣跚——跚。明徐渭《十白賦·兔》：“豈韓盧之可獵，與魄蜍而共跚。”又作“跚跚”。這可能受意義相似的“姍姍”的影響。也作“蹣”。清包世臣《與楊季子論文書》：“抉目截耳，折筋刲脅，蹣行於市。”

綜上所述，在80例連綿字縮略的代表形式選擇中，採用後字的有16例受詞彙系統中的同形排斥或其他語用因素的影響，

可見取用後字不完全取決於語音響度，有 13 例取用後字不能用語音響度來解釋。完全取前字的 23 例，順序和音素響度的選擇是一致的，當音素響度和順序發生衝突的時候，有些時候音素響度起決定作用，有時候二者平分秋色，各在不同的情況下起作用。可見，在多數詞的縮略中，順序祇起相對的作用。有三分之一強取後字的縮略（28 例），符合音素響度的選擇，如果包括符合前重順序的用例，音素的響度至少影響了三分之二的縮略。多數從順序看來是不合理的縮略，受到音素響度選擇的支持。

4.3.3 共項縮略的語音特點

共項縮略把詞語結構的上位關係與下位關係換了個位置，以兩個偏正成分並列合成的複合結構爲例，變化後成了由一個並列成分作限定語的偏正結構。即：

AG／BG —— AB／G | GA/GB —— G／AB

偏正＋偏正　並列＋正 | 偏正＋偏正　偏＋並列

並列　偏正 | 並列　偏正

這類詞大多是名詞性的，馬慶株（1988）搜集了兩多百條這類詞語，其中動詞性的僅六例（輸出入、收發報、進出口、升留級、給排水、統派購）。另外，兩百多條中祇有不到八分之一是共項在前的 G/AB 式（如：堂姐妹），大多數是共項在後的 AB/G 式（如：籃排球）。造成這種不平衡的原因，與語音有關。

在本文 2.2.5 的分析中，我們看到，AB/G 式的共項縮略，其中的 AB 可以是不成詞的捏合成分，比如“貧下中農”中的“貧下中”，“指戰員”中的“指戰”等等。但是，在 G/AB 式中，

AB必須是一個成詞成分，比如："表兄弟""祖父母""輸出入"中的"兄弟""父母""出入"等等。有個例子似乎是例外：

對外經濟和對外貿易——外經外貿——外經貿

本不成詞的"經貿"在這裏成了中心成分。但是這個過程也可以這樣理解：

對外經濟和對外貿易——對外經濟貿易——外經貿

還有相關縮略形式的作用，這個形式先於"外經貿"而産生，並且使用廣泛：

經濟和貿易——經貿

來自於"經濟貿易"的"經貿"的使用，支持了"外經貿"的成立。所以，在"外經貿"中，"經貿"可認爲是成詞成分。至於以下的例子，人們的感覺就不一樣了（此例引自王立廷1998）：

棉毛衫棉毛褲——棉毛衫褲

口語中不使用"衫褲"的人們，很難接受這個縮略形式。可見"衫褲"成詞與否，影響到人們能否接受"棉毛衫褲"或者"布衫褲"這樣的縮略形式。

AB/G 和 G/AB 兩類結構形式之間的不同，與語法重音有關。由於語法結構的原因，不同位置上的成分發音輕重不同。處於輔助地位的成分，具有區别作用，帶有更多的信息量，發音比中心成分要重，因此，偏正關係中，限定説明部分在發音上要重一些，即：偏＞正。這就是輔重論（端木三 1999）。

就一個詞語内部的某一部分而言，發音的重度取决於幾個方面，一是這個部分的長度，一是這個部分的重音地位，另外，詞

語内構成部分的發音重度，還與人們對它的熟悉度有關，對於常用的構成成分，發音上總是比較隨便，而對於那些陌生的、不太常用的構成成分，發音上就要重一點。

從這個角度分析偏正結構的 AB/G 和 G/AB，AB～和 G～是限定成分，～G 和～AB 是中心成分。根據輔重原則，AB/G 中的 AB 是重音部分，語音上比熟悉度高的 G 要重，因此，在這個位置上可以出現較長、較生硬的成分，比如“貧下中”等，符合“偏＞正”的要求。

而 G/AB 中的 G 則是一個現成的成分，如果它後面的 AB 是一個需要發音偏重的陌生的成分，致使 AB 在語音上比 G 重，形成“偏＜正”，就會引起重音失調。因此，可以把“表姐”和“表妹”合説成“表姐妹”，因爲“姐妹”是一個成詞成分，受類同結構“親姐妹”（嫡姐妹）、“堂姐妹”（同堂姐妹）、“結拜姐妹”等支持。而“表哥”和“表姐”説成“表哥姐”就不易被人接受，因爲“哥姐”比較生硬，一般不單説。同理，“籃球排球”可説成“籃排球”，“電影電視”卻不説成“電影視”①；可以把“陸軍海軍空軍”説成“陸海空軍”，但是卻不把“航海航空”説成“航海空”。

從另一個角度説，“表姐妹”這樣的組合，也可以認爲是在“姐妹”基礎上的直接附加；一些複雜的詞語，可以認爲是一再附加的結果，如“外曾祖父母”是以“父母”爲基礎依次加上

① “電影電視”現在可以縮略成“影視”，成詞了。但是，“影視”出現前，不用“電影視”應該與當時“影視”不成詞有關，而現在有了“影視”，“電影視”又成了一個累贅的形式，没必要使用。

“祖”“曾”“外”。這種結構類比上的兩面性，支持了這些偏正關係的共項形式的成立。

4.3.4 分段選取

在縮略中，複雜的原形式代表形式的選取，受它的内部語音分層和分段的制約，下位的分段優先於上位分段。具體表現爲：

在一個整體分爲兩段的詞語中，可以選取其中一段作爲代表形式，捨去另一段。比如“清華大學”縮略成“清華”。有些詞語在縮略時，先從兩段中進行選擇，以其中一個分段爲再縮略的基礎，如從“中華全國體育總會”選擇“體育總會”，先作一次取捨，然後再作一次縮略爲“體總”。

也可以從兩段或幾段中各取部分代表形式拼合成一個縮略形式，如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兩段中分别選一代表形式作“蘇聯”，“勞動服務公司”縮略成“勞服司”。

在一個互不包容的多段並立的原形式中，代表形式的選取，通常要照顧到每一分段，不能偏廢，如元明戲劇中把“稍公水手”縮略成“稍水”，現代把“老年中年青年”縮略成“老中青”；有共項還可帶上共項，如“德智體育”，帶共項的縮略，是並立並選的典型。衹有少數並立的項，人們在主觀上把它們合而爲一，可以從簡，如“科學技術”在縮略中常常被當作一個概念，縮略成“科”。

在多層分段的原形式中，我們可能以較上位的分段爲準，也可以按接近下位的分段爲基礎，産生出不同的形式。多層分段形式的長度，大致有幾種方法來確定：一是根據其中詞的數量，從

每個詞中抽取一個代表形式，如“科學技術協會”作“科技協”；但是，這樣造成的代表形式，常常可能太長，所以也常常根據最大上位分段（第一層的上位分段），來選擇縮略形式，如“科學技術協會”按這個方法作“科協”；有些原形式内部比較複雜，可以從中選擇重點段來抽取代表形式，如“中國共産黨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作“十一大”。

詞語末的三音節，受節律以及同類形式的影響，在語音分段上形成強勢，可以打破語義結構的限制成爲一個單位，如“全國·體育/運動會”“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世界·園藝/博覽會”，不論在語義上“運動”“青年”“博覽”和前面的上位詞關係多麽密切，在節律上，通常被看作是末尾的一個單位。

但是，需要強調的重點段有被析分的趨向，在整體爲“～～+3”的詞語中，3往往可以再析爲2+1，縮略時分别從～～、2、1中選取一個音節的代表形式組成三音縮略詞，如“勞動保護職業病防治/研究/所”作“勞研所”。發生這種變化的原因，是末尾三音節在語義上是一個值得強調的對象。我們搜集了一些常用於複合詞語末尾的三音形式，看到像“～～委員會”“～～運動會”“～～博覽會”“～～研究所”“～～管理局”等在縮略中常有取兩個代表音節的情況；但是，“～～聯合會”“～～招待所”“～～看守所”“～～託兒所”“～～辦公室”“～～辦事處”“～～幼兒園”“～～體育場（館）”等等，基本衹取一個音節作代表形式。比較這兩類成分的意義，可以看到，前者較多地帶有權力特徵或具權威性，在語義上容易發生強調的要求，因而取雙

音形式①，影響所及，還造成了一批雙音的綴後形式②；而後者則相對分散或分佈在基層，没有強調的要求，祇取單音形式。

總的原則是：多層分段縮略代表形式，不能多於分段數，並且，除了單音節的分段，每一個代表形式都經過了縮略變化③。

4.4 縮略的自然選擇規則

自然縮略指人們無意中造成的縮略，早期的縮略，或一些縮略成分的早期形式，都是由於自然縮略產生的。由於缺少人們的主觀干預，在自然縮略過程中，往往更多地呈現分散性和非理性的傾向，它的規則也比較多地反映了縮略的一些本質特性，其中不少地方都與上述的語音作用相吻合。

4.4.1 語序選擇

從理論上來説，在一個被縮略的詞語中，每一個成分都有作爲代表形式的可能，如果以音節爲單位計算，任何一個少於原形式音節數的形式都是可能的，如雙音詞可能有 2 個縮略形式，三

① 雖然它們也可以縮略成單音形式，但是語義上的強調無疑是縮略時取雙音代表形式的動因。

② 還有一些不是來自末尾三音節，而是一個更大形式的縮略或再縮略，如："～奧委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科所"（科學研究所），"～管會"（管理委員會），"～工委"（工作委員會）等等。

③ 單音節的分段發生縮略。像"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團"可以看作是一個分段，與"～～黨"相類，因此縮略成"共青團"。

音節有 6 個，四音節有 14 個，五音節有 27 個，六音節有 49 個，七音節有 89 個，等等。排除受同形排斥的形式，其他有個性的形式都是可能的形式，但是由於各個成分在語流中的位置不同，它們在交際中引人注意的程度也有不同，因此，它們的入選可能性也不相同。有一些因素决定選擇的結果。

4.4.1.1 首詞優先

首詞優先是縮略中語音前重作用的反映，它選取詞語的第一個上位成分作代表形式。《詩經》的命名體現了這個原則，305 篇中，有 53 篇用詩中第一句命名，102 篇用詩中第一句中第一個複音詞語命名，10 篇用第一個字命名，另有 113 篇從第一句中選取部分字命名，27 篇用其他方式命名。符合首詞優先的佔三分之一。比如：

螽斯羽——螽斯　　羔羊之皮——羔羊
假樂君子——假樂　　綿蠻黃鳥——綿蠻
載馳載驅——載馳　　猗嗟昌兮——猗嗟

在《論語》的 20 篇中，有 11 篇採用了首詞，如：

爲政以德——爲政
八佾舞於庭——八佾
里仁爲美——里仁
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泰伯
顔淵問仁——顔淵
子路問政——子路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衛靈公

季氏將伐顓臾——季氏

陽貨欲見孔子——陽貨

微子去之——微子

子張曰——子張

當然，這種命名方式嚴格説來與詞語縮略有别，但它形成的過程和原則，以及所選詞在表意上的不明確性，與詞語縮略一樣，其中首詞的選用率也可以説明首詞在形式選擇中的優先地位。

一般詞語縮略中也有不少首詞作代表的：

復旦大學——復旦　　千金小姐——千金

東道主人——東道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

牛鬼蛇神——牛鬼　　負荆請罪——負荆

很多成語在使用中，通過這種方式産生了簡略形式，以滿足各種修辭需要：

杯弓蛇影——杯弓。《學界風潮記·天津商界之活動》：“同時傳來上海有罷市之説，以致杯弓市虎，危機伺伏，人心恐惶。”

杯中物——杯中。明卓人月《花舫緣》第一出：“吾何痛，且盡此杯中。”

成竹在胸——成竹。清鄭燮《題畫·竹》：“然有成竹無成竹，其實衹是一個道理。”

吹毛求疵——吹毛。唐張説《獄箴》：“吏苟吹毛，人安措足！”

點石成金——點石。明陳濟生《懷友》詩之七：“真相煙霞憑點石，空明日月待傳燈。”

點鐵成金——點鐵。清袁枚《隨園詩話補遺》卷八：“附以

塗鴉，敢求點鐵。”

東床坦腹——東床。五代王定保《唐摭言·散序》：“公卿家率以其日揀選東床，車馬闐塞，莫可殫述。”

畫影圖形——畫影。《説岳全傳》：“况且行文畫影有你面貌花甲，如何去得？”

刻鵠類鶩——刻鵠，畫虎成犬——畫虎。《西游記》三十七回：“倘被多官拿住，説我們欺邦滅國，問一款大逆之罪，困陷城中，卻不是畫虎刻鵠也？”

刻舟求劍——刻舟，守株待兔——守株。明徐渭《自書小像贊一》：“人又安得執斯圖，以刻舟而守株！”

抛磚引玉——抛磚。宋蘇軾《與朱康叔書》：“謹作小楷一本寄上，卻求爲書，抛磚之謂也。”

前車之鑒——前車。清孫枝蔚《咏物體·蝗》：“雨蟲於宋災必記，蓋以宋公爲前車。”

前歌後舞——前歌。語出《尚書大傳》卷三：“師乃慆，前歌後舞。”指順應民心，軍中士氣大盛。《北齊書·幼主後主紀論》：“馳倒戈之旅，抗前歌之師，五世崇基，一舉而滅。”

前轍之鑒——前轍。《南史·齊高帝諸子傳下論》：“梁武革齊，弗取前轍，子恪兄弟，並皆録用。”

桑弧蓬矢——桑弧。語出《禮記·内則》：“國君世子生……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鄭玄注：“桑弧蓬矢本大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唐白居易《崔侍御以孩子三日示其所生詩見示因以二絶句和之》之一：“洞房門上挂桑弧，香水盆中浴鳳雛。”

投鼠忌器——投鼠。明陸采《懷香記·鞫詢香情》："流言欲成投鼠誤，偏惑猶然見豕訛。"

圖窮匕首見——圖窮。陳毅《爲蘇南摩擦答某君》詩："投降緣底事，敵僞已圖窮。"

越俎代庖——越俎。《明史·許士柔傳》："未有追咎元年之史官，詆爲越俎者也。"

指腹爲婚——指腹。明高濂《玉簪記·合慶》："京兆府當年指腹，女貞觀重會玉簪。"

指鹿爲馬——指鹿。唐賀蘭進明《古意》詩："秦庭初指鹿，群盜滿山東。"

4.4.1.2 首字優先

首字指被縮略詞語的上位詞中，第一個音節由於語序優勢成爲縮略代表字。

李蘇鳴（1991）對《人民日報》1991 年 3 月刊登的廣告中"郵政編碼"的使用情況作統計，其中 72 處用全稱，40 處用"郵編"，13 處用"郵碼"。"郵編"和"郵碼"都可以成立，雖然"郵碼"的表意性優於"郵編"，但語序和響度都佔優勢的"郵編"在自然選擇中佔了上風。許多詞語都是通過這種形式進行縮略的：

月下老人——月老　　管中窺豹——管窺
挂一漏萬——挂漏　　杯弓蛇影——杯蛇
瓜田李下——瓜李　　懲忿窒欲——懲窒
投桃報李——投報　　吹毛索疵——吹索

東床坦腹——東坦　　狐死首丘——狐首
懲前毖後——懲毖　　鳶飛魚躍——鳶魚
桑間濮上——桑濮　　滄海桑田——滄桑
尸位素餐——尸素　　杞人憂天——杞憂
黨同伐異——黨伐　　南方革命黨——南革

首字優先並不意味着被縮略詞語内部各詞的每一個首字都能入選，受長度選擇的影響，由幾個詞組成的詞語中的多個首字中還要經進一步選擇。有時被縮略詞語的上位成分中，前一個是單音詞素，就可能用前兩字作代表形式，如：

風馬牛不相及——風馬
總後勤部——總後

這種選擇，與選擇多音詞語中的雙音節首詞作代表形式相近，但這個雙音節形式不是成詞成分，其中第二字來自於上位成分中第二個詞語的首字，在結構上是跨層次和不完全的。

4.4.1.3　末字末詞的採用

詞語的最後一個字或者詞，也較受人注意。這是兩個原因造成的，一是末字或末詞往往是整個詞語的中心語或中心語的中心成分，可以統指這類事物；另外，詞語結尾有一個停延，標記詞語的結束，這個停頓加強了它在對話中給人的印象，所以，末字或者末詞常被優先選作縮略的代表形式。不少詞語在縮略中保留了原形式最後一個字，甚至衹選用最後一部分作爲縮略代表形式。其中，除了如“人民公社——公社”“中國人民解放軍——解放軍”這樣的偏正詞語選擇中心成分作爲代表之外，還有一些

非偏正關係詞語選用後一個詞語組成縮略詞，如：

東施效顰——效顰　　狐死首丘——首丘

東床坦腹——坦腹　　越俎代庖——代庖

狗尾續貂——續貂　　一飯三遺矢——三遺矢

一沐三握髮——三握髮——握髮

也有一些是取各上位詞或者詞語的末字拼合，構成縮略詞的：

卧薪嘗膽——薪膽　　鬼薪白粲——薪粲

刻舟求劍——舟劍　　指鹿爲馬——鹿馬

鷄鳴狗盜——鳴盜　　白駒過隙——駒隙

傅母女師——母師　　一鱗半爪——鱗爪

夫唱妻隨——唱隨　　畫蛇添足——蛇足

大學中庸——學庸　　平原（君）孟嘗（君）——原嘗

末一上位詞是單音節的多音節詞語，就表現爲取後兩字：

黄鼠狼毫（毛筆）——狼毫

在兩個上位的成分中，“黄鼠狼”和“毫”各取一個音節，組成“狼毫”。

有時，複合的被縮略詞語在代表形式的選擇中，同時取用前一詞的首字和後一詞的末字：

東南竹箭——東箭　　掌上明珠——掌珠

飲馬長江——飲江　　指鹿爲馬——指馬

指腹爲婚——指婚　　坦腹東床——坦床

泰山北斗——泰斗　　庚子賠款——庚款

農業學校——農校　　彩色電視——彩視

這種首尾結合的縮略，受聚合關係的影響，也有一些變體：

南宗慧能北宗神秀——南能北秀

計算器科學研究所——計科所

人民代表大會——人代會

有一些其他的末字末詞優先與首字首詞優先共同作用的用例，其中多數是前取首，後取尾，比如：

東北三省——東三省——東省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桃李成蹊

南洋通商大臣——南洋大臣

犧牲救國同盟會——犧盟會

兩個上位詞前取尾後取首的用例很少見，前取尾的如果不是由於個性不足（引起歧義），往往與音節的響度有關：

守株待兔——株待（株，平聲；守，上聲）

杯弓蛇影——弓蛇（弓，韻母開口度較大）

齊東野人——東野（東，韻母開口度較大）

一般來説，首字首詞優先的作用強於末字末詞優先，而末字優先主要對整個詞語而言，末字優先發生作用時，以前取首、後取尾爲主，全取尾或前取尾後取首的形式選擇以及其他詞内取末字的情況，與順序優先無關，往往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比如語義（個性不足引起歧義）、重音、發音響亮度以及平仄等方面的影響。

還有一種取前與取後綜合作用的情況，如：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

（中國共産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八大

“蘇聯”的“蘇”取自首詞首音節，而“聯”則取自上位詞語“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的末詞的首字；“八大”的“八”取自“第八次”，由於表序的“第”没有區别作用，是一個可有可無的成分，所以“八”可以看作是首字，“大”來自“全國代表大會”，也是取上位詞語末詞的首字。

4.4.1.4 三音節形式在首尾選取中的表現

三音節形式的縮略中，也有在上位詞中取首或取尾的，但是，因爲三音節形式内部或是1+2，或是2+1，其中單音節的成分没有首尾之分，所以，在縮略中實際上是雙音節的部分取首或取尾，單音節部分全取。具體表現爲，在取上位詞的首音節時，1+2組合取前兩個音節。這類詞語，後兩音節的獨立性相對較強，所以代表形式的選擇中，選用了後一段的前一音節：

漢高祖——漢高　　晋文公——晋文
藺相如——藺相　　陶淵明——陶淵
半肩毫——半肩[①]　南直隸——南直[②]
做東道——做東　　房東家——房東
登東厠——登東　　行房事——行房
生地黄——生地　　茶博士——茶博

① “肩毫”指兔子肩部的毫毛，比較堅挺，用一半這種毛摻入羊毛製成的毛筆軟硬適中，所以稱“半肩毫”，訛作“半堅”。明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五：“兔用肩毫，取其勁也，有全用者，有摻半者，故筆有全肩半肩之號。今筆標多作堅字者非。”

② “直隸”指京城附近的行政區域，明代先建都南京，後來遷北京，就以南京附近地區稱“南直隸”。

有些詞代表形式個性不足，要在某些條件下纔能發生縮略，如“東道”“東家”“東厠”都縮略成了“東”，依靠特定的組合，保證了它們在整體上的個性特徵。1+2 中的後一雙音節詞，大多有明顯的獨立性，屬於自由組合中的部分縮略。（參本文 2.3.2.2）

2+1 組合取首尾兩音節：

東方朔——東朔　　諸葛亮——諸亮

冰上人——冰人　　白日撞——白撞

掌中珠——掌珠　　東家翁——東翁

竈下養——竈養　　桃花臉——桃臉

掃帚星——掃星　　救世主——救主

在取上位詞的末音節時，2+1 組合體現爲取後兩音節，例不多見：

山東省——東省　　孔方兄——方兄

東方朔——方朔　　諸葛亮——葛亮

1+2 組合體現爲取首尾兩音節：

三遺矢——三矢　　魯仲連——魯連

三音節組合中，前一上位詞取後字的情況比較少見。

被縮略詞語末尾三音節組合中，中間那個字很難被選作縮略代表字，比如：～研究所、～辦公室、～辦事處、～委員會、～運動會等形式中，“究”“公”“事”“員”“運”未有充當縮略代表字的用例，即使“招待所”（～招）、“託兒所”（入託）、“幼兒園”等附後的三字形式中，縮略時也未見用中間一字作代表字的，這是首字優先與末字優先綜合作用的結果，也符合重音分佈

的特徵。

4.4.2 長度選擇

4.4.2.1 雙音化

從省便的角度看，縮略形式的代表字越少越經濟。但是，受漢語詞彙發展總趨勢的影響，多音節詞語縮略，以雙音節以及三音節、四音節作爲優選長度。

雙音詞在漢語詞彙中佔優勢地位，縮略形式最常見的形式也是雙音節。如“社會科學”説成“社科”，“哲學社會科學”一般不説“哲社科”，而説成“哲社”；“科學技術”説成“科技”，但“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協會”“科學技術大學”流行的説法是“科委”“科協”“科大”，類似的情況隨處可見。

有些縮略形式看起來是單音節的，但總是與其他成分組成雙音詞語使用，如“花生”説成“花”或“生”，衹用於“花仁(花生仁)”“生油（花生油)”中，並不單用；或者與另一個縮略形式組成雙音形式，如“社會主義”縮略成“社”用於“社教”，“共産主義”縮略成“共”用於“共運”，等等。在漢語中，大量的詞語，在小單位單獨使用時都不發生縮略，但是，進入組合以後，不論組合成詞還是詞組，縮略的可能性都大大增加。

多音節詞也有縮略成雙音節參預四音節組合的，比如“奧林匹克”，在一些地方就縮略成“奧林”，用於酒吧、餐廳等事物的命名。

三音節、四音節的詞語縮略爲雙音節，也是雙音強勢的表

現，本文舉例已多，此不贅舉。

4.4.2.2 三音形式

漢語中有不少三音詞，受此支持，縮略詞中有一些是三音節的。如：

工人農民士兵——工農兵

教師職員校工——教職工

指揮員和戰鬥員——指戰員

人民武裝部——人武部

在三音縮略形式中，可以感到雙音形式的強烈影響。除了三項並列的“工農兵”“教職工”外，一些内部結構是2+1的三音縮略形式，其中的1是選取單音中心成分的縮略詞素，是一個大的類名，個性較差而有理性強；2則是一個雙音縮略詞，非理性強，往往可以獨立使用或在其他縮略詞中複現。因此，這種2+1三音縮略，也可以看作是雙音縮略詞的再組，如“幹訓班”“社科院”“打假辦”“計生委”等等，其中與“社科院”相類的有“社科所”“社科處”，與“計生委”相類的有“計生工作”等等。它們在結構上，與“京廣線”“津浦路”没有多大的區别。

與之相反，一些縮略詞語原形式中的三音節中心語，常常縮略成雙音節，如“委會”（委員會）、“運會”（運動會）、“博會”（博覽會）、“管局”（管理局）、“研所”（研究所）等等，加上從前段中選取的一個單音節成分構成1+2的三音縮略形式，使中心成分顯示出很強的有理性。比如：“～～博覽會”被縮略成“～博會”，有“世博會”“花博會”“農博會”等等，其中“博

會”不能獨立，但是，從共時的角度來看，它前面是一個可替換成分，因而它有詞化的傾向。

也有不少三音縮略形式確是在雙音形式的基礎上擴展而成的，即在一個雙音節縮略形式前加一個表示區別的單音詞，組成一個1+2的新縮略形式，如“省人大”“市政協”“縣農辦”“校團委”“鄉支書”等等，受此影響，一些本來具有完整性的縮略詞也被拆分爲這種關係。

雙音形式是強勢形式，一些三音節的縮略詞語，可以再縮略成雙音節，其中的雙音部分是再縮略的對象，如：

居民委員會——居委會——居委

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市府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亞運

科學技術大學——科技大——科大

4.4.2.3 四音形式

四音節在長度上是兩個雙音節，四音節詞語帶有典雅的色彩，漢語成語以四言爲常體，一些非四言的慣用語，往往被縮略成四言詞語，甚至被作爲成語，如：

不可思不可議——不可思議

乘長風破萬裏浪——乘風破浪

像煞有介事——煞有介事

不能盡如人意——不盡人意

一些整體是四音節的縮略詞語中，雙音節縮略影響十分明顯，如：“東北師大”“電子科大”“老年體協”“國家體委”“全

國政協”等等，有些内部明顯受習用的雙音縮略形式的類比影響，有些則是雙音節縮略詞語的擴展或組合。

縮略方案在三音節或四音節形式之間的選擇，主要以能否構成兩兩組合爲標準，符合這個標準的多採用四音節，否則多選用三音節。如：

冬季奥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奥運會——冬奥會

但是，四音節的“冬奥運會”因爲在結構上是 1 + 3，與音律上的兩兩組合衝突，就是一個不適宜的形式。雙音形式的表意完整性不如三音或者四音形式，但是，雙音形式簡短，符合漢語詞彙雙音化的主流，所以衹要在表意上没有過多的要求和不足，它是縮略最優的長度選擇。

4.4.3 類比捨去

縮略中類比捨去與聚合關係有關。縮略用原詞語中部分形式提示整體，就要選用形式上有特點的成分，捨去與其他同類形式中相同的部分，保證縮略形式的個性。在一批形式上部分相同的同類詞語一起發生縮略的時候，這樣做很有效。

以“所”命名的機構部門，在縮略時末字“所”常被選作代表字，但是如果在一個社交系統中同時有若干個不同類的“所”，比如招待所、研究所、託兒所、看守所等，縮略的代表字就傾向於選擇“～招”“～託”“～研”“～看”。類比捨去強調縮略形式的區别性特徵，與個性選擇也是一致的。

類比捨去有時基於這樣一種情況：一個具有同類成分的詞語或它的構成部分，其中已經採用一個成分作爲它的縮略形式，同

類的其他詞語就不再選用這個成分作爲代表形式了，比如“中國銀行”縮略成“中行”，爲了避免同形，“中央銀行”就縮略成“央行”，前者以“中”作爲“中國”的代表形式，後者就以“央”作爲“中央”的代表形式，還類比産生了“央視”（中央電視臺）。

在同一聚合中，會有一些帶有共同限定成分的詞語，對於這些詞語來説，相同的限定成分没有個性，便在縮略中類比捨去。因此，一些詞語的縮略不是在原詞語整體形式的基礎上直接發生的，而是先通過語義重心的選擇，忽略了其中類同、缺乏個性特徵的部分後纔發生的，比如“中國共産黨中央宣傳部”以“中央宣傳部”爲基礎縮略成“中宣部”，原型中“中國共産黨”没有代表形式。有時，類同的形式中捨去的部分還可以不同。如“中華全國總工會”，忽略了與其他組織名稱中相同的“中華”，以“全國總工會”參預縮略形式選用，結果縮略成“全總”；而“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卻忽略了“中華全國”，在“體育總會”“婦女聯合會”的基礎上縮略成了“體總”和“婦聯”（需要區别時，就稱爲“全國婦聯”）。

4.4.4 先人爲主

縮略在任意性的基礎上發生，所以，同類的形式採用什麽模式縮略，應該是自由的。但是，語言本身的系統性和類推性，使構成相似的詞語採用相似的模式進行縮略，先行的縮略形式成爲同類詞語縮略的典範，形成一種取捨模式，造成一批類同的縮略詞語，使縮略的發生既有規則又便捷。

但是，這種類似的縮略是在實踐基礎上產生的仿擬現象，其中的規則性没有強制作用。如果人們對某些較早形成的代表成分選擇方式不滿意，也可以採用新的方式，形成新的模式，因此，較早的縮略形式可能與後來流行的模式不一致。比如“世界園藝博覽會”縮略成“世博會”，從表示地域的“世界”中選取了代表形式，而在後來的同類縮略中，通常從表示展示内容部分中選取代表形式，如“花博會”“農博會”等等。“中央”一詞，近年來多取“央”作代表形式以避免與“中國”的“中”同形，但是早些時候取“中”的不少：

（中國共産黨）中央宣傳部——中宣部

（中國共産黨）中央組織部——中組部

直至現在，屬於中共中央的部門仍以採用“中”作爲“中央”的代表形式爲典範，如“中顧委”“中紀委”等等。先行的縮略形式由於已經通行，並形成定式，並不因後來通行的縮略模式而重新作調整。

另一方面，一個詞語採用了某一個縮略形式，就會在同一個聚合範圍内阻止其他的詞語採用完全相同的縮略形式。新縮略詞在代表成分的選擇中，受到同一個範圍中已有的同形形式限制，採用有區别的新形式，也是先入爲主的表現。

4.4.5 結構和語義字義的作用

我們主張縮略在代表形式的選取過程中不是從語法或者語義的角度入手，但是，這並不意味它們在縮略中不起作用。縮略形式在産生和形成過程中，深受語言系統各要素的影響，加上使用

者的心理認知因素，結構和語義在縮略中不可避免地要發揮作用。在自然縮略中，它們的作用是通過語音結構等方式間接、隱含地表現出來，而在故意縮略中，它們的作用就顯露得多了。

4.4.5.1 縮略中的結構影響

單純詞因爲内部没有結構關係的存在，所以它們在縮略中不受這方面的影響。但是，以成詞素的音節爲代表形式進行縮略的時候，結構就會起作用。

縮略形式的選擇受詞語内的重音和停頓關係的制約，而重音和停頓關係又與詞語的結構有關。多數情況下，複合結構詞語的語音結構與語法結構是一致的，詞語語音特點受語法結構影響。具體表現爲（參王洪君 2000）：

1. 詞語内部的停延小於這個詞語與另一個詞語之間的停延；
2. 詞語内部，上位結構間的停延小於下位結構間的停延；
3. 詞語内部各部分内重音遞降。

並列結構或者動賓結構的詞語，内部的停延通常並不小於外部，但是，在發生縮略時，這個停延就減弱了，在縮略以後，它肯定小於它的外部停延。

詞語的結構關係通過語音關係表現出來，因此，語法結構通過隱性的作用，影響了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産生代表形式的語音分段，與語法結構分段對應，形成縮略代表形式與語法結構之間的對應關係。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在類化作用下，形成了縮略代表字選取的模式，造成一批由縮略産生的新詞素；同時，故意縮略依靠這種關係，也可以兼顧原詞語的總體結構和組成成分

的表意性。

從結構上看，採用成詞的上位成分作爲縮略的代表形式，由於被選成分的相對完整性，會有較好的表意性。比較（*號表示該形式不成立或不通行）：

清華大學——清華/*清大

復旦大學——復旦/*復大

人民公社——公社/*人社*人公

少數民族——民族/*少民

比較“人民教育出版社”縮略成“人教社”，把“人民公社”縮略成“人社”其實也是可以的，衹是採采“公社”作代表成分，結構相對完整，成詞性強，在没有同類形式的詞語或同類形式詞語不多的情況下，以全指偏，意義比較清楚，所以“人社”就没有被採用。這裏“清華”“復旦”都是專名。“民族”是具有統稱意義的名詞，從某個民族在國内所佔的人口比例來區分，有“少數民族”和“多數民族”，但“多數民族”在表達上通常直稱具體的民族，如漢族、俄羅斯族等等，因此，在一個國家内部談到“民族”時，要麽指所有的民族，要麽指少數民族，造成歧解的可能不大。“公社”的情況更簡單，在一段歷史時期内，以“公社”命名的，基本上就衹有“人民公社”。

共項縮略套用分述結構與總述結構的轉換關係，使得這類縮略的結果，在整體結構上不再是非理的，而是可以分析預測的，縮略的非理性反而處於隱含地位。

一些詞語縮略後的調序變化，也是受正常詞語的結構形式影響的結果。

4.4.5.2 縮略中的語義和字義影響

縮略不是從原詞語中選取有代表意義的詞素，但是，語義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中，並不是完全不起作用的。在縮略中，語義有時有着决定性的作用。這種作用從代表形式的選用角度看，表現在形式的棄除和選用兩個方面。

語義作用限制了某些形式，主要是多義多解的成分的採用，這是一種負作用。縮略代表形式的個性要求，就是爲避免它們與其他詞發生同形歧義，所以形式的個性，與語義表達密切相關，是以語義的負選擇爲基礎的。一個没有其他表意作用的形式，就是有個性的形式，而有其他表意作用的形式，如果使用環境不一樣，仍是有個性的，衹有那些造成歧解的形式，纔是没有個性的。

語義作用也促使某些成分在縮略中入選，在原形式和縮略形式中意義一致的成分，在主觀的選擇中更受歡迎。成詞代表形式的選用，有語義的作用，語義還使我們在被縮略詞語的上位詞中作出多項選擇，比如“東床坦腹”説成“東床”，符合語序和語音的選擇要求，但也有人用“坦腹”。從意義上看，表示動作的“坦腹”比表處所的“東床”形象得多。還有，共項縮略中共項詞的選用，縮略中類同取用造成的縮略詞素，等等，都是語義作用的結果。

我們主張縮略是語言形式的變化，縮略形式的選擇，是採用它的字音，所以有些縮略可以没有文字形式。但是，現代大量縮略形式進入書面，或直接從書面産生，因而漢字的表意作用直接

影響了縮略。首先，從語音上得出的同形關係，如果用不同的漢字記録，在漢語使用者的眼裏，並不同形，漢字有區分同形的作用。另外，一個漢字不論在詞語中記録什麽成分（複音單純詞的音節、詞素或詞），它的字面意義總是或多或少地影響我們對這個詞語的理解。縮略選擇有代表作用的音節，這種音節通過“字”表現出來，我們直接感受到的是書寫形體的“字”和它的意義，在漢語縮略過程中，“字”義的提示性具有很強的誘導作用，它使我們覺得縮略的代表成分是表意的。在故意縮略中，“字”的這一特點有着重要的影響。

一些字義所具有的色彩，影響了縮略代表形式的選用。比如“少數民族”的縮略中，避免使用“少數”；而“黑龍江”從清代以來就用“黑”作爲縮略代表形式，但有人卻採用字義較好的“龍”作爲代表形式，而“龍”在語音上處於弱勢；“世界園藝博覽會”被縮略成“世博會”而不是“園博會”，就是主辦人想要通過“世”強調這個博覽會的世界性。

也有利用代表字的不同取捨來區别語義的，比如“中央”的縮略形式，過去都用“中”，現在，與“中國共産黨中央”有關的時候，採用“中”，如“中組部”“中宣部”“中顧委”“中紀委”，而在其他意義上，選用“央”，如“央行”“央視”等等。

4.5 故意縮略的選擇規則

4.5.1 有理化傾向

故意縮略是人們有意識地對詞語進行縮略處理，在這個過程中，自然縮略的某些規則得到強化，而另一些規則被削弱了。主觀的積極參預，改變了對某些事實的理解，那些結構和語義上没有表意作用的局部代表形式，被人分別與原形式中的相關部分聯繫了起來，形成新的約定，有了可解性。這種可解性，是建立在詞彙系統多數成分的結構有理性、漢語音節語的特徵和漢字表意作用的基礎上的重新理解。人們把本來不可分析的縮略詞，套用它的原形式結構，把代表字與它所處的語段意義對應，當作這個意義的代表字，與其他代表字發生組合關係。比如“掃黄打非”，“黄”與“黄色淫穢出版物”聯繫對應，“非”與“非法出版物”聯繫對應，把本是形容詞和副詞性的“黄”“非”看成是名詞，與動詞“掃”“打”組合爲動賓結構，使本來在結構和語義上非理的“掃黄打非”有理化。而在“掃黄打非”的再縮略形式“掃打”中，又把“掃”與“掃黄”對應，“打”與“打非”對應。

應該注意，故意縮略是在自然縮略規則的基礎上發生的變化，它的有理性衹是一種相對的有理性，是在自然縮略規則造成的新的約定的前提下形成的，而不是詞義一般發展演變的結果。

4.5.2 類比採用

縮略本來没有固定模式，被縮略詞語代表字的選擇有它的任意性，所以，在同一個詞語基礎上發生的縮略，因爲外界環境的差異，如時間、地域、社交群體、個人的喜好等諸多不同而取捨不同，出現了不同的縮略形式。而在同類的詞語中，由於代表形式的選擇點的不同，也會有不同的縮略結果，比如：

中華全國總工會——全總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體總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工作者代表大會——文代會

但是，縮略作爲言語創新的手段，有着限制。説話人對詞語作縮略處理，要考慮聽話人的接受能力，使聽話人比較容易把縮略形式與原形式聯繫起來，依靠良好的提示性來保證交際進行。縮略代表形式選擇中的任意性，受到提示性的約束，而有效的提示能在某一局部形式與代表字之間形成固定的選擇關係，這樣就形成新的約定。在一批不同的詞語中，含有相同的構成成分，可以從中選擇相同的形式作代表，比如仿“全國運動會”縮略成“全運會”，出現了以下的同類縮略：

奥林匹克運動會——奥運會

亞洲運動會——亞運會

城市運動會——城運會

農民運動會——農運會

大學生運動會——大運會

青年運動會——青運會

第七届全國運動會——七運會

這些“～運會”的原形式中，衹有“運會”的原型“運動會”這一部分是一致的，它們的限定成分及其詞語的性質和作用也各不相同，但是，在“運會”的影響下，這些不同的局部形式在任意性的原則下被統一處理爲一個單音的有個性的代表形式，與“運會”結合，達到比較滿意的提示效果。而且，這些“～運會”還可以再縮略爲雙音的“～運”與其他詞語組合，如“亞運標志産品”等等。

利用這樣的方法造成的縮略詞素，有着廣泛的使用前景，比如以“委員會”命名的機構或者組織，都縮略成“～委”，如“教委”“建委”“體委”“科委”“民委”“體改委”“綜治委”“城管委”以及“黨委”“團委”“隊委”“省委”“市委”“縣委”等等；以“辦公室”或“辦事處”命名的機構或部門，都縮略成“～辦”，如“校辦”“黨辦”“街辦”“打假辦”等等；以“協會”命名的組織縮略成“～協”，如“個協”“老協”“體協”“記協”“釣協”“伊協”等等。這樣的代表形式雖然不是因表意性入選，但它們在不同的縮略詞語中代表相同的部分形式，形成了一批能産而表意、有詞素性質的縮略代表成分，使縮略形式具有較強的有理性，基於任意基礎的縮略走向規則化。

縮略破壞了詞語形式表意性，類比採用是一種有效的補救。具有詞素功能的代表形式的交叉使用和組合，造成的縮略詞在結構和語義上都有很高的可解性。比如“西南師範學院”“四川師範學院”縮略作“西師”“川師”，後來“西南航空公司”和“四川航空公司”分别縮略成“西航”“川航”，其中“航空公司”縮

略成“航”，是同業中類比的採用，而“西”“川”則來自於同地域中的類比採用，這種受同類支持的詞素性縮略代表成分構成的形式，更易於通過類推來理解，實際上已經具有了複合構詞的特點，與縮略原發期的非理性很不相同了。

用“～委”或“～委會”表示“～～委員會”，用“～運會”表示“～～運動會”，這些類比的縮略方式，增加了縮略形式的可解性，有利於縮略形式的廣泛推行。但是，這種方式不能區別不同的原形式使用的相同代表形式，存在弊病，如“大學”“大會”都用“大”；“南京”“南寧”“南昌”“南充”等帶“南”字的地名都可用“南”，中央電視臺曾兩次報道“廣大鐵路開工”和“廣大鐵路”某隧道貫通，“廣大”指兩處地名，即雲南的廣通和大理，而不是廣州和大連或其他兩個分別帶有“廣、大”二字的地方，表明縮略詞素在表意上的局限性。通過縮略產生的詞素義，在使用的普遍性和穩定性方面都比一般詞素要差。

類比的作用也有限制。同類事物內部，如果有不同的層級，類比造成的縮略，可能在普及性較高的層級發生作用，而在相對較低的層級中不起作用。如一批以“企業”爲中心語的複合詞語，其中根據所有制分類的“國有企業”“外資企業”“三資企業”“個體企業”分別縮略成“國企”“外企”“三企”“個企”等，但是，根據生產產品分類的企業名稱卻基本上没有同類的變化，如：鋼鐵企業，紡織企業，食品企業，建材企業等等。曾見把“乳業企業”稱爲“乳企”的，還祇是偶發狀態的變化。

4.5.3 語義重心選擇

縮略要照顧原形式的各構成部分，讓每個部分都有代表形式，這對較長的詞語來説是不經濟的。所以，許多詞語在縮略時經過了語義重心選擇，以表意的重點部分作爲整個詞語縮略的基礎，忽略其他的部分。比如以下的縮略形式：

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綜合治理委員會——綜治委

清理拆除違章建築辦公室——違章建築辦公室——違章辦

這樣的重心選擇帶有相當的任意性。“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中，“社會治安”和“綜合治理”之間，前者是對象，後者是手段，縮略以手段爲基礎進行。而在“清理拆除違章建築”中，“清理拆除”和“違章建築”之間，前者是手段，後者是對象，縮略以對象爲基礎。造成這種任意性的原因，應該是説話人關注的焦點不同，由此造成了不同的重心選擇。(參 2.3.1.3)

換個角度説，語義重心選擇本身也可以理解爲縮略，衹不過它是在詞語内部選擇最大上位成分爲代表，有理性強，選擇傾向於表意中所要強調的成分。

每個詞語都處在一定的聚合關係中，處於同一系統的同類詞語之間會有部分相同，尤其是表示相同類屬的限定成分，這些部分在縮略中常被事先略去。如：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野戰軍——華東野戰軍——華野

中國人民解放軍山東野戰軍——山東野戰軍——山野

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北野戰軍——西北野戰軍——西野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原野戰軍——中原野戰軍——中野

4.5.4 表意傾向

在故意縮略中，人們往往帶有一種組詞的意識，把從原形式中選用代表形式的過程，看作從原形式中抽取代表詞素組成新詞，表意明確的成分往往被有意選作縮略的代表形式。這種表意的明確性有時是客觀的，比如把“工人、農民、士兵、學生、商人”説成“工農兵學商”，其中“工”“農”“商”在古代指四民（士、農、工、商）中的三種，用來表示二十世紀初社會生活中佔主要地位的三個階層的民衆，雖然内涵不完全相同，但大體一致，能明確表意，加上它們有個性的形式和語序上的優先地位，這個形式就成立了。

就多數詞語而言，在縮略中選擇明確表意的成分作代表形式並不容易。所以，通過代表形式的類比採用，與它的來源成分建立固定聯繫，把它對原形式的提示看作直接表意，達成新的約定。因此造成了縮略詞素，如“大”表示“大學”“大會”，“中”表示“中學”，“導”表示“導演”“指導員”“教導員”“導師”，“總”表示“把總”“總司令”“總工程師”“總會計師”“總設計師”“總經理”等等，使它們與一般詞素一樣，有確定的意義，甚至有多義性。

有些形式的選取出於字義的考慮，字義較好的被選作代表形式。但是，代表形式的表意明確性對於縮略詞來説，不是絶對優先的要求，比如“郵政編碼”縮略時，表意性好的“郵碼”，就被通過自然縮略形成了強勢的“郵編”所排斥，使得這種表意的努力受挫。

表意的努力也反映在一些複合形式縮略時對三字中心語的處理中，如～～委員會、～～運動會、～～博覽會、～～研究所等等，在較早的縮略中，通常在全部原形式中選取三個音節，其中一個來自有區別性的標示部分，另兩個來自中心語，形成“～委會”“～運會”“～博會”“～研所”等等，對組織機構的強調，使這些成分在縮略中佔有強勢。雖然其中不少後來又有了更簡化的形式，但是，其中表意的傾向是很明顯的。

從本來的意義來説，多數縮略代表成分並没有太明顯的表意作用，相反，由於漢字的多義性，表意上似是而非的情況十分常見。因此，一個字的常用程度和多義性與它可能被選取的機會成反比例，在某個語法地位上不常用、不具多義性的字，被選取的可能性就越大，因爲這樣可以避免同形歧義的發生。

4.5.5 心理選擇

從原發的角度説，縮略形式是原詞語的提示部分，内部往往不可分析，對它的理解應從整體上入手。但是，漢語詞彙系統的影響、衆多縮略詞中出現的類比關係，以及漢字的表意性，使不少縮略詞有了可分析的特性。對縮略形式的考慮就不再僅僅是從某一原詞語中擷取部分代表形式的問題，需要有進一步的選擇。

聯想因素。縮略形式與其他詞語的聯想關係影響人們對縮略形式的選用，這種聯想表現在語音和語義兩個方面。成都人把“花生仁”縮略成“花仁”，但是在上海話中，“花生油”衹説成“生油”而不是“花油”，因爲“花油”與另一種調味品“蝦油”諧音。另外，上海話中，花生中榨取的“生油”與未熬熟的“生

油”在字面上雖然相同，但是讀音是不同的，前一“生油”文讀，後一“生油”白讀，可以並行不悖。而成都話把“花生仁”稱爲“花仁”，除了“花”字在語序上佔有優先地位之外，“生仁”與“生人”諧音也可能是它不被選用的原因。語音聯想引起的歧義關係，使兩地對“花生”這一局部形式代表字的取捨不同。

成都的鬧市區春熙路呈十字形，分成東南西北四段，於是就有以所在路段的縮略形式命名的商店，如“春南”“春北”等，但是一家位於春熙路西段的商店，用路名的縮略形式作店名時取名爲“熙西”而不是“春西”，顯然因“春西”與“春熙”同音，缺乏區別性，採用“熙西”，既表明商店的位置，説來又有韻味。

字面聯想意義也影響縮略形式的形成。政府部長名稱的縮略，通常是取首尾兩字：

外交部長——外長

財政部長——財長

香港報刊把國防部長稱爲“防長”（王凡 1991），爲什麽不叫“國長”？無非是“國長”與家長、君長甚至國王相似，干擾理解，不如形式更生硬的“防長”。

一些縮略形式，由於字面的原因受到人們的批評和抵制。現代皮革業中通常稱動物原皮爲“皮”，如牛皮、羊皮、豬皮、麂皮等等，而人工仿製或再造的皮革稱“革”，如人造革、合成革、牛維革等等。有人把“人造革”縮略成“人革”，遭到尖銳批評，理由是“人革”使人想到人皮（人的皮膚），使用人革産品，令人毛骨悚然。同樣受到批評的還有以“人造象牙筷”縮略成的

"人牙筷"。曾有商販把"男式牛皮皮鞋"縮略成"男牛","女式牛皮皮鞋"縮略成"女牛",被指責爲引起荒誕、令人不快的聯想。(吴崇厚 1988)①

在多數情況下,縮略要避免同形歧義。但是,出於修辭需要,人們也可能在縮略中故意採用同形形式造成雙關,如把"國有大中型企業"稱爲"老大","三資企業"稱爲"老三",本與排行無關的"大""三"被選作縮略的代表形式,隱含了這兩類企業在國家經濟中地位的評價。(參本文 5.3.7。)

4.6 縮略的過程

4.6.1 縮略的基礎單位

縮略發生在一個常用詞語中,這是它的整體單位。從這個整體單位内選擇的代表形式,從語音上看,可以簡單地分成以音素爲單位和以音節爲單位兩類。這些單位中各個部分間的鬆緊關係

① 時下流行"男足""女足"分别指男子足球和女子足球。現在,足球有"足壇",手球有"手壇",以此類推,還可能有"男手""女手"。這些形式與"男牛""女牛"一樣,很能顯示縮略在表意上的非理性特點。從自然縮略的角度來看,這些形式都是正常的,問題是這些概念的普及程度和人們對原形式的熟悉程度是否支持這些縮略形式的使用。立足於漢字的常用義和詞素的語義關係,很多縮略詞都經不起字面上的推敲。一般縮略詞限於字面上不可理解,如"女排",但受"運動"這一語境的支持,以及在一段時間内的高知名度,使它流行開來。造成心理抵觸的,主要是那些原型流行不廣而可能發生歧解,且又不符合習慣心理的縮略形式,如"男豬""女牛"(男式豬皮皮鞋,女式牛皮皮鞋),而在習慣心理可以承受的範圍内,這類形式可以通行無阻,如"男足""女足""國足"。

不一樣，不同的個體間有着不同的間隔。

從音素來看，聲母與介音的關係緊密，它們在縮略形式的取用中共同進退；韻腹是音節的核心部分，它附帶着聲調和韻尾組成一個分段。韻尾與韻腹的關係，不如聲母與介母緊密，但比聲母（及介母）與韻腹的關係要緊。從音節來看，被縮略詞語的各音節之間，也有着不同的分段，這種分段，與詞語的語義結構和韻律結構有關，多個分段之間還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層次。

被縮略詞語從語音角度形成的不同分段，是縮略代表形式選取的基礎。在縮略中，就是以這樣的分段爲基礎，從中選擇代表形式。選取的單位可以是音素、非詞素音節、表詞素音節或者成詞成分。

4.6.2 縮略規則的作用

不同類型的縮略，在發生的過程中主觀作用是不同的，與主觀作用成比例的是意義的作用，隨着選取單位表意能力的增加，縮略中的主觀作用也增強，意義的作用從隱含趨向顯露。它們依次爲：

音素弱化＜合音＜非詞素音節＜表詞素音節＜成詞成分

縮略中各因素的作用也成一個序列：

（個性/長度）重音響度＜順序＜語義結構＜心理選擇

這個序列中，個性和長度是前提性的因素，它們受詞彙系統的影響。其中，長度的影響是趨同性的，即縮略形成的成分，與漢語詞彙一般長度相應，而個性則是趨異性的，它以現有詞彙中的相關聚合爲背景，要求不同於這些已有的成分。其他各因素，

從左到右，縮略的原發性遞降，或者説是縮略的典型度遞降，受主觀性支持的語義結構作用漸增。

在這個序列中，自然縮略與故意縮略表現的不同在於：自然縮略過程中，發生作用的因素是按順序分主次的，列在右邊的因素常常不起作用；而故意縮略過程中，發生作用的因素是按逆序分主次的，列在左邊的因素常常不起作用。

由於任意性和多向性的作用，從理論上説，任何一個取自原形式的局部形式，都是縮略的可能方案，但是，由於上述因素的作用，在縮略過程中，詞語内不同分段以及同一分段中前後位置不同的成分，被選擇作代表形式的機會就大不一樣了。在這個序列中地位居優的形式，容易被選爲代表形式組成新的縮略詞。

以“四川大學”爲例，根據任意性、多樣性可提出十四種方案：

四、川、大、學、四川、大學、四大、四學、川大、川學、四川大、四川學、四大學、川大學，

其中，前七種方案可能造成同形歧義，缺乏個性，首先被淘汰；非並立關係的兩音段的詞語不採用三音節形式，三音節形式也被淘汰。其餘三種，據語序依次爲“四學”“川大”“川學”，但據語音響度卻是“川大”“川學”“四學”，由於在語序上没有最優選擇，而語音上有最優形式，再參考類比關係，“川大”成爲“四川大學”的縮略形式。

如果從故意縮略的角度，還可以這樣分析：這個詞語有兩個上位成分——“四川”和“大學”，它們因歧義而都不能單獨表示“四川大學”，所以，從它們内部結構的各部分各抽取一個代

表形式；根據類比關係，“四川”抽取“川”，“大學”抽取“大”，組成“川大”。故意縮略的分析與自然縮略取捨結果的相合，是因爲類比的基礎“川”“大”都是在自然縮略基礎上形成的縮略樣板，因此，這裏的故意縮略分析具有逆推性質。

在不自覺的情況下，發揮作用的是自然縮略規則，如果經選擇産生的形式同時滿足幾條規則的要求，這個形式就是一個没有争議的形式；如果不同的規則産生的形式之間有衝突，那麽就可能二者或數者並行不悖。

相反，在使用者有意識地創造縮略詞的時候，發揮作用的是故意縮略規則，幾條規則從右向左依次發揮作用，故意縮略重視代表形式的表意作用和它的解釋性。

不過，自然縮略和故意縮略之間没有一條十分明確的界線，不少縮略詞是在一種相對含混的情況下産生的。自然縮略形成的一些強勢形式，本身傾向於規則化，成爲故意縮略時的優選形式，而故意縮略在可能的情況下，更照顧代表形式的字面表意性和結構合理性，甚至對某些縮略結果進行調整，使縮略形式内部更有可分析性，更傾向有理性。

4.6.3 縮略的形成模式

縮略是以複音詞語爲基礎，以指稱的意義（能指）不變爲前提，詞語形式（所指）發生的變化。發生縮略的多數是複合詞語，因此，以雙音複合詞爲例，縮略的形成是這麽一個過程（參1.1.7）：

$$\frac{\text{能指}}{\text{所指}}\ \frac{a}{A}\cdot\frac{b}{B}=\frac{ab}{AB}=\frac{ab}{A}\text{或}=\frac{ab}{B}\text{或}=\frac{ab}{ÆB}$$

例如“先生”組合成詞後，在漢代有縮略成“先”，也有縮略成“生”的：

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史記·晁錯列傳》，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先即先生。”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先生或止稱先、稱生，《史記·晁錯傳》……又云‘鄧先’，注：‘猶曰鄧先生也。’《匈奴傳》云‘其儒先’，裴駰曰：‘先，先生也。’二文《漢書》俱作‘生’。”)

言《禮》自魯高堂生。(《史記·儒林列傳》，司馬貞索隱：“云‘生’者，自漢已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省字呼之耳。”)

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為言也。(《漢書·梅福傳》，顏師古注：“先，猶先生也。”)

秋八月，漢王如滎陽，酈食其曰：“緩頰往說魏王豹，能下之，以魏地萬户封生。”(《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生，猶言先生也。”)

通已出反捨，諸生曰：“生何言之諛也?”……通出，皆以五百金賜生。諸生乃喜，曰：“叔孫生，聖人也，知當世務。”(《漢書·叔孫通傳》，周壽昌《漢書補正》：“生，《史記》作‘先生’。漢時梅生即梅先生，如‘先師棘下生’即棘下先生也。此傳下呼‘叔孫生’，亦諸生呼其師為叔孫先生也。”)

禹上書曰："臣禹年老貧窮……願乞骸骨，及身生歸鄉里，死亡所恨。"天子報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故親近生，幾參國政。"（《漢書·貢禹傳》，顔師古注："生謂先生也。"）

多數雙音縮略成單音的詞語，由於各種因素的制約，往往衹有一種縮略的形式。比如"何等"，在漢魏之際有説成"等"的：

今當名天師所作道德書字為等哉？（《太平經》卷四十一）

其罪過不可名字也，真人乃言何一重者，等也？（《太平經》卷六十七）

問曰："天封人以等，地封人以等，人封人以等，豈可聞耶？"曰："天封人以道，地封人以養德，人封人以禄食。"（《太平經鈔·壬部》）

應瑗詩云："文章不經國，筐篚無尺書。用等稱才學，往往見嘆譽。"此言譏其用何等才學見嘆譽而為官乎，以是知去"何"而直言"等"，其言已舊。（顔師古《匡謬正俗》卷六）

但是，我們無法找出從"何等"變化來的"何"，因爲，"何等"表示的是"何"的部分意義，當"何等"縮略成"等"的時候，由於形式上與"何"的差别，能明確表示它的那部分意義。但是，如果"何等"縮略成"何"的話，它在形式和意義上都與

通用的疑問代詞“何”混同了，失去了區別。

4.6.4 縮略與詞義感染

4.6.4.1 感染的含義

對於“何等——等”這類的選擇單音詞素代替複音詞語的變化，有一種解釋稱“功能滲透”。它指的是，疑問詞“何”通過與其他一些詞的配合使用，把表疑問的用法，轉移到本不表疑問的詞語之上，如通過“何”“等”的結合，把“何”的意義轉移到“等”的上面（石鋟 1997）。功能的轉移，和意義的轉移有很大的一致性，這種意見，與漢語詞語歷時變化研究中流傳較廣的“詞義感染”大致相同，由於後者影響更廣，因此這裏主要就我們與詞義感染論的分歧開展討論。

“感染”是一個從西方語言學引入的概念，在漢語的翻譯文獻中，有兩種理解，一是對譯英語的 contagion，如黃長著等譯哈特曼、斯託克（1972）：

> Contagion 感染［詞義的］兩個語義上有聯繫的詞形相互混淆的過程或結果。如 restive 本來有 inactive（遲頓的）、persistent（固執的）的意思，但和 restless（不安的）發生聯想，便產生了 fidgety（煩燥不安）的新意義。

李榮等譯帕默爾（1936）則是這樣使用“感染”的：

大多數語言中都存在着大量的同義詞和同義詞組，它們為人們表達同一思想提供了可供選擇的形式。當我們想説些什麽的時候，往往有這樣的情況：兩個同義詞同時浮上我們的腦際似乎想争着説出口去。於是所謂“提包式”的詞（portmanteau word）便頻頻産生出來，語言學家稱之為感染錯合（contamination）。

帕默爾舉的例子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偶發性的口誤，如把 symbol（象徵）和 emblem（象徵）混合成 symblem；一類是習非成是的詞，如 stread 是 step 和 tread 的感染錯合，luncheon 是 lunch 和 nuncheon 的感染錯合。漢語中也有類似用例，古代佛教稱提供財物支持的人爲“檀越”，也稱“施主”，錯合在一起成了“檀越施主”而縮略成“檀施”。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十一：“有律僧臨壇度人，四方受具者，奔走師仰，檀施雲集。”又如四川一種叫“豆花”的食品，有的地方稱爲“豆腐腦”，曾看到一個小販的招牌上寫作“豆花腦”。（參本文 5.1.4）把兩個同義形式雜糅錯合成一個新形式，在句式和構詞上都有表現。這個概念，黄長著等譯哈特曼、斯托克（1972）時作“交感”：

Contamination 交感［詞語的］習慣性或偶然地聯繫在一起的兩個形式相互混淆或結合的過程或結果。像 equally good（一樣好）和 as good（像……一樣好）組合，得出 equally as good（一樣好）這樣的表達形式。

無論叫“詞語的交感”還是“感染錯合”，contamination 與目前國內學界流行的“感染”没有關係，有關係的是 contagion。

從我們的理解來看，在漢語中，類似 contagion 的例子未見有人提及，以下的例子可以放在這裏討論。與“年老”“年少”相對的“年青”，現在規範寫法採用了“年輕”。“青”和“輕”同音，在語義上都有偏低偏少的意義，如植物的青和黄相對（生長成熟程度），重量的輕與重相對，人的行爲輕率與持重相對（思考程度），這就導致“輕”受“青”的感染，用來表示人的年齡還不到成熟時期的意義。其實，表示年齡用“青”在多數詞語中没有發生變化，比如“青春”“青年”“楞頭青”“老中青”等詞語中，都不能用“輕”。這是一個發生在詞素中的詞義感染用例。

4.6.4.2 漢語研究中的詞義感染説

有些學者對詞義感染有另外的理解，他們把 contagion 稱爲“聚合感染”或“聯想感染”，並根據自己的理解提出“組合感染”（伍鐵平 1984）。鄧明（1997）是這樣解釋“詞義感染”的：

> 在古漢語中，兩個意義不同的詞經常連用，其中一個詞可能受另一個的影響而具有另一個詞所表示的意義。

也就是説，甲詞與乙詞經常連用，甲詞就可能具有乙詞的意義。“組合感染”最著名的例子是“夏屋”演變成“廈”，它的演變過程被這樣描述：

> “夏屋”本為修飾性偏正關係，夏屋就是大屋……由於“夏屋”經常連用，以致人們習而不察，忽略了其間的修飾關係，所以戰國以後“夏”受“屋”的感染而産生了大屋義……“夏”的大屋義反復使用的結果，又導致人們忽略了它的修飾性義素，在“夏”和“屋”之間建立了完全對等的關係。

“夏（廈）”後來不僅指單間面積很大的屋子，也可以指不止一間或不止一層、整體面積很大的房屋，或者指房屋的增擴部分，這都是“大屋”義的引申。但是，“廈”與“屋”之間始終没有建立完全等義的關係，受本義的影響，“廈”不接受狹小義的詞語限定。此外，鄧明（1997、2001）還舉了以下的詞義感染例：

吉祥——祥（吉）　　魏闕——魏（闕）
眷顧——眷（顧）　　糟粕——糟（粕）
睡覺——覺（睡）　　涕泗——涕（泗）
顔色——顔（色）　　彈丸——彈（丸）
安置——安（置）

連用後，“祥”有了“吉”的意思，“魏”有了“闕”的意思。張博（1999）認爲把這類現象稱爲感染是不妥當的，應該稱爲“組合同化”，並在“廈”和“覺”之外，又舉了以下例子：

蠶食——蠶（食）　　箕踞——箕（踞）
胼胝——胼（胝）　　學習——習（學）

審問——審（問）　　知道——道（知）

揖讓——揖（讓）　　削弱——削（弱）

消息——息（消）　　暴炙——暴（炙）//炙（暴）

盜賊——盜（賊）//賊（盜）

徐之明（2001）對張博所舉例證的分析提出了異議，但不影響我們對“組合同化”的理解。對這些例子的理解，與“夏屋”演化成“廈”是一樣的。

4.6.4.3 詞義感染説的構成模式分析

由於來源關係，“廈”與房、屋的意義一直有別。從“夏屋”到“廈”經過了一系列的變化，各個階段的變化性質不同，我們這裏祇討論它初始的那一步變化：從“夏屋”到表示大屋的“夏”。

按通常的説法，用公式來表示組合感染或組合同化的話，它是這樣的：

$$\begin{matrix}\text{能指}\\ \text{所指}\end{matrix}\ \frac{a}{A}\cdot\frac{b}{B}=\frac{a\leftarrow b}{A\ B}=\frac{a_2}{A}\ \text{或}\ \frac{a\rightarrow b}{A\ B}=\frac{b_2}{B}$$

這是説，a/A 或 b/B 的詞義受組合影響，發展出了一個新的意義，成爲 a_2/A 或 b_2/B。在有關感染或同化的論述中，大家都認爲在 a_2/A 形成過程中，有一個與 b/B 連用的前提，所以，a_2/A 不是直接從 a/A 發生的，它必須受到 b/B 的影響。b_2/B 的產生也是如此。因此，我們認爲這個過程應該是：

$$\begin{matrix}\text{能指}\\ \text{所指}\end{matrix}\ \frac{a}{A}\cdot\frac{b}{B}=\frac{a\,b}{AB}=\frac{ab}{A}=\frac{a_2}{A}\ \text{或}\ \frac{ab}{A}=\frac{b_2}{B}$$

兩個公式的區別在於，a/A 和 b/B 是否合爲一體，a_2/A 是在 a/A 的基礎上産生，還是在 ab/AB 的基礎上産生。我們認爲，把 ab 理解作 a_2 或 b_2，實際上是二次理解，是從共時的角度對形義關係作重新的評價，與過程本身無關。

4.6.4.4 縮略説與詞義感染説的分歧

詞義組合感染或組合同化所談及的現象，與我們討論的一些雙音詞語縮略現象相同，但角度和結論不一樣。有學者把這兩類現象放在一起討論，顔景常、王開揚（1994）把以下例子作爲"感染"（括號内對詞義的解釋據原文）：

伯父——伯（本：長子）

叔父——叔（本：伯的弟弟）

姨母——姨（本：妻子的姐妹）

息婦——息（息，後作媳，本：兒子）

顔色——顔（本：兩眉之間）

以爲——以（本：使用）

然而——然（本：這樣）

疾病——病（本：病重）

哭泣——哭（本：有聲有淚的哭）

身體——體（本：人身各部位）

以下例子爲"凝縮"，與本文所討論的縮略是一致的：

東道主——東　　行中書省——省

先生——生　　先生——先

丈人——丈　　少數民族——民族

共産黨——黨　　民主黨派——黨派
歡喜——歡　　兄弟——兄（指弟）
東西——東　　和尚子——和子
土地老——土老　　撲克牌——撲牌
山芋乾——山乾　　一塌糊塗——一塌

把這兩組例子作比較，最明顯的一點是，“感染”衹適用於雙音節詞語向單音節的變化，而“凝縮”没有這個限制。被認爲是凝縮的雙音變單音的詞語，是不能明確地用“一個詞表示組合中的另一個詞的意義”這樣的話來表達的，如“丈”表示“丈人”義，其中“丈”與它的本義已經相去很遠了，没有表示長度的意義；“兄弟”“歡喜”“東西”不是感染，是因爲有證據表明，它們變成單音節的“兄”“歡”“東”經過了後一音節語音弱化和脱落的過程。另外，雙音的單純詞變成單音節，也不是感染。因此，這裏不知是否可以提出另一個標準：感染衹發生在雙音詞組中，凝縮發生在各種複音詞語中？問題是：詞與詞組的關係始終不能有一個絶對的界限，漢語詞語在複合化的過程中没有一個客觀的標記來説明它已經從詞組轉變成詞，把“疾病”“身體”等看成詞組似乎與習慣不符。而且，感染説如果衹限於兩個單音詞（其實有些是詞素）的組合中，在理論上是有問題的，爲什麽它不能發生在兩個雙音成分的組合中？比如“少數民族”説成“民族”，或者“清華大學”説成“清華”。

從詞義組合感染的角度來説，兩個詞放在一起使用，其中一個詞的意義會感染到另一個詞上，或者説一個詞受另一個詞的影響，會衍生出另一個詞的意義，這是一種意義的變化，在變化

中，詞與詞的界限是明確的。而我們認爲，這一變化是以詞語整體化爲基礎，它是在兩個詞彙單位融合爲一個更大的詞彙單位、並有整體性之後，抽取其中部分形式表示全體意義的結果。分歧在於：

1. 我們認爲這是一個語義和結構混一的詞彙單位内部發生的變化，而不是兩個獨立的詞（兩個詞彙單位）通過連用發生的交流；

2. 這種變化，是複合的語言結構在意義不變的前提下語音形式的縮短，不是意義或功能的感染或滲透。

打個比方，感染是指A與感冒患者B接觸後也感冒了，A與B是兩個分别獨立的個體，衹有接觸關係。而我們的理解是，在變化中有一個緊密結合過程，不同成分融合爲一體之後，發生了意義不變、形式縮減的變化。從詞彙化的角度來看，這種變化不是詞義的，而是形式的。

"感染"説立足於共時的基礎，把受書面支持的同一形式（比如"夏/廈"）在不同時期、不同來源産生的兩個意義聯繫在一起，通過比較區别它們的意義差異，並解釋其中關係（如"夏"的"大"義和"大屋"義），這種解釋直觀性強，又與我們學習漢語的過程一致（先通過一個常用的基本義或核心義認識一個字，然後再瞭解它的各種變化，諸如引申義、假借義），從意義的關聯來説，確有一定的解釋力。但是，對於一種歷時的變化來説，這種解釋没有分清因果或源流，也未能恰當地描述變化的過程和動因，存在明顯的不足。

帕默爾（1936）提到這樣的一個例子，海軍上將維爾寧因爲

喜歡穿粗布（gross grain）做的衣服，得了一個綽號 Grogram，Grogram 是把 gross grain 兩個詞縮略了前一詞末尾的輔音 s 後合併而成的。他又把水與甜酒和着喝而發明了淡酒，這種酒因而稱爲 grog，即取 Grogram 的前一個音節而成。Grogram 和 grog 是兩個縮略而來的新詞，從 gross grain 到 Grogram，又從 Grogram 這個名稱再縮簡而成 grog。帕默爾稱這類變化是“縮減語音的現象經常使詞義發生驚人的變化”，其實變化的不是詞義，而是詞語的形式。縮略造成了一個又一個新形式，這種變化，如果用分子式來表示，應該是這樣的（A_2 和 B_2 表示語音形式 A 和 B 變化後的形式，其中必有殘損；ÆB 表示 A_2、B_2 合成的形式）：

$$\text{能指}\ \frac{a}{AB} = \frac{a}{A_2B_2} = \frac{a}{ÆB}$$
所指

爲了表達方便，我們在這裏以雙音節複合詞語的縮略作爲標本。其實，參與縮略的成分並不限於雙音節複合詞語，不論結構如何複雜，被縮略詞的意義部分在這個變化過程中是不變的，而它的形式部分可以有多種變化。在形式部分中，殘損的 A_2 或 B_2 拼合成一個新的形式 ÆB。這裏的殘損形式，指的是可能的殘損，這種殘損可能與原部分相當，即被完全選取；也可能是零形式，即被完全縮略掉了。所以，ÆB 可能分別來自於 A 和 B 兩個部分，也可能衹來自於 A，或衹來自於 B，等等。張道真（1981）談到英文中的 Clipping 和 Shortening，趙元任（1968）談到漢語中的“簡稱和掐頭”，都屬於這類變化，可以用這個公式來解釋。

我們把發生縮略變化的成分都看成一個整體，不論它內部結

構的繁簡，因此，雙音複合詞語的變化與其他構成的詞的變化在這方面没有質的不同。而從原發的角度説，因爲縮略代表成分的選取不考慮意義，代表形式的成詞與否在理論上可以看作是偶合，所以，這個公式既可以表示以上位詞素作代表成分發生的縮略，也可以表示用小於詞素的單位作代表成分而發生的縮略，這個小於詞素的單位，可以是複音單純詞中的音節，也可以是音素。

5 縮略的運用

5.1 縮略形式的發展

縮略形式與原詞語之間是同義而不等值的關係，形式的差別導致了語用的差別，它們各有自己的表達優勢和適用的場合。新形式和一般詞彙中的成分一樣，有許多新的發展，其中有些是縮略詞特有的。我們有必要對縮略後的變化加以關注。

5.1.1 縮略形式的成詞

縮略形式的產生，是一個新的詞彙成分的開始，最初的縮略形式對原形式有很強的依附性，在運用中，聽話人通過對縮略形式的復原來達到理解。在語用中，縮略形式與原形式並不完全等同，二者之間不僅有表達色彩方面的差異，在使用環境方面，縮略形式也比原形式有所限制。

但是，這種新的形義結合關係是一種新的約定，在反復使用

或遞相傳承中，新形式與意義有了直接的對應關係。不少縮略詞，最初與它的原形式並存，作爲原形式的非正式的説法出現，但是，在使用過程中，一些縮略形式取代了它們的原形式，後來的使用者衹使用縮略形式而不接觸原形式，在這種情况下，縮略詞就不必經過復原而是直接使用和理解，除非使用者對它的來源作專門的考察。這樣，縮略詞在語用中脱離了與原形式的關係，成了一個簡單的音義結合體，與一個單純詞或複合詞没有什麽差别，一些詞就這麽造成了。比如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成都茶廠生産的三級花茶（三級茉莉花茶），因爲價格和質量都適宜普通消費者，深受歡迎，被稱爲“三花”，形成了一個品牌。後來，就有了“特級三花”“一級三花”“二級三花”之類，“三花”就這麽成詞了。

少了中間的復原環節，就感覺不到形式上的變化，縮略形式與原形式的不同可以這麽表示：

（縮略）新形式→原形式→意義——新形式→意義

5.1.2 複音縮略詞的分析化

縮略在複音詞語整體化的基礎上發生形式變化，在這個過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就是由複合性向單一性的轉化，在此基礎上産生的縮略詞具有單純詞的性質。

語言有“自組織性”，自組織性指“遠離平衡態的開放系統經過突變而能自發地産生各種有組織、有規律的現象”（徐通鏘2001）。在這種自組織性的作用和原有的語言系統的影響下，縮略過程中出現了類化的傾向，漢字的表意作用也支持採用複音形

式的縮略詞在理解上作重新分析。人們根據各個代表形式（音節/字）與原形式之間的對應關係，把它們與原形式中相應的詞或詞組聯繫在一起，本來具有整體性特徵的複音縮略詞，被看作是幾個詞的代表形式的組合，成了一個可分析的、由縮略詞素組成的詞。

這種重新分析的結果，形成了新的形義結合。結合的結果有時看來是代表形式的詞性或語義的變化，如地名“茅臺”有了酒名的意義；“人大”中的“大”從一個形容詞變成了名詞，有了“大學”或者“大會”等意義。其實，這些都是在原詞語的整體結構基礎上，通過重新分析作出的解釋。

5.1.3 縮略成分的再縮略

發生縮略的詞語，使用頻繁，屬於詞彙中最活躍，因而也是多變的部分。這種多變的特性，在一次縮略完成之後，並不一定就消失了。有一些縮略詞所表達的內容，在交際中繼續頻繁使用，因而還有再一次發生縮略的可能。

一些縮略詞經過再縮略之後，形式更加短小，以適應語用的需要。比如伴隨“奈何”縮略成“奈”或“那”，在“無可奈何”的基礎上發生了連續縮略，形成“無可奈”（無可那）、“無奈”（無那）、“奈”（那），都表示“無可奈何”的意思。

1. 無可奈、無可那：《淮南子·兵略》：“唯無形者無可奈也。”唐陸龜蒙《五歌·雨夜》：“我有愁襟無可那，纔成好夢剛驚破。”

2. 無奈、無那：宋惠洪《冷齋夜話·東坡屬對》：“識之。然

無奈其好吟詩。”元王實甫《西廂記》二本三折：“我這裏粉頸低垂，蛾眉頻蹙，芳心無那，俺可甚‘相見話偏多’?”

3. 奈、那：唐韓愈《醉後》詩：“煌煌東方星，奈此衆客醉。”唐李白《長干行》之二：“那作商人婦，愁水復愁風。”

這是一個以整個詞語爲基礎進行的變化。如果我們以原詞語中最後的留存形式作爲強勢表意形式，而其他形式表意功能維持不變爲前提，可以認爲，第1組的“奈”“那”相當於“奈何”，第2組“奈”“那”相當於“可奈（何）”“可那（何）”，第3組“奈”“那”相當於“無（可）奈（何）”“無（可）那（何）”，“奈”在此過程中逐步兼具了“何”“可”“無”三個形式所表示的意義，“那”則在合音的基礎上，兼具了“可”“無”所表示的意義。

也有以同一個縮略形式爲基礎産生多個不同的再縮略形式的。指女婿的“東床坦腹”是來自於詞組“在東床上坦腹卧”的縮略形式（見《世説新語·雅量》及《晋書·王羲之傳》），在它的基礎上，出現了幾個再縮略的形式：

東床：五代王定保《唐摭言·散序》：“曲江之宴，行市羅列，長安幾於半空。公卿家率以其日揀選東床，車馬闐塞，莫可殫述。”

坦腹：五代危德興《尋陽長公主墓誌》：“潜應坦腹之姿，妙契東床之選。”

東坦：宋丁謂《丁晋公談録》：“晋公即參政之東坦也。”

“東床坦腹”又作“坦腹東床”，也有再縮略的形式：

坦床：《太平廣記》卷二百零二引五代范資《玉堂閑話·陳

琑》："同院有小計姓武，亦元衡相國之後，蓋汾陽之坦床也。"

在"坦腹""坦床"或者"東坦"的基礎上，通過縮略再組，構成又一個新形式：

令坦：《天雨花》二十一回："我是左相東床客，他是尚書令坦身。"

在《魏書·釋老志》中提到了三個高僧，其中胡僧鳩摩羅什，稱"羅什"或"什"；而漢僧道安又稱"安"，張惠始則稱"惠始""始"。反復稱述中，爲求簡略，不僅略去了姓，連名也省了一半：

> 時西域有胡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道安思與講釋，每勸（苻）堅致羅什。什亦承安令問，謂之東方聖人，或時遥拜致敬。
>
> 惠始到京都，多所訓導，時人莫測其迹。世祖甚重之，每加禮敬。始自習禪，至於没世，稱五十餘年，未嘗寢卧。

有些再縮略的結果，造成了同形歧義。如對儒生的敬稱"先生"，表示有知識的人，縮略成"生"泛指讀書人，後來組成了"書生""學生"；現在，"學生"又縮略成了"生"，用於"師生""男生""女生""新生""老生"等組合中，與表示"先生"的"生"成了同形關係。其中"新生""老生"中的"老生"與"老生常談"的"老生"，分别表示"已在讀的學生"和"老先生"，意義相去很遠了。

在現代漢語中，受詞彙一般長度的影響，一些較長的詞語在

第一次縮略後，仍嫌太長，可能發生再次縮略。再次縮略有兩種情況，一類是全詞語縮略後，仍具有獨立性，比如：

居民委員會——居委會——居委

電視接收機——電視機——電視

非典型性肺炎——非典型肺炎——非典肺炎——非典

另外一種情況是，全詞語縮略後，與另外的成分結合成新詞語，再發生縮略：

初級中學——初中/初中三年級——初三

教師職員勤雜工——教職工/教職工代表大會——教代會

也有兩種情況綜合的：

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奧運//

——冬季奧運會——冬奧委會

——奧運會申辦委員會——奧申委

——申辦奧運會——申奧

世界博覽會——世博會——世博//

——申辦世博會——申博

在單獨使用的時候，“奧林匹克運動會”不能説成“奧會”或“奧”，“世界博覽會”不能説成“博”，但是進入組合以後就可以了。

再縮略表明，縮略詞與一般詞語一樣可以有形式變化，它既説明了縮略詞是正常的詞彙成分，也説明詞語的形式變化是一種不斷發生的語言變化。

5.1.4 縮略的返原變化

縮略從一個較大形式中選取部分形式代表整體形式，新形式流行後，不再通過復原而是與原形式作爲同義形式並行使用。一些發生縮略的詞語有特定的語法地位，原形式的影響根深蒂固，在錯合感染（contamination，也作“感染錯合”或“交感”。參4.6.4.1）的作用下，原形式中被略去的局部成分會和縮略形式雜糅，組成一個新的同義形式，造成了縮略的返原變化。換個角度説，這是縮略形式替換舊形式中的一個成分而成爲這個雜糅形式的一個部分，如：

> 顔之推《稽聖賦》：“魏姬何多，一孕四十，中山何夥，有子百廿。”廿音入，而集反，《説文》：“二十雙也。”俗音念者，誤。三十並為卅，音撒，先合反；四十並為卌，音錫，先立反。《史記》秦始皇諸刻石文，四字為句，正用此。今刻本一字改作二字，黄花老人詩“招客先開卅十雙”，卻一字讀作二字，皆可笑也。（明焦竑《焦氏筆乘》卷六）

“卅”返原作“卅十”，受到批評。類似的情況古今文獻中多有出現：

不可——叵——叵可，與“不可”同。《新唐書·逆臣傳上·安禄山》：“禄山答書慢甚，叵可忍。”

不要——别——别要，與“不要”同。《金瓶梅》一回：“你也别要説起這干人，那一個是有良心的行貨？無過每日來勾使的

游魂撞尸。”

何不——盍——盍不，與“何不”同。《新唐書·沈既濟傳》：“孟容曰：‘我故人子，盍不過我？’傳師往見。”

奈何——那——那何，與“奈何”同。唐高彦休《唐闕史·吐突承璀地毛》：“承璀笑曰：‘其可那何，或令專局北司，則飛龍莊宅，内園弓箭，皆得以文呼也。”

咱們——喈（偕）——喈（偕）們，同“咱們”。明徐渭《南詞叙録》：“咱們二字合呼爲喈。”《兒女英雄傳》十回：“偕們大家趁天不亮就動身。”

那早晚——那咱——那咱晚，與“那早晚”同。《金瓶梅》七十九回：“前日你往何千户家吃酒，他爹也是那咱時分纔來，不知誰家來。誰家一個拜年，拜到那咱晚？”前用“咱”，後用“咱晚”。

之乎——諸——諸乎，與“之乎”同。《吕氏春秋·審應》：“魏昭王問於田詘曰：‘寡人之在東宫之時，聞先生之議曰：爲聖易。有諸乎？”

之於——諸——諸於，與“之於”同。《西巡迴鑾始末記》卷四：“而傅相則以此爲二十年前拘執之見，未可施諸於今日也。”

自家——咱——咱家，與“自家”同。元鍾嗣成《一枝花·自序醜齋》曲：“既爲男子身，須入世俗機。所事堪宜，件件可咱家意。”

發生在音素縮略詞中的返原性變化，從詞彙的内部構成來説，似乎是一種意義的變化：表示兩個原形式成分的縮略詞，在

意義上縮小爲表示其中一個原形式成分的意義，“叵”相當於“不”，“盍”相當於“何”，“别”相當於“不”，“諸”相當於“之”，“那”相當於“奈”，“咱”相當於“自”，等等。但是，這樣的意義對應關係，祇限於這一個特定的詞語中，即縮略詞的原形式中，不能類推運用在其他的詞語中，從歷時的角度看，還原性的雙音新形式中的“盍”“别”“諸”“那”“叵”“諸”等，都不是真正的詞素成分，新形式的内部結構有不可分析的特性。

這種變化以縮略詞與它的原型詞語的整體性爲基礎，是兩個同義而有源流關係的詞語在形式上的錯雜，即説話人在使用其中一個形式的時候想到了另一個相關的形式，結果採用了兩個形式的混合體來表示本來祇用其中一個就可以表示的意義，所以稱爲錯合感染。因此，儘管看起來新形式是可以分析的，而且也似乎導致了某些成分的意義變化，但這個過程不是採用詞素進行的重新組合，其中没有縮略成分意義變化的前提，而是錯雜引起的形式的重合。我們感受到的意義變化，是形式變化後重新分析的結果。

大於音節的縮略，發生返原變化的可能要小些，這主要是因爲返原變化的結果往往與原形式相同，比如“委員”縮略成“委”，它的還原形式祇能是“委員”，與採用原形式没有區别。但是，有時還是可以看到這類縮略詞的返原變化。如雙音節的“何爲”縮略成“爲”，多見於東漢魏晋文獻中，南北朝以後，這種用法就罕見了，所以，唐人多給這個“爲”作注，如顔師古注《漢書·趙后傳》中“今故告之，反怒爲”作“故以許美人産子告汝，何爲反怒”？把“爲”還原，釋作“何爲”。把這種關係代入

"何爲"的同義形式"何……爲"中，有了返原性的"何……何爲"句：

彼有僧房，何不住中，而來此為？（南朝宋佛陀什譯《五分律》卷二十五）

兄瞋弟言："何不墾殖，來此何為?"（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九）

"爾許"或"如許"是"這麼些"的意思，表示一個肯定的數量，縮略成"許"。後人用此構成一些固定的詞語，比如許多、許久、許大、許遠等等，後代有把"許多"中的"許"返原爲"爾許"或"如許"，並仿擬出"這許多""此許多"的：

天下何處有許多賊！（《北史·裴蘊傳》）

且若非如來，焉能滅爾許多煩惱？（《敦煌變文集·金剛若波羅蜜經講經文》）

如許多時鼓這兩片皮。（《五燈會元》卷四）

祇管盤問我這許多，好生聒絮。（《元曲選·竹葉舟》三折）

王漁洋謂佛書是不可信……不知世人需此許多長物將焉用之。（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十四）

"爾許多"和"若許多"的出現，是"許多"與"爾許""若許"錯合感染的結果；"這許多""此許多"則是通過同義詞素

“這”“此”與“爾”“若”的替換産生的新形式。錯合引起了對其中的結構關係的重新理解，從“爾許/多”變成了“這/許多”，因爲“這許”“此許”都不成單位。

把“奈何”説成“奈”可以有一些常用的組合，比如“無奈”“其奈”“怎奈”等，這個“奈”也有返原變化的：

奈何——奈——如……奈，同“如……何”：用在“無如之奈”中，同“無如之何”。

也是他買了個賠錢貨無如之奈，笑你個強項侯不伏燒埋。（《元曲選·兩世姻緣》四折）

呀，兒也，這是我不得已，無如之奈。（《元曲選·看錢奴》二折）

由於音近關係，“奈何”也寫作“如何”“若何”，在結構上可以中間插入一個受事賓語，形成“奈……何”或者“如……何”“若……何”。返原變化，把“奈何”造成的“奈”與“如……何”錯合，形成了否定式的“無如……奈”。還有把“無如……奈”中的“奈”再返原爲“奈何”，形成“無如……奈何”的：

奈何——奈——如……奈——如……奈何，同“無如……何”。

此人則是貪戀酒色，無如奈何。（《元曲選·金錢記》一折）

“無如之奈何”省去了賓語“之”作“無如奈何”，在形式上造成“如”“奈”同義重疊，它的意義就是“無奈……何”或“無奈何”，也就是“無奈”。

5.1.5 縮略詞的偏義現象

在返原變化中，音素縮略詞可以在原詞語的限定之內，與原詞語中的一個形式單位構成雙音詞語，由於這種變化發生的範圍局限於原詞語，所以雖然返原組合中縮略形式衹表示原詞語中的部分意義，我們也不認爲它是一種意義變化。

但是，有些縮略詞不僅在返原組合中相當於原形式中的一個詞素意義，還可與其他語言成分結合成新的詞語加以使用，它的意義衹相當於這個縮略詞原型中的一個部分，形成縮略詞的偏義變化。比如以下幾個偏義變化的例子：

奈何——那，偏義爲“何”，組成“云那”或“爲那”，相當於“云何”和“爲何”：

我後把國政者，當云那治諸釋？（三國吴支謙譯《義足經》卷下）

我母臨飯泪出，念我言：“子在者當與我共飯，為那棄我死去？”（舊題三國吴支謙譯《五母子經》）

殷洪遠答孫興公詩云：“聊復放一曲。”劉長真笑其語拙，問曰：“君欲云那放？”（《世説新語·排調》）

何爲——爲，偏義爲“何”，組成“用爲”或“若爲”，相當於“用何”“若何”：

須賴答言：“用為説此？是我所畏，終不敢欺。”（三國魏白延譯《須賴經》）

時六群比丘所至村落，見酪乳酥、魚肉脯，輒乞自入。諸長者見，自相謂言：“此沙門釋子大乞魚肉用為？”（後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卷八）

人居貴要，但問心若為耳。（《宋書·王景文傳》）

帝曰：“將安朕何所，復若為而去？”（《魏書·孝静帝紀》）

之乎——諸，還原爲“諸乎”，後面仍帶有一個較強的語氣，用在對話中。但也有用在陳述句中的，後面没有強烈的語氣，相當于“之”：

昔楚恭王有疾，召其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失先君之緒，覆楚國之師，不穀之罪也。若以宗廟之靈，得保首領以歿，請為靈若厲。”大夫許諾。（《後漢書·文苑傳》録劉梁《辯和同之論》，李賢注：“諸，之也。”）

通常作狀語或謂語的“云何”“爲何”“若何”都是習用的詞語，“用何”原來多作“何用”，它的成形受到賓語後置趨勢的影響。它們與“奈何”“何爲”没有直接關係，由於“奈何”“何

爲”縮略成“那”“爲”，常在狀語或謂語地位表示疑問，被理解爲“何”的同義詞而發生偏義變化，於是出現了這樣的新組合。

現代漢語中也有這樣的情況，如鐵路系統，過去把“特別快車”稱爲“特快”，和來自“普通快車”的“普快”相對。習用已久，“特快”中“車”的含義不顯豁了，於是又出現了“特快列車”的説法。

5.1.6 縮略詞的意義發展

大量的縮略詞都表示那些一時流行的事物，帶有短時的特點，但也有一些縮略詞在漢語中紮下了根，積累起來，數量不少，有的還進入了基本詞彙。這樣的縮略詞，它們與一般的詞彙成分一樣，可以發生各種語法功能和意義變化。比如：

那，最初是“奈何”的偶然合音，如《左傳·宣公二年》中的“棄甲則那”。縮略成詞後，作狀語問事理，如漢安世高譯《道地經》：“已不得生當那得老病死?”意義基本不變，但語法作用發生了變化，不作謂語，與疑問詞“安、惡、焉”相對應。“那”受“安、惡、焉”的影響，可以問處所，意義發生了變化，如漢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諸妹那來?”受問處所的“安所、惡所”的影響，也有“那所”的用法：三國吴支謙譯《賴咤和羅經》：“我棄家學道作沙門無家，我當那所得家?”從這樣的用法中，發展出“那”作定語的功能，可以表示對不明對象的詢問。

敢，不敢。《左傳·昭公二年》：“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禄也，敢辱大館。”杜預注：“敢，不敢。”“敢”表示

"不敢"，可以理解爲反問，所以有人以爲是"豈敢"，見於禮節性用語中，因此，一些句子是兩解的。（參 0.2.1）也有衹能解作"不敢"的，如《太平經》卷三十七："'善哉，子爲天問事，誠詳且謹。''今每與天師對會，常言弟子乃當爲天問疑事，故敢不詳也。'"《太平經》中多處用"敢不"表示"不敢不"。"敢"的這種否定意義，使它向"不"（勿）的意義變化，《太平經》卷三十九："潛龍勿用……勿者，敢也，未也，先見文者，未知行也。"

生，本是一個動詞，没有指人的意義，它的指人意義來源於"先生"。"先生"本是一個偏正關係的動詞詞組，指"先出生"，用來指父兄。《論語·爲政》"有酒食，先生饌"何晏集解引馬融曰："先生，謂父兄。"人出生得早，生活經驗豐富，所以年長而知識豐富的人被稱爲"先生"。《韓詩外傳》卷六："問曰：'古之謂知道者爲先生，何也？''猶言先醒也。'"書本在知識學習和傳授過程中起了主要的作用，所以"先生"指有豐富文化知識的人，儒家重視文化的傳承，所以就有"儒先生"的稱呼（《韓非子·五蠹》）。縮略以後，"先生"就成了"生"，如"儒先生"我們通常看到的是"儒生"，"老先生常談"通常説成"老生常談"。到了後來，不僅年長有學識的人可以稱"生"，一般的讀書人，甚至纔開始學習文化知識的年輕人也稱"生"，如"諸生""書生""學生"等。"生"衹與讀書的經歷有關，不是對有學問的人的尊稱，比如"愚生""小生""晚生"，與"先生"在意義上形成對立，用來表謙。宋代以下文獻中，我們看到非讀書人可稱"生"，在宋洪邁《夷堅志》（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整理本）中有多

例，如支景卷七鄉民王六稱“王生”，支丁卷六鐵工沈廿一稱“沈生”，三志辛卷六有“市客金生”，志補卷十三有“高安丐者趙生”等等，都是平民稱“生”。妓妾也稱“生”，如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八：“政和間，汴都平康之盛，而李師師、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時……李生者，門第尤峻。”元方回《木棉怨序》：“賈似道南竄，猶携所謂王生、沈生者以自隨。二生，天下絶色也。”清徐士鑾《宋豔》卷六：“呼妓爲生，未知始於何時。徐虹亭《續本事詩》載袁宏道中郎《傷周生》詩，題下注：‘吴人呼妓爲生，蓋亦沿宋舊耳。’”這些意義和“先生”相去很遠了。

先、先兒，也是“先生”的縮略。在元明時期，“先”和“先兒”與“先生”最初衹在表達色彩上有所不同，用於非正式場合對官紳文人的稱呼，如明湯顯祖《還魂記·圓駕》：“原來韓老先，也是舊朋友。”《金瓶梅》中任醫官稱任老先，温秀才稱温老先兒，等等。但是，明末以後，“先”或“先兒”有了一個特定的意義，指以説唱或算命爲業的盲人，《醒世姻緣傳》四十四回：“薛家叫了兩個女瞎子，一個謝先，一個張先，各人唱了幾套喜曲。”《紅樓夢》第四三回：“不但有戲，連耍百戲並説書的女先兒全有，都打點着取樂玩耍。”指盲人爲“女先”或“女先兒”不作“女先生”。也泛指盲人，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四：“今瞽者曰先生，女瞽者則曰女先。”如《豆棚閑話》八則：“咯支咯支的明杖響處，卻有個先兒來也。”又：“遲、孔二先心知自己不誠，求懇樵子領路，走下山來。”此篇中的“先”或“先兒”衹是雙目失明，並無職業背景。

縮略詞的意義變化，也有從專指向泛指轉化的現象，即由某

一具體的對應關係轉變爲相對寬泛的統指關係。這種情況的出現，主要是一些形式和意義大體相類、但又不完全相同的詞語發生縮略變化以後，造成了同形關係，這些同形的縮略詞，由於彼此之間意義上的相似性，既不易分開，也没有必要分開，於是就由專指向泛指發生轉化。在這方面，比較典型的是“老總”。

明清以來，軍事官員名稱多帶“總”字，比如高級的軍官有“總督”“總兵”，中下級的有“千總”“把總”等等，所以民國初年，“老總”作爲對軍人的尊稱，流行一時。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後，人們又有把“總司令”稱爲“老總”的，比如朱德總司令稱爲朱老總，以此類推，後來其他幾位元帥也都被稱作“老總”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對職務和職稱的講究相當流行，一些職務帶“總”字的人，比如總指揮、總工程師、總會計師、總設計師、總經理，甚至學校的總務主任都可以稱“老總”，加上姓以後再略稱爲“～總”，如張總、李總、王總等等。帶“總”職務的人在工作單位或部門内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後來“老總”就成了企業單位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的代名詞，並不在乎他們職務本身是否帶有“總”字，還可以加“們”組成“老總們”表示複數，或者有“副老總”這樣的稱呼。

5.1.7 縮略後標記

由於社會系統的多重性，有時，根據重心選擇得出的縮略形式會有同形，比如以前中央政府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委員會”，通過重心選擇縮略成“教委”；中央之下，各地政府中都有這樣一個對口機構，並且在同級機構中縮略成“教委”，造成同

形。在這種情況下，通常附加區別性的標記成分來區別，比如“國家教委”“省教委”“市教委”“區教委”等等，如果通過簡單附加仍然同形，可以再加限定作“～～省教委”“～～市教委”“～～區教委”等等，直至不再混淆。這種情況衹與縮略詞的使用有關，是縮略後的一種調整，與它的形成無關。

有一類形式也不能認爲是經過調序的縮略詞，如“廠黨委”“校團委”等，雖然它們與全稱“中國共産黨～～廠委員會”或“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中學（大學）委員會”相對應，但是，它們的形成並不直接來自於這些形式。把基層的黨團組織説成“黨委”或“團委”是一種通行叫法，所以它們的形成是採用通行的縮略詞，前加適當的標記成分。其中的過程應該是這樣的：首先是將表示基層領導組織的“中國共産黨委員會”縮略成“黨委”，與中國共産黨的中央委員會稱“中央”，各省市地縣區委員會稱“省委”“市委”“地委”“縣委”“區委”等相區別。“黨委”在基層廣泛使用，爲了表示區別，分别在前面加上限定成分如“廠”“校”“局”“公司”等等，這是縮略詞附加限定成分造成的新形式。

最能證明這種情況的是，縮略後附加的是“校黨委”“校團委”這樣的形式。通常學校名稱都作“～～中學”“～～大學”，不用“校”字，但是，我們衹説“校團委”或“學校團委”，甚至“川大團委”或“川大校團委”，而絶對不説“學團委”。就全稱而言，“中國共産主義青年團四川大學委員會”有“學”而無“校”，“校團委”中卻有“校”無“學”，説明這個“校”是爲了區別而後加的標記成分，不是縮略的結果。

5.2 縮略對漢語詞彙的影響

5.2.1 縮略對漢語詞彙的形式資源利用

漢語詞彙大體以音節爲單位，多數詞素是單音節成分。但是，漢語的音節數量有限，現代漢語 22 個聲母（包括零聲母）與 35 個韻母相配，在理論上可以得到的 770 個音節（不計無韻母音節），但是據《現代漢語詞典》，可以實現的音節祇有 417 個（包括無韻母音節 hm、hng、m、n、ng 等），把這些音節與四聲（及輕聲）相配，實際是使用 1348 個音節表示幾千個常用字，即使不考慮一字多義（包括假借）關係，漢語詞素的同形異解現象也相當普遍。

複音化緩解了漢語單音節詞素多同形異解的矛盾，如果把一千多個單音形式相互配合，理論上可以得到一百多萬個雙音組合，這就解決了許多同音引起的矛盾。但在實際上，這種理論的組合中，有很大一部分没有實現，語義、語法上的因素阻礙了許多單音詞素的組合。縮略在相當程度上打破了這種僵局，個性選擇的結果，使得許多不可能的音節組合成爲現實，許多縮略詞不僅在字形上與現有的詞彙成分没有同形關係，而且在語音上也没有同形關係，具有良好的形式特徵，這樣，漢語雙音組合資源中相當一部分形式通過縮略得到利用。

詞彙層面的同形成分，在句法中並不一定同形，組合關係中，語法和語境的作用，使一個詞的形式的潛在作用成爲現實。組合中的不同地位，不僅可以區别一個詞本身的不同意義和功能，也可以用來區别同形詞語，使它們並行不悖。一些縮略造成的同形形式，依靠了組合地位的區别而成立。比如“諸”，表示“衆、許多”時是前附性的，結構爲“諸＋名詞”；表示“之於”時是中置的，結構是“動詞＋諸＋名詞”；表示“之乎”時是後置的，結構是“動詞＋諸”。語境支持下組合分佈上的互補關係，使許多同形縮略得以存在，這也是對語言形式的充分利用①。

5.2.2 縮略造成新的詞彙形式

縮略是一種能産的詞彙手段，它用一個縮短的形式表示原有的意義，構成一個新的詞語。一些縮略的原形式可能不是詞，而是詞組，甚至是跨層次的熟語成分，但是它們在縮略以後，就凝縮在一起，在句子中作爲一個與原形式等義的成分，而且不能切分，佔據一個確定的語法位置，而具有了詞的功能。如把“之於”或“之乎”縮略成了“諸”，儘管原來是一個代詞加上一個介詞或者語氣詞，但是縮略後的新成分就不可分割，並在句中充當一個完整的成分。

許多熟語性的詞組，通過縮略的變化，成了詞彙性的成分。如四川方言中的“不存在”，表示“没問題”“不要緊”“不會有

① 表“之於”的“諸”有時與表衆多的“諸”近似，可以通過語義和語境作區别。

困難”“没有障礙”或者“别在意”等意思，在對話中常常使用。它來自於“不存在問題（困難）”這麽一個詞組，固化後，發生了形式縮短。北京話中，人們口頭常説的“這不”就來自於詞組“這不是嗎”，“可不”來自於“可不是嗎”（李榮 1998）。漢語成語中，這類成分數量尤其可觀，本文已引有多例，這裏不再贅言。

並列詞組的縮略通常每項取一個代表，較多地顧及了原形式的結構，這類形式開始的時候，各項間在書面上常常插入頓號作爲提示，但是經常使用之後，這個停頓就消失了。因爲縮略是爲了説話的省便，要求達到簡捷的效果。如：

工人、農民、士兵——工、農、兵——工農兵

縮略形式中並列各項間的頓號，衹適於書面；如果在話語中，這種詞内的停頓必然中斷語流，既達不到省便的效果，又擾亂句子的節律，有悖於縮略的初衷。所以，書面上加頓號的並列詞組的縮略形式，其實是一種發育未全或處於新造階段的故意縮略，要使它進入話語被人説，衹有取消其中的停頓，壓縮成一個韻律單位，否則衹是書面記録的省寫。像“工農兵”縮略後，又組成了“工農兵學員”，可以説“某人是工農兵學員”，其中的“工農兵”就成爲一個音步，不能有停頓。

由於人們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的充分運用，目前，縮略成了漢語新詞的一個重要來源，許多詞組被縮略成簡潔的雙音形式，新的縮略詞隨時隨地都可能出現，比如一些近年在電視或者公共場合中看到的縮略詞：

家裝（家庭裝修）　　航油（航空油料）

杰青（杰出青年）　　娛記（娛樂新聞記者）
反恐（反恐怖主義）　黑惡（黑社會惡勢力）
基功（基本功）　　乳企（乳業企業）
醫保（醫療保險）　　低保（最低生活保障）

一些縮略詞與一般的詞語在形式和意義上相類，成爲某一聚合中的新成員。如由“超計劃生育”縮略成的“超生”就和“超重”“超産”這樣正常組合的詞語相類。許多新生的縮略詞和從其他途徑産生的新詞一樣，由於本身使用範圍和表達色彩的局限，是否能够廣泛流行，尚待實踐的證明。多數縮略形成的新詞，雖然常用，但仍屬一般詞彙，它們是詞彙中活躍多變的部分，在使用範圍和時限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局限，不屬於詞彙中基本和穩定的部分。

在事物命名方面，採用縮略的就更多，像鐵路或公路的命名，從起點和終點兩地的地名中各取一字已經成爲慣例。還有一些根據某一名稱縮略得名的，如四川省社會科學聯合會（通常稱“省社科聯”或“社科聯”）門前的一條街就叫“科聯街”，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通常稱“科分院”）北門外的一條路叫“科院路”。

有些通過縮略造成的詞成了通行形式，一般人都不太熟悉它們的原形式。比如一組通過翻譯形成的縮略地名：

亞洲（亞細亞 Asia）　　美洲（阿美利加 America）
非洲（阿非利加 Africa）　澳洲（澳大利亞 Australia）
歐洲（歐羅巴 Europe）　　英國（英格蘭 England）
法國（法蘭西 France）　　德國（德意志 Deutschland）

5.2.3 縮略形成新的詞素

徐通鏘（2001）認爲“漢語的結構突出語義，語言社團的潛意識裏反對把字作爲一種純粹表音的符號來使用”，對漢語一字一音一義的習慣認識和使用心理，加上縮略形式中的類比關係，出現了一些縮略造成的詞素。

雖然多數縮略詞具有短時特徵，並主要用於口語或行業語中，很少進入全民規範。但是，縮略仍對漢語的詞彙産生了不小的影響，《現代漢語詞典》中收入了不少縮略詞和詞素，我們以1997年修訂本爲依據，對其中各字頭下由縮略造成的義項（這些義項往往不能單獨使用）作粗略的調查。《現代漢語詞典》對縮略造成的單音詞素在解釋上採取了兩種方式，一是用“簡稱”説明它是一個縮略造成的意義，如：

瓣膜——瓣　　氣喘——喘
排擋——擋　　帝國主義——帝
方根——根　　北斗星——斗
乘積——積　　共産黨——共
警察——警　　化合價——價
舉人——舉　　脉搏——脉
鰻鱺——鰻　　蟒袍——蟒
阮咸——阮　　麝香——麝
緯書——緯　　酶劑——酶
物種——種　　周波——周
關上——關　　委員——委

委員會——委

一是未標“簡稱”，採用直接解釋的方法，比如“潮，指潮州”或者“麟，麒麟”等，但二者的關係仍然是縮略的關係，其中不少與地名有關：

潮州——潮　　辰州——辰

四川——川　　廣東、廣州——廣

徽州——徽　　湖州——湖

蘇州——蘇　　湖南、湖北——湖

雲南——雲　　西藏——藏

陝西——陝　　福建——建

宣城、宣威——宣

有些聯綿詞，或者經常連用、意義渾爲一體的詞發生縮略，形成了新的字義：

蘑菇——蘑　　蘑菇——菇

薏苡——薏　　薏苡——苡

蟾蜍——蟾　　鳳凰——鳳

麒麟——麟　　螳螂——螳

葡萄——萄　　鴛鴦——鴛

蜘蛛——蛛　　螃蟹——蟹①

蝴蝶——蝶

① 清翟灝《通俗編·禽魚》：“《周禮·梓人》疏：蟹謂之螃蟹，以其側行者也。按，語義當正作旁，今字從旱已虫，疑是後人率加。《埤雅》云：蟹旁行，故里語謂之旁蟹，可證。”“旁蟹”一詞本爲偏正結構的複合詞，寫作“螃蟹”以後，它的整體感增加，近似於連綿詞。下面的“蝴蝶”作“蝶”也是如此。

還有不少是一般的複合詞語發生縮略而形成的新的字義：

編制——編　　宣紙——宣

貸款——貸　　倒爺——倒

點心——點　　電報——電

調查——調　　東道——東

董事——董　　工程師——工

工業——工　　冠軍——冠

外匯——匯　　芝麻——麻

奈何——奈　　原子核——核

少爺——少　　特務——特

火腿——腿　　西洋——西

現款——現　　款項——項

丈夫——丈　　莊家——莊

學院——院　　醫院——院

另外，一些合音縮略詞是用直接解釋的方法列出的：

二十——廿　　三十——卅

四十——卌　　三個——仨

兩個——倆　　這一——這

那一——那　　哪一——哪

之於——諸　　之乎——諸

不可——叵　　何不——盍

只要——曡　　勿用——甭

勿要——勠　　不用——甭

勿曾——勰　　不好——孬

不要——别

有些縮略詞在釋義的時候，没有直接説明是縮略，但在相關詞目的釋文中使用了“簡稱”的説法，可以推知它們是縮略成分，比如：“廣，指廣東，廣州。”後附：“注意：廣西簡稱廣，限於兩廣（廣東和廣西）。”既然廣西稱廣是簡稱，那麽，廣東或者廣州稱廣也是簡稱。另外，在“蟹”字下釋作“螃蟹”，“麟”字下釋作“麒麟”，都没有説明是簡稱，但是，在相關的字條下，卻有縮略的解釋，如“螃”字下説螃蟹“簡稱蟹”，“麒麟”條下説“簡稱麟”。

需要説明的是，以上例子是隨機採擇的。首先，詞典中收録的縮略詞有隨機性，一些縮略詞義的收録受有關條目的影響，比如“宣”表示“宣威”和“宣城”，就是由於條目中有“宣腿”“宣筆”“宣紙”，但是，詞典中有“人大”是“人民代表大會的簡稱”，“大專”指“大學和專科學院”或者“大學程度的專科學校的簡稱”，而在“大”字下的義項中，卻没有“大”表示“大會”或者“大學”的説明。其次，縮略詞素不是形成於一時一地，對它們的情況没有全面的記録，不少縮略成分不容易識别，難免遺漏。第三，對於縮略的認識，各家不同，這裏衹是選取了部分容易識别，並且分歧比較小的縮略成分，目的在於説明在現代漢語中確實有一批縮略詞素得到公認並進入規範。

有的縮略詞素或縮略詞有很強的組合功能和能産性，如由“嚴打”組合成“嚴打期間”“嚴打力度”“嚴打範圍”等詞組。由此造成的有些詞語没有原形式可尋，如來自於“的士”（“打的”）的“的”，形成了“面的”“馬的”“摩的”“的哥”“的姐”

“的嫂”等詞。一些縮略的局部形式，可能被作爲一個自由詞素使用，如本文2.1.2.3所舉的“聘駕”（聘用駕駛員）。也有通過詞素替換造出帶有縮略因素而没有原形式的新詞，如“空中小姐”縮略成“空姐”，後來有了“空哥”“空嫂”，分别指航空班機上的男性和已婚女性工作人員。

在現代漢語中就有一些古代形成的縮略詞素，祇是經過長期使用，流傳到現在，已經不易覺察了。比如表示親屬間有同祖關係，可在親屬稱謂詞前加一“堂”，如“堂兄”“堂妹”“堂叔”“堂侄”等等，《現代漢語詞典》解釋這個“堂”爲“堂房”，其實它來自於“同堂”，即“同堂兄”“同堂妹”等意思：

> 又按《儀禮》，從父昆弟，則今同堂也。（《唐會要》卷六十五）
>
> 壽昌令趙郡李瑩，同堂妹第十三，未嫁。（《廣異記·李瑩》）

與“同堂”相類的，有“同母”稱“母”，構成“母兄”“母弟”等（參0.2.1）。科舉時代，一起中試的人稱“同年”，用於稱謂，也縮略成“年”，互相之間稱“年兄”“年弟”，相關的還有“年伯”“年侄”“年翁”等等。

5.2.4 縮略對詞彙聚合的影響

在某一縮略形式的基礎上可以派生出一系列的詞語，形成新的聚合。如從古代北方兄弟民族傳入的弦樂器“胡琴”，被縮略

成“胡”，並産生了一批相關的詞：

胡琴——胡：二胡、四胡、板胡、京胡、南胡、高胡、胡胡

類同的縮略造成了成批的縮略詞，在形成縮略詞素的同時，也形成了一個新的聚合，通過聚合的特點，我們不但可以類推造出新的縮略詞，也可以比較快捷地解讀那些我們還不熟悉的新的或者陌生的縮略詞。比如縮略詞素“大”表示“大學”時，通常前面的限定成分主要有兩類，一是地名的縮略形式，如：

北大、南大、川大、重大、雲大、貴大、浙大、武大、東大、吉大、蘭大、安大、山大、蘇大……

一是專業學科名稱的縮略形式，如：

交大、科大、財大、師大、醫大、農大、工大、礦大、民大……

也有少數根據教學手段或方式構成的縮略名稱，如：

電大、函大、刊大、業大、夜大……

這種結構上的提示作用，有助於同類形式的理解。當然，也有一些特殊的限定成分，如聯大，人大等等，但爲數不多。

類比作用下，大量縮略詞語中類似的局部成分採用了相同的代表形式，形成固定的形義關係，造成了一批常用的縮略詞素，包括一些多義的縮略詞素，比如：

協——協會：作協（作家協會）、美協（美術家協會）、佛協（佛教協會）、伊協（伊斯蘭教協會）、釣協（釣魚愛好者協會）

運——運動：工運（工人運動）、農運（農民運動）、群運（群衆運動）

運——運動會：奥運（奥林匹克運動會）、亞運（亞洲運動

會)、農運（農民運動會)、城運（城市運動會)

體——體育：德智體（德育智育體育)、文體（文娛體育)、軍體（軍事體育)

體——體育運動：體委（體育運動委員會)、體校（體育運動學校)

體——體育場/體育館：工體（工人體育館，北京)、萬體（萬人體育館，上海)、西體（西城區體育場，成都)

博——博物館：軍博（軍事博物館)、省博（省博物館)

博——博覽會：申博（申辦世界博覽會)、農博（農副產品博覽會)

博——博士/博士生/博士學位：太博（太學博士/太常博士)、博導（博士生導師)、攻博（攻讀博士學位)

當然，出於不同背景的同形縮略而產生的多義的詞素性成分，也可能造成縮略詞之間的聚合干擾。比如“農運”既指“農民運動”（社會政治）也指“農民運動會”（體育)。

但是，行業背景和原型不同而局部形式相同的縮略詞，不當的類推反而使人誤入歧途。如縮略詞“人流”和“物流”，從結構和用字的角度看，“人”和“物”相對，“流”都是動詞性的，像是一個聚合中的成分，其實“人流”來自於醫療方面，指“人工流產”，而“物流”來自於商業運輸行業，指“物資流通”，還有來自治安管理的“盲流”（盲目流動人口)，則是名詞性的，其中“流”的含義各不相同。而和“物流”形似的“物管”，則表示物業管理，與“房管”相類，與“物流”無關。這種局部同形關係，說明縮略中的類比作用不能完全擺脫任意性影響。

5.2.5 無原型的縮略詞

縮略詞可能從某一局部範圍向全民推廣，有些時候，我們不是在熟悉某一詞語之後再接觸到它的縮略形式，不少縮略詞没有以它的原形式爲先導，而是直接進入了我們的交際，加上時間的間隔，人們對這些縮略詞的原形式反而不瞭解不熟悉，如幾個與“幹部”有關的縮略詞：“調幹生”“提幹”“基幹”“幹警”等等。

因此，雖然縮略通常發生在一個已成的詞語之中，但是，有一種特殊的情況，就是人們在新創一個詞語的時候，利用縮略的原理，先對某些詞語進行縮略處理，把它們處理成構詞成分，然後組合成新詞。這樣就出現了一些没有原形式，卻有縮略理據的詞語。比如一些在大學裏完成專科階段學習的學生，如果要繼續深造，就應争取“專升本（專科升本科）”。成績優秀的學生在完成本科學業後，可以通過推薦不參加研究生入學考試，直接進入碩士研究生學習階段學習，這項工作就叫“推免（推薦免試）”，這樣的學生就叫“推免生”。成績突出的碩士研究生，可以不經過畢業程序，在二年級以後直接轉入博士階段的學習，這種方式叫“碩博連讀”。“專科升本科”“推薦免試”雖然流行不廣，但是還都是有過的説法，所以它們最多是一種預期的縮略。“碩博連讀”流傳之前，並没有一個原型（碩士博士連續攻讀?）作基礎，這應該是一個超前的縮略形式。

因此，縮略詞素的作用，不僅在於在縮略過程中的類比採用，它們也可以像一般的構詞詞素一樣，直接組合成一個新詞。這樣的新詞雖然在理據上與某個詞語有關，而事實上，並没有那

麼一個完整形式作爲它們縮略的原形式，如：

東真——金元之際蒲鮮萬奴據遼東立國大真，史稱東真，意爲東方女真。

口蘑——蕈的一種，味美，張家口一帶出産的最著名，故稱。

專名中用縮略手段造詞並不在少數，比如在現代的一些企業、商標、産品等命名的時候，利用縮略手段直接構成新詞的例子，不勝枚舉。如：

江中（江西中藥廠的産品商標）

信合（信用合作社，見“中國信合”）

首信（首都電信）

江鈐（江西五十鈐）

天洋（天津三洋）

急支糖漿（急性支氣管炎糖漿）

“急支糖漿”這一産品初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期，把急性支氣管炎説成“急支”，在當時很新奇。後來，這種説法流行開來了，還出現了“慢支（慢性支氣管炎）”“急肝（急性肝炎）”等同類的縮略形式。

在原發的狀態下，充當詞素的縮略形式不是詞彙系統中現成的，它是在新詞的創造時通過類推臨時加工的，如“成昆線”雖然没有“成都至昆明鐵路線”的原型，但“成”和“昆”分别代表“成都”“昆明”卻有同類的支持，如“成師（成都師範學校）”“成鋼（成都鋼鐵廠）”“昆師（昆明師範學院）”“昆鋼（昆明鋼鐵廠）”等等。另外，“成昆”的得名還與鐵路命名中普遍採

用的兩地合稱的縮略方式有關（如“京廣”“京津”“津浦”等等），在一個多向聚合影響的詞彙關係中，它的成立就很自然了。帶有縮略要素而没有原型的詞，都可以通過復原性的解釋來理解，如“掃黑除惡”指“清除黑社會勢力和惡勢力”，在大家比較熟悉的同類詞“掃黄”的支持下，把其中的“掃黑”理解作掃除黑社會勢力。

在外來詞的翻譯中運用縮略的手段，不經過全譯，直接從原形式中選取有代表性的語音成分造成一個漢語新詞，也很常見。如一些化學用詞：

醌（quinone）　酮（ketone）
酞（phthalein）　碸（sulfone）
氰（cyanogen）　酊（tinctura 酊劑）
肟（oxime）　氕（protium）
腙（hydrazone）　脒（amidine）
胂（arsin）　胍（guanidine）
肽（peptide）　氨（ammonia 阿莫尼亞）
肼（carbyl amine）　蒎（pinane）
芴（fluorene）　腖（peptone 蛋白腖）
蒽（anthracene）　萘（naphthalene）
蔜（carane）　苊（acenaphthene）
萜（terpenes）　莰（camphane）
蓎（limonene）　嘧啶（pyrimidine）

有時，通過類比關係利用縮略詞素造出的新詞，有不可復原的傾向。比如學生中，班幹部稱“班委”，與少先隊或共青團幹

部稱“隊委”“支委”同類，但是，“隊委”“支委”指的是中隊委員、大隊委員或者支部委員，而這個“班委”没有相應的原形式，班級裏可以有學習委員、體育委員、文娱委員等，但没有稱“班委員”或者“班級委員”的，“委”作爲“幹部”的同義詞素進入了這個詞。

5.2.6 縮略是一些詞語成形的中間環節

我們能够明顯感覺到的縮略詞，大多是一些有着明顯的空間或者時間範圍背景的詞語，許多縮略詞在使用範圍或時間方面有局限，縮略大多在一般詞彙範圍内産生影響。當然，也有一些縮略詞通過經常而又持續的使用，接近或者進入基本詞彙。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列舉的一些用例，比如“什麽”來自於“是何物”，“哪”來自於“奈何”，“嬸”來自於“叔母”，“妗”來自於“舅母”，“許多”的“許”來自於“爾許”，學生的“生”來自於“先生”，等等。在漢語悠久的歷史中，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發生作用的時間比我們想象的要早得多。

在漢語詞彙的語源考察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縮略的作用，其中有的是一步成形的，有的則以縮略爲中間環節。比如：

“娘”用來稱女性，最初見於六朝，從造字的角度看，它很特殊。因爲根據漢字的表音情況，從“良”得聲的字都應該屬邊音的來母，讀 [l]，比如郎、狼、浪、踉等，可是“娘”卻屬鼻音，讀 [n]，是一個罕見的例外。造成這種字形與讀音矛盾的原因，是它的來源。我們從縮略角度對“娘”作考察，認爲它是“女郎”的合音，它的字形也是“女郎”的合形（略去了“郎”

的“阝”旁），由於這個緣故，造成了這個帶有“良”形而讀來母的“娘”。（參俞理明 2002）

“香瓜子”從字面上看，似乎是一種香瓜的籽粒，其實指的是葵花子。爲什麽會把葵花子叫做“香瓜子”呢？從字面上看是没有道理的。有兩類葵花，其中一類指是蜀葵或錦葵等的花，這在很久以前就有文獻記載了，另一類葵花，指向日葵，明代從美洲引進。向日葵最初是作爲觀賞植物引進的，但它最有用的是籽粒，可以作油料或消閑食品。中國人吃瓜子消閑的習慣，在明代已經流行，馮夢龍搜集的《挂枝兒》中有“贈瓜子”、《山歌》中有“送瓜子”，《金瓶梅》中也有幫閑後生給財主西門慶送瓜子討賞的情節。我們現在不能確定這些瓜子是指西瓜子、南瓜子還是葵花子，但是，食用的葵花子通常歸入瓜子類是没有疑問的。因此，我們以爲，“香瓜子”的“香”來源於“向日葵”的“向”，口語中音近相譌，把“向日葵瓜子”縮略成“向瓜子”，然後訛變爲“香瓜子”。（參俞理明 2003b）

由於語源研究不足，我們現在還不能一一列出那些在歷史上與縮略有關的現代常用詞，但是我們已有充分的例子證明縮略對漢語詞彙影響的廣泛性。

對於漢語詞彙的整體來説，縮略不是那種基本的或者初始的造詞手段，它不是單純詞的構造基礎，也不是合成詞的構造基礎，它是以現有的詞，不論單純詞、合成詞或它們的組合單位爲基礎産生的。由縮略産生的詞，由於它的非理性和整體性，具有單純詞的特點；但是受詞彙系統的影響，很多縮略詞發生了局部的類同關係，不少縮略詞内部有了可分析性，被認爲是複合詞。

詞彙在産生和形成的最初階段，可能没有縮略的影響，但是，隨着詞彙的形成，詞彙成分在使用中不斷地變化和發展，縮略由此産生並發揮作用。縮略簡化了一些常用的詞彙形式，豐富了詞彙的表達色彩，爲詞彙增添了新的成分，並且對詞彙系統的調整發生了影響。因此，可以説，縮略是詞彙發展的一種方式，對它的研究是詞彙發展研究，尤其是詞語考源研究中，一個不可缺少的方面。

5.2.7 縮略和反悖詞

縮略成爲漢語詞彙再造的一種常見手段，縮略詞在不同語用層面上的大量運用，使人們對它的熟悉和瞭解程度大大增加。縮略詞素大批出現，無理的縮略詞在解讀上也有了有理性，縮略詞語通過“用字→原形→原義”的解讀方式，形成了人們在詞語理解中的又一種方式。於是，出現了這樣一種情況，有人利用縮略詞的解讀方式，對一些非縮略詞作出新的解釋，給它們一個新的意義，比如前幾年青少年中流行的對一些詞的新解：

神童——神經病兒童

天才——天生的蠢才

可愛——可憐得没有人愛

蛋白質——混蛋、白痴、神經質

偶像——嘔［偶］吐的對象［像］

賢惠——閑閑［賢］的什麽都不會［惠］

忠厚——（臉皮）比鐘［忠］還厚①

這種帶有游戲性質的用語，一方面旋生旋滅，另一方面也有翻新，並且範圍也在擴大，如近兩年出現的稱人用詞“白骨精”，被解釋爲“白領、骨幹、精英”。（宗守雲 2005）

這種利用一個常用詞形式，背棄它的原義，把其中的部分或全部用字與其他意義相聯繫，造成一個新的複合意義，這個意義與詞的原有的意義和色彩相反相悖，我們稱爲反悖新解詞。

反悖新解詞的思維過程，和人們在解讀縮略詞時是一致的，但是，它和縮略詞還有一些不同：

1．縮略以形式複雜的詞語爲基礎，反悖新解詞以形式簡單的常用詞爲基礎。

2．縮略改變形式，反悖新解詞改變意義。

3．縮略是形式的簡化，反悖新解詞是意義的繁化。

4．縮略是一種詞化的手段，而反悖新解詞卻把一個詞在理解上短語化了。

對於反悖新解詞，有人贊賞，有人表示理解，我們不以爲然。就我們的認識而言，這是語言應用的反常現象，因爲它顛覆了人們對詞義的正常理解，可能引起混亂。一個特定的語言形式，經過反悖處理後，打破了原有的約定關係，在詞彙意義上的善惡美醜，或語用色彩上的褒貶，都完全變了，讓人不知所措。

① 以上材料承四川大學經濟學院 2003 級劉卉同學（成都籍）協助搜集，有三條亦見宗守雲（2005）文。劉卉稱，“天才”“神童”等大約在她們讀初中時開始出現，高二以後就不流行了。現在在讀的成都中學生也稱，這些說法已不流行，並被淡忘。大約的流行期是 1999－2002 年期間。

當然，如果反悖詞在詞彙中衹是極個別的現象，並且衹用於少數人或某個特定交際範圍之中，它將主要在某些特定環境下起修辭作用，不會影響詞彙系統，也不干擾正常交際。但是，如果大量的人都創造反悖詞，大量的詞語都出現反悖意義，情況就不容樂觀了，我們可能聽到了別人的話，卻不知道他說的到底是好還是壞。因此，對反悖詞應該謹慎爲好。

反悖詞不僅與社會文化條件有關，也與語言活動中某些社會群體特定的心理狀況有密切的關係，是值得研究的語用現象。本書的討論，衹是想要說明縮略這種詞彙手段在漢語語用中的影響——儘管這種影響不是積極的①。

5.3 縮略的修辭作用

5.3.1 使話語簡潔省便

一些較長的詞語，在一段話中或在一段時間內經常提及，影響話語主題的表達，使說話人感到累贅，對這樣的詞語，我們可以用代詞指稱，但是代詞指代的對象必須在相鄰的上下文中出

① 反悖詞的發生還與一些故意同形的縮略有關。比如以前在大學畢業分配工作中，曾有人把天津、南京、上海、北京稱爲“天南海北”，而把新疆、西寧、蘭州稱爲“新西蘭”；在香港，曾有人把與妻子分居兩地的人戲稱爲“太空人”，意思是“太太空了的人”，造成詼諧風趣的效果。這種有意識的同形借用，用一個人們熟悉的簡單詞語來表達某些複雜的意義，語義色彩上也有戲劇性的變化，可以看作是縮略詞與反悖詞的過渡狀態。不同在於，這些形式的新義與舊義之間沒有強烈的衝突，從語用心理上看，僅僅是出於詼諧的目的。

現；並且，代詞的數量有限，同一個代詞在同一段話中很難指代不同的對象。而縮略採用來自原形式的簡短形式，它與原形式有一對一的直接聯繫，甚至可以脱離上下文來使用。因此，縮略對於滿足交際中簡約省便的需要，是一種有效而可行的辦法。

在現代生活中，各種宣傳用語不僅大量採用縮略詞，還常時對一些詞臨時作縮略處理，避免過長。報刊雜志的標題有時在這方面做得尤其過分，如孟憲愛（1990）批評當年4月6日《文匯報》上的一則標題“慶俊飯店辣手斬客，四菜一啤收費五百”，用“一啤”指一瓶啤酒，採用臨時性的縮略形式滿足標題對字數的要求。不管我們是否願意，新的縮略詞隨時可能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

5.3.2 保持詞句結構平衡

詞語縮略滿足交際中簡約省便的需要，把話語中頻頻出現而又不必細説的詞語，用簡短的方式表達出來，避免過多重復冗贅而造成的喧賓奪主、語焉不詳，這不但有利於説話人表達的省便，也有利於聽話人的理解，可以提高交際效率。

很多縮略詞對於句子的構成還有形式上的特殊作用，漢語書面語講究對偶、排比，詩賦詞曲中每句的長度都有很具體的要求，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爲滿足這種要求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們上文討論連綿詞縮略時所舉的許多用例都出自古詩。一些散文也通過詞句的整齊增強感染力：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軍隊受到了鍛煉，兵勇，幹智。

(毛澤東《反對黨内的資産階級思想》)

通過縮略手段的幫助構成的四字組合，如："清倉核資""拒腐防變""掃黄打非""掃黑除惡""招商引資""政企分離""反腐倡廉"等等，形成表達上的強勢形式。

5.3.3 平俗慢易

自然縮略詞在日常的環境中産生，是語言使用者在習用而隨意、缺乏慎重考慮、甚至是漫不經心的狀態下發生的語言變化，它在表達上有着與此相關的色彩。

與原詞語相比較，形式簡略的縮略詞，給語言表達帶來了某種簡易的色彩，這種色彩往往與説話人的主觀態度一致。在不同的場合中面對不同對象使用，有人理解爲親切，有人理解爲平易，或者爽直，或者輕慢，或者俚俗，或者漫不經心，或者詼諧調侃、不認真不嚴肅，等等，這與縮略詞本身在表達上的弱化一致。選用縮略詞語，從積極的方面説，它可以避免過於嚴肅或者顯得比較隨便，或者顯示自己對某些事物非常熟悉或者内行老練；反之，從消極的方面説，它可能具有不莊重、不嚴肅或者排他交際的色彩。

縮略詞語在表達上的這種兩面性，主要是在與原型詞語相持並行的情況下存在的。縮略詞在使用中的普及，會使它在表達上的色彩趨於中性，尤其能淡化它的消極面。如果縮略詞在語用中成了強勢形式或者完全取代了原詞語，這種表達色彩的區别也會隨之消失。

5.3.4 委婉避忌

有時縮略詞的産生和使用，與交際中的禮貌需要或顧忌有關。一些讓人感到不愉快的詞，人們會有意迴避它，必要時採用含混的形式來表示，因此造成縮略。比如，在少數民族地區，通常人們用“民族”來表示“少數民族”，避免使用“少數”；在二十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把“四類分子”稱爲“分子”，“右派言論”稱爲“言論”，也屬於這種情況。引起不愉快反應的區別成分，在縮略中被略去了。

説話人難以啓齒的事物也可使用縮略形式來表示。如唐辰(1989) 所引一例：

> 一個水手把隻鉛桶咚地放到她面前：“喂，吐吧，朝這裏交公糧吧！”陪她上島的那個胖胖的守備營管理員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拿那個水手没有辦法……她祇隱約記得自己踩着那晃悠悠的上岸跳板如同踩在軟綿綿的雲端裏，脚下一滑，跌入了胖管的臂肘裏。(江奇濤《人·鳥·島》)

這裏寫一個暈船的姑娘在上岸過船板時滑倒，被“胖胖的守備營管理員”扶住。作家用縮略手段，根據“胖胖的守備營管理員”臨時創造了一個“胖管”，用作姑娘對那位態度不太友好但在危險時刻救助自己的陌生男子的稱呼，表達了她複雜矛盾的心理。

5.3.5 圈内色彩

許多縮略詞都是依託某一特定的交際範圍而成立的，社會不同的群體分類，如行業、地域、年齡、性别、愛好等等，都是形成不同交際範圍的因素，交際圈是縮略發生的重要環境支持，不少縮略詞都帶有明顯的圈内色彩。除去專用的術語性的詞語，出現在某些特定範圍内的圈内縮略詞，有不少是以普通詞語爲基礎産生的，這類縮略詞，在不同的場合中使用，具有不同的修辭效果。

在同行或者同一交際圈内使用圈内縮略詞，往往表明這種對話是在一種共同認可、不言而喻的前提下展開的，是交談雙方之間存在默契的體現。在避免話語繁複累贅的同時，縮短了雙方的距離，有利於彼此交流。

反之，有意在圈外人面前使用圈内習用的縮略詞，或者不在意對方是圈外人物而使用這樣的縮略詞，則反映了説話人注重表現自身的心理狀態。在這種情况下使用縮略詞，一方面顯示説話人對某些事物相當瞭解或者相當熟悉，司空見慣；或者説話人與這一事物的關係十分密切；或者在這一方面博聞多見、富有經驗、内行老練等等，在漫不經心的談吐中透露出了一種自信或者自詡。從另一方面來説，這也是説話人偏向於自我表現、對對話人的忽視和不關心，在這種情况下，聽話人往往不知所云，陷入尷尬的境地，無法運用合作原則順利地完成交際，甚至會有被排斥的感覺。一些對縮略詞的責難，就與聽話人的這種心理狀態有關。

5.3.6 滿足創新心理

語言的使用有着矛盾的方面，從經濟的角度説，一個意義最好祇用一個形式表達，但是，從修辭的角度來看，同義形式可以滿足不同表達色彩的需要，使表達更爲豐富，所以語言系統並非越簡越好，衍餘性是經濟性必不可少的補充。

就像追求新款服裝一樣，人們在語用中也需要語言的形式翻新。形式翻新有時是爲了滿足群體内特殊交際的需要，比如隱語行話之類；有時則僅僅是出於説話人求新求異的心理。語言運用中，有些經常使用的詞語，使人感到陳舊或單調乏味，希望能換一種表達的形式，通過形式上的新鮮感，給話語帶來一絲生氣，造成一種吸引力，達到新穎而有表現力的效果。縮略是能够滿足這種語用心理的一種方式，因而被偏好求新求異的使用者經常使用。

縮略能從兩個方面滿足人們的創新要求：没有縮略的形式通過縮略産生了新形式，有了新的説法；已有縮略形式的詞語通過不同的取捨或者反復縮略，造成同一意義的不同新形式，讓使用者在表達中有更多的選擇餘地。一些詞語，尤其是典故性的詞語反復多次的縮略變化，在求簡的同時，也滿足了人們的語用創新需求。

5.3.7 同形雙關

避免歧義的要求，使許多有個性的形式在縮略中被優先選用，但是，有時候人們在縮略代表形式的選擇中，並不迴避那些

同形的形式，反而有意識地造成與其他詞語的同形關係，通過語義雙關的作用，使表達生動活潑，意味深長。

縮略形式可以與普通詞語造成雙關。近幾年來，中國政治經濟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申請加入“關税與貿易總協定”，被稱爲“入關”。在這項工作的進行中，關税與貿易總協定成員國在原來條約的基礎上，成立了“世界貿易組織”，於是，中國申請加入關税與貿易總協定變成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關”改作“入世”。“入關”和“入世”是兩個歷史久遠的詞語，“入關”表示從邊遠荒野通過關隘進入經濟文化發達的中心地區，“入世”表示投身社會，用它們作爲“加入關税與貿易總協定”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反映了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打破外來封鎖和自我封閉，參與國際經濟一體化的努力。雖然在語源上並無聯繫，但是，喻義貼切，因此從政府到民間，各界都採用了這兩個詞。

也有借用一個比較流行的縮略形式或一般形式，作爲新形式的代表形式。舊時同鄉里的人互稱爲“鄉親”，通過縮略附加，産生了“老鄉”一詞。“老鄉”流行以後，不僅在同鄉人之間使用，也用於外鄉人稱呼本地人，主要用於農村，因此，“老鄉”有時被作爲農民的同義詞使用。在這個基礎上，有人把“鄉鎮企業”也通過縮略附加成爲“老鄉”（宗守雲 1999），指農村地區集體或者個人創辦的企業，而公有制企業則稱爲“老公”。借用其他詞語的縮略形式來表達自己想表達的内容，而二者之間還有一點關係或相似性，使表達具有形象性而略帶調侃意味。但是，由於歧義的限制，這類成分一般使用不廣。

5.4 縮略詞的運用現狀

5.4.1 縮略的社會基礎

縮略基於語言運用的實踐，使語流中弱化的詞語在形式上發生相應的減損，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產生了不同的縮略詞，其中有些長期使用，甚至進入基本詞彙。

人們常把縮略和現代生活節奏加快聯繫在一起，這會使人產生誤解，以爲縮略是現代纔有的語言現象。我們已經證明，縮略是一種古老的詞彙手段，在長期的漢語歷史中發生作用。然而，我們現在面對的縮略詞數量，確實比在以往文獻中所能考察到的要多，這裏有歷史和現實的幾個方面因素。

1. 大量短時使用的縮略詞具有旋生旋滅的特點，它們通常没有保存下來，這樣，身處其中的我們會感到本時期的縮略詞很多，而過去時期的縮略詞很少；

2. 很多縮略詞有濃重的口語色彩，有的長期使用而無記録，有的在記録時被恢復成原形式，而一些書面上的縮略形式又被歸入修辭處理，這又使進入我們視野的縮略詞數量大大減少；

3. 語言觀的變化，“五四”以來白話文的興起，使通俗用語在社會公共交際中的地位明顯提高，而文言在社會生活中的消退，使很多不典之語登上了大雅之堂，縮略詞語的身份不再是它在公共交際中的一大障礙，社會主流階層中使用這類詞語的人越

來越多，一些縮略詞甚至是產生於社會上層而傳向全民；

4. 縮略詞大量產生還與我們所處時代的整個社會環境有關。二十世紀的民主新風尚，社會政治改革，文化教育的普及和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使得大量新概念、新術語涌入社會日常用語中，令人應接不暇，一時不易消化吸收，尤其是那些冗長而且生僻拗口的詞語，造成交流和宣傳中的障礙，對這類詞語進行縮略處理是很正常的；

5. 追求創新的語用時尚的影響，以及蓬勃發展的各種宣傳手段，尤其是新聞傳播業的推波助瀾作用，不僅促使縮略詞語大量產生，也加速了它們的流傳。

5.4.2 縮略詞的廣泛性

縮略已經深深地影響了漢語的詞彙，這在行業背景支持下特別明顯。大量的外來術語在翻譯中，都採用了直接縮譯的方式，如：喇（bushel 容量單位，今通作蒲式耳），開（karat 開金單位），埃（angstrom 長度單位），羅（gross 十二打）等等。化學元素周期表中的一百零三個元素名稱，大多是譯詞並且採用了縮略手段成詞，採用意譯或漢語舊詞的衹有：氫、碳、氮、氧、硅（舊譯“矽”是縮略）、磷、硫、鐵、銅、溴、釘、銀、錫、碘、金、汞、鉛等十七種，其餘八十六種元素名稱都採用了縮略。

多數縮略詞在使用中有濃厚的行業、地域等範圍特徵，它們最初限用於某個社會群體中。隨着社會各集團之間互相交往，一些縮略詞由於它所表示的事物或者現象的普遍化，或者由於這種事物社會影響的增大，使用範圍擴大，進入其他交際團體，甚至

進入全民用語中。這種擴張的結果，使部分原來局部範圍内有個性的縮略詞在較寬的交際面上會合而發生同形。由於語境的制約，多數同形縮略詞並不影響交際，所以它們可以各行其道，相當於一般詞彙中的同形詞或多義詞。

社會關注的熱點在不斷轉移，一些涉及熱點事物的縮略詞語會在一個時期高頻率地使用，但是，隨着人們注意力的轉移，這些詞語就會遭到冷落，被人遺忘。因此，一些縮略詞的使用有短時傾向。但是，這種短時性與許多新生詞語的短時性相同，不是縮略詞獨有的特性。

除了一些特殊的詞語以外，縮略詞對日常生活用詞的滲透也比我們能够感覺到的要廣。有不少日常詞語是通過縮略形成的，如一些水果和蔬菜的名稱：

安石榴——石榴　　菩提子——提子

蘋婆——蘋果　　菠棱菜——菠菜

落花生——花生　　花椰菜——花菜

蓮花白菜——蓮花白——蓮白

塌棵菜——塌菜（塔菜）

佛手瓜——佛兒瓜（虎耳瓜）

“蓮白”“塔菜”“虎耳瓜”都見於成都，其中“塌菜”“佛兒瓜”又因諧音成了“塔菜”“虎耳瓜”。

有一些縮略詞通過公衆長期使用，在語言中穩定下來，脱離了與原形式的依附關係，比如“火車（火輪車）”“輪船（火輪船）”“機場（飛機場）”等等，有的還成爲基本詞彙中的成員。

5.4.3 縮略的積極運用

自然狀態下產生的縮略在數量和使用範圍上都很有局限，隨着人們有意識地運用縮略這種詞彙手段，縮略詞的數量迅速增加。今天，翻開報紙，打開電視，瀏覽公共場所的標牌告示，縮略詞語隨處可見。縮略在現實生活中的運用的廣泛程度，超過了我們的想象，每一個比較專門的領域內，不論是專業性很強的研究部門，還是一般的工作部門，各個不同的社會群體的圈內用語中，都存在着許多與縮略有關的用語，縮略詞滲入到了我們生活的每一個角落。因此，不論對個別的縮略詞還有多少批評，縮略這種手段已被普遍接受，並得到自覺運用。

類比仿擬作用使縮略出現了模式化傾向。結構和意義上有同類特徵的詞語中，部分先發生縮略變化的詞語成爲其他詞語的樣板，引導它們發生類同的變化。大學稱“～大”，中學稱“～中”，小學稱“～小”，幼兒園稱“～幼”，鋼鐵企業稱“～鋼”，航空公司稱“～航”，等等，同類之中，幾乎没有例外。

縮略的積極運用在增加自身有理性的同時，改變了本身的產生方式和色彩。許多縮略詞產生於對公衆有榜樣作用的社會群體中，如黨政領導部門、專業學術機構（包括語言研究和管理的機構部門）等，並推向大衆，來源的官方權威色彩和上行下效的作用，使縮略詞的流行更迅速和廣泛。正式場合中縮略詞的使用大量增加，它的口語性以及俚俗、非典雅的色彩淡化了。

有不少縮略詞活躍在我們的語言生活中，受到我們越來越多的注意。將《現代漢語詞典》的 1979 年版與 1997 年版進行比

較，我們從1997年版前650頁中收集到的99個縮略詞中有一部分是承襲舊有的，共53個：

安理會、奧運會、嗶嘰、蟲草、初小、初中、大頭（冤大頭）、代電、黨團、董（董事）、豆花、豆乳、噸（登記噸）、髮妻、方家、防特、伏（伏特）、腐乳、腐竹、附小、附中、港（香港）、高小、高校、高中、公教人員、共管、共青團、挂漏、廣（廣東、廣州）、歸僑、國聯、航模、赫（赫茲）、花生、化肥、化工、化纖、火輪、火磚、機電、機具、機槍、基建、急電、價（化合價）、教職員、劫（劫波）、輪船、羅漢、剎（剎多羅）、攝影機、元素（化學元素）

另外，在新版中出現了46個新增的縮略詞：

冰櫃、冰箱、波羅蜜、部委、常委、常委會、超標、達標、大專、黨委、倒爺、地（地方，軍地兩用人才）、地（地區，行政區劃）、地鐵、電大、電教、調研、二戰、法（法拉）、房改、房管、放療、飛播、幹警、幹校、高師、工（工程師）、工交、公關、宮頸、關愛、亨（亨利）、化療、環保、環衛、活檢、火電、集（集合，數學名詞）、加榴炮、焦（焦耳）、焦油、教改、教工、蘭若（阿蘭若）、中專

新增的縮略詞中，一部分與新事物新概念有關，比如環保、環衛、房改、放療等等，另有一部分是當時已經出現但沒有收錄的，如工交、黨委、教改等等。詞典中越來越多地接納縮略詞，不但反映了縮略詞在數量上的增加，也反映了人們對它們的重視程度和它們在漢語詞彙中的客觀地位。

縮略詞素的數量也在逐漸增加，比較《現代漢語詞典》1997

年版與 1979 年版，1997 年版中的縮略詞素，有些是 1979 年版中所没有的：

化合價——價　　緯書——緯

委員——委　　委員會——委

（以上 1997 年版標明爲“簡稱”）

編制——編　　倒爺——倒

調查——調　　工程師——工

冠軍——冠　　外匯——匯

奈何——奈　　醫院——院

（以上 1997 年版未標明爲“簡稱”）

其中，“價”“緯”在 1979 年版中有解釋但没有注明“簡稱”，而在 1997 年版中明確注爲“稱”。其他的都是在各字頭下新增的由縮略而造成的義項。其中多數是現代口語中新生的成分，衹有“奈”作“奈何”屬於雖古已有之，但以前未收，現在補入。從不明確標明簡稱到明確標明簡稱，或者對縮略造成的義項的增列，反映了編寫者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認識的變化，實際上也是一個世紀以來，我們對縮略在認識上不斷變化的結果。可以預料，在今後再修訂的《現代漢語詞典》中，這類由縮略造成的成分還會增加，同時，由於研究的深入和認識的提高，還會有更多以前未標明的縮略成分被標注出來，以利讀者理解和掌握。

當然，事情還有另一面，一些 1979 年版中收録的縮略詞在 1997 年版中被删去了，如：奧斯忒——奧，基本幹部——基幹，等等，説明縮略詞本身是一個不穩定的聚合，其中有新陳代謝，大量産生的同時，也有部分縮略詞衹是流行一時。

5.4.4 縮略為交際和表達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

“現代生活節奏加快”這一理由不足以説明縮略的普遍使用。因爲，如果生活節奏加快會促使詞彙的長度縮短的話，那麽，在人類歷史進程中，我們的生活節奏始終在隨時代的發展而加快，而漢語的詞彙卻恰恰從單音向雙音化發展，並産生了大量的三音節和四音節的詞。出於對各種知識的深入認識和表達嚴密準確的需要，專用詞語長度的增加更無節制，而技術手段的提高和科學知識的普及，又使大量繁冗而專業性很強的詞語有更多的機會進入全民交際範圍，漢語詞彙成分的長度大致伴隨着社會的發展在迅速延長，這使縮略有了客觀的要求。從這一點看，不宜把時代的發展與詞彙成分的長度機械地聯繫起來看。

涌入我們生活的大量複雜而冗長的詞語，是縮略産生的社會和語言的背景。縮略現象的大量涌現，是對現代社會生活中詞彙長度增長過快的制約，是漢語詞語長度過度增長的反作用或者副産品，反映了語言系統的自我調節。

我們同意縮略有適應社會生活節奏的一面，但是，不應該簡單地把縮略看作是社會生活節奏對語言的影響，而忘記了縮略大量發生的社會背景和語言整體狀況。

縮略爲人們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交流，在表達上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在涉及繁複的詞語時，我們可以根據需要，不厭其煩地使用全稱，也可以簡略地使用縮略詞。而在彼此瞭解的前提下，縮略詞幫助人們用一些簡單的語言信號表達本來形式十分複雜的内容，爲人們的交際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提高了交際的有效

性。

5.4.5 縮略的趨向

在自然狀態下，縮略以一個具有整體特徵的詞語爲基礎，發生形式的減損，它的内部因此具有不可分析的傾向，這是縮略發展的第一階段。

隨着人們對縮略這種詞彙手段認識的提高，和大量的有意識運用，情況發生了變化，那些縮略後不能獨立的成分大量出現，和縮略詞素的大量形成互相呼應，縮略詞的内部有了可分析性，許多縮略詞由單純性轉向複合化，這是縮略發展的第二階段。

更進一步的變化是，人們已經從創造縮略詞轉向創造縮略詞素，這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在對一個繁複的詞語作縮略處理的時候，不再是一次性地對整個詞語作處理，而是採用分段處理的方法，即新的縮略形式中，一個字對應原形式中的某一段，這樣就增加了縮略形式的可解性；另一方面，人們也常常採用或創造一個縮略詞素參與一般的複合構詞，把縮略詞素融合到一般詞素中。因此，很多含有縮略因素的詞語，在整體上，並没有原形式可言，衹有其中的某個成分與某個詞語的對應關係。如“乒壇”没有一個“乒乓球壇”的原形式作爲基礎，衹有其中的“乒”與“乒乓球”的對應關係。這一類的縮略，正發揮越來越大的影響。

縮略帶來的思維方式，對詞彙系統也産生了影響，出現了像反悖詞這樣的成分。

5.5 縮略的規範

5.5.1 縮略流行的動因及負面作用

縮略的流行有語言內部的因素，也有外部的因素。

一定的長度是縮略的基礎，在長度上有累贅感纔會產生對省便的需求。但是，它們都不是詞語發生縮略的根本原因，關鍵在於詞語表達的意義與它在話語中佔據的位置是否相稱。除了高使用率和高熟悉度，還有冗贅程度、上口程度、漢語詞彙一般長度的影響。

詞語的複合過程是語義的組合過程。詞語在使用過程中發生了熟化的現象，經常使用的詞，新鮮度下降，複合的意義趨向混一。對使用者來説，詞語構成詞素的分辨變得無關緊要，這樣引起了意義混一的表達形式和長度的不對應關係，由此在交際雙方之間產生了冗贅感，有了縮略的動因。

一些由複雜內容或者複雜形式（如多音節的外來詞）構成、字面上不易解讀的詞語，表示一個整體概念，人們要是偶或用到這樣的詞語，因爲它新鮮度高，可能以容忍的態度姑且使用。如果要反復使用，特別是出現在某些常用詞語中時，由於使用者對詞語本身的構成的不熟悉、不理解或不感興趣，感到拗口，就會希望能有一個容易上口的簡約形式來表達這個概念，因此，內部可解性差、不易上口也是促使縮略發生的因素。

漢語詞彙的一般長度是縮略產生的一個重要環境條件。現代漢語中，大多數常用詞語形式採用了雙音，有一部分採用了三音、四音，縮略從長度上看，就是把一個超出這個長度範圍的詞語縮減到這個標準上來。

語言應用中有一些因素助長了當前的縮略流行：

1. 縮略的語用功能，誠如我們在上文中談到的，縮略在修辭方面有許多表達優勢，這是它得以廣泛使用的一個基本動因。

2. 新技術的飛速發展，專業研究的深入和細化，產生了大量的新詞語；伴隨全民教育水平的巨大提高和專業知識普及，大量專業用語進入全民視野。專業用語大多在普通詞語或者原有的專業用語基礎上複合而成，過長的詞語不利於記憶和表達，而縮略造成的簡略形式有助於對這些詞語的使用。

3. 語用中張揚個性、創新趨時和好奇求異的心理，尤其是當前商界和新聞廣告媒體宣傳對用語特異性的追求，使一部分人熱衷於使用和創造縮略詞語。

4. 對語言的工具性認識不足和規範意識淡薄。

我們認爲，語言在運用中自然有變化，變化是語言生命力的體現，縮略的存在有它的合理性。但是，作爲交際工具，語言必須保持穩定性和普遍性，這是它發揮工具功能的基礎，變化不能危及穩定，系統需要不斷吸收新質以保存自身的活力，但它對新質的容納和吸收是有限度的，尤其是具有非理性質的新質。從這個意義上說，縮略即使是一種完全積極的詞彙手段，它也應該在有限的程度上發生作用，受語言系統對新質容納能力的制約。

從經濟原則來看，縮略把一個較長的詞語縮短了，使表達省

便。但是，縮略也造成了一個與原形式同義的形式，尤其一些故意縮略造成的縮略形式，與原形式關聯較差，增加了使用者的記憶負擔，形成交際障礙，反而是一種不經濟的做法。在自然縮略佔主導的時期，原形式都有較高的使用率和熟悉度，對記憶的壓力較小；而通過故意縮略大量産生的縮略詞，人們對原形式的熟悉度大大降低，原形式和縮略形式都有專門記憶的需要，這反而有悖於經濟省便的原則。

對於縮略詞在詞彙中的地位，要有客觀和歷史的認識。縮略造成了詞彙中的新質，其中有的將來可能成爲詞彙中的主幹或基本成分，但從大體上來説，這些新成分屬於詞彙的邊緣成分，它們要成爲詞彙的主體成分或基本成分，還須經過漫長的歷史考驗。相對於詞彙中的舊有成分，它們没有任何優勢，即使是盛行一時的新詞，在新鮮期過了以後，仍將面對比舊詞更高的淘汰率。一些在短時期内高頻使用的新詞，包括縮略造成的新詞，往往是曇花一現，過了一段時間就銷聲匿迹，成爲漢語詞彙史上的匆匆過客；還有大量縮略詞，衹在語用中偶而一現，甚至没有在大範圍内流行過（本書所舉例子有一些就屬此類），這樣的成分，即使在共時描寫中，也衹是一些邊緣性的成分，這是討論縮略以及各種新詞新義時應該充分注意的。對於語言系統來説，新生成分並不意味着比舊有成分有更旺盛的生命力，它們必須通過語用實踐的無情篩選纔可能長期保存，而那些舊有成分早已通過了這樣的篩選。因此，我們肯定這類詞語在社會交際中的貢獻，但是也不宜對它們評價過高。

5.5.2 從規範角度看縮略

從規範角度來看，縮略具有雙重性。首先，縮略是任意性基礎上發生的語言形式變化，在變化過程中，形式與語義結構發生了背離，結果，爲了保證新形式的區別性特徵，往往採用結構殘缺、不能作內部分析的非理形式，代替結構完整、層次井然的原詞語，因此，縮略是不規則的語言變化，它突破了語言系統的約定，具有反規範的特性。

但是，語言本身是一個在任意基礎上造成的符號系統，縮略所破壞的祇是語言的組合的規則，並没有完全否定語言的構建原則。至少，從形式與意義自由結合的角度來看，縮略是符合規則的。不僅如此，縮略詞在使用過程中，在約定俗成的作用下，非理性淡化了。類推作用使同類縮略的結構和構成有了可分析性，造成了縮略的仿效模式，習用縮略代表用字的出現和縮略詞素的産生，使縮略趨向規則化、有理性，這一過程伴隨着人們對縮略這種語言手段有意識地運用，大量未經語言實踐錘煉的詞語，通過縮略詞素的創造發生了縮略變化，縮略詞的内部可分析性增強，向複合化轉化，並與一般複合詞的構成規範結合，不僅使新縮略形式的産生有規則可循，也使人們更容易地解讀新的縮略形式。

在規則化的影響下，縮略的反規範性質逐漸隱没，被埋没在語言的深層之中，它的約定性和規則性越來越強烈，對縮略詞提出規範的要求有了客觀可靠的基礎。

5.5.3 縮略是非的判定

縮略通過代表形式對原詞語的提示，完成意義的傳達，它的提示性，與人們對原詞語的熟悉程度緊密相關。提示性、熟悉度與可解度是相輔相成的。提示性依靠個性特徵和原形式的密切關係發生作用，人們通過提示聯想起自己熟悉的詞語整體；如果提示成分缺乏個性或對原形式不熟悉的話，就不容易使人聯想起它的原形，或者引發錯誤的聯想，造成交際障礙。

不同縮略形式的提示性，與它們內部結構的有理性有關。混一態的縮略詞，內部没有可分析性，即縮略詞與原形式祇有整體的對應關係。分析性的縮略詞，縮略詞的各代表形式與原形式的各分段對應，這種對應，有時是完全的，即原形式的每一部分在縮略詞中都有一個代表形式；有時是不完全的，原形式中僅主體部分在縮略形式中有對應代表。這種對應在表意上仍有一定的隨意性，同樣的形式在不同的縮略詞中，可能對應不同的原形式，表示不同的結構關係。詞素性的縮略詞，由縮略詞素構成，全詞與一般複合詞一樣，具有合理的結構和語義關係，僅僅詞素的來源與縮略有關。這種差異，與自然縮略和故意縮略有關，不是判斷縮略能否成立的依據。

判斷一個縮略詞是否合理，還與它的適用範圍有關。屬於不同交際群體的人們對不同的詞語有不同的熟悉程度，所以，在不同場合、不同對象面前，同一縮略的提示會引起不一樣的反應，有人可能歡迎，有人表示反對。對這種現象，要客觀地分析。“語言是一種社會習慣，而不是社會契約，它的變化祇能從少數

人開始，而後爲大多數人接受，形成爲一種社會習慣而固定下來。”（徐通鏘 1996）由於經驗的局限，個人對於某個詞語的直覺不足以判斷新生的縮略形式是否得當，必須從它的社會基礎來考察它的合理性和語用價值。

因此，對縮略詞語的認識，要有層級觀念，屬於全民性的，放在全民的範圍內來觀察分析，屬於行業或地域或其他有限範圍內使用的，放在某些局域範圍內討論，不能混爲一談。對它們的使用也應該堅持這樣的原則。有群體背景的縮略詞語是有生命力的，缺乏群體基礎的縮略詞則是生造的、不該產生的。偶發性的縮略在這樣的分析中，衹能作爲語用變異的實例，不應誇大它們在詞彙變化中的作用和地位。

社會不同交際群體之間有不同程度的交流，同一個人還需涉足幾個不同的交際群體，所以有某一群體特徵的縮略詞語向其他群體或者公共交際圈擴散是正常的。但是，這種擴散應該是以滿足交際需求爲前提，不應造成交際障礙。

我們認爲，縮略詞本身衹有使用方便不方便的差別，談不上正確與錯誤。其中，有助於交際的就是好的縮略形式，干擾交際、引起交際障礙的就是壞的、不值得效法的形式。因此，不當的縮略有兩種情況：一是使用範圍不當，超範圍使用，或者叫濫用，引起交際障礙；一是没有群體基礎和語用基礎的生造縮略詞。

5.5.4 後行規範

後行規範包括兩個方面：首先，對現有的縮略詞進行清理，

把那些有廣泛社會基礎的縮略詞，在標定它們的形式和意義後，收入規範語彙中，作爲語用標準向全民推廣；其次，對一些能够出現在多種組合中的縮略詞素，進行規範處理，在詞典中爲它們立義項，這樣，人們可以直接利用縮略造成的詞素組合複合詞，不必經歷一個由繁複到簡略的縮略過程。

對流行的縮略詞進行規範，應該以全民範圍爲基礎。有方域、行業背景的縮略詞，已經進入了全民視野的，可以進入規範的範圍，而那些有明顯範圍局限的用詞應該限制在該範圍之内來處理，不要都放在全民範圍内來考察。與此相關的是如何確定"流行"的標準。一個詞語人人知道，達到100%，當然是流行了。那麽，如果調查中，有一半人知道，達到50%，是否算流行呢？這有待研究。從規範的角度來看，這個標準寬一點好，以便發揮規範的導向作用。

行業用語也有規範的必要，但是行業用語的規範與全民用語規範不能混雜在一起，它們屬於不同的規範層面，因爲在行業内通行或流行的詞語，不等於在全民範圍内通行或流行。

不同社會群體的用語，對全民和社會其他群體的影響是不一樣的。就一般而論，在政治、文化和經濟上處於較高地位的社會群體，他們的用語對社會有較大影響，這些群體的用語習慣，往往成爲社會其他群體的仿效對象。相對來説，處於社會較低等級的群體用語，一些在特定年齡、性别、地域、行幫組織、特殊興趣等基礎上形成的社會群體，是語用的弱勢群體，這些群體的用語有比較大的範圍局限，一般不會對全民用語産生大的影響。應該根據不同群體對社會用語影響的程度，來決定行業用語規範的

先後。有時，一定的社會時尚或者公衆的特別關注，會迅速擴大某些社會群體用語對全社會的影響，使一部分詞語更容易進入全民範圍，對這樣的成分，當然不能因爲它原有的背景而排斥它。

規範主要是推行公衆習用、相對穩定的成分，這些成分至少應該在若干年内使用不衰。那些未能進入規範範圍的縮略詞，從語用的需要來看，也應該有所搜集整理，這項工作可以由語用詞典來承擔。語用詞典和規範詞典各有分工，語用詞典對所有新的特殊的詞語感興趣，其中可以收入很新、很不穩定或很不常用的詞語，不論它們是否會普及或穩定下來。

5.5.5 先行規範

“既然我們對語言變化的過程和條件都能清楚地瞭解，那麽，我們就可以像其他學科一樣，預測語言的發展趨勢，並制定語言計劃，人爲地干預語言的發展。”（陳松岑 1999）縮略的普遍使用引起了人們對這種詞彙手段的自覺運用，但縮略是一種有局限性的詞彙手段，它破壞語言系統的約定關係，即使在規則化的情況下，也具有反規範性，過度地使用這種手段，會對語言的系統性産生消極影響。從規範的角度出發，應該採取一些有效手段，使新生的縮略形式更趨規則化，或者減少縮略的發生。

縮略的規則化表現在，通過總結代表形式選取模式，比如分段選取、首字優先等等，可使故意縮略的新形式選取更爲簡易；從原形式中高熟悉度的組成成分中選取代表形式，有助於提高縮略詞的可解性。代表形式形成過程中，對它的個性特徵、響度、上口程度以及結構形式（與一般詞語相似）的考慮，也是瞭解新

的縮略形式所必須的。

既然太長的詞語不利於交際，並由此産生縮略的需求，那麽減少繁複的原形式，就是減少縮略的最有效途徑。在複雜概念命名的時候，應該考慮使用的便利，儘量從簡，另外，用縮略詞素直接構詞，也可以減少縮略的發生。同時，對一些形式是否有必要縮略，要從是否能真正方便公衆交際的角度認真考察。減少那些使用率低、可解性差的縮略形式的出現。

5.5.6 縮略理論的研究和知識普及

語言是一種自組織系統，而語言發展規律是人們對這一系統的自我運轉的主觀認識，如果主觀認識與客觀規律的運轉相符，那麽據此制定的規範化的標準就很有效，反之，語言會不顧語言學家制定的標準而仍舊按照它自己的規律自行運轉。（徐通鏘 2001）

對縮略詞的認識和處理，有助於漢語的歷史研究，比如一些詞語的訓釋、語源的推考等等，也直接關係到當今漢語的使用和規範，影響漢語詞彙的發展，因此，對這種語言現象作深入透徹的理論研究是必要的。縮略是詞彙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一種自然語言現象，它是漢語詞彙發展變化的一個重要途徑，對漢語詞彙産生了重大的影響，應該把它作爲漢語知識教育的一部分，納入有關教學内容中去。確實，有些教材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由於在縮略本身性質和它的作用方面還缺乏共識，面對幾乎是鋪天蓋地而來的縮略詞，工作還有待於深入，需要對縮略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規則作深入的瞭解，對縮略有一個理性的、科學的認

識，以利於指導實踐。

對於各種縮略形式展開批評仍是必要的，但是這種批評應該基於客觀全面的認識，不能用一種偏見反對另一種偏見，要立足於語用的基礎，充分考慮使用者的便利和交際中的可行性，通過批評，促進縮略詞的規範，同時避免不當縮略對語用的負作用，使縮略詞更好地爲我們的交際服務。

6 餘論

本書討論意義不變前提下形式的縮減變化，有些問題在上文中没有能够展開討論，在這裏作一點補充討論。

6.1 詞語形式的個別變化

語言成分有形式和意義兩個面，在任意性的作用下，有各自發生變化的可能。新生的詞語都是單義的，使用過程中陸續產生的新義，形成了它們的多義性，這也使詞彙可以在形式不變的前提下，意義發生變化。在同一形式的關聯下，我們比較容易把它的不同意義聯繫在一起，所以，對於一個書面形式而言，本義、核心義、引申義甚至假借義都容易引起我們的注意。反之，表示同一意義的不同形式的關聯就鬆散多了，同義形式大致有兩個來源，一是不同詞語意義引申發生的交叉，是形式無關的同義現象；一是在相關形式基礎上產生的同義形式。

相關形式基礎上産生的同義形式，有兩種情況：一是由於語法的需要産生的，比如在印歐語中各種詞語的形態變化，這是一種爲了滿足句子結構要求，帶系統性的強制變化，不是表達中可以自由選擇的同義成分；另一種是可以自由選用的同義成分，是一個語言形式在意義和語法作用不變的情況下，形式增益或減損的結果。形式的增益，在漢語詞彙單音詞的複音化過程中，有許多例子，比如增加類名、同義連文、附加詞綴、重疊等等，都是以一個詞爲基礎，在意義不變的情況下，詞的形式延長了。複音化中這類形式的延長，主要受漢語節律的控制，與意義的表達没有太多的關係。但是，有些情況下的形式延長似乎與意義的表達有關。在一些文獻中，同義連文常常超出複音化或者節律的需要程度，多個意義相同或者相類的詞放在一起，目的是表達某個話語中所要強調的内容。比如：

"大頑頓日益暗昧之生再拜，今更有疑，乞問天師上皇神人。"……"然，真人真真愚昧蒙蔽不解。獨者見子陳辭，以為引謙，反真真冥冥昧昧，何哉？諾，真人更明開耳聽。"（《太平經》卷三十七）

夫無道者，乃最惡衰凋兇犯死喪之名稱也……夫無德者，乃最劣弱困窮小人之名字也。（《太平經》卷四十九）

爲了強調某一内容，用一個同義組合表達一個詞的意義，形式的增延與意義增加不對應，與縮略正相反。由此可見，漢語中不僅有單純的意義變化，也有單純的形式變化，由於這些變化的

作用，出現了一些按照通常的構詞分析無法解釋的詞彙成分，值得我們給予必要的關注。從宏觀的角度來看，詞彙的形式與意義都有個別變化和系統變化兩個方面。在過去的研究中，個別詞彙的意義變化，比如詞的本義、引申義、常用義、核心義等等，比較受人重視；詞彙變化中的系統關係，如形態變化、重疊、附加等等，也比較受人重視。但是，詞彙意義變化中的系統關係和詞彙形式的個別變化，不太受人注意，這在詞彙研究中形成了一個不平衡的關係：

詞彙意義：個別變化——變化中的系統關係

詞彙形式：個別變化——變化中的系統關係

其中，對詞語形式的個別變化研究最爲薄弱，加強這方面的研究，一些不易解釋的語言現象，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一般而論，詞彙成分通過詞素按一般結構規則組合起來，其中有單一結構，有複合結構。但是，也有一些詞彙成分，它們既不是單一結構，也不能直接作結構分析，或者從結構分析的結果得出的語義組合與它的意義不一致。我們把這種結構現象稱爲非理結構。縮略是其中的一種，此外，漢語詞彙中還有一些非理結構成分，都與單純形式變化有關。(參向熹 1993)

6.2 跨層次凝合詞

有些詞不是結構組合的結果，而是句子中分屬不同層次的連

用部分的凝合，如《詩經·魏風·伐檀》中有“河水清且漣猗”一句，朱熹集傳釋：“猗，與兮同，語詞也。”其中“猗”是一個語氣詞，“清且漣”是一個並列的形容詞詞組，作謂語表示水的狀貌。但是，“漣猗”處在一個節奏單位中，被理解爲一個詞，如：

一官花渚漾漣漪，倭墮鴉鬟出蘭眉。（唐陸龜蒙《和襲美館娃宮懷古》）

“漣漪”和“漣”同義，表示水面的波紋。由於字形同化，“猗”字寫作“漪”，由表句子語氣的成分，成了詞的後附成分。這就形成了一個意義不變形式增長的新詞。又如：

秋，杜子卧病長安旅次，多雨生魚，青苔及榻。常時車馬之客，舊，雨來，今，雨不來。（唐杜甫《秋述》）

“舊雨”和“今雨”，指（賓客）過去下雨（也來），現在下雨（卻不來了），它們本來都不是同一結構中的成分。後人卻用“今雨”和“舊雨”作爲詞，指新朋友和老朋友：

人情舊雨非今雨，老境增年是減年。（宋范成大《丙午新正書懷》詩之四）

關心舊雨還今雨，回首長亭復短亭。（清錢謙益《八月初二日渡淮》詩）

處於不同層次而經常按固定順序連用表示某個意義的兩個詞，很可能凝合成一個詞，漢語中有不少這樣的詞。如一些收入《現代漢語詞典》中的跨層凝合詞：

不比　不必　不曾　不但　不獨　不如　不無　不屑　不宜　不致　從而　否則　可不　可謂　可以　何不　何必　何曾　何謂　無比　無不　無非　無怪　無須　無需　毋寧　毋庸　然而　然則　因而　再不　在乎　在於　至於　所以

它們產生的時代不一，但至今還經常使用。這類詞形成的原因是語法結構的重新分析。不少原本是A（BC）的固定組合中，由於C是一個經常被替換的獨立成分，而A、B作爲這個詞組框架的基礎成分，長期穩定不變，所以最後，從語用的角度把它認識成AB+C的結構。也就是說，本來在語法關係上並不處在同一層次的AB，因爲反復連用的關係，成爲一個熟語性的整體成分，凝合成詞，發生在上位層次上的替換，被理解爲下位層次的替換。上列凝合詞中多數是這個變化的結果。這個過程，可以圖示如下：

A+（B+C或D、E、F、G……）→AB+C或D、E、F、G……

6.3 層次內偏合詞

像“以”這樣的語義虛化的關聯詞，在一個語法層次內連接

兩個詞或詞組，通常認爲是連詞，在表示時間或方位時與“之”同義，《漢語大詞典》分析爲結構助詞。與其他的語言成分不同，它們不是與另一個成分直接構成一個更大的結構單位，而是把兩個其他成分連結成一個更大的單位，它們的存在有賴於兩邊成分的夾持。關聯詞語在表意上有提示下文的作用，因此與前一成分的關係相對鬆散，而與後一成分相對緊密。在節律的作用下，可能和經常出現在它後面的單音名詞凝合成一個雙音詞語。下面是取自《現代漢語詞典》中的一些例子：

以後　以近　以來　以免　以内　以期　以前　以上　以外　以往　以下　以遠　以至　以致　之後　之前

“以後”“之前”等詞語中的關聯成分“以”“之”本來是中介性的，不能前置，靠它與後接詞的經常連用凝合成詞而前置了。凝合的過程，開始從語感上與後面的成分關係偏緊，如“以内”“以外”等；到後來，可以不要前面成分單獨成立，如“以前”“以上”等等，徹底完成了層内偏合的過程。偏合的結果，也造成了一個與其中核心成分同義，但是形式較長的新形式。這個過程圖示如下：

B或C、D、E……＋＆＋A→B或C、D、E、……＋＆A→＆A

6.4 隱缺詞

漢語中有一種特殊來源的詞，它們是在一個完整的習用詞語中，把其中表意所需的詞隱而不説，用剩餘部分來表示這個隱去的内容，不論這個剩餘部分的結構是否完整、表意是否合理，在語句中都充當一個詞的角色。如：

> 讓我拿所知的蘇州話舉出數例，譬如説："這個人的父親做了官，納了一個妾。"這句話太直捷了，不妨改作"俚格（他的）'城隍老'（爺）做仔'禿頭判'（官），結仔一個'七大八'（小＝妾）。"（顧頡剛《序閩歌甲集》，引自《民俗》二十三、二十四期）

這類語言形式變化，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稱之爲藏詞，後來學者或再分爲藏頭詞和歇後詞。不過，本書討論的這類詞語，都有比較高的成詞性，與現代通行的歇後語（如"孔夫子搬家——盡是書［輸］"）有所不同，它的意義是單一的，相當於一個詞；而形式是複合而殘缺的。通過這種方式造成的一些詞，有的具有典故性，有的見於方言俗語，其中一些被現代漢語詞彙接納，如：

窈窕，指"淑女"；好逑，指"君子"。語出《詩·周南·關

睢》："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漢邊讓《華章賦》："爾乃携窈窕，從好逑，徑肉林，登糟丘，蘭肴山竦，椒酒淵流。"

乘龍快，指"婿"，女婿。朱琳《洪門志·隱語》："婿，稱乘龍快。"

而立，指"三十（歲）"。出自《論語·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宋嚴有翼《藝苑雌黄》："頃有人年七十餘，置一侍婢，年三十。東坡戲之曰：'侍者方當而立歲，先生已是古稀年。"

居諸，指"日月"，時光。《詩·邶風·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孔疏："居、諸，語助也。"唐韓愈《符讀書城南》："豈不念旦夕，爲爾惜居諸。"

孔懷，指"兄弟"。出自《詩·小雅·常棣》："死喪之威，兄弟孔懷。"《晋書·熊遠傳》："叔向不虧法於孔懷。"

七大八，指"小"，小老婆。俗語"七大八小"本指衆多紛雜大小不一的樣子。明徐翩《春波影》三齣："我眼裏見了多少人家七大八，不似這個真是能詩能畫。"

秋胡戲，指"妻"。《列女傳》載秋胡戲妻故事，歷代話本戲劇多用爲素材。《金瓶梅》二十三回："祇嫂子是正名正頂轎子娶將來的，是他的正頭老婆秋胡戲。"

友於，指"兄弟"。出自《書·君陳》："友於兄弟。"三國魏曹植《求通親親表》："今之否隔，友於同憂。"

五星三，指"命"。《元曲選·單鞭奪槊》二折："哥哥，那時節若是别個，也着他送了五星三；誰想是你兄弟老三，我又没甚兵器，卻被我側身躲過，祇一拳，璀的一聲把他那鞭打在地下。"

豬頭三，指“牲”諧“生”，指生人、外行或不會處事的人。《滬蘇方言記要》：“豬頭三，此爲稱初至滬者之名詞。‘牲’‘生’諧音，言初來之人，到處不熟也。”

其中“而立”一詞，現在還經常使用，也見於 1997 版《現代漢語詞典》。

隱缺詞在形式的變化上，與縮略詞相同；不同的是，它在形式捨取的同時，意義也有捨取。而且，與所有語言的變化不同，它在形式上的取捨和意義上的取捨相反：原詞組中表示這個意義的部分形式被捨去了；原詞組中不表示所取意義的部分保留下來作爲新詞的形式，不論它的結構是否合理。因此，這種詞彙的變化，有很強的典故性，接近於猜謎，使用也有很強的區域性和時限性。用這種方法造成的詞，衹有通過復原並重新取捨纔能正常理解。它的兩個基本構成模式（加′號的字母代表取義部分，可以是單音節或多音節）：

取前：ABC　D′→ ABC

取後：A′　BCD→BCD

也有比較複雜的，如：

謀翼，指子孫。出自《詩·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唐張九齡《故太僕上柱國華容縣男王府君墓志》：“貽厥謀翼，俾其翰飛。”在“孫謀”和“翼子”中，取“謀翼”之形，表“子孫”之意，這是比較少見的。

6.5 非理仿詞

仿詞是用一個同類詞素替換原詞中的相應詞素，構成一個新詞。比如古人稱妻子的父親爲“泰山”，後來就有人把其中的“山”與“水”對應男女，稱妻子的母親爲“泰水”。宋晁説之《晁氏客語》：“呼妻父爲泰山……又有呼妻母爲泰水，呼伯叔父爲列岳。”字或作“太水”。宋歐陽修《歸田録》：“今人呼妻公爲岳公，以泰山有丈人峰。妻母爲太水，不知出何書也。”前些年，也有仿“空姐”産生的“空嫂”“空哥”。

詞語仿造時，可能對其中的詞素有重新分析，但不改變詞性和義類關係，如“空姐”中的“姐”本指“小姐”，對年輕女子的美稱，但在仿造時，把它認識爲中性詞“未婚年輕女子”，與已婚的中青年婦女稱“嫂”、年輕男子稱“哥”相對，仿造出了並無婚姻關係的“空嫂”和“空哥”。

有些仿詞的情況就不同了，人們在仿造過程中衹顧及新造詞與原詞整體意義的對應，没有遵循同類替換的原則，即用性質不同的詞素替換範詞中的成分，使新詞的語義結構與範詞完全不同。如臺灣的方言中，仿“太保”的“太妹”，“妹”表示少年女子，“保”並無相對的少年男子的意思，但它被“妹”替換，形成了語義結構不同的一對詞。

另一方面，利用局部的意義對應，破壞範詞的語義和結構關

係也産生了一些非理仿詞。“酒吧”是一個音譯兼意譯的詞，來自英語 bar 的“吧”原指小酒館，近年來由此仿造的“啤吧”“水吧”“茶吧”中，喝的不必是酒，也可以是茶水，“吧”不再表示“酒館”了；後來又有“爵士吧”“迪吧”“書吧”“網吧”等等，在提供飲料的同時，還有另一些服務，雖然形式上相似，但語義結構又不相同了，“吧”不僅不再表示“酒館”，還超出了“喝”的服務範圍。

舊時軍人稱“丘八”，是“兵”字拆成的單純詞。在後來的仿造中，人們把它當成是一個合成詞，對其中成分作了替換：

> 那個粗壯漢子驚奇地問：“你們帶這些本本做什麽？”羅四維冷冷地説：“讀書人不帶書帶什麽？”有人笑問道：“你們是丘九？是學生哥？”林珊也笑着説：“我們是丘十，是教書的。”這兩句惹得大夥笑起來。（李英敏《夜走紅泥嶺》）

當時流行説“工農兵學商”，“學”在“兵”之後，所以，仿“丘八”造了一個“丘九”稱學生。對話中又有人開玩笑稱教師爲“丘十”。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成都青羊小區有一家“丘三川菜館”，主人是退伍軍人，店前屏風上寫着幾句打油詩，其中有“當兵當到頭，丘八變丘三”，解説店名的來歷是“丘八退伍”，即“丘八”的“八”減了“五”，所以戲稱“丘三”。“丘八”也稱“丘八大爺”，在重慶一帶方言中産生了仿詞“丘二”，幾十年來口語中指雇工：

早知道這樣，我不該退了佃當丘二！（沙汀《催糧》）

我走什麽運，還不是當跑腿的丘二嗎？（馬識途《京華夜譚》六）

仿“大哥大”有了“小哥小”“大姐大”，其中，“大姐”與“大哥”在結構上相對應，是對中青年男女的敬稱，但是“小哥”元明時作富貴人家小輩男子的敬稱，相當於“少爺”，在現代漢語以及方言中都不用了，在“小哥小”中，這個“小哥”與“少爺”義無關，它衹是仿“大哥”而來，没有合理性。

漢語中不可分析的借詞也有這樣強行拆分的，比如“贊普”古藏語音譯詞，作爲藏族最高首領的稱號。《新唐書·吐蕃傳上》：“其俗謂強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明湯顯祖《邯鄲記·虜動》仿造了“贊婆”一詞：“自家吐番贊普是也。我國始祖禿髮烏孤，曾爲南凉皇帝，家母金城公主，來作西番贊婆，種類繁昌，部落強盛。”

這類詞多數具有短時性的特點，但也有一些進入了漢語常用詞彙。古代漢語中反問語氣的“何～”與陳述語氣的“無～”構成同義關係，比如“何知”就是“無知”、“何有”就是“無有”，所以，“何所”有它的同義形式“無所”，“無所”又産生了它的反義形式“有所”；“何以”有它的同義形式“無以”，“無以”又有它的反義形式“有以”。在結構上，“何所”表示“所……何”，是一個謂語前置的結構，“何”是謂詞；而“無所”“有所”中的“無”和“有”是動詞，“所……”作它們的賓語。“何以”是一個介賓結構，“何”作介詞“以”的賓語，“無以”“有以”中的

“無”“有”無法這樣分析，衹有作整體理解，因爲它們是在仿似中通過不對應替換進入這個詞，從而構成了非理關係。

以往研究中通常把這類詞彙成分作爲特例排除出去，衹在修辭中加以討論，但是，既然這些方式都造成了新的詞彙成分，應該放在詞彙的範疇内進行研究。這些與一般漢語詞彙結構不同的非理結構的詞語，從内部構成上來看，介乎於單純詞和複合詞之間。它們的組成成分多是有表意作用的詞素，字面意義是明確的，但是，作爲非理詞語的一部分，它們發生了質的變化，我們不可能簡單地從這些詞素意義的組合中瞭解到這些詞語表示的意義，它們的意義與它們的源形式有着密切的關係，必須從來源上考察這些詞語的語義和結構。這一角度與縮略的研究相同，可見本書所論的語言現象有較大的普遍性。

參考文獻

愛切生（Jean Aitchison）1990，語言的變化：進步還是退化，語文出版社（徐家禎 1997）中譯本

蔡鏡浩 1988，論漢魏六朝詞語的節略現象，語言研究 2 期

曹德和 1997，鯀禹治水與詞語規範，語文建設 4 期

陳建民 1963，現代漢語裏的簡稱——附論統稱和詞語的減縮，中國語文 4 期

陳松岑 1999，語言變異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

陳望道 1932，修辭學發凡，上海大江書鋪。作家出版社 1964 年重印本

陳偉武 1999，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縮略語，中國語言學報 9 期

戴昭銘 1998，規範語言學探索，上海三聯書店

鄧　明 1997，古漢語詞義感染例析，語文研究 1 期

鄧　明 2001，古漢語詞義感染補證，古漢語研究 2 期

刁晏斌 2000，差異與融合——海峽兩岸語言應用對比，江西教育出版社

丁聲樹 1981，古今字音對照手册，中華書局

董秀芳 2001，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董志翹 1999，訓詁類稿，四川大學出版社

杜子勁 1946，簡縮語論略，國文月刊 49 期

方一新 1998，東漢魏晋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黄山書社

馮勝利 1998，論漢語的“自然音步”，中國語文 1 期

馮勝利 2001，從韻律看漢語“詞”“語”分流之大界，中國語文 1 期

符淮青 1985，現代漢語詞彙，北京大學出版社

高元石 1993，説“郵政區號”，語文建設 8 期

顧　設 1989，縮略語規範三題，語文建設 4 期

顧滿林 2000，東漢譯經外來詞初探，四川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桂詩春 1985，心理語言學，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郭良夫 1982，論縮略，中國語文 2 期

哈特曼（R. R. K. Hartmann）、斯托克（F. C. Stork）1972，語言與語言學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黄長著、林書武、衛志強、周紹珩 1981）中譯本

胡士雲 1989，略論大陸與港臺的詞語差異，語文研究 3 期

胡裕樹 1995，現代漢語（重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中文 1997，專名詞語裏面的省稱，語文建設 10 期

慧　生 1995，也談字母詞，語文建設 7 期

江藍生 1991，禁止詞“别”考源，語文研究 1 期

江藍生 2000，近代漢語探源，商務印書館

蔣紹愚 1989，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

經本植 1984，古漢語合音字例釋，漢語論叢（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二十二輯）

李　超 2001，“潘局”“肖隊”之類，語文建設 3 期

李　榮 1998，“這不”解，方言 4 期

李棟臣 2000，語病與人對語言的容錯能力，語文建設 1 期

李晉霞、劉雲 2003，論定中 $V_{雙}$ + $V_{雙}$詞彙化的制約因素，當代語言學 5 期

李蘇鳴 1991，“郵編”還是“郵碼”，語文建設 9 期

李維琦 1986，修辭學，湖南人民出版社

李熙宗 1983，論語詞的緊縮，語文現代化 1 期

李熙宗、孫蓮芬 1986，略語手册，知識出版社

李行健 1984，“第一内科”和“内一科”，中國語文通訊 5 期

李宗江 1999，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林　燾 1962，現代漢語輕音和句法結構的關係，中國語文 7 月號

林　燾、王士元 1984，聲調感知問題，中國語言學報第 2 期

林漢達 1953，什麽不是詞兒——大於詞兒的不是詞兒，中國語文 5 期

林茂燦、顔景助 1980，北京話輕聲的聲學性質，方言 3 期

林茂燦、顔景助、孫國華 1984，北京話兩字組正常重音的

初步實驗，方言 1 期

凌遠征 1987，現代專名略語，語文研究 3 期

凌遠征 2000，現代漢語縮略語，語文出版社

劉叔新 1990，漢語描寫詞彙學，商務印書館

劉同葆 1984，也談《不能“煞有介事”》，人民政協報 2 月 8 日

劉一玲 1998，當代漢語簡縮語詞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劉涌泉 2001，字母詞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魯國堯 1988，《南村輟耕録》與元代吴方言，中國語言學報 3 期，商務印書館

陸鏡光、林家樂 2000，香港粵語的詞語縮略形式，第七届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陸志韋 1964，漢語的構詞法，科學出版社

吕叔湘、朱德熙 1951，語法修辭講話，開明書店 1952 年合訂本

吕叔湘 1955，略語是不是詞兒，中國語文 8 期

吕叔湘 1963，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中國語文 1 期

吕叔湘 1979，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商務印書館 1979

吕叔湘 1984，語文雜記，上海教育出版社

羅福騰 1996，無理的“郵編”打敗了有理的“郵碼”，語文建設 11 期

馬慶株 1987，縮略語的性質、語法功能和運用，語言教學與研究 3 期

馬慶株 1988，關於縮略語及其構成方式，語言研究論叢第 5

輯，南開大學出版社

孟　琮 1986，《紅樓夢》裏的“先兒”，中國語文天地 1 期

孟世凱 1987，甲骨學小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孟憲愛 1990，莫名其妙的“一啤”，語文建設 3 期

繆小放 1999，新興類語綴例釋，語文建設 3 期

帕默爾（L. R. Palmer）1936，語言學概論，商務印書館（李榮、王菊泉、周煥常、陳平 1983）中譯本

錢乃榮 1999，語言規範化工作與“寬容精神”，語文建設 6 期

任學良 1981，漢語構詞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沈家煊 1999，不對稱和標記論，江西教育出版社

石　鋭 1997，論疑問詞“何”的功能滲透，古漢語研究 4 期

石安石 1989，語言符號的任意性和可論證性，語文研究 4 期

宋玉柱 1996，“吞字”：京味漢語的一大特色，語文月刊 4 期

蘇錫育 1989，試説現代漢語複音單純詞中的音節符號向語素的轉化，漢語學習，2 期

孫玉文 2000，漢語變調構詞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索緒爾（F. de Saussurme）1916，普通語言學教程，商務印書館（高名凱 1980）中譯本

唐　辰 1989，胖管，語文建設 6 期

王　凡 1991，香港語言生活雜感，語文建設 8 期

王　力 1935，中國音韻學，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1956 重印作《漢語音韻學》

王　力 1958，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中華書局 1980 新一版

王紅旗 1998，漢語“規範過度”現象産生的認識根源，語文建設 11 期

王洪君 1999，漢語非線性音系學，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洪君 2000，漢語的韻律詞與韻律詞組，中國語文 6 期

王吉輝 2001，現代漢語縮略詞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王理嘉 1991，音系學基礎，語文出版社

王立廷、沈基松、張小平 1998，縮略語，新華出版社

王啓濤 2001，唐代法制文書中的縮略，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

王世華 1989，破“兼詞”説，古漢語研究 2 期

王鐵昆 1988，新詞語的規範與社會心理，語文建設 1 期

王雲路 1998，談談詞綴在古漢語構詞法中的地位，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

吴崇厚 1988，眼花繚亂的簡稱，中國語文天地 5 期

吴潔敏 1990，停延初探，語文建設 3 期

伍鐵平 1984，詞義的感染，語文研究 3 期

伍宗文 2001，先秦漢語複音詞研究，巴蜀書社

向　熹 1993，簡明漢語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向　熹 1997，詩經詞典（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筱　文 1959，現代漢語詞語的縮簡，中國語文 3 期

邢向東 1992，書面語中記載的“分音詞”，語文研究 4 期

徐國慶 1998，縮略語與原詞語的語義聯繫，語文建設 12 期

徐國慶 1999，現代漢語詞彙系統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通鏘 1996，歷史語言學，商務印書館

徐通鏘 2001，基礎語言學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耀民 1988，縮略語的劃界和規範問題，語文建設 3 期

徐之明 2001，“組合同化説”獻疑，古漢語研究 3 期

許威漢 2000，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書海出版社

顔景常、王開揚 1994，調整、感染、凝縮——漢語詞義演變内因初探，語苑新論，上海教育出版社

楊　露 1999，試説“數＋大＋名”格式，語文建設 1 期

楊必勝 1998，臺灣新聞的文言色彩與簡縮詞，語文建設 8 期

楊亦鳴、曹明、沈興安 2001，國外大腦詞庫研究概觀，當代語言學 2 期

姚鵬慈 1996，從也能“煞有介事”説開去，語文建設 1 期

姚振武 1996，“以爲”的形成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 3 期

亦　苞 1997，“郵編”緣何打敗“郵碼”，語文建設 3 期

殷志平 1999，構造縮略語的方法和原則，語言教學與研究 2 期

俞理明 1989，漢魏六朝的疑問代詞“那”及其他，古漢語研究 3 期

俞理明 1993，佛經文獻語言，巴蜀書社

俞理明 1999a，詞語縮略中的任意性基礎和約定作用，語文

建設 6 期

俞理明 1999b，漢語縮略概論，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

俞理明 2000，詞語縮略的界定及其理論詮釋，四川大學學報 2 期

俞理明 2002，“娘”字小考，漢語史學報第二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俞理明 2003a，漢語詞彙中的非理複合詞，四川大學學報 4 期，人大複印資料同年 11 期轉載

俞理明 2003b，“香瓜子”的來源和形成機理，語言科學 2 卷 4 期

袁　暉、阮顯忠 2002，現代漢語縮略語詞典，語文出版社

張　博 1999，組合同化：詞義衍生的一種途徑，中國語文 2 期

張道真 1979，實用英語語法（第二次修訂本），商務印書館

張宏星 1991，成語略語淺談，語文月刊 11 期

張永言 1982，詞彙學簡論，華中工學院出版社

張志公 1984，不能“煞有介事”，人民政協報 1 月 11 日

趙世開 1983，現代語言學，知識出版社

趙元任 1968，漢語口語語法，商務印書館（吕叔湘 1979）中譯本

趙振鐸 2000，中國語言學史，河北出版社

鄭陽壽 2001，中韓縮略語比較，漢語學習 3 期

周　薦 1988，縮略詞和縮略語，語言研究論叢第五輯，南

開大學出版社

周　薦 1995，漢語詞彙研究史綱，語文出版社

周法高 1962，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

周起鳳 1957，簡稱和縮語初探，語文知識 6 期

周世烈 1987，數詞縮語及其規範，邏輯與語言學習 5 期

周祖謨 1984，漢語駢列的詞語與四聲，周祖謨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1993

朱慶之 1992，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

宗守雲 1999，“老”綴新用，語文建設 1 期

宗守雲 2001，“西大”＝廣西大學，語文建設 12 期

宗守雲 2005，外企流行“白骨精”，語文建設 1 期

後　記

對詞語縮略現象的注意，可以追溯到二十年前。1983 年有幸進入川大，在向熹先生指導下，以漢魏六朝佛經和其他文獻材料中的代詞做碩士論文，其中遇到了像“何爲”變爲“爲”、“何緣”變爲“緣”一類的變化，當時有兩種可能的解釋，一是詞義感染，一是縮略，反復考慮之後，放棄了詞義感染説，採用了縮略説。在學位論文《漢魏六朝佛經代詞探新》定稿時，除了隨文從縮略的角度對這類問題作了分析外，還在末尾的“餘論”中專門談了一些看法。此後，對縮略變化的興趣一直不減。

1986 年畢業後留系任教，除了在原來工作的基礎上，對漢魏六朝佛經和道經繼續做一些研究，主要精力用在漢語歷史稱謂詞的專題研究上。在向熹先生指導下，與鍾汝雄兄，展開這項工作。在此過程中，爲了尋找各種稱謂詞，閱讀了從秦漢直到現代的大量文獻，其中又遇到了不少縮略現象，同時還看到了一些與縮略相關的其他詞彙形式非理變化現象，陸續産生了一些新的想法。

1996 年，近五百萬字的《漢語稱謂詞典》成稿，看到十年來自己努力推進的工作變成了兩米多高的一叠寫稿，大大地鬆了

一口氣。這時，卻發現自己的學歷跟不上時代，成了問題。不得已，撿起荒廢已久的英語，隨大流進了考場，1999 年進入董志翹先生門下深造，在學位論文選題的時候，承先生信賴，就把縮略作爲論題定了下來。

定題以後，全面觀察學界對縮略的研究，看到 1986 年以後，對縮略的研究有很大的發展，自己一些朦朧的想法，在蔣紹愚、馬慶株、周薦、顧設、蔡鏡浩等先生的著述中都已有了發明，而衆多學者的研究更有啓發性。吸收前賢時哲的成果，又力圖創新，本書以詞語的形式和意義關係可變爲基點，認爲縮略是古今都普遍存在的語言現象，口語中比書面語更多，語用性強。縮略是詞語的形式的個別變異（以意義不變爲前提），變化以形式特徵爲基礎，結構和意義的作用通過形式特徵表現出來，本書力圖通過形式特徵來解釋縮略的形成，並尋找縮略的一般規則。

感謝論文評審專家魯國堯、馬慶株、王洪君、方一新、李恕豪先生給予的充分肯定和鼓勵。諸先生對論文所提的中肯意見，不僅糾正了原文中一些具體錯誤，更爲本書的修改指示了正確的方向，使本書增色不少。囿於學力，書中疏漏未精之處仍無法避免，有些問題尚須再加努力。所有不足，祈望方家批評是正。

多年來在川大學習和工作，受師尊和學友的教誨熏陶，日積月累，潛移默化，不勝感荷。本書的寫作得到董志翹先生的悉心指導，向熹先生二十年來在學術上一直給予我特別的關心和鼓勵，趙振鐸先生已逾古稀仍不辭辛勞爲我們講授博士課程歷史語言學，張永言先生已經多年不參預各種評審鑒定活動，卻破例參加了我們的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並提出十分精審的意見，這既是

我們的榮耀，也是對我們的鞭策。論文寫作中還得到川大漢語史教研室伍宗文、雷漢卿、顧滿林以及當時在川大工作的宋永培等，董秀芳博士爲“縮略的發生基礎因素”一章初稿提供了很好的意見，謹志謝。承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領導和專家的青睞，使本書得以列入四川大學 211 工程項目出版。謹志。

俞理明

2005 年 1 月